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ight blu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dense field of cherry blossoms.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a portion of a person's shoulder and arm is visible, rendered in a soft, painterly styl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focus on natural elements.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21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21年白皮书

目 录

致辞-----	5	第3部-----	109	第8章	
2021年建议的诉求-----	7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金融及保险业	
综合概要-----	9			1. 银行-----	261
第1部-----	23	第1章-----	111	2. 人身保险-----	269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3. 财产保险-----	275
第1章-----	25	第2章		4. 证券-----	281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矿业及能源		第9章	
第2部-----	33	1. 煤炭-----	117	观光及娱乐业	
共同问题及建议		2. 电力-----	121	1. 旅游-----	289
第1章-----	35	第3章		2. 酒店-----	295
贸易		建筑业		第10章-----	299
第2章-----	41	1. 建筑-----	127	养老服务和产业	
投资		2. 房地产-----	131	第4部-----	305
第3章-----	49	第4章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竞争法		制造业		第1章-----	307
第4章-----	55	1. 纺织及服装-----	137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税务及会计		2. 化学品-----	147	第2章-----	327
第5章-----	61	3. 药品-----	155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劳务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159	第3章-----	345
第6章-----	67	5. 化妆品-----	165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知识产权		6. 水泥-----	171	第4章-----	351
第7章-----	81	7. 钢铁-----	177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节能及环保		8. 家电-----	183	第5章-----	357
第8章-----	89	9. 办公设备-----	189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技术标准及认证		10. 电子零部件-----	193	第6章-----	365
第9章-----	95	11. 汽车-----	197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物流		第5章		索引-----	381
第10章-----	101	信息通信业			
政府采购		1. 信息通信-----	203		
第11章-----	107	2. 软件-----	211		
商会组织		3. 文化创意产业-----	221		
		4. 广告-----	229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235		
		2. 空运-----	243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49		
		2. 零售业-----	255		

致 辞

在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日两国通过互赠口罩等防疫物资的方式实现了合作。目前,中国政府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考虑而继续采取了严格的限制措施,这导致中日两国间的交流以及对营商环境起基础支撑作用的中日间人员往来处于严重停滞的状态。希望中日间的人员往来和商务活动能够早日恢复正常。

中国日本商会为促进与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自2010年起,制作发行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本白皮书针对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中的日资企业(法人会员8,560家)所面临的问题展开了分析,并对解决问题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全书分为四大部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现状、共同问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共28章、56个建议项目。白皮书描述了日本企业眼中的中国经济现状,多年来在中国各地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都在书中得到了体现。

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本白皮书的主要诉求是“确保公平性”,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基础,也是谋求中国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相信,中国政府在通过深化改革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可以从本书的建议中获得不少启示。

在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外资企业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其中,日本企业更是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今,全球经济前景愈发不明朗,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日本商会今后将继承前辈们的业绩,进一步夯实中日经济合作关系,并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的营商环境,积极向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建议。

本白皮书各部分均由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的专业人士在工作之余编写而成。特别是2021年白皮书的编纂工作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但即使在这种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广大会员企业依然坚持撰稿。此外,本商会调查委员会事務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北京事务所)承担主要汇总工作,在与分布在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进行协调沟通的过程中,获得了JETRO驻上海、大连、广州、青岛、武汉、成都等地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付出了辛勤努力的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白皮书,促进中日两国的对话,加强两国之间的联系,共同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2021年建议的诉求

<整体理念>

“确保公平性（特别是要提高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建议的三要素>

1. 对外开放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希望进一步放开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2.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大幅取消审批和认证。同时，希望统一制度的执行和解释，在制度变更时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3. 公平竞争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項制度，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今年的重点领域>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希望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及时开具用于办理签证的邀请函，改善集中隔离的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2. “货物、技术、数据的跨境及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出口管制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相关概念的定义以及适用范围不够明确，这将降低业务上的可预见性。希望能够明确相关定义、适用范围以及适用与否的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另一方面，希望在《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数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

综合概要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及主要建议

“希望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在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全国人大会议”）上获得批准，其指导思想中提出，要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同时还强调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此外，“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畅通国内大循环”，并指出为此将“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同时还提出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此将“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积极促进内需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对此，我们希望能够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推动形成国内统一市场并打破各种障碍，通过“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来扩大内需，创造更多的商机，并由此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021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2021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其中首先提出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此外，还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作为工作的重点。

受中美经贸摩擦、各国贸易保护主义行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日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正在加剧。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一步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关于提高可预见性，《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前，日资企业及日方相关机构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中提出的诸多建议在该法中得到了体现，例如制定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时，应当征求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10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16条）等。该法将给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带来巨大影响，期待按照条文规定内容切实执法，使中国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放。此外，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首部《民法典》。我们期待此类法律的出台能够帮助日资企业进一步“提高可预见性”。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中国政府出于疫情防控的考虑而继续采取了严格的限制措施，这导致对营商环境起基础支撑作用的中日间人员往来处于严重停滞的状态。为推动营商环境早日恢复正常，我们强烈希望中方能够迅速加以改进，包括：尽快恢复中日间航班往来；缩短隔离期，改善隔离环境；及时签发来华邀请函，以便取得来华入境签证等。

日资企业希望2021年成为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公平性”，“提高透明度”。同时，在中国政府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日资企业愿意通过开展各项商务活动为之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政府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全面深化改革，力争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对此，我们从对外开放、行政规章的执行和程序以及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谨将日资企业在华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整理如下。

本白皮书围绕在华长期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相信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深化改革提供思路。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为中国政府今后的政策规划提供一些参考。

对外开放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将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2020年7月出台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外商投资的限制性及禁止性措施由原来的40项缩减至33项，部分行业放宽甚至取消了外资的投资比例限制。这表明中国正在为打造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体系而努力。此外，还有部分领域虽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但却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某些规定，而导致外资在实质上被限制准入。习近平主席曾在2019年6月大阪二十国集团峰会中表示，中国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我们期待这些负面清单以外的法律法规今后能够得到进一步修订。

此外，作为外资企业基本法的《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预计今后将会对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进一步的修订。希望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开放外资准入限制领域，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 **投资：**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域。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 **房地产：**希望政府放宽对外资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的限制，尤其希望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借用外债的条款，对反垄断法审查的标准予以明确。
- **信息通信：**在数据中心、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能够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 **文化创意：**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地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因此，希望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 **财产保险：**2018年3月修订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了保险公司的股东准入条件（从避免同业竞争的角度出发，不允许控制类股东和战略类股东向两家以上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出资）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为了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希望能够在满足一定条件（股东治理，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这一规定。此外，出资比例的限制也会对合资伙伴（中国的非保险公司）的选择形成限制，所以希望将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放宽至二分之一（左右）。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要纵深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2021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其中强调中国将大力推进企业相关审查及许可事项的程序简化、资料缩减、时间缩短工作。从本白皮书中针对各领域所提出的诉求来看，“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最大限度地取消审批和认证、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依然是日资企业的普遍诉求，希望今后能够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加以推动。

此外，从2020年至2021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控措施，但问题也随之显现出来。希望能够对此加以改进，以便在今后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建议将在后面的“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中进行集中阐述。

- **贸易：**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以后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 **节能及环保：**“十四五”规划已提出要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二氧化碳减排今后将被提到更加重要的日程上。2017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布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按照计划，首先将以开展发电业务以及自身拥有发电设备且能源消耗量较大的1,700家企业为对象进行推广，今后再逐步扩展到其他行业，可以预见这将对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广大企业产生影响。预计该制度将于2021-2025年期间全面启动实施，但在试运行阶段，各城市的对象行业及执行标准并未统一，也无法做出对相关项目影响的可预见性以及可能性判断。希望今后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的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

公平竞争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中国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本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市场，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梳理和取消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造成阻碍的规定和方法。2021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列入重点工作，并对此提出“要继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本白皮书根据这一方针，希望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市场经济规则的透明度并规范执行，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投资：

- 在已于2020年9月开始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将“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采取歧视性措施”等行为列为了处罚对象，但在概念上较为笼统，不够明确。希望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执行该项制度时，通过下位法规等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此外，有意见指出该规定出台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资企业成为中美两国间对抗措施以及滥用实体清单的受害者。同时希望确保相关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并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在2020年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中，对“再出口”“视同出口”“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可追究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但具体的执行方法并不透明。如果执行不当，这些规定将会对包括行业和企业供应链在内的现有商业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将有可能成为导致现有业务的可预见性显著下降、抑制新投资的主要原因。对此，希望尽快通过下位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在执行规定之前，充分听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一旦中国政府判断为“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那么就可以发布禁令，要求中国的法人不得遵守其他国家的制裁法规。但另一方面，“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在概念上较为笼统，这将大幅削弱业务上的可预见性。包括具体的适用情形在内，希望能够明确该规定的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
- 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查范围已扩大至绿色领域的投资。而且有意见认为，该办法并未针对审查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这为审查机构留出了很大的解释余

地。对于自主申报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希望能够进一步明确其各自的具体范围。

- **竞争法：**从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透明性的观点而言，希望通过修改法律或者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审批依据、附条件批准时的依据规定、市场范围的划定方法等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标准，尤其是“保持业务或资产独立性”这一限制条件的附加与解除的相关标准，并单纯从限制以及排除竞争效果的角度进行审查。
- **税务及会计：**《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进行了大幅修订，适用于外籍人士的优惠政策将于2021年底取消。一旦按照规定取消优惠政策，企业负担将会大幅增加，因此希望能够继续给予优惠。
- **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法》第22条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了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对此我们同样希望能够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 **技术标准及认证：**在中国，对于《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形式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规定。截至目前，除部分内容外，大多尚未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并且，希望在正式实施之前，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并预留出充足的准备时间。
- **政府采购：**
 -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10条规定了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虽然在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规定了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但是2020年12月8日中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29条仍然保留了“支持本国产业”的内容。希望能够在本次修订《政府采购法》时删除这一内容，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环境。
 -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正式生效实施，其中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对此我们表示肯定。但由于前述法规中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都是较为原则性的，目前我们仍衷心希望尽快出台更为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在地方政府层面也能得到彻底的贯彻执行，以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新规定得到切实的落实。
 - 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 如果仅以不是中国企业的产品为由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

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为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快速有效的防御的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希望对外资企业产品开放门户。

- **建筑：**希望完善法律，改善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予以同等对待。
- **零售：**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所作规定，外资企业不得从事烟草制品的专卖零售业务。为此，许多外资零售店会以承租人的身份附设烟草专卖店，以这种方式来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除烟草制品外，药品、书籍等领域同样不允许外资企业从事相关经营。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希望能够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取消或放宽对外资企业在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领域的经营限制，使相同业态的外资企业能够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对待。

“2020年白皮书建议中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2020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中，我们认为以下内容按照建议的方向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在此，感谢中国政府为完善营商环境做出的努力。但其中仍有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此外，还有许多领域有待改进，希望中方继续加大改善力度。

- 1) 减少外商投资限制及禁止条款（2020年版白皮书，第37页，“投资”建议③）

在2020年7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限制及禁止条款从2019年版的40项减少至33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减少限制和禁止规定。

- 2) 危险化学品免除鉴定和登记（2020年版白皮书P141，“化学品”建议2.1）①、②）

关于危险化学品，我们曾建议“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鉴定”“用于安全试验的，免除鉴定和登记”，而2020年10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指出：对于研究开发、低量、聚合物等危险化学品免于登记。由此，我们多年以来在白皮书中提出的（部分）建议终于在法规中得到了体现，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在此基础上，对于免于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希望同时对其免于鉴定。此外，希望能够继续完善指导性文件和相关目录，以明确豁免对象。

- 3) 关于采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2020年版白皮书P163，“化妆品”建议⑧）

一直以来，我们都在建议采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2021年第32号）》所作规定，除例外情形外，已取得制造企业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的普通化妆品，可免于进行动物试验，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 4) 高管任职考试（2020年版白皮书P269，“财产保险”建议①）

在高管的任职方面，按照规定，即使拟定任职人员为

外籍人员，也必须使用中文试卷参加考试。对此，我们曾建议实行选择制，允许其以参加主管部门指定的培训来替代考试。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已自2021年2月起取消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考试。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中国在经济发展中努力提质增效、扩大经济规模，日资企业一直对此发挥着重要作用。海关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日本在中国所有出口对象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3，中国对日出口额达到1,427亿美元；中国对日进口额达到1,761亿美元，在所有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2位。由此可见，日本已成为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

日本财务省公布的“国际收支状况”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日本对华投资额为11,046亿日元，同比下降21.1%。中国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全球对华投资方面，2020年实际使用金额为1,443.7亿美元，同比增长4.5%，继去年之后，再创历史新高。

在华日资企业有23,094家（注：截至2012年年底，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在所有国家和地区排名中位居首位

（此外，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外日本人数调查统计2019年版：截至2018年10月1日》相关数据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业务网点数”达33,050家）。直接或间接的用工人数超过1,000万人，在提供就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众多日资企业拥有先进技术和专有技能，从发单和接单两方面帮助中国企业提高了技术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了中国企业的竞争力。在部分产业的供应链中，在可替代性较弱的高科技产品核心部件和特殊原料的供应方面，日资企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供应链日益复杂的大环境下，日资企业希望今后继续与中国共同发展。

此外，受中美经贸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日资企业在做出重大商业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日资企业今后愿意进一步扩大在华业务，为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此，我们期待中国的营商环境能够得到进一步优化，可预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注：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4年版以后未发布各国企业数量统计信息。

【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

从2020年至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在华日资企业带来了巨大影响。

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与中国日本商会于2020年12月1日、11月25日至27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响进行了第11次问卷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该项调查以中国日本商会的508家市内法人会员为对象，其中有116家接受了此次问卷调查。

从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关于在京单位本土员工的出勤制度，有64.3%的企业表示“已恢复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前的出勤制度”。另外分别有14.8%的企业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启动了居家办公制度，并将其作为基本的出勤制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错时出勤以及轮班工作的方式，但要求全员出勤”。

在京日籍常驻人员原有543人，截至2020年11月27日仍有496人（91.3%）继续留京。关于影响常驻人员来京（返京）的主要因素，许多企业认为存在以下障碍：“停止签发邀请函”（61.0%）、“难以接受14天的隔离”（46.3%）、“难以确保航班”（39.0%）。另外有15.2%的企业表示将会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前人员规模的基础上缩减常驻人员的定额编制。

2020年2月我们以中国日本商会的会员企业为主要对象，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课题及建议”征集了意见，并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联名向政府机关等提交了《日资企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积极应对措​​施以及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意见》。该《意见》包括内容如下：在跨省市出行限制方

面，不应一律采取隔离措施，而应分类管理；解决企业申请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实际执行情况与中央或省市下发的通知不一致的问题，建议通过网站公布或以公文形式下发通知并确保通知到位，避免下发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日籍人员临时返日期间签证及居留许可证过期等问题。

针对日资企业相关人员往返中日两国时所遇到的问题，我们曾于2020年7月提出以下建议：（1）扩大签证发放范围，提高签证发放速度；（2）除商务人员外，还应向日本学校的教师发放签证；（3）包括恢复直飞北京的航班在内，尽快恢复中日客运航线运营并增加航班次数。

此外，中国日本商会于2020年12月28日向中国外交部和商务部以及相关省市政府递交了建议书。建议书中针对影响人员往来的主要阻碍因素提出了以下5项建议：

（1）及早明确和完善快捷通道执行程序；（2）早日恢复中日直飞航班以及增加恢复航线后的航班班次；（3）加快发放签证所需的邀请函；（4）改善集中隔离的环境，缩短集中隔离的时间；（5）停止执行各城市在集中隔离后自行追加的隔离措施。

【中日人员往来相关建议事项（①～⑤）】

①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

自2020年9月起，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鉴于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之间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尽快重新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除此之外，中国国内的其他一些城市（沈阳、天津、武汉、成都、厦门等）同样尚未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希望能够尽快恢复。特别

是在华日籍人员数量最多的上海，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已经恢复运行，但依然无法满足运力需求。因此，包括上海在内，对于那些已恢复直航的航线，希望尽快增加航班数量。

②及时开具用于办理签证的邀请函

日本人办理来华商务签证时，需要由各省市政府开具邀请函，但经常会出现停止开具或者延迟开具的情况。此外，对于部分在华常驻人员提交的邀请函申请，一些省市政府的主管部门拒绝受理。面向常驻人员家属开具的邀请函自11月以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强烈希望采取有效措施，使包括常驻人员家属在内的相关人员能够及时顺利地取得办理签证所需的邀请函。此外，希望能够从培养中日间商务人才的角度出发，确保留学签证的及时签发。

③改善集中隔离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限

在我们看来，入境中国后所进行的隔离是出于防疫需要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我们对部分地区的地方政府以及隔离酒店工作人员的无私付出表示感谢。然而，并非所有的地区都具备良好的隔离环境，对于那些初次来华人员、听不懂中文的人员以及携带儿童的人员来说，隔离期间的的生活可能会让他们感到担忧。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希望能够配备可进行日语交流的工作人员，为其安排可收看日语节目、可提供日式食物和儿童食物、带窗且可调节室内温度的房间，并保证及时更换毛巾和床单。此外，还希望配备Wi-Fi，确保其在集中隔离过程中也能够进行远程办公。对于来自日本的入境人员，希望能够借鉴上海的做法，在其持有入境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前提下，对其实施“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允许“携带儿童人员申请居家隔离”，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④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在有些城市，入境人员集中隔离14天后，还需根据当地自行制定的隔离政策接受进一步的隔离。实际上，有些地区会在14天集中隔离的基础上，再增加14天的隔离。这给入境人员的业务活动造成了很大不便。为此，希望这些城市取消追加的隔离措施，像大多数城市那样，改为健康观察。

⑤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

中日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商务通道）已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启动，但中方尚未明确其具体方案和使用流程。居住在中国的日籍常驻人员到日本出差后返回中国时，必须要进行两周的集中隔离，这对于企业来说成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为此，希望尽快明确快捷通道（商务通道）的相关操作流程，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方案（例如：回国后14天内允许往来于自家与工作单位之间），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

此外，本白皮书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防控措施提出了以下建议。

• 投资：

• 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尚无法确定何时结束。例如，在北京市等地，禁止群体性聚餐措施的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并且各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各项措施的结束时间。

• 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防控措施，各地纷纷启用了“健康码”扫码认证系统。而另一方面，有些地区虽然已启用这一系统，却出现了外籍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我们希望在启用此类系统时，在最初阶段便应考虑如何让外籍人士也能够平等地使用。

• 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 从国外入境后以及前往北京市等采取严格防疫措施的城市出差和住宿时，有些社区和街道在对入境人员所居住的公寓以及出差人员所入住的酒店进行管理时，其所提出的隔离要求与国家、省或直辖市一级所下发的通知相比要更为严格（例如，入境后采取14天+7天+7天的隔离措施，最后的7天属于额外增加）。希望社区和街道等基层组织在制定规则时，不要在上级行政主体所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 **税务及会计：**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暂时回到日本的日籍常驻人员将在一段时间内无法重返中国，这导致其必须在中国和日本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希望能够采取灵活的措施，允许扣除其中一国的应缴税额，避免双重征税。

• **劳务：**目前，前往中国赴任前需要取得目的所在省、市的外事办公室或商务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的通知中将出具对象限定为“从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活动及基于人道主义的紧急情况”。但是，部分日资企业员工仍然未能取得“邀请函”而无法来华赴任，希望能够妥善执行本项政策并减少各个地方的执行差异。此外，希望能够加快入境前的签证办理速度。

•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方面，正在不断加强对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在检疫现场，货物滞留以及由于通知内容不明确而导致混乱等情况时有发生。此外，在对食品工厂、仓库以及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时会迫使其业务突然中断，影响其业务活动的稳定性。企业当然有义务对防疫政策予以全面的配合，但希望有关部门在针对管理规则发布通知时，能够确保通知内容的明确性并做到通知到位。

• **空运：**

- 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各航空公司坚持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防疫指南，采取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在疫情得到控制后，中日两国间的旅客流量也在逐渐恢复，如何缩短机场检疫所需时间以及提高检疫排查能力成为了重要课题。例如，在部分国际航线的离港区域，当地海关会要求航空公司限制安全检查的起始时间并要求在检查场所配备旅客引导人员。希望当地海关在作出合理的人员配备的同时，能够针对公共服务的业务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
- 无论客运航班还是货运航班，对于在当地住宿的空乘人员，在其持有日本出发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住宿地设有外出限制的前提下，希望能够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在其抵达中国后免于进行核酸检测。
- 在预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需要官民团结一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疫情的扩散，而作为民营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自身有义务按照各类通知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然而，有些现场管理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基本上都是通过社交软件的聊天功能来进行发布，缺乏正式的书面文件或规范的指南，且信息仅限于中国的航空公司。直到现在，只下发通知却不设置足够的执行缓冲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有些时候，各现场负责人会根据自身的判断而下达不同的指示，或者强行下达一些明显超出企业职能范围的指示。这种做法加重了企业及现场工作人员的负担，特别是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来说，就曾经带来过安全方面的威胁。希望有关部门在下发某项通知时，能够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在发出通知时，应平等地向所有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同时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 在国际航线的航班数量大幅受限的情况下，日资航空公司的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刻资源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造成了国际物流运输的供需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运行，满足疫苗等应急物资的运输需求，包括白天时间段在内，希望能够灵活考虑将客机和货机改为货运专用航班。
- **批发：**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进口冷冻食品的防疫监管日趋严格，其销售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包括病毒的发现地点、进口商、商品以及病毒的发现部位在内，希望能够公布具体的检测结果，以便企业从容应对。希望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明显的差异。
- **零售：**疫情爆发期间，中国国内各地为防止疫情蔓延，纷纷采取了封闭式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往往会采取限制措施，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有些地区甚至出台了主干道路禁止通行的规定。尽管这些措施有望对疫情扩散起到很好的遏制作用，但如果不考虑疫情规模，采取一刀切的限制措施，那么将会造成物流停滞，使得人们无法购买到所需商品（包括那些已经过安全检测的产品）。此外，由于配送时间超出预期，导致产品鲜度下降，从而缩短了产品的可售期限，这将对经济活动产生极大的影响。希望在确保安全第一的同时，能

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物流运输的正常运行。

- **银行：**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2020年3月，为避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然而，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00，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5倍缩小至2.0倍。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水平，但外债额度已降回疫情之前的水平。希望今后能够继续扩大外债额度，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确保业务连续性，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 **旅游：**自2020年1月24日以来，入境旅游业务一直处于暂停状态，希望能够重新开放。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ense, light blue and white pattern of cherry blossoms. On the left side, a portion of a person's shoulder and arm is visible, rendered in a soft, light blue tone that blends with the floral background.

第1部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の現状

第1部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1章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2020年中国经济走向

从2020年的中国经济来看，鉴于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中国政府在1月份春节假期前后采取了限制出行和封城等防疫措施，经济活动因此而受到了限制。此后，强有力的防疫措施不断取得成效，新增感染病例数在2月份达到峰值，经济活动逐渐重启。中国政府通过帮助返乡农民工重返工作岗位来推动企业恢复生产，并通过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基础利率（LPR）来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2020年的全国人大会议推迟至5月份召开。此次会议并未设定2020年的实际GDP增速目标，而是提出了通过减税等措施扩大财政赤字规模、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发行额、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一系列方针。此后，中国经济在政府宏观政策的支撑、被抑制需求（积压需求）的释放和强劲的外部需求的助推下开始逐步复苏，2020年全年GDP实现了2.3%的同比正增长。

表1：主要经济指标及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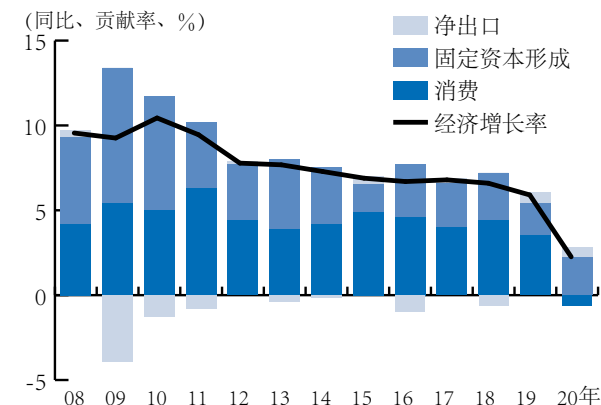
	2020年	
	目标	实际数据
经济增长率（实际）	N/A.	2.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3.5%左右	2.5%
M2（注1）	N/A.	10.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名义）	N/A.	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	N/A.	△3.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900以上	1,186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注2）	N/A.	2.1%

注1：关于M2的目标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明确提出，“引导（其增速）明显高于去年”。

注2：关于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其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资料来源：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

图1：实际经济增长率与贡献率



资料来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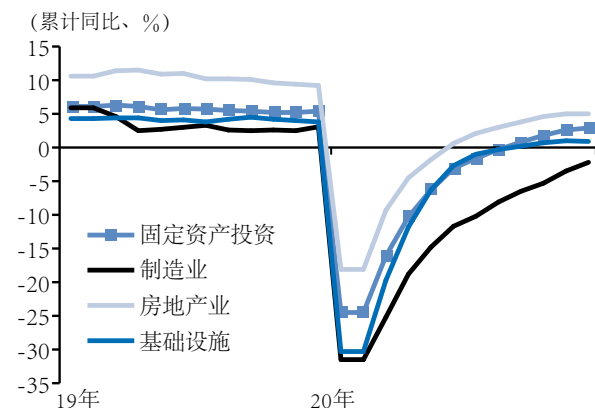
各项需求的走势

受防疫措施的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大幅下滑。此后，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活动逐步重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回升，全年实现同比增长2.9%（2019年同比增长5.4%）。其中，房地产投资受积压需求释放以及放宽信用政策的推动，实现了快速回暖。基础设施投资在增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的推动下有所恢复，但仍低于整体的投资增速。制造业投资方面，2020年上半年由于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而陷入停滞，但随着出口的增长以及企业投资意愿的回升，下半年加快了复苏的步伐。

消费方面，受防疫措施以及居民消费意愿下降的影响，同比下降3.9%（2019年同比增长8.0%）。具体来看，在宅家需求的推动下，食品及日用品的销售额均实现了同比增长。此外，人们避免乘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积压需求的释放使得汽车销量的降幅低于消费品的整体降幅。另一方面，餐饮等面对面的服务消费大幅减少。

净出口方面，第一季度因疫情蔓延导致企业生产活动停滞而减少。此后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加之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口罩等医疗用品以及居家办公相关电脑等产品的出口拉动了净出口的增长，对经济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图2：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



资料来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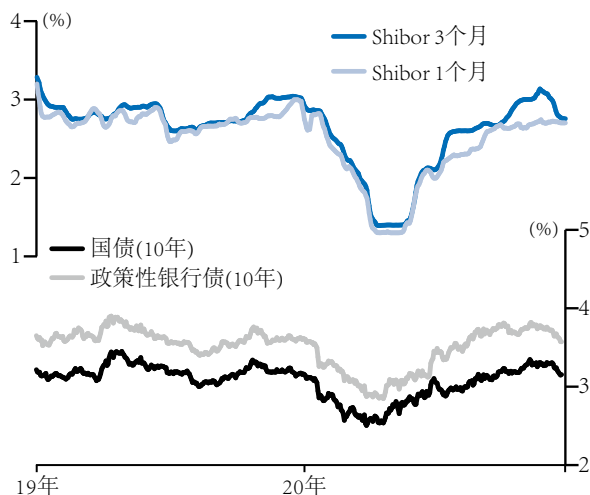
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等

在金融方面，为帮助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进行融资，政府出台了以下措施：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要求国有大型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除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外，还通过下调LPR来支持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自疫情蔓延以来，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操作利率以及

提供充足流动性的背景下，市场利率持续走低。此后直到2020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对流动性总量作出了调整，利率由此开始转为上行。

图3：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和债券利率（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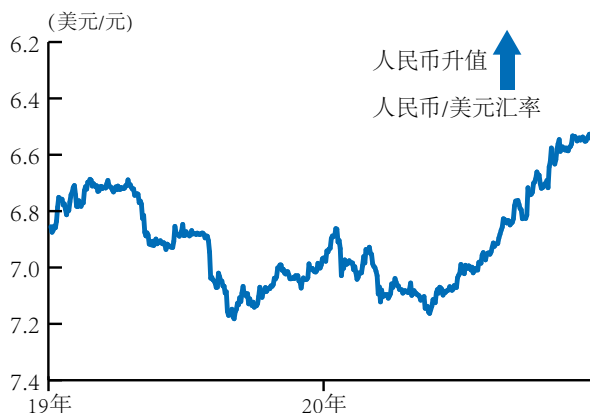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人民币及上证综合指数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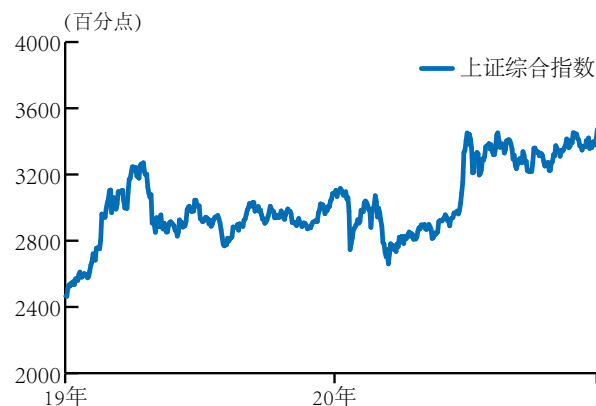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方面，2020年上半年在中美对立的背景下，人民币开始持续贬值，并一度贬至7.1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此后，中国经济的复苏以及美国进一步放宽货币政策使得中美间利差拉大，从而推动了人民币升值，到年底，已升至6.5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

受疫情蔓延的影响，上证综合指数在2020年3月一度跌至2,600点。此后则由于看好中国经济的复苏，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意愿出现回升，股价大幅上涨。7月份，上证综指自2018年以来首次突破3,400点大关，此后股价一直保持高位徘徊。

图4：人民币/美元汇率与上证综合指数



资料来源：CEIC



资料来源：CEIC

2021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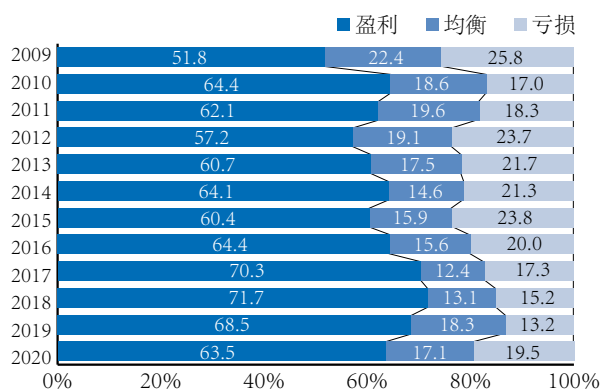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针对2021年的宏观经济政策提到了“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等关键词，并提出“不急转弯”这一方针。在财政政策方面，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在货币政策方面，指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并提出尽管经济增速已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仍应继续充分考虑经济运行的恢复情况。2021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了这一方针。

今后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中国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复燃以及出于这种担忧而导致经济活动规模再度缩减；（二）国内疫苗生产和接种进展缓慢；（三）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以及疫苗的普及速度对外需及国际物流产生影响；（四）旅游及餐饮等服务消费复苏缓慢；（五）企业债务增加并对金融体系产生影响；（六）居民收入恢复缓慢；（七）中美摩擦再起等。对此应继续保持密切关注。

在华日资企业经营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都会实施《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该调查以进驻到包括中国在内的海外市场的日资企业为对象，对其实际业务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公布（2020年度调查的中国有效回答企业数为886家）。该项调查的结果显示，对于2020年度的营业利润（预测值），回答“盈利”的在华日资企业的比例为63.5%，与2019年度调查（68.5%）相比，下降5个百分点。回答“亏损”的企业占比为19.5%，较2019年的调查结果（13.2%）上升了6.3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在全球金融危机结束后于2009年开展的调查中，回答“亏损”的企业比例为25.8%，且2012年—2016年的调查中这一比例也均超过了20%，因此可以认为，尽管2020年度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相对有限。

图5：在华营业利润（预期）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JETRO《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从落户主要国家的日资企业2020年整体营业利润预测情况来看，预测盈利的企业占比为48.9%。这一数字较上年的65.5%下降了16.6个百分点，且11年来首次跌破2009年50.3%的历史最低水平，创下新低。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例为63.5%，在主要国家中，仅次于韩国，保持着较高水平。

如上，通过落户主要国家的日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比可以发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全球经济放缓对在华日资企业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因此，对于同时多个国家开展业务的企业来说，考虑到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或将带来长期影响，各企业总部相对来说对在华业务所寄予的期望呈上升态势。

此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所开展的上述日资企业调查以选项方式对经营课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日资企业的经营课题方面，回答率最高的选项为“员工工资上涨”（63.3%），与2019年的调查相比下降10.4个百分点，仍然是最大的经营课题。第2位为“环保监管更加严格”，占46.7%，第3位为“成本削减接近极限”，占46.1%。

表2：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经营问题

回答项目	2020年调查 (%)	2019年调查 (%)	增减 (百分点)
1位 员工工资上涨	63.3	73.7	△10.4
2位 环保监管更加严格	46.7	43.5	3.2
3位 成本削减接近极限	46.1	42.1	4.0
4位 竞争对手崛起 (成本方面的竞争)	44.8	50.0	△5.2
5位 新顾客开拓停滞	42.0	41.4	0.6
6位 客户订单量减少	40.8	36.4	4.4
7位 主要客户要求降价	40.4	39.8	0.6
8位 员工素质	39.3	44.0	△4.7
9位 采购成本上涨	36.8	47.5	△10.7
10位 质量管理困难	35.0	42.4	△7.4

资料来源：JETRO《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以及防控措施的影响，日资企业不得不开始面对一些新的经营课题。截至2021年年初，对于新上任人员以及常驻人员的家属、出差人员的邀请函的签发审核变得尤为严格，日本来华人员入境难的情况仍在持续并已成为一大课题。此外，中国国内疫情的局部反弹导致国内人员往来同样受限，在中国国内的出差变得困难，业务因此受到了影响。在北京市以及其他一些地

区，在发现感染病例后，日资企业所在办公楼的所有入住企业或者同一居民楼的居民都会被要求进行数日的居家隔离，因此必须同时考虑到这一层风险。

特别是针对与日本人员往来这一课题，中国日本商会于2020年12月向中国外交部和商务部以及相关省市政府递交了建议书。该建议书共提出5项要求，其中包括：尽快出台快捷通道（商务通道）的具体操作流程并确保其合理性，尽快重启与日本的直飞航班，增加已复航航线的航班等。

在控制疫情全球蔓延的情况下，需要中日两国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恢复人员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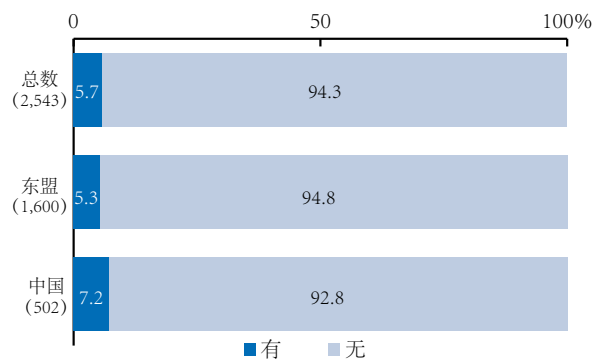
在华日资企业供应链的现状与课题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供应以及人员往来的中断等风险开始显现。此外，随着中美对立向各领域延伸，两国加强了对双方产品、技术、数据的出口及跨境管理，这使得日资企业不得不考虑在中美两国所采取的各种限制措施的夹缝中求生存的风险。

面对这种环境变化，对于企业来说，为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新审视并调整供应链以及采取分散化布局的必要性正在不断增强。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调整生产基地相关意向调查的结果显示，目前并未出现大规模的转移或撤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针对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于是否会因“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以及“贸易环境的变化”而“计划调整生产基地”这一问题，在华日资企业中，回答“有此计划”的企业只占7.2%，其余92.8%的企业均回答“无此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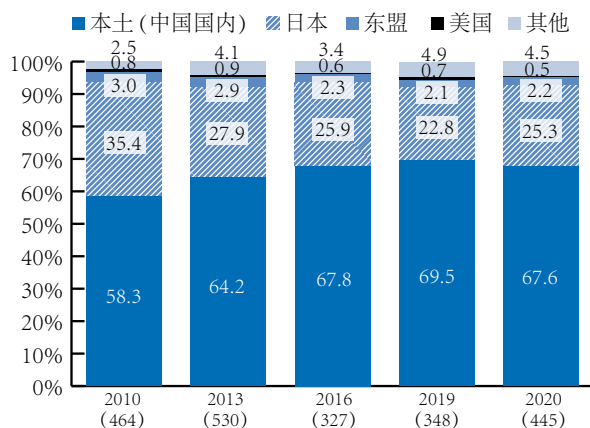
图6：计划调整生产基地



资料来源：JETRO《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从日资企业（制造业）一贯的在华供应链建立方针来看，其中一项就是提高本土采购比例。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针对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从在华日企（制造业）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地的比例来看，2010年本土（中国境内）采购比例约为58.3%，到2019年时已上升至69.5%。2020年，供应链同时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中美摩擦两方面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日资企业在中国国内的本土采购比例略有下降，在日本国内的采购比例同比略有上升。

图7：在华日企采购地详情变化（仅制造业）



资料来源：JETRO《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但2020年所出现的情况并不会导致日资企业在华本土采购比例的持续下滑。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针对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对于“未来1-3年是否有计划进一步扩大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本土采购规模”这一问题，有90.4%的在华日资企业持肯定态度。这一比例在整个亚太地区中最高，远超该地区的平均值（74.8%）。

其中89.1%的企业回答将会扩大“从本土企业的采购”，另一方面，只有20.2%的企业回答将会扩大“从日资企业的采购”，两者在比例上相差甚远。这一调查结果显示，未来在华日资企业在管理、建立供应链时，将会继续推进对本土企业的本土采购。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ight blu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dense canopy of cherry blossoms.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a portion of a person's shoulder and arm is visible, also rendered in a light blue, semi-transparent style that blends with the floral pattern.

第2部 共通課題・建議

第2部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 贸易

2020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为46,463亿美元,同比增长1.5%。其中,出口25,907亿美元,同比增长3.6%;进口20,556亿美元,同比下降1.1%。出口连续第4年实现增长,进口则出现小幅下滑。关于2020年的贸易进出口情况,海关总署表示,世界经济增长和全球贸易遭受严重冲击,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中国外贸进出口实现了快速回稳,并且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也实现了质量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以及中美经贸摩擦给2021年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而另一方面,预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会正式生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非常关注中国政府在贸易方面会采取怎样的措施。

2020年中日进出口总额(按双方进口口径统计)(注1)为3,400亿美元,同比下降0.2%,已连续两年同比下滑。其中,日本对华出口(中国对日进口,下同)1,760亿美元,增长2.7%;日本对华进口1,639亿美元,下降3.2%(注2)。日本对华贸易顺差达到121亿美元,顺差同比大幅扩大。

从日本出口商品的类别来看,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第85章)的出口同比增长9.0%。其中,集成电路、二极管以及电容器等主要商品的出口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机械类(第84章)同比增长0.7%。其中,半导体制造设备以及平板电脑显示屏制造设备的出口表现尤为强劲。车辆(第87章)同比下降7.7%。整车和零部件均出现负增长。化妆品(第33章)同比增长31.6%。与上一年(增长34.7%)相比,增速下降了3.1个百分点,但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

从日本对华进口的商品类别来看,电气设备(第85章)同比下降1.2%。特别是电话机(含智能手机),作为一种主要的进口商品,同比下降0.8%,从而拉低了整体增速。机械类(第84章)中,作为主要商品的电脑产品(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进口增速依然强劲,达到20.8%,提高了3.2个百分点。在无纺布口罩的进口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其他纺织制成品(第63章)的进口增长126.9%。综上所述,在对华进口方面,日本国内出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口罩以及远程办公用电脑的需求高涨,这些产品的进口也随之大幅增长。

在日本的对外贸易中,对华出口占比22.1%,增幅同比提高了3.0个百分点;对华进口占比25.8%,增幅同比提高了2.3个百分点。因此,在日本进出口总额中,对华贸易占比23.9%,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此外,从2020年日本对外贸易情况来看,在出口额的排名中,对华出口已超过对美出口,跃居首位(2019年对美出口排在首位)。而另一方面,在日本进出口总额与进口额的排名中,中国继续稳居首位。其中,对华进出口总额自2007年以来连续14年位居第一,对华进口额自2002年起连续19年排名第一。

中国国内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底在华日资企业

23,094家(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注3),超过2万家(此外,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外日本人数调查统计2019年版:截至2018年10月1日》相关数据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业务网点数”达33,050家)。日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及销售基地,为增强在华竞争力和扩大内需分配经营资源,同时积极发展业务,充分利用全球化供应链开展日常贸易。

注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后的结果。在贸易统计中,出口是按目的地原则、进口是按原产地原则,经由香港的对华出口(以香港为目的地的产品)在日本的统计中不计入对华出口。而中国的进口统计中则包含了以日本为原产地的所有产品,因此双边贸易采用双方的进口统计数据计算应该更接近实际情况。另外,中国的进口统计以美元计价,而日本的进口统计则根据全球贸易数据库(Global Trade Atlas)使用美元换算值。

注2: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中的日元金额(出口确报、进口9位编码速报)为总额325,596亿日元(同比下降1.7%),出口150,829亿日元(增长2.7%),进口174,766亿日元(下降5.3%)。

注3: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4年版以后未发布各国企业数量统计信息。

贸易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不透明

中国的通关口岸近4,000个。也许由于通关口岸太多,各海关对海关审核、法律制度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仍然存在。同一商品通关时,不同的海关经办人会将其归类为不同的HS编码,导致关税、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不同,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

报关手续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中国政府在提高通关效率及服务质量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优化并大幅改善了通关环境。无纸化通关等举措获得日资企业的好评。

海关总署2017年12月26日公布的《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6号)中,对预裁定的申请、许可范围及手续等作出了规定,并已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该法施行后,与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原产地等资格以及完税价格相关的事项可获得预裁定认可。2018年10月《关于海关预归类决定后续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第138号)公布,明确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的具体措施。今后,企业需要申请海关商品归类预裁定的,需要遵循《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第14号)的相关规定。

期待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共有886家企业作答)。调查结果显示,在开展贸易的在华日资企业中,利用FTA/EPA的企

业占比为44.1%，较上年下降了2.0个百分点。与亚洲、大洋洲的其他日资企业相比，利用率依然很低。从企业规模来看，大企业利用率为49.1%，中小企业利用率为36.0%。从行业来看，贸易公司及批发业利用率最高，为56.0%。从出口、进口来看，与东盟间的自由贸易协定（ACFTA）的利用率相对较高。此外，从未能利用FTA/EPA的原因来看，包括“不了解制度和程序”（45.2%）、“不清楚（进口、出口的商品）是否适用（41.5%）”。由此可以看出，要想促使更多的企业去利用FTA/EPA，就必须要加强制度及程序的宣传。

此外，中国商务部于2021年4月16日宣布，中国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核准书。这标志着中国已正式完成RCEP的核准程序。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FTA，这一举措值得肯定。希望今后继续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此外，在FTA的实际应用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实际操作与条款规定相矛盾的情况，或者额外提出一些该协定中本不存在的要求。因此，希望在执行层面予以改进。

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共有886家企业作答）。其中，关于“营商环境变化对2020年业绩的影响”，38.4%的日企认为“整体有负面影响”（有3.7%的日企认为负面影响和正面影响程度相当）。关于“营商环境变化对未来2-3年业绩的影响”，34.6%的日企认为“整体有负面影响”，34.1%的日企表示“不清楚”。此外，从行业类别来看，认为“整体有负面影响”的日企中，排在第一位的为电器电子产品，达到60.0%；运输业（58.2%）和电器电子产品零部件（56.4%）企业的回答比率也超过了五成。

今后，外需的走势依然可能会受到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引发的加征关税等措施仍在持续。预计2021年中国的对外贸易将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2021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将“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对于外资企业来说，未来的不确定性正在提升。中国政府今后将在外贸领域采取何种措施，这一点令人关注。

<建议>

- ①存在通关的相关规定及制度在临近修改时才告知的情况。世界海关组织（WCO）通过的《京都公约》修改议定书总附约第9章规定：海关应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易于获取相关信息；当发生变更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获取信息。因此，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在修改通关的规定及制度时，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通过事先在海关官网刊登文件等形式，传达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法。
- ②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

异。随着通关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有些方面已得到改进，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为了提高全国统一执行的可行性，希望强化海关之间的协调功能。

- ③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第7条提出了号召性规定，要求定期实施放行时间研究（TRS），并公布相关信息。为了实现各海关放行时间的可视化，加强提升通关效率的举措，希望调查各海关的放行时间并公布相关信息。希望根据上述收集到的数据，继续致力于缩短通关和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 ④关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16条的规定，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且根据该条例第18条的规定，应当在收货人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但是，有时由于海关报关地和目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就申报信息的沟通不畅，导致完成检验需要花费很长时间。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同时，为提高商品检验检疫的办理速度、简化手续、早日实现报关及检验检疫无纸化，希望同一港口以及全国范围均实现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
- ⑤希望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希望尽可能对办理进港、靠岸、卸货许可时所需文件和所需时间进行统一。
- ⑥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由于报关人员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可以修改申报内容。但是除此以外由于中国进口商或海外出口商等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却未规定是否可以修改，且不同意修改的情况居多。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明确通关后是否可以修改进出口申报内容，同时在FAQ等内容中列出允许自主修改申报的示例。
- ⑦天津爆炸事故发生后，各港口都限制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DG）的经办类别，可以经办所有类别的只有上海港。这样便只能在上海入境，导致成本上升。希望加以改善，使其他港口也可以和以往一样经办所有类别。
- ⑧近年来，海关加强了对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情况以及特殊关系间交易价格的调查。但就个案而言，海关并未向企业充分公开关于征税的必要性和金额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和标准。有的海关不采纳企业的主张及说明时，不阐述理由就单方面要求企业对其主张进行举证。为了减轻企业的相应负担，希望海关总署向各地海关明确提出征税与否以及征税金额的判断依据，并加以指导。
- ⑨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

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以后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⑪希望采取有力的推进措施，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尽早签订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早生效实施。

⑫根据《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这条要求一般企业很难达到。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能下调最低面积的要求。

⑬2019年1月开始实施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针对进出口企业、运输公司和报关企业制定了一个通用标准，但同时又分别制定有独立标准，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却又设置了统一的达标条件，缺乏灵活性。例如，改为实行两步申报或者进行提前申报时，每次都需要向总经理等负责人进行汇报；虽然总经理已了解具体内容，但是按照进出口认证企业的标准，总经理等负责人必须定期参加培训，为此，企业不得不专门组织开展相应培训。此外，即使同为进出口企业，其中有些属于制造企业，可以在自己的工厂生产货物，而有些则属于贸易公司，本身没有生产工厂。由于这两者出现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不尽相同，因此对安全水平的要求也应有所不同。对此，我们希望海关总署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对认证企业的判断标准加以细化等。

⑭根据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海关对于那些拥有完善的货物安全管理体系及守法体系的经营者进行审批和认证，为其提供便利措施，简化通关手续。我们可以发现，自2018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以来，重新认证工作被放在了优先地位，而重新受理、审批及认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希望能够提高其办理效率。同时，进行重新认证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繁多，希望能够加以简化。

⑮对于同一产品（配件），如果某公司的在华工厂与中国客户备案的HS编码不一致，则该产品（配件）将无法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工厂之间进行转移，这种情况下只能先将其出口到香港或日本等地，然后再安排进口。对此，希望借鉴欧盟及马来西亚的做法，即使双方的HS编码不一致，也允许进行内陆运输。

⑯通过物流园区等保税区从中国国内的保税工厂进口货物到中国国内时，由于相关操作条件极其严格，往往导致货物最终无法通关。具体体现在货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在入区（出口）和出区（进口）时“HS编码相一致”以及“申报价格不为负值”，否则将不允许货物出区（进口）。

此类规定似乎并不具备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毕竟已沿袭多年，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不过还是希望有关方面能够明确其相关法律依据，对操作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同时针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特殊情形做出例外规定。

⑰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关税税率已多次上调，但实施前均未留出充分的通知时间，导致企业负担因关税上调而不断加重。也有企业因此收益恶化，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希望这一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希望两国政府加快磋商，努力消除贸易摩擦。此外，最近中美之间在香港问题上出现了对立，这对于那些以中国为据点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企业来说，已经成为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希望政府能够确保香港继续发挥其全球贸易中心的作用，确保其地位的稳定性及可预测性。

⑱《出口管制法》已于2020年12月1日正式施行，但该法在开始施行后也依然未能明确具体的监管对象，对于日资企业而言，这加大了其业务运营的不确定性。希望能够尽早公布相关细则以及管制物项等具体内容，避免该法在内容上以及执行方面与国际标准产生冲突。

第2章 投资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1年1月20日)显示,2020年全球对华直接投资(银行、证券、保险领域除外)为9,999.8亿元,同比增长6.2%(如按美元计算,则为1,443.7亿美元,同比增长4.5%)。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跨境投资陷入低谷,中国却刷新历史最高水平。商务部有关人员表示,2021年对华直接投资“依然面临复杂严峻局面,中国将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为世界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中国政府正在推进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完善《外商投资法》等相关立法工作。另一方面,中国于2020年先后公布了《出口管制法》和《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有关经济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规。有意见指出,法律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尚未健全,这导致外资企业商务可预见性较低。

从商务部公布(2021年1月20日)的不同行业对华直接投资详情来看,服务业的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7,767.7亿元,同比增长13.9%,占外资总投资额的77.7%。高科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4%。

从资金来源国和地区的分布情况来看,排名前15位的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额同比增长6.4%,占投资总额的98%。其中,荷兰、英国、东盟的投资分别同比增长47.6%、30.7%、0.7%(注1)。

此外,根据日本方面的统计(财务省发布的国际收支统计),2020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额(流量)为11,046亿日元,同比下降21.1%。从行业类别来看,制造业所占比重为64.8%(7,155亿日元),比上年下降9.3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占比为35.2%。从制造业的构成比例来看,其中,占比最大的运输机械设备(28.3%)同比减少22.4%,拉低了制造业的整体增长。在非制造业中,批发零售业同比增长63.8%,金融与保险业同比增长43.2%,均增长顺利。

从国际收支统计来看日本对华投资中制造业占比的变化,2009年日本对中国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占其对华投资总额的71.1%,2010年至2016年期间则降至60%左右。此后,在2017-2019年期间,对制造业的投资比重开始上升。2020年,这一情况发生转变,非制造业投资比重开始上升(注2)。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公布的《2020年度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2020年8-9月实施)》结果显示,关于日资企业今后1-2年在华业务的发展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为36.6%,与上一年的调查结果相比下降6.6个百分点,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占比则上升了5.0个百分点。2019年至2020年,在中美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不确定性增加,连续2年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占比大幅增加。

尽管身处这一大环境之中,回答“缩小业务”的企业占6.7%,回答“转移至第三国(地区)或退出”的企业占1.0%,

两者均未出现大幅增加。

营业利润预测方面,与其他主要国家的日资企业相比,在华日资企业作出了较为积极的预测。从主要国家日资企业2020年整体营业利润预测情况来看,预测盈利的企业占比48.9%。这一数字较上年的65.5%下降了16.6个百分点,跌破2009年50.3%的历史最低水平,创下时隔11年的历史新低。另一方面,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例为63.5%。这一数字在主要国家中仅次于韩国,保持了较高水平。

通过落户主要国家的日资企业经营情况对比,可以发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全球经济放缓对在华日资企业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因此,考虑到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或将带来长期影响,日资企业总体上对在华业务所寄予的期望呈上升态势。

包括进一步完善外资企业相关的法律制度在内,中国政府正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其中较为典型的是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法》。

该法涵盖了中国日本商会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等中提出的建议内容,比如,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应当征求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10条)、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第15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16条)、外国投资者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第21条)等。

《外商投资法》的施行让外资企业对改善营商环境有了更大期待,但目前该法律的实施细则尚未健全。例如,法律要求企业在2025年1月前做好组织形式等的调整,但法律施行一年多,具体程序却仍未明确,这导致企业中长期业务的可预见性大为降低。企业期待监管部门尽快公布相关细则,明确具体程序等。

此外,中国于2020年先后公布了《出口管制法》和《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有关经济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规。有意见指出,《出口管制法》对于可能会给供应链和商业模式带来较大影响的“再出口”和“视同出口”规定存在模糊不清之处。这些法律法规可以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的理由对企业施以法律处罚,但“国家安全”的范围模糊,给企业营商带来了困难。

商务部数据显示,外资企业占中国全国企业总数的2.0%,提供了十分之一的城市就业岗位,纳税金额占总数的六分之一,创造了五分之二的外资企业对中国社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以及今后可能继续作出的贡献都不可小觑。我们期待中国政府响应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呼声,打造一个具有更高可预见性的营商环境。

投资中的具体问题

公平竞争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中国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本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梳理和取消对公平竞争造成阻碍的规定和方法。2021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列为重点工作之一，提出要“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为了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改善制度执行不透明的问题，这一问题被视为外资企业对华投资的风险。另外，希望对提高可预见性方面进行改善，例如：统一对法律制度的解释与落实；制度变更时设置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提高效率；对于申请和查询采用书面回复等。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要纵深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缩减行政许可事项。2021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列为2021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强调要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根据这一方针，成立公司及通关等程序将变得更加简便。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有意见指出，执行层面有偏差，系统存在漏洞等。希望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力争实现全国的统一执行，进一步提高便捷性。

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对于相关通知，希望通过网站公布或以公文形式下发，确保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对外开放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将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2020年7月出台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外商投资的限制性及禁止性措施由原来的40项缩减至33项，部分行业放宽甚至取消了外资的投资比例限制。这表明中国正在为打造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体系而努力。此外，还有部分领域虽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但却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某些规定，而导致外资在实质上被限制准入。习近平主席曾在2019年6月大阪二十国集团峰会中表示，中国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我们期待这些负面清单以外的法律法规今后能够得到进一步修订。

注1：截至撰稿之时，中国统计数据中尚未公布各国对华投资额详情以及各行业投资额详情等数据，仅公布了部分投资额和增长率，因此笔者可获得的数据较为有限。

注2：中日两国在投资统计数据上存在着较大差异，这主要是由于统计范围以及编制方法不同所致。从日方的统计来看，直接投资包括以下三大部分：（1）“股本”（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子公司的股

权、其他资本投入）；（2）“再投资收益”（被投资企业的未分配收益中，与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相应的收益分成以及尚未分配给投资者的子公司收益）；（3）“其他资本”（前两项之外的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或子公司之间的资本交易。例如，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借贷或者股票以外的证券买卖等）。中方统计中，日方统计数据中所谓股本的比重较高。

<建议>

①《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于2020年1月正式实施。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际业务中将会面对制度上的重大变革，其中包括必须在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的调整。另一方面，对于此类个别变更，政府并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相关法规有待完善。对此，希望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尽快明确并出台切实可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在制定细则时，希望能够以《外商投资法》为依据，积极听取外国商会和外资企业的意见，并将其体现在细则中。

②外资企业认为对华投资的风险表现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不公开透明，希望对此做出改进，以提高可预见性等。如：统一法律制度的解释与落实；变更制度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提高效率；用书面文件回复申请和查询。此外，希望同通过明文规定而非口头方式来进行指导和监管。

③在2020年7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限制及禁止条款从2019年版的40项减少至33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减少限制和禁止规定。

④此外，2020年7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音乐除外”这一表述让外资企业看到了经营网络音乐产品的希望。然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文件却让希望成为泡影。希望主管负面清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以及主管该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让外资企业也能够运营网络音乐服务。

⑤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域。正如上述④提到的，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 ⑥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除正常的股权转让手续外，还需要经过国有资产转让审批、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一系列手续，在实际操作中耗时很长。希望简化相关手续，亦希望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的判断标准（例如，明确重大资产的界定等）。
- ⑦在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自然会有部分企业不得不进行业务重组，希望完善相关制度，减少企业在退出、分立、合并等业务重组中所花费的时间和承担的费用。2020年1月起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此也提出了相应方针，不过在缩短注销税务登记所需时间以及简易注销登记流程方面，各相关政府部门需要消除彼此在认识上的差异。此类举措可帮助企业提高对制度的预见性，拉动企业新的投资，有望为实现中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做出贡献。
- ⑧在已于2020年9月开始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将“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采取歧视性措施”等行为列为了处罚对象，但在概念上较为笼统，不够明确。希望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执行该项制度时，通过下位法规等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此外，有意见指出该规定出台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资企业成为中美两国间对抗措施以及滥用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受害者。同时希望确保相关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并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⑨在2020年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中，对“再出口”“视同出口”“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可追究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但具体的执行方法并不透明。如果执行不当，这些规定将会对包括行业 and 企业的供应链在内的现有商业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将有可能成为导致现有业务的可预见性显著下降、抑制新投资的主要原因。对此，希望尽快通过下位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在执行规定之前，充分听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⑩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一旦中国政府判断为“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那么就可以发布禁令，要求中国的法人不得遵守其他国家的制裁法规。但另一方面，“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在概念上较为笼统，这将大幅削弱业务上的可预见性。包括具体的适用情形在内，希望能够明确该规定的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
- ⑪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查范围已扩大至绿色领域的投资。而且有意见认为，该办法并未针对审查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这为审查机构留出了很大的解释余地。对于自主申报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希望能够进一步明确其各自的具体范围。
- ⑫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尚无法确定何时结束。例如，在北京市等地，禁止群体性聚餐措施的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并且各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各项措施的结束时间。
- ⑬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防控措施，各地纷纷启用了“健康码”扫码认证系统。而另一方面，有些地区虽然已启用这一系统，却出现了外籍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我们希望在启用此类系统时，在最初阶段便应考虑如何让外籍人士也能够平等地使用。
- ⑭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 ⑮与上述⑭中所提出的问题相类似，从国外入境后以及前往北京市等采取严格防疫措施的城市出差和住宿时，有些社区和街道在对入境人员所居住的公寓以及出差人员所入住的酒店进行管理时，其所提出的隔离要求与国家、省或直辖市一级所下发的通知相比要更为严格（例如，入境后采取14天+7天+7天的隔离措施，最后的7天属于额外增加）。希望社区和街道等基层组织在制定规则时，不要在上级行政主体所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第3章 竞争法

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SAMR”)公布了《<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并正式公布部分反垄断操作指南,开始施行。同时, SAMR还公布了平台经济领域和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执法方面, 2020年,全国办结垄断案件108件,罚没3.91亿元。SAMR主要针对医药、平台经济、公用事业、建材、二手汽车等行业加强了对反垄断法违法行为的执法。经营者集中案件方面,加强了对未申报案件的处罚,同时,也有附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以及解除了附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的限制性条件的案件。对于商业贿赂,持续强化了医药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的规制。

法律法规修订及指南颁布

2020年初, SAMR公布了《<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该修订草案对中国反垄断法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完善。2020年10月27日,公布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并于同年12月1日开始施行,统一协调了过去分散于各实施细则中关于经营者集中领域的规定。

关于反垄断操作指南,宽大制度及经营者承诺制度、汽车行业的反垄断法适用、知识产权的行使指南等相关的国家层面的具体操作指南已经公布,但有关垄断协议豁免以及确定违法所得和罚款的指南尚未正式出台。

为提升企业的反垄断合规意识, SAMR不仅公布了国家层面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还公布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山东省、河北省等地方也分别公布了当地的反垄断合规指引。

SAMR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征求意见稿,有望进一步加大对这些行业垄断行为的查处力度。2020年12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颁布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

垄断协议行为规制动向

2020年, SAMR查处了多起涉及垄断协议行为的案件。具体包括,涉及卡特尔(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案件,有浙江省和广东省的混凝土行业协会、贵州省和安徽省的机动车驾校企业、湖南省的燃气企业、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及浙江省的二手车企业等的卡特尔行为,均已受到罚款等处罚。纵向垄断行为方面,公布了对某计算机企业限制转售价格案终止调查的决定书。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动向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 SAMR公布了2020年山东省与浙江省的医药公司案、青海省与山西省的燃气公司案、浙江省殡葬服务公司案、江苏省自来水公司案等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反垄断执法部门对拒绝调查或妨碍调查行为的企业予以了罚款处罚。

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动向

2020年, SAMR受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481起,其中审结473起。虽然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2020年审结案件数量仍比上一年的462件略有增加。SAMR加强了对经营者集中涉及的“抢跑(gun jumping)”案件即应申报未申报行为的处罚,对十多起案件做出了处罚决定。其中,医药企业及平台经营企业的经营者集中未申报行为处罚案件,引起了各行业的高度关注。

2020年,附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共4件,此前附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被解除限制性条件的案件共1件。

反垄断法相关司法动态

2020年,有关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许可的诉讼引发社会关注,同时,涉及平台经营企业的反垄断诉讼案件也频频发生。关于反垄断纠纷是否属于仲裁范围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呼和浩特市汇力物资起诉壳牌(中国)的案件(2019年)中裁定反垄断纠纷不属于仲裁对象。山西昌林实业与壳牌(中国)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再审案件(2020年)中,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纠纷应受合同规定的有效仲裁条款的约束。

对商业贿赂的规制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公布施行)等重要实施细则,至今未根据2019年4月23日修订的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做出修订,因此规定与法规之间在协调性与衔接方面存在问题。2020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开展了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并提交了检查报告。该报告罗列了有关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工作实施细则不健全等各类实际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0年, SAMR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点针对医药医疗行业和电子商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加强了对商业贿赂行为的整治,并查处了有关防疫抗疫医疗物资的商业贿赂案件。

＜建议＞

＜反垄断法的修订等＞

- ①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初发布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来看，反垄断法律的制度体系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希望能够在在此基础上，针对垄断协议的安全港制度、控制权的认定标准和认定条件、经营者集中免除申报义务的条件和范围等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此外，希望通过此次的法律修订，加强对行政机关、公用事业经营者以及经营者团体等的垄断行为的监管，通过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来加强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
- ②在相关行动指引方面，有关部门于2020年出台了部分反垄断操作指南，但是在垄断协议认定标准的豁免制度、对经营者垄断行为进行处罚的确定标准和确定方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制度等方面，依然缺乏明确的执行标准，这导致监管部门自由裁量的空间加大，从而对企业的行动形成了障碍，因此希望能够出台详细的操作指南来对其加以明确。
- ③关于对垄断行为的行政调查程序，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51条规定，当事人必须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时间非常紧迫。尤其是对于外国企业来说，需要根据翻译后的文件内容来进行研究，导致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陈述和申辩。希望对相关法规作出修改或者通过规范执行，真正保护当事人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 ④按照规定，部分外商投资需要接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但是接受审查的行业、审查标准以及审查核准的流程依然不够详细、不够明确。希望能够出台相关指南和实施细则来对此加以明确。

＜禁止垄断协议＞

- ①从纵向垄断协议的监管方法来看，在实际执法方面，行政执法机构依然遵循与“当然违法原则”相近的思路，而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则采用与“合理原则”相近的思路，可以说两者的判断标准并不一致。希望包括行政执法机构与司法机关在内的各部门能够统一监管标准。
- ②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7月1日发布的《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作为调查对象的当事人基于宽大制度协助开展调查时，必须进行书面确认并提交相关资料。不过这将很可能给当事人在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其产生犹豫情绪，不愿对调查给予充分配合。希望能够像其他主要国家那样，在实际执法时，全面允许以口头方式进行报告。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①2020年9月出台的《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了以下原则，即在行使知识产权时，应当考虑适用《反垄断法》。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专利权本身即属于一种具有独占性和

排他性的权利，但有些情况下，无论专利权人是否已签署同意适用FRAND原则的声明，都会被强制要求在FRAND条件下对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我们担心这种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可能会对创新产生阻碍。希望能够同时参考其他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在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操作指南时确保其一致性。

- ②为了防止承包单位延迟支付款项等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行为，国务院出台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并已正式实施。为使这一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希望中央政府能够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大型企业予以强有力的指导，以确保其按照交易合同回收应收账款并支付应付款项。

＜经营者集中＞

- ①经营者集中申报时的“集中”或“控制权”的构成条件不够明确，有些情况下，特别是进行少数股权投资时，经营者难以判断是否有申报义务。希望尽快出台对经营者而言具有可预见性的操作指南。此外，对于作为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之一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希望能够根据中国国内外的经济发展形势对其金额予以适当上调。
- ②关于是否需要就某项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从其判断标准来看，目前已针对需要进行申报时的标准作出了全面而具体的规定，但是并未提及免于申报的条件。此外，对于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其中有些行为即使不会对中国市场产生任何影响，也同样要求其在中国境内进行申报。希望通过修改法律或者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明确免于申报的条件，并采取诸如设定例外规定等措施，将对中国市场完全没有影响的交易类型从申报对象中剔除。
- ③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时，从提交材料到正式受理，所需时间因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异，从而导致有些情况下耗时过长。随着简易申报制度的实施以及案件审查经验的积累，当前审查效率已有所提升，但就同一案件在世界各国同步申报时，只有在中国的申报有时会出现审查日程延滞的情况，希望能够进一步优化相关工作机制。
- ④从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透明性的观点而言，希望通过修改法律或者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审批依据、附条件批准时的依据规定、市场范围的界定方法等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标准，尤其是“保持业务或资产独立性”这一限制条件的附加与解除的相关标准，并单纯从限制以及排除竞争效果的角度进行审查。

＜商业贿赂＞

-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提及了商业贿赂认定时所涉及的佣金以及折扣“如实入账”，“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内容，但对于其标准和范围，在表述上依然较为笼统。此外，该法规定，一经认定为商业贿赂，则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但同样缺乏明确的执行标准。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具体的操作指南，以明确其标准。此外，希望明

确构成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的适用标准,确立企业在落实防止商业贿赂体制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员工个人贿赂行为时的责任减免制度。

- ②自2019年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修订以来,现行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并未随之做出相应修订。按照该规定,除满足一定条件的折扣、佣金以及附带馈赠外,在销售过程中向交易对方提供物品或其他利益的行为依然可能会被视为违法行为。为防止企业经济活动过度萎缩,应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使合理范围内的利益提供合法化,同时希望尽快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该暂行规定。

第4章 税务及会计

现状概要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国家以及地方各级税务局发布了多项税务方面的通知,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对于税务部门如此迅速的反应,企业表示欢迎,但与此同时,包括转让定价税制、个人所得税等在内,企业依然面临着许多税务方面的课题。

税务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2020年1月底以来,税务局在税务方面相继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全国范围实施的政策如下表所示。

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税务方面的主要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1)企业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取得的政府补助或专项资金,免征企业所得税;
	(2)企业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对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所购置的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4)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的资产损失,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增值税	(1)企业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提供的无偿公益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2)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所购置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个人所得税	(1)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救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益捐赠方面	(1)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的现金和物品,或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物品,允许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应对疫情物品,或者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及物品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其他	(1)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物资,免征关税;
	(2)受疫情影响,企业产生巨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制度执行

税务事项以及税法通知在实际执行时,会由税务机关负责人做出解释。因此,税务机关在执行时不仅存在地区差异,还存在窗口负责人员做法不一致的情况。此外,还存在一些突然发布或修订税收法规通知的情况,纳税人往往没有应对的准备时间。同时,也存在企业搬迁时对于因税务管

辖区不同而导致的税务事项的变化,税务部门办理效率低下的情况。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更加顺利地实现产业振兴,希望全国各地税务部门统一认识,统一执行。同时,在制定规则时,希望继续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实际操作问题,在细则制定上适当照顾实务层面的情况,留出一定的缓冲时间。

按照目前的税收管理规定,纳税人如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认定有异议,可采取救济措施,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进一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当出现国家间双重征税的情况时,可通过相互协商加以解决。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税务诉讼会通过税务机关进行谈判来解决,而纳税人的主张难以获得支持。通过相互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而且最终结果未必能够确保公正。此外,也会出现法院与税务局意见不统一的情况。企业按照判决结果向离职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时,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这使代缴后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判决规定的金额,有企业因此而被强制执行。希望能够将法院的判决结果真正落实到税务执行层面,同时进一步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和公正性。

流转税(增值税)

国家在完成了从营业税向增值税的转型改革后,又推出了针对特定行业的进项加计抵扣以及留抵退税等新政,这种进一步减轻增值税负担的做法值得肯定。而另一方面,进行集团内融资时,其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有意见认为该做法会阻碍现金的有效管理。希望能够参照银行存款利息考虑对其免于征税。

此外,最近正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专用发票的电子化。希望在发布通告后,能够在正式实施之前设置一定的缓冲期,以便企业利用这一时间建立起完善的应对体系。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中国在2019年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了大幅修订,例如: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新引进“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从实质上降低部分税率等。这些措施对中国籍人员而言减税效果非常显著。另一方面,针对外籍员工的免税补贴政策将于2022年废止。这或将导致外籍员工的税负大幅增加。因此,有企业提出希望继续保持现行优惠措施。此外,日本的社会保险费在中国被认定为应税收入,但从征税依据来看仅仅是因为相关通知的废止。关于该项税款的征收,目前并没有任何正式的书面规定,因此希望能够对此作出明文规定。

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目前已针对高端人才以及其他所需人才出台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不过,对于企业来说,退税到个人账户等问题,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不便之处,希望能够在制度的执行方面加以改善。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那些暂时回到日本的日籍在华常驻

人员将无法重返中国,这导致其必须在中国和日本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员工反映,即使经过双方税务局交涉,依然未能得到解决,最终出现被迫双重征税的后果。有意见认为应采取灵活措施,允许扣除其中一国的应缴税额,以避免双重征税。

有些税务调查的案例显示,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税务机关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未充分考虑企业的功能、风险、行业动向以及利润转移的真实性,一味追踪企业的高利润率。在某些地区,税务机关仅以企业利润率较低(或亏损)为由,要求企业进行自主调整。此外,为了规避转让定价风险,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APA),但出现了难以确认税务局是否已正式受理以及有时即便已经提出申请也同样会开展调查的情况。希望税务机关在税务调查中不要将利润率作为追缴征税的唯一判断标准,而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在统一税法解释方法的基础上,执行转让定价税制。

受国际税收管理(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力度加大影响,中国转让定价税制基本规则《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被进行了修订。在华企业制作的本地文档中,应记录事项也有所增加。此外,一旦被列入“千户集团”(税务局指定的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便会被要求单独提交财务数据。如上所述,对于近年来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信息量不断增加这一点,希望税务局能够考虑为企业减负,按照OECD的规定执行。

为整合重复功能、提高业务效率,越来越多的日资企业开始考虑开展集团企业间的架构重组。具体包括:设立分公司、股权转让、合并、设立投资性公司。有人建议,应进一步明确在进行集团架构重组时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以达到递延纳税、减轻企业负担的目的。其他方面,有企业希望能够延长亏损的结转年限(5年)并引入合并纳税制度。

境外总部在华常设机构(PE)征税

各地接连发生有关PE征税认定的税务问题。

第一,是针对来自日本等国出差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针对从日本到中国的长期出差人员,曾有因咨询服务以及项目持续时间而被认定为PE、征收相关税金的情况,这将成为境外向中国进行技术转让的阻碍因素。对于常设机构征税与否的判断,还有人建议应当统一判断标准,并形成完善的制度。

第二,是针对从境外总部派遣到中国的常驻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中国的子公司向日本总公司就其垫付的在华常驻人员工资对外付汇时,会出现因被认定为PE,如不缴纳税款则无法付汇的情况。2013年税务局及外汇管理局发布了《通知》,在规定上明确了如认定外派人员的实际雇用者为中国子公司,在汇款时则无需缴纳PE相关税款,在税务局备案后,在制度上就允许进行代垫工资付汇。在外派人员汇款手续方面,有企业反映,不同地区以及不同的税务官员对所需资料等提出的要求不尽相同。有些情况下,会针对所需提交的资料提出非常复杂的要求,而有些情况下则会一律按照PE的标准来征税。今后,希望有关部门统一实践操作,使在华常驻人员的代垫工资能够及时向境外汇出。

第三,对常驻代表机构征税。按照《税收协定》,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可免于征税。但是按照惯例,对于那些只执行信息收集等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同样会针对其经费支出核定利润征收所得税。希望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实行统一操作。

会计

新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系

现行的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公布于2006年,自2007年起,所有中国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都已执行新准则。作为一项会计基准,新准则参考2006年度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编写而成。随着IFRS的修改,新准则的正文虽未进行相应的修订,但是财政部通过发布指导方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对新准则进行了实质性的更新。此外,针对IFRS改动较大之处,新准则正文也依次进行了相应的增补和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作为2018年以后新准则所做出的主要修订,已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其目的在于与IFRS第16号保持趋同。

从中国财政部在2010年公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来看,中国并未直接采用(adoption)IFRS,而是将IFRS的内容收入新准则,使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持续趋同。作为经济大国,发展迅速的中国如何使其会计准则与IFRS趋同,将对全球范围内IFRS的统一执行带来巨大影响,其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

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影响

在华日资企业在中国为非上市企业,以往政府并不强制要求其适用新准则,许多日资企业采用的仍是旧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称两准则为“旧准则”)。但是,近年来,根据各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强制要求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适用新准则,采用新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加。预计今后,新准则的强制适用将陆续覆盖全国。

此外,财政部于2015年2月发布了财会〔2015〕3号通知,根据规定,采用旧准则的企业所依据的旧版《企业会计准则》被全面废止(旧准则体系中的《企业会计制度》则被保留)。该《通知》原本是为了纠正同时存在2个会计准则的现象,但《企业会计制度》可能迟早会被废止。鉴于财政部推荐适用新准则,我们预测仍采用旧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将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被要求适用新准则的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可适用采取了简便会计处理方式的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准则主要区别如下:(一)旧准则未强制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新准则规定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二)旧准则中纳税影响会计法为自愿适用,而新准则中为强制要求;(三)旧准则中并没有涉及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而新准则采用了与IFRS基本相同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方式;(四)针对旧准则中较为模糊的资产减值会计,新准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五)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披露内容显著增多,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等。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都在探讨会计准则IFRS趋同的问题。尽管有此趋势，但中国仍然只承认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作为会计年度，这可谓是中国企业会计制度的一个特点。

<建议>

<税务>

- ①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希望能够消除重复征税，并设置充分的缴税期限，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希望消除地区差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解释差异，避免法规解释混乱的情况。
- ②在两国间进行的双边协商方面，希望双边协商顺利发挥作用，以消除纳税人的长期不稳定的状况。
- ③在转让定价调查中，存在相关部门不认可企业的主张，以征税为前提开展调查的情况。执行BEPS多边公约后，企业集团需要提供大量信息。希望能够按照OECD的规定执行。
- ④进行集团融资时，利息收入将会被征收增值税，导致成本增加。为了实现高效的现金管理，希望能够考虑像银行的存款利息那样对其免于征税。
- ⑤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暂时回到日本的日籍在华常驻人员将在一段时间内无法重返中国，这导致其必须在中国和日本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希望能够采取灵活的措施，允许扣除其中一国的应缴税额，避免双重征税。
- ⑥《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进行了大幅修订，适用于外籍人士的优惠政策将于2021年底取消。一旦按照规定取消优惠政策，企业负担将会大幅增加，因此希望能够继续给予优惠。

<会计>

- ⑦目前，对会计准则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研究成为全球化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基于合并报表的需要，希望中国执行灵活的企业会计制度，即在现行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的基础上，允许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年度。
- ⑧中国各地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处理方法各异，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给企业预留出事先准备的时间，并在全中国范围内采取统一的措施。虽然该准则在2012年经欧洲委员会认证与IFRS规定内容基本相同，但在部分处理上仍然存在差异。希望进一步推进准则与IFRS的趋同。

第5章 劳务

随着中国政府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并且采取了减免企业税金及社会保险费负担等一系列稳定劳资关系、保证就业的措施,现地企业在2020年春季后大多逐步恢复至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全国的就业形势相较于2020年初有所好转,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市场带来的冲击及不利影响,以及不时在局地出现疫情的小规模爆发,劳资关系中仍面临诸多难点问题,雇佣关系不稳定的问题依旧严峻。

与此同时,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中国政府逐步调整了外国人出入境及停留居留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部分必要人员入境中国,但签证发放条件及入境后的隔离措施仍然十分严苛。

2020年以来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期限

2020年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规定了自2020年2月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免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险”)以及免缴三险的期限。为进一步帮助企业减轻经济负担,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22日又印发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提出了:①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②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③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④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⑤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等一系列措施。相较于11号文的阶段性减免政策,49号文的延长政策实施期限更长,不仅大幅减轻企业的社保缴费负担,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的低收入企业职工以及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从中受益。

稳岗补贴的失业保险返还标准提高

为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人社部、财政部于2020年5月9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提出要加大对稳岗返还力度,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

最高可提至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政府部门提高稳岗补贴返还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生存压力,提升了稳岗补贴为企业减负稳岗的作用。

住房公积金实现跨省通办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提出到2020年底前,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3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到2021年底前,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5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该政策实施后,员工在异地办理公积金贷款手续时所需的材料将无需回到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的主管机关办理,员工在缴存地以外的其他城市购房,且符合缴存地购房提取条件,可在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申请提取,有望为那些因转职或出差等在异地工作的员工减少顾虑,提供更多的手续便利。

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

2020年9月23日,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的公告》,对2020年3月26日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的公告》部分政策进行了调整,明确自2020年9月28日0时起,允许持有效中国工作类、私人事务类和团聚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如外国人持有的上述三类居留许可于2020年3月28日0时后过期,持有人在来华事由不变的情况下,可凭过期居留许可和有关材料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相应签证入境。对于尚未调整的部分,仍需要按照3月26日发布的公告执行。另外,外国人入境后的隔离规定逐步严格化,由最初的14天居家隔离变更为14天集中隔离,之后又变更为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部分地方政府在此基础上又额外增加了7天健康监测的要求。根据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外国人入境许可措施及入境后的隔离规定均可能随时进行调整,有必要对最新的政策保持密切关注。

2021年的展望

希望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或尽快出台替代措施

2014年11月6日,人社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指出,稳岗补贴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截止至目前,政府部门并未出台相应的文件表示继续执行稳岗补贴政策。2020年因疫情的影响,劳资关系面临较大挑战,为减少失业、促进就业,稳定岗位,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具有其十分重要的必要性及紧迫性,希望能够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或尽快出台其他的替代措施,助力企业正常运转。

期待外国人入境政策尽快恢复正常

根据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的公告》这一最新政策,除去文件中规定的三类人员外,持其他类型的签证和居留许可(外交、公务等签证除外)仍无法入境中国,无法满足国际间正常的人员移动和交流需求,期待外国人入境政策尽快恢复正常。

期待中日两国间商务人士往来的“快捷通道”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2020年11月,中日两国政府就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建立便利双边商务等必要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达成共识,两国外长于11月24日对此进行了确认,并共同对外宣布。期待中国政府能够尽快制定、出台有助于减轻日本来华人士检测及隔离负担的便利化措施。

<建议>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 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外籍人员入境及来华工作所需办理的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等行政手续均受到了新的影响,我们希望作为主管部门的外国专家局及公安机关能够作出以下几点改善:
 - 目前,前往中国赴任前需要取得目的地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外事办公室或商务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的通知中将出具对象限定为“从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活动及基于人道主义的紧急情况”。但是,部分日资企业员工仍然未能取得“邀请函”而无法来华赴任,希望能够妥善执行本项政策并减少各个地方的执行差异。此外,希望能够加快入境前的签证办理速度。
 - 除了部分地区已经推出的“一站式”服务窗口或一网通办服务平台,还有部分地区的行政机关在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新办、延期、注销等环节,通过提交全程网上办理“承诺书”的方式,尽可能地减少申请人员前往窗口的次数,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这些改革措施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适用,让更多的外籍人士享受到这种便利和好处。
 - 希望进一步优化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各项

行政手续的流程,特别是需要留存外籍人员护照原件的行政手续(例如居留许可的申办、延期、注销等)中尽量减少护照原件的留存时间。并且简化所需提交的各项材料,例如外籍人员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承诺的方式代替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学历证明等文件。

- ②希望各地的公安机关尽快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中的“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这一规定,延长工作类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减少外籍人士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申请次数。
- ③不同地区的外国专家局和公安机关在审批程序、文件要求、审理时限等方面并不完全一致,希望统一各个地区的执行标准。对于外籍人员在中国国内不同地区间调动的情况,希望能够对与此有关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采取简易变更的办理方式。
- ④为方便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的出行和生活,希望公安机关能够发行可以在中国境内预约购票、开设银行账户等的卡片式身份证件。
- ⑤按照规定,新任常驻人员在新开设银行账户时必须出具居留许可,往往需要1个月左右的时间才能够完成开户。对此,希望做出以下改进。
 - 如果新任常驻人员已获得工作许可通知且持Z签证入境,这已经能证明其常驻、居留的事实。因此,希望允许其入境后持工作许可通知或Z签证到银行办理开户。
 - 希望最迟能够允许其在获得工作许可证后即可办理银行开户,如果这一建议仍难以实现,则希望允许其凭居留许可的申请受理回执来办理银行开户。
 - 为了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希望允许其入境后同时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 ⑥为了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针对业务经验丰富的B类外国专业人才的申请,希望放宽其60周岁的年龄限制及对本科以上学历的要求,并制定统一的执行标准,设置专门的咨询窗口。
- (2) 社会保障
- ⑦对于在企业参保地以外地区工作的员工,如果在员工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保,企业只能通过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者委托人才中介机构代为办理,这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成本。希望允许企业在员工工作所在地即使未设立分支机构,也可以为其办理社保。同时,希望社保系统能够实现全国联网、全国通办通用,解决社保实务操作中存在的执行差异问题。
- ⑧根据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对于满足条件的外国人,免除其在中国境内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义务,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对于养老保险以外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项

目, 希望同样能够针对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免除外国人的强制缴纳义务, 允许其自己决定是否在中国境内进行缴纳。

(3) 劳动合同

⑨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针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条件作出了规定, 希望对此作出修改或者提高操作的自由度。具体而言, 就是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初次订立合同或者续订合同时, 允许其双方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将本条规定中的“连续工作满十年”这一条件修改为“连续工作满二十年”, 将“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修改为“连续订立十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⑩不同行业 and 不同岗位对加班时间需求有所不同, 特别是针对法定节假日, 以及因市场原因导致生产需求变动较大的行业、企业或岗位, 希望调整《劳动法》中“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 允许采用企业与员工、工会协商一致并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特别申请等灵活方式, 合理确定每月加班时间上限。

⑪关于女性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 由于难以明确区分女性工人和女性干部, 因此在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实施之前, 希望能明确其判断标准。此外, 建议将女性职工的退休年龄统一为55周岁。

(4) 劳务派遣

⑫《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2号)等文件规定,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希望放宽这一限制, 允许企业根据所属行业情况适当调整这一比例。

(5) 工会

⑬基层工会组织向上级工会上缴经费的比例如果过高, 会导致基层工会经费紧张, 难以充分组织会员活动, 希望下调工会经费的上缴经费比例。

⑭基层工会向上级工会上缴经费后, 希望上级工会公开全年工会经费的使用情况, 实现工会经费收支的透明化。

(6) 其他

⑮部分地区的人才外流问题较为严峻, 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携手改善就业环境, 在人才培养、员工激励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同时, 希望扩大人才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 通过向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发放补贴、减免个人所得税等政策来防止人才流失。

⑯希望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支透明化, 并下调缴费费率。

第6章 知识产权

现状概要

2020年,对于中国知识产权界而言,是一个“变革之年”。中国以1月15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为契机,快速推进法律制度及其执行方面的完善工作。各知识产权机构共发布了30多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意见征集稿,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多部重要法律也先后完成修改工作向社会公布。

2020年,亦是世界各国需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年。1月28日,中国政府在全球率先宣布知识产权相关救济措施,采取了迅速而精准的政府主导型措施,成功地将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降到了最低。

在巨变的2020年接近尾声之际,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11月30日就加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时针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等内容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强调了中国政府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

2021年将是《十四五规划》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开局之年。经过变革的2020年,中国已成为拥有全球最先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之一。中国将采取什么样的战略,如何向实现“从量到质的转变”、“重视创新的知识产权经济社会”的长期目标迈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动态值得继续关注。

2020年1月15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其中,知识产权章共包含11节,详细阐述了专利、药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恶意商标、打击电子商务平台的盗版与假冒、地理标志(GI)、知识产权诉讼司法执行与程序等相关内容。基于上述情况,2020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各知识产权机构为完成推进计划相关内容纷纷进行了制度修订等工作。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层面,2020年中国修改了《著作权法》和《专利法》。至此,知识产权三大法律——《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均将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上限提高至5倍。《著作权法》确立了互联网著作权保护的规定。《专利法》增加了诸如将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纳入保护范围、延长保护期限、新设开放许可制度、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增加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等新的制度规定。扩大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请求主体,新增了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特定情形,完善、适应性修改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的相应规定。通过强化行政执法、解决举证难问题、放宽优先权证书提交期限等方式加强了知识产权保

护。此外,《专利审查指南》先后于2019年11月、2020年2月和2021年1月进行了三次修改,引入了审查延迟制度、增加了对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和新业态的审查规则。

在司法领域,在2018年2月公布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指引下,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得到进一步充实,司法体制也更为完善。最高法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就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适用,商业秘密、网络和电子商务、涉医药知识产权案件等问题多次公开征求意见,在统一审判标准、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提高审判质量等方面稳步推进。

对于正在大力推动科学技术创新发展的中国而言,知识产权运用工作不容忽视。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拥有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24.6万家,比上年增加3.3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5万家。2020年,全国专利商标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知识产权保险的保障金额突破200亿元,惠及4,295家企业。全国新增发行12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计划融资规模69亿元,实际募资超过33亿元,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稳步推进。

如上所述,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均已取得切实进展,但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尤其是以商标抢注为代表的商标或专利的非正常申请问题依然亟待解决,假冒产品问题也依旧存在。面对这一局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以整治非正常商标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的相关办法,启动“蓝天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非正常申请行为。针对假冒产品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特别是随着电商网站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线上打击假冒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线上整治力度也在加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2020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网络市场环境的行政监管工作得到迅速提升。

2020年,海关总署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0”、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以及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加强对包括小件快递运输在内的各类运输渠道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交易的执法力度。2020年,全国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6.19万批次,涉及侵权嫌疑货物5,618.9万件,比去年同期增长20%。公安部在“昆仑2020”专项行动中持续加大对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集中破获1.1万起利用“直播带货”“网上店铺”等渠道方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如上所述,中国知识产权相关形势正在发生巨大转变,中国正在稳步推进相关政策,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却依然为使知识产权工作恢复

到正常轨道，为实现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而不断努力。可以说，中国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立场十分坚定，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稳步前进。因此从今后发展方向性上看，中国将在知识产权制度和运用方面进一步与其他国家相协调，创造有利于企业间公平竞争的环境，这对日资企业和中国企业来说都是利好之举。在此观点下，谨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申请授权的流程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

要想真正激发创新，除了增加专利数量外，还须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但是，现在的外观设计专利均未进行充分的实质审查，只进行初步审查便可准予注册，这样则无法遏制劣质权利的产生。这类权利不仅不具备创造性，对激发创新也没有任何积极的作用。如果这些无保护价值的劣质权利也能得到鼓励，甚至被滥用，那么高度创新意愿就极有可能被削弱，经济提速也会受到阻碍。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引入延迟审查制度（第五部分第七章）一举广受欢迎，但延迟期限以年为单位设定，且不可提前终止延迟。这极可能导致无法准确地对产品开发及市场环境变化作出反应，无法充分运用该制度。

商标审查

新《商标法》规定，外国知名商标必须证明其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方能排除第三方抢注。此类抢注商标不仅混淆市场，还损害知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且不当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商标，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知名度。但有时会遇到证据资料未经审查便被直接驳回的情况，审查亦需要很长时间，这给申请人和政府部门带来了巨大的负担。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设立信息提供制度，第三方没有提供证据资料的机会，这就增加了被准予注册的权利稳定性并不充分的隐患。

专利权的抢注

在《专利法》中并没有规定可以用来直接排除第三方以不正当手段抢先申请他人发明创造的行为。这导致真正的发明创造人在遭受第三方抢注后被迫承受巨大的诉讼负担，这是有效抑制抢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专利审查

专利审查方面，在申请量迅猛增加的情况下，实现了审查周期缩短，质量稳步提高，处理能力大幅增长。从合理保护专利的角度出发，这些趋势值得肯定。目前正在延长试点期的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不仅加快了审查速度，还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申请人的负担。中国政府在审查高速路的试点、延长试点期以及简化申请材料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中国虽然为加快审批流程设立了优先

审查制度，但与中国企业相比，外资企业实际上有可能处于较为不利的处境。例如，优先审查仅适用于首次申请地为中国、拟在外国申请的发明专利等。但一般情况下，外国企业的首次专利申请都是在其本国，即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的，因此无法适用该制度。与在日本申请PPH时不同，中国针对PPH设置了该申请必须已经公开等条件，制度设计上存在不便之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公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已建立该制度，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是，因集中审查申请条件受到严格限制，内容也不明确，所以制度能否得到充分应用，尚存担忧。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修改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商业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上述努力深表感谢。但是，中国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修改的要求仍然严于其他国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补正修改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职务作品制度的调整

在日本、美国等国家，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员工支付报酬，并为其提供创作场所或环境的情况下，员工因职务关系而创作的职务作品，其权利原则上归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此，2021年6月1日生效的《著作权法》规定，除特定的职务作品外，作品权利原则上归属于作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自作品完成起一段时期内，有权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作品。但是，在此期限结束后，作者就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该作品，这有可能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业务造成妨碍。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各类假冒行为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虽然日资企业积极配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但是为了逃避处罚，这些企业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对假冒手段进行花样翻新，采取更加复杂的手段等。另一方面，即便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其制裁力度仍显不足；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部门间缺乏协调合作，缺少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方原因，现行法规对故意反复实施的假冒行为并未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假冒手段巧妙化

为了逃避查处，制假售假手段在不断翻新。例如，将假冒伪劣产品分散到不同的地点进行生产、储存；以零部件为单位出货，在市场周边地区完成最终的组装、包装；采取措施将商标标识处于可以切换的状态，在进行储存或运输时并不粘贴商标或粘贴其他商标；将不法活动（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为）安排在夜间或休息日等执法部门的公休时间内进行等。此外，随着商业网络的日趋复杂以及不断细化，还存在主犯认定愈加困难的问题。

通过网络售假行为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商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也在迅速增多。也有某网址出售的数千件商品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假冒产品的情况。虽然各家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与权利人积极交换信息等主动措施，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产品。加之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面孔，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因此相比线下交易，在网络上确定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更加困难。此外，在互联网上，有越来越多的网站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或自称代理商、专业维修中心等，让消费者误认为其是与外国企业签订了正式合同的企业，这属于恶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电子商务法》规定了电商经营者、电商平台运营者及平台内的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但其可行性尚不是很透明。

假冒产品流向海外

由于在境外也很容易能够进行网络访问，假冒产品通过零散邮寄等途径流通到国外的可能性很高。

知识产权的流通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就特定技术领域，禁止或限制包括专利权转让在内的技术转让。2020年中国政府调整发布了最新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部分限制出口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和无人机技术）的控制要点涉及范围非常广泛。这可能会导致这些领域的企业对在华研发工作或专利权转让的投资意愿变弱。另一方面，中国于2020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其中已经有国家可对特定组织进行出口限制的规定，我们认为通过《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较大范围的技术进行限制的必要性已经降低。

公平合理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

国务院法制办印发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等文件，加强了行政机关（专利行政部门、专利业务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对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第69条、第70条等）

然而，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及其侵害程度的判断有一定难度。很多时候，是在履行规定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后，方可做出专利权无效或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判决。此时，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应充分考量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按照专业客观的流程谨慎进行。相关当事人就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存在争议时，应交由司法机关做出最终判决。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后，相关当事人对于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产生争议时，专利行政部门不待司法机构下达判决便急于查处（执行）的做法可能存在问题。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第20条第1款就专利权的滥用作出了规定。但是，滥用行为的分析判断标准并不具体，

哪些行为属于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范围并不明确。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日期、期限设定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若当事人一方并非在华居住、决策机关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决策语言并非中文（以下简称“在外国人员等”），会造成其在地区及语言上均存在一定的障碍。中国的行政与司法机关在实际审理时，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的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与在华居住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普通在华人士相比，在外国人员等在地区及语言上明显处于不利，难以应对。为了协助并非在华居住的各国人士摆脱这种地理上、语言上的不平等，有的国家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会为当事人留以较充裕的时间；有的国家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日期与时限进行调整。因此，对于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应考虑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以减轻在外国人员等负担。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调查

鉴于知识产权诉讼的专业性以及重要性，近年来中国已在三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同时许多现有法院也增设了知识产权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有一个共同点：均采用了技术调查官制度。在当前的知识产权诉讼中，特别是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中，鉴于技术日趋成熟和复杂，属于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用户一方的当事人对技术调查官制度抱有很大期待，技术调查官制度近年来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尽管如此，目前当事人还无法了解到技术调查官是否参与其中、参与的事项内容、技术调查官的心证与意见等相关情况。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即对专利是否有效、是否侵权进行判断）要求审理人员具备高度的技术理解能力，然而技术调查官是否也参与其中，当事人对此不得而知。因此，当事人没有机会向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同时也没有机会去直接了解技术调查官的观点，并向其阐述自己的意见。技术调查官的意见对诉讼有着很大的影响，而当事人却没有机会参与技术调查官选任环节。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这很难防止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联的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为了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或认为这些成果尚未达到专利化要求时，可能不会申请专利。但是，这种做法有可能因为信息的泄露等，导致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实现专利化。在这种情况下，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在先使用权将得到保护。但是，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仅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之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均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并不充分。

判决的执行

即使诉讼判决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也仍存在难以充分履行判决的执行难问题。虽然有强制执行制度,但仅限于被执行人拒绝执行通知,或存在隐藏财产可能性等情况下才可适用此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公布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在全社会范围内对不履行判决者进行惩戒。另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但其可行性尚不明确。

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专利局的复审决定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向社会的公开,并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然而,依然存在不公开中间判决,或商标局未实现审查决定完全公开等问题,仅凭专利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公开的判决书很难掌握案件的全貌,而且有时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得以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努力推进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案件的可预见性,确保公平性,还需要及时地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各项内容。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负有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并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时间和范围,那么就可能会被解释为让与人将永久性地负有广范围的保证义务。这将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对中国政府发展技术交易造成影响。

惩罚性赔偿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71条以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著作权法》第54条等规定已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然而,对惩罚性赔偿的判断标准没有充分的具体分析与示例等,所以很难合理预测哪些情况会得到怎样的判断。

责令提交赔偿金额计算文件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71条规定在权利人已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文件(账簿、资料等)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责令侵权人提交文件。这里所称责令提交的文件是指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文件,这样可能会导致责令提交的文件范围过大,导致侵权嫌疑人负担过重。而且,为举证损害金额的文件属于侵权嫌疑人高度商业秘密,而法律中却没有明确规定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措施。同时,法律也没有给予当事人对不提交文件行为阐述理由的机会。

<建议>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

① 对外观设计专利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审查制度。此外,

2019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针对延迟审查的运用做出了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并以年为单位设定了延迟期限。我们希望能够设定更加灵活的延迟期限,例如可在延迟期限内进一步予以延长,以及允许缩短延迟期限或终止延迟。希望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

② 优化商标审查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了避免出现国外知名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抢注的情况,希望在审查时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知名度、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及其是否属于地方品牌,并在进行相似性判断时,将不同商品服务类别的知名商标也一并考虑进来。同时,对于该项审查,为了确保驳回理由以及标准的一致性,希望今后能够对《商标法》作出相应修订或者在审查指南中增加相应规定。在对知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以及法院审理时,鉴于当前的商业形态,希望将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量、与中国行业协会的交流数据等资料作为审查及审理的对象予以受理。

③ 在商标审查中引入信息提供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高权利稳定性对权利人本身亦非常有益,希望在《商标法》等中引入第三方信息提供制度。

④ 应对专利权抢注行为(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做出排除性规定,仅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专利权等的归属问题可由各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我们认为,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建议统一判断标准,对于真正权利人的转让请求权做出明确规定。

⑤ 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优先审查制度中明确标准并给予公平对待,以免给外国企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及第2款,要求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希望删除该项要求或者明确推荐标准。该办法第3条第5项中将“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作为优先审查的条件之一,希望放宽该条件,即使不是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只要存在外国相关专利申请,便可作为优先审查的对象。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放宽条件,如允许受理公开前的专利申请等。

⑥ 明确并放宽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的条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发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三条就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项条件为“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

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对此，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其具体标准。此外，第（三）项条件为“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对于“集中审查的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这一条件，希望能够予以放宽。

⑦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将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相同的水平，并且只要权利要求书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就应允许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修改。

⑧对职务作品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版权局）

希望能够对职务作品制度进行调整，做出以下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员工为完成工作任务而创作的职务作品，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则其著作权归该员工所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有。

2. 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环境

(1) 控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①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以国务院的机构改革为契机，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统一，实现中央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此外，希望切实加大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执法力度，并及时向权利人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其了解是否存在反复假冒行为。

②应对假冒行为巧妙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完善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假冒产品制售企业各分工环节的权限。另外，在同时发现未附带商标的商品和商标标签，并能够对商标标签被附带在商品上这一事实做出客观判断时，希望没收商品。此外，有些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等活动仅在执法机构的执法时间以外进行，以此巧妙地逃避查处。面对这种情况，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更加灵活的查处措施，尽一切可能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

(2) 应对通过网络实施的售假行为

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程序的建设（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伴随《电子商务法》的施行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便其迅速删除假冒产品销售网站及非法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的网站，构筑防止反复侵权的机制，实现全国范围的统一执行。此外，仅凭《电子商务法》的实施并不足以确保其可行性，因此希望能够尽早制定并出台该法的相关细则。

②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建议提交对象：海关总署）

希望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加强与海关的合作，运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拥有的大数

据实施“海关布控”等措施，建立符合现状的防止跨境销售假冒产品的机制。

(3) 知识产权的流通（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科学技术部）

希望进一步具体明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限制类技术目录（例如，信号处理技术、无人机技术）的内容。

3.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1)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专利权的有效性及其侵权的认定，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则希望行政机关不要利用职权进行无谓的判定和执行，而是应当与法院配合并根据司法判断进行慎重处理。

(2)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能够明确专利权滥用行为的判断标准和适用范围，以免将正当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草率地认定为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3)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为消除地理及语言上的不公平性，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企业或非所在地居民的，希望司法行政机关尽可能提前通知日期及期限（例如，至少提前半个月至1个月联系当事人并进行调整），或者通过申报当事人可调整日期及期限。

(4)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扩大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在技术性较强的、需要深入理解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专利有效性判断、侵权判断）中，原则上希望技术调查官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能够允许当事人参与技术调查官的选任过程，并在诉讼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向法官及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的机会，同时向当事人双方公开技术调查官的看法，给予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5)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上所述，我们建议外观设计制度中引入实质审查。如果难以立即引入，则希望做出如下硬性规定：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时的评估报告。如果难以实现这一点，则可采取由第三方提出评估报告申请等方式，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同时行使施加一定的法律限制及行政限制。

(6) 优化在先使用权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即，希望在发明

和事业目的不失同一性的范围内, 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7) 加强判决执行力度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 加强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方法, 建立判决所确定事项得以切实执行的体制。

(8) 促进信息公开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及时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而无需等待终局裁决。同时, 希望从信息公开的角度出发, 建立完善相关机制, 使人们能够通过各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的官网来查阅并获取相关信息。希望建立制度, 使任何人均可查阅除商业秘密信息外的审查资料、审判资料的全部内容。对于重要信息 (全部或部分), 希望考虑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9)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等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外商投资法》第22条规定, 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对于《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的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及范围等, 我们也同样希望能够明确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10) 惩罚性赔偿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按照《专利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 第七十一条以及《著作权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 第五十四条所作规定, 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或著作权, 情节严重的, 可以在按照法定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按照该条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时, 由于赔偿金额的区间范围较大, 会对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确保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 希望能够阐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适用依据并制定具体标准。

(11) 以计算赔偿数额为目的的提交相关材料要求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对于所要求提交的材料, 希望将其限定为计算赔偿数额所需的材料。此外, 希望作出明确规定, 要求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采取保密措施, 以防止营业秘密遭到泄露。并且, 希望建立相应机制, 对于不提交材料的, 允许其说明理由, 并对其不提交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21年1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对“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领域九项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表明将进一步推进“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污染治理及碳中和相关措施。今后，将继续推进法制建设。为了提高法律法规的实效性，应落实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监控体制和整治力度。

日资企业虽然一心致力于遵守法律法规，但在应对时难免会出现问题，希望与相关行业、企业保持充分的信息共享，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

环境污染问题的现状

2021年的政府工作

在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作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期（2021–2025年）的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森林覆盖率达到24.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作为2021年的重点工作，要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将清洁取暖率提升至70%，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大气污染现状依然严峻

生态环境部指出，2019年中国的大气污染情况较前一年整体有所改善。全国337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₁₀的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从各地区PM_{2.5}的平均浓度来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57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7%；长江三角洲地区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2.4%；汾渭平原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9%。大气污染虽然有所改善，但部分省、市仍存在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地区，情况依然严峻，影响到身体健康。

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和政策动向

2021年的污染防治目标

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月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在会上安排部署八项2021年重点工作：

- 一是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 二是编制实施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 三是继续开展污染防治（VOCs防控和污水处理等）行动。

四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五是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六是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

七是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八是通过健全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完善法规制度、推进国际合作等方式做好基础支撑保障工作，推动政策的落实。

日资企业将竭诚为实现这些目标和举措而努力。希望对内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效

《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由7章99条组成，主要内容有：一、明确政府、企业、个人对土壤污染的责任和义务；二、对土壤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管控，建立重点监管企业管控制度；三、对不同种类土壤污染进行管控，建立修复制度；四、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五、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土壤污染情况监控制度；六、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处罚措施，加大企业的违法风险成本，提高法律的实效性，希望生态环境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落实信息公开、监管、整治时，采取严格、公平的应对措施。

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1996年施行，2020年9月进行了第5次修订。经过2020年进行的这次大幅修订，在内容上从此前的91条拓展为126条，主要的修改包括：建立国家级危险废物管理系统，针对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和经营者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延伸电器电子及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提高罚款额度等。

据报道，2021年国家将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此我们强烈希望能够针对那些可能会对企业产生影响的内容，提前做好充分的信息公开，通过召开企业说明会等方式促使企业采取应对措施，以便企业能够做出合理应对。

在危险废物方面，2015年以后随着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强，各地很多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停业，工业废物处理企业数量以及处理能力的缺口日渐加大，导致处理价格飙升、废物存放时间延长。希望在掌握各地区企业需求的基础上，引进工业废物处理企业，提供环保安全的临时保管场地。

此外，在2020年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

造。希望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一刀切”的情况，构建公平合理的规则，公开客观标准，事先通知到位。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继2016年至2017年为期约2年的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之后，2019年7月启动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督察中，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也定期接受了政府督查。报告显示，督察中存在部分负责人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企业安装一些非必要设备等问题。虽然政府已表示严禁“一刀切”，但希望生态环境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同时设置面向外资企业的咨询窗口，由第三方进行严格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合理的处罚。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降低环境污染，取代2007年开始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2016年1月21日颁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限制对象不仅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还扩大到包括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在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象有害物质：铅、汞、镉（及各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二）对象产品种类：电器电子产品

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常见问题列举或说明适用范围外的产品）。

（三）制度概要：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 and 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并在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除应用例外情形外，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建立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已建立起承认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向已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0年12月底，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共有1,064家进行了报送，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0,914条，涉及产品16,166种。

现行中国版RoHS已将第二步的制度从强制认证变为合格评定制度。“中日RoHS国际论坛”于2019年7月25日和2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中日双方在论坛期间举办交流会，加

深了对于合格评定制度的理解。希望今后继续举办此类交流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回收处理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开始启用的修订版回收处理费用表（财税[2021]10号）中，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作出详细定义，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关于发放给回收处理工厂的补贴，回收处理企业申请补贴后，补贴的发放滞后了1年多，制度构建本身尚待改进。

防止石棉混入及管理

在日本，禁止进口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类型的石棉以及石棉含量超过产品自身总重量0.1%的产品，但自2020年12月以来，在以中国产硅藻土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中，已发现有多款产品的石棉（温石棉）含量超过了0.1%。

石棉属于一种天然矿物，多以杂质的形式微量混杂在某些特定的矿物中，为防止产品中含有石棉，制造商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行进行分析检测以确认原材料中是否混入了石棉。

另一方面，在中国，获得ISO/IEC17025认证（CNAS认证等）且能够进行石棉含量检测分析的实验室少之又少，这导致那些处于出口产品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的企业难以掌握石棉的含有情况并且难以进行管理。企业可能会在不具备可追溯性的情况下，无意中混入石棉，并误将含石棉的产品或原材料出口到日本等禁用石棉的国家，这给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建议>

①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正在逐年改善，但仍需继续加强治理，以推进解决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期待能够有更多的日资企业参与到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市所实施的项目中，同时促进其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推广，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届时，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希望尽早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②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等加强了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

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生态环境部已发文表示严禁“一刀切(不考虑具体情况,简单粗暴地采用同一种方式处理问题)”行为,但仍然会进行突击式环境检查,有些企业在没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接到要求工厂临时停工或停业的指示,从而导致企业失信于客户。另一方面,针对局部大气污染浓度暂时升高或可能升高而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时,希望制定更为公平合理的规定,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落实事先通知,避免随意向工厂突然下达停产命令。

③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的必要的支持。

④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但这类企业的处理能力存在缺口。另外,运到异地处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规定,获得接收地的批准,这对企业的经营带来影响。希望有关部门掌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理需求,根据有处理需求的类别和地区尽快引进处理企业,尽量简化转运到市外或省外处理时的审批手续,同时放宽企业本身对自产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的限制,引进奖励机制。

⑤现行的节能环保标志制度中,认证、实验、加贴标志等内容较为费时,成本较高,希望进行合理改进。例如,针对“环保产品”,加贴统一的节能环保标志,各地区之间相互承认等。为普及环保产品,希望公开政府采购额等的预算金额与中标金额。

⑥“十四五”规划已提出要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二氧化碳减排今后将被提到更加重要的日程上。2017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布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按照计划,首先将以开展发电业务以及自身拥有发电设备且能源消耗量较大的1,700家企业为对象进行推广,今后再逐步扩展到其他行业,可以预见这将对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广大企业产生影响。预计该制度将于2021-2025年期间全面启动实施,但在试运行阶段,各城市的对象行业及执行标准并未统一,也无法做出对相关项目影响的预见性以及可能性判断。希望今后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国家的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

⑦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

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

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版RoHS)

·在2019年7月举行的“中日RoHS国际论坛”上,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提出了发布合格评定制度FAQ的建议。然而,截至2021年1月,依然没有任何出台的迹象。随着未来FAQ的公布,必须对已登记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增补,而这将耗费很大的成本,并且这将成为一种风险,导致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因此,我们再次建议尽快公布FAQ。此外,在论坛期间,我们还针对电池的使用提出了相应建议,希望贵方能够对此予以进一步考虑。

·考虑到今后《达标管理目录》的增补收录,以及作为对象物质以及限值,记录了“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建议今后继续推进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与工信部之间的交流。

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国版WEEE)

·在回收制度中,处理基金征收额的设定(决定)依据、实际处理、补贴的支付及其他基金的使用用途等情况均不明朗,希望对其予以公布以确保公平性。

·增加了对象产品,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为了让包含此类追加产品在内的所有对象产品及其征收标准准确反映实际处理情况,并确保公平性,希望按照每个产品种类管理基金,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贴金额及征收金额,适当调整和删除对象产品的种类。

·为确保参加该制度的企业间公平,希望尽快向已通过认证的回收企业支付补贴。

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希望该制度不会与已开始实施的中国版WEEE形成双重监管,不会给经营者造成过度的负担。此外,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希望能够创造机会,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⑪关于2020年开始实施的VOC排放限制(7项GB标准),其本身作为一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由于其未能明确具体的管控对象物质,且实施准备时间较短,导致企业无从应对。希望能够在统一以及明确管控对象物质以及操作实施流程的基础上,预留出充分的过渡期,以确保企业能够做好应对准备。

⑫关于《油墨中部分重金属的限量》,目前已完成WTO/TBT通报,但由于油墨用途广泛、供应链冗长复杂,企业需要充足的时间来进行应对准备。对于此次的标准方案,希望能够有机会与相关方

面就此进行充分的探讨,并预留出2年以上的过渡期。

- ⑬为了切实把握并防止出口产品中混入石棉,希望能够督促那些以天然矿物为原料的产品生产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石棉的管理,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扶持通过ISO/IEC 17025认证(CNAS认证等)的石棉检测分析机构的发展。

此外,为了进一步防范含石棉产品的出口风险,希望能够尽快批准《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同时希望能够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对于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种类的石棉,明确作出石棉含量不得超过0.1%的规定。

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

2015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通知”），同年12月，又公布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本次标准化改革，除建立国务院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外，还列举了以下工作内容：（一）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二）对现行推荐性标准进行整合修订、废止和去重，分批次修订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标准；（三）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四）放宽企业标准限制，提升企业标准活力；（五）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等。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问题，中国于2017年11月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在中国标准化工作中，外商投资企业可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中规定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新《标准化法》的概要

新《标准化法》根据制定机构，将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的经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在全国范围统一实施的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为保障人体的健康、人身与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求而制定的、强制性适用于对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等的国家标准。产品和服务等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禁止制造、销售、进口或提供、供应。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构批准予以公布。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是指根据基本和通用需求，或者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配套，或为满足在各相关领域发挥指导性作用所需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国家标准，不强制对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采用。通常，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企业没有强制性约束力，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但企业一旦选择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就要受到该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约束。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为满足未被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且需要在相关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制定的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新《标准化法》实施后制定的行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指为满足地方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制定的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新《标准化法》实施后制定的地方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批准后）的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再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指为了满足市场以及创新需求，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是首次被纳入新《标准化法》的新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没有团体标准。

制定团体标准无需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社会团体和产业技术联盟可自主制定并予以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为满足企业内部需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业务要求而制定的标准。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由企业自主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主管负责人批准并发布。

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

2017年1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联合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境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的，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据此，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与以下标准化工作。

- (一) 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 (二) 可以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
- (三) 可以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相关活动。

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中规定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9日共同制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目的在于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之后，作为该规定的实施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推荐性标准GB/T2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关注该规定的今后执行情况是重要的。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除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于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有记载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当时名称）2017年3月23日公布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也对其进行了讨论。之后，该指南未见进展。企业期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9月1日施行）对标准必要专利做出规定。然而，该规定仅笼统地提及了反垄断行为。今后还需继续关注该指南的制定情况。

个别案例（信息安全及商用密码相关）

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2016年11月，中国公布了有关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并于2017年6月开始实施。该法规定网络运营者负有防止网络攻击的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境内存储义务及数据跨境时的安全评估义务等，但构成具体制度的下位法律法规始终处于未实施状态。在此情况下，下位办法之一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于2020年4月公布，并于6月开始施行。该办法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审查作出了规定，并要求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

此外，2020年7月，有关非个人信息数据（除电子数据外，还包括纸质媒体等非电子数据）保护的法律——《数据安全法（草案）》面向公众征求意见。10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面向公众征求意见。以上两部草案均已设立域外适用规定，中国境内以及中国境外的数据活动均包含在法律适用范围内。

可以认为，上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三部法律是构成中国信息安全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其下位法律法规今后的立法趋势将受到广泛关注。

此外，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TC260）还开展了

多项网络安全相关标准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或正式发布工作。

商用密码相关法规建设

1999年引进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将国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带入国内或使用时需申报并获得审批，并且该类产品仅限以加密、解密操作功能为主的专用设备及软件。国家密码管理局曾于2011年宣布修订该《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该法在修订过程中，于2017年4月及2019年7月就《中国密码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公开征求意见。之后，于2019年10月发布，2020年1月开始施行。2020年8月，《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将商用密码纳入规定范围，要求商用密码产品在销售或提供时，必须接受具备资质的机构的检测和认证。同时，还规定该检测和认证适用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国家部门不得要求检测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专有信息。

<建议>

中国通过修订《标准化法》，正在逐步完善制度。例如，将强制性标准整合到国家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梳理各标准之间差异并进行整合与废止等措施，这些举措值得肯定。2017年11月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以及2020年6月开始施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52条均明确指出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我们还是希望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确保能够按照这一法律精神来开展实施。

举行了《网络安全法》相关说明会，政府为说明做出的努力值得赞许。我们期待中国以国际化的开放姿态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可能阻碍技术创新的制度及其执行加以改进。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制度设计过程的建议）>

①为避免因国家标准的解释和制度执行的差异造成混乱，希望进一步提高认证、试验相关程序的透明度和合理性。

②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按照内资和外资来区分会员资格与费用的现象依然存在，各标准工作组未对运营方法加以统一，缺乏透明度。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表明了外资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可享受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这一点值得高度肯定。希望贯彻落实该方针，并在制定及修订标准化工作相关政策的过程中，以公开为原则，允许外国企业按照与中国企业相同的条件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组，为外资企业的参与提供便利，以此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③在实施强制性标准和认证等时，希望不要仅仅通过会议形式传达内容，还要在所有相关机构和部门的官网主页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文件、解释、说明会的召开信息以及常见问题解答（FAQ）等相关信息。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的制定部门，并统一建议的受理窗口。

④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预留充足的过渡期。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应当确保1年到2年的过渡期，且起算日期应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的新标准启用之日。

<创新的基础（※对标准内容的建议）>

⑤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避免制定过于严格的规格及过于详细的标准。未兼顾技术水平及社会状况的标准，可能会阻碍技术进步及自由竞争，与中国推进技术创新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驰。

⑥在推荐性标准的处理上，存在因被法律法规引用而成为强制性标准之忧。希望在研究制定标准时，建立相关机制，事先说明与制度的关系。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

⑦在中国，对于《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形式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规定。截至目前，除部分内容外，大多尚未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并且，希望在正式实施之前，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并预留出充足的准备时间。

⑧在各项制度的执行方面，希望做出以下改善，提高可预见性，确保企业能够守法经营：明确相关解释；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对申请和查询做出书面回复并召开说明会等。

⑨个人信息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的跨境传输的限制（数据本地化）可能会对企业开展国际业务形成阻碍。数据的流通应以信任为基础自由开展。2019年6月举行的G20大阪峰会提出了“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DFFT）”的概念，政府在制定数据安全政策时，希望能够以此作为参考。

⑩希望有关部门充分研究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确保《网络安全法》的相关限制不会妨碍云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同时确保在此类业务上不对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对待。

⑪根据《密码法》执行相关制度时，希望能够遵守1999年10月公布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相关通知，同时在研究修订该条例时，希望确保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并充分考虑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第9章 物流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给各国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带来了巨大冲击。其中，中国迅速控制了疫情的蔓延，摆脱了疫情困扰，经济社会活动重回正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2020年的GDP增长率为2.3%。其他国家则普遍表现为负增长，其中日本为-4.8%，美国为-3.5%，德国为-5.0%。

在中国经济放缓的形势下，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国内经济社会活动一度陷入低迷，物流行业也因此而遭受重创，但同时也使我们有机会运用新的思路 and 方式（IT、AI、数字技术）针对新常态下物流行业各领域制定应对措施。

经济环境

表1：2020年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总额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日本	1,427	△0.4	1,749	1.8	3,175	0.8
美国	4,518	7.9	1,349	9.8	5,867	8.3
欧盟	3,910	6.7	2,585	2.3	6,495	4.9
东盟	3,837	6.7	3,009	6.6	6,846	6.7
非洲	1,142	0.9	727	△24.1	1,869	△10.5
世界	25,906	3.6	20,556	△1.1	46,462	1.5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2020年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1.5%。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中国国内的生产活动一度停滞，出口大幅下滑，但第二季度较早时期便开始逐步恢复生产，与此同时，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陷入了生产停滞状态，来自于这些国家的医疗产品等紧急物资以及日用生活物资的订单数量迅速增长，下半年以来的出口因此实现了大幅增长。

中美贸易摩擦方面，中美两国自2018年7月以来就追加关税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的交涉，直至2020年1月签署第一阶段协议，大部分的追加关税措施依然没有作出任何修改，关税税率仍保持在25%，同时，美国政府还加强了对通信、软件应用、半导体领域的中国企业在交易和出口方面的限制，这导致两国围绕数字、信息通信等尖端技术的对抗不断升级。考虑到美国政府出口限制措施带来的影响，迫使企业不得不对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生产以及采购供应链的构成作出重新调整。

此外，2020年11月，东盟十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中国共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RCEP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表2：2020年中国各类运输方式的货运量

运输方式	货运量 (单位：亿吨)		货物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重量	同比 (%)	周转量	同比 (%)
铁路	46	3.2	30,515	1.0
公路	343	△0.3	60,172	△0.9
水运	76	1.3	105,834	1.8
民航	0.07	△10.2	240	△8.7
合计	465.07	△12.8	196,761	△6.0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

物流形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有运输方式都遭受了严重的打击，迫使物流企业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来加以应对。

海上集装箱运输方面，6月以来，北美航线的出口空箱以及舱位供应日趋紧张，海上运费不断上涨，年底时价格已涨至2-3倍。欧美航线的涨势出现得相对较晚，其运费自9月开始上涨，年底时已飙升至4倍，自11月以来，基本所有航线的运费都出现了暴涨（有些航线上涨了5-8倍），作为拥有最大出口量的中国对外（东南亚）海上运输大动脉，其市场行情陷入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混乱状态。2020年初，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扩散蔓延，中国国内生产一度陷入低迷，各轮船公司考虑到出口量将会随之出现下滑，纷纷对舱位和船期进行了调整，缩减了航次。尽管中国国内已迅速恢复了生产，但由于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仍处于疫情蔓延阶段，其集装箱物流基础设施无法实现正常运转（港口、短驳、铁路等工作人员配备不足），从而导致集装箱空箱滞留当地，无法回流到中国。只有当目的地国家的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其集装箱物流基础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后，集装箱市场才能够恢复正常，但目前尚难以对其恢复时间作出预测，保守估计这种局面将持续至2021年中期。

航空货运方面，由于人员移动出行受限致使客运航班大幅减少，客机的货舱（腹舱）空间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导致航空货运运力出现严重下滑（航空货运量同比下降10.2%）。为解决医疗物资等紧急物资以及供应链相关物资等的运送问题，有关方面增加了航空货运专机的航次，同时“客改货”的航班数量也在不断增加。

随着网购需求的增长，为了能够与FEDEX、UPS、DHL这三大快递物流集成商相抗衡，顺丰速运、圆通速递等中资大型快递企业纷纷增购货运专机，建设自己的专用枢纽机场（顺丰：湖北鄂州机场、圆通：浙江省嘉兴机场）并进行海外网点布局。在政府的支持下，中资国际物流集成商正在不断地发展壮大。

公路运输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许多地区

都会要求避免与外地车辆驾驶人员接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外地车辆，一些地区限制外地车辆在市内行驶，并且国家在2020年启动了第5阶段排放控制，这些因素加速了公路货运向铁路运输（模式转换）的转移（陆路货物运输量同比下降0.3%）。

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催生了宅家消费需求以及“非接触”需求，在一向强劲的网购需求的推动下，中国国内快递年业务量突破了800亿件，收派件方面，用于“最后一公里”的无人配送车以及无人机配送的相关测试也在加速进行，希望能够早日实现商业化落地。2020年快递业务量为833亿件（同比增长31.2%）。

此外，作为一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国正在致力于促进新能源汽车（NEV）的普及，并且在生产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以及车辆上牌优惠政策的推动下，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依然存在着技术、充电设施、价格等方面的课题。为了加速推进环境治理，以前一直被排除在外的混合动力汽车（HNEV）开始被纳入优惠对象。这对于具有技术实力的日资汽车制造商而言是一项利好消息。

铁路运输是对经济起支撑作用的一种重要运输方式，是一种能够实现环保绿色物流的有效运输方式，其中，集装箱铁路运输，特别是集装箱班列基础设施及相关服务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其作为一种非接触式的稳定的运输方式充分发挥了自身优势，使人们重新认识到了集装箱铁路运输的重要作用（铁路运输量同比增长3.2%）。

往来于中欧之间的“中欧班列”作为一条国际铁路运输线，被誉为“陆上丝绸之路”，是“一带一路”政策的一个重要标志性成果。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航空客运航班大幅减少，海上运输则面临着运费暴涨、舱位紧张的不利局面，这导致航空货运需求以及海上货运需求纷纷转向铁路运输，在这种情况下，中欧班列2020年的实际开行数量达到1.24万列，同比大幅增长50.8%。去程与回程的比例为55:45，综合重箱率达到98.4%，运行效率实现了稳步提升。此外，为进一步提升运行效率，有关方面准备将往来于“中欧班列”各始发终到城市的（中国61个城市与欧洲21个国家的92个城市）班列汇集到5大枢纽（重庆、成都、郑州、西安、乌鲁木齐）。由于盈利能力已经得到提高，有关方面正在考虑取消一直以来都存在争议的补贴制度。此外，关于连接日本、东南亚和中国内地的Sea&Rail（海上运输与铁路运输组合型物流）服务、与“中欧班列”、“中亚班列”形成联动的连接日本、东南亚、欧洲和中亚的Sea&Rail一体化服务，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增加班列的开行数量，进一步扩充服务范围。另外，连接东南亚、广西钦州港、重庆和成都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班列实际开行数量达到3,600列（同比增长73%）。

目前各领域都在积极致力于推进信息的数字化转型，在贸易通关领域，包括贸易通关业务的无纸化、EDI化、贸易关系行政部门之间的数据联动在内，通过“金关1期”和“金关2期”项目分阶段实施的数字化转型正在与通关制度改革同步向前推进。2018年，全国统一引进了“通关一体化”系统，各项流程的业务效率由此得到了提升，在提速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成本。由于系统引进的时间不长，现场操

作层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以前那种人为因素导致的通关问题已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保税货物通关方面，基于数据对货物进行收发核验的“核注清单”系统已开始上线应用；进口货物申报方面，可以先提货、后纳税（两周之内）的“两步申报制度”也已开始在部分地区进行测试。贸易、通关、生产、消费与物流之间数据联动有望在未来实现进一步的提速。

在2019年9月公布的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及交通运输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到2035年建成“交通强国”的目标，并提出今后30年将以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扩充以及各种运输方式的联动为重点，建成新型运输体系。依据《纲要》所提出的基本方针，2020年8月，交通运输部制定并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不同于面向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公共设施的傳統型基础设施投资，《意见》中特别指出要针对未来有望实现进一步发展的新技术以及有望成为创新源泉的领域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时这项措施作为政府为摆脱疫情导致的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项应对措施而受到广泛关注。作为重点投资对象的三大领域包括：（一）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智慧能源相关设备以及超高压输电网（UHV）等新技术的融合；（二）助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5G、AI、IoT、大数据技术、北斗卫星定位系统（中国版GPS）等各项技术协同应用；（三）完善行业创新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建立并扩充旨在促进行业创新的重要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及教育机构。

物流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在国家的支持下，目前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并有望进一步扩大对象范围，全球物流领域今后有可能会在中国模式的引领下向前发展。

<建议>

①机场及港口的集装箱货运站吞吐的进出口货物，依旧频繁遭遇存放场地建设不完善（污浊、漏雨等）和定点企业粗暴分拣作业导致货物破损、海关查验导致商品污损或遗失、查验后包装受损等问题。另外，部分机场的货运设施，不仅接货区域的搬入货物混杂，而且下雨时的受潮污损对策也是一大课题。希望改善查验过程中货物装卸质量，完善货物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同时积极放宽对物流企业人员入场与在场的限制。

②自2019年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始启用新的海关系统（金关二期）。在系统中，对于同一区域的进出货物，支持一车多票（核注清单）或一票多车，但不支持将多份核注清单分多辆车混载。此外，有些地区对于同一项申报不允许跨日分批运入，也不允许跨上、下午分批运入。这将导致车辆滞留问题以及车辆停放地点的问题，为此，我们希望对现有系统加以改进。

③海关在查验工作中引入了“查四系统”，但由于查验管理要求过于严格，往往会造成货物损伤或无法按时放行。希望通过H986等机械化方式来进行进一步提高外观查验的水平，对于易损商品，希望

不要在海关指定的查验场地进行查验,而是完成交货后在厂区内进行查验。

- ④有时,已入库保税区的货物与保税区入区申报材料的内容不一致,这时海关不允许货主对文件材料作出修改,而货物数量上出现的差异,则由仓库方面来承担相应责任。希望海关发现入库数量存在差异时,能够前往现场对实物与文件材料进行确认核对,并对变更申报内容的流程进行简化。
- ⑤随着通关一体化的推进,通关手续办理时间进一步缩短,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是,由于各地在习惯及观点上存在着差异,在具体执行时依然未能做到全国统一。此外,当某些规定发生变更后,海关依然不能及时发布变更通知,这导致企业有时会在规定实施当日或已开始实施后才得知变更情况。还有一种情况是海关工作人员未能就变更情况作出明确的说明,或者突然将变更通知张贴在海关部门的墙壁上(不明显的位置,例如工作人员所在的办公场所内等),或者是当事人未能注意到通知。希望能够提前以易于理解的形式发出书面通知。
- 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尤为严重的2020年2-4月份期间,紧急出车任务增多,并且驾驶员在抵达交货地点后必须接受严格的隔离管理。对于运输企业而言,在付出了超出以往的辛苦和成本的情况下,政府推出的高速公路免费政策的确值得称赞。但与此同时,有部分客户向其提出了返还高速公路费用的要求,否则将取消业务合作,从而给运输企业带来了一种无形的压力。对于这种以物流企业为对象的优惠措施,希望能够出台相关规定加以规范,以免出现货主压榨其优惠得利的情况。
- ⑦由于危险品、化学品在生产及储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导致在安排危险品存储、运输时,面临着诸多不便,并且这种情况仍在持续。原本可以处理危险品的地区突然发出禁止处理的通知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管制内容和执行规定不明,而且各地在具体执行上也存在差异。具有危险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和危险品的存放空间也有限,致使运输效率不高。希望适度放宽管制,在执行上确保透明度,尽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⑧受香港疫情变化的影响,针对跨境货车司机的检疫措施以及具体操作也屡屡发生变更。此外还存在通知的内容与实际操作不一致、现场出现混乱等情况,为此,希望能够提前通知,并确保公告内容与实际操作的一致性。
- ⑨有企业反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货车的通行以及冷藏冷冻品的进口措施方面,各地方政府分别制定了自己的管控规定,并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予以遵守,导致企业苦于应对。希望能够确保国家(省)出台的统一规定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并限制各地方政府制定单独的规定。
- ⑩物流企业提出希望建设自己的仓库时,当地政府会以其有别于一般的工厂且投资密度较低为由

拒绝其请求。物流犹如人体的血管,是重要的基础设施,对生产起支撑作用。希望地方政府理解并支持仓库建设,为我们物流企业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创造有利条件。

- ⑪铁路运输作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所鼓励的一种运输方式,在降低客户的成本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是一种符合时代潮流的运输方式。然而多数情况下,仅允许使用40英尺的集装箱。希望能够出台相关规定,允许使用20英尺的集装箱。

第10章 政府采购

中国财政部于2020年8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3,067.0亿元,较上年减少2,794.4亿元,下降7.8%,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10.0%和3.3%。与往年相比,2019年度的政府采购中,工程、服务类采购规模降幅明显,整体呈现出地方政府采购规模下降,分散采购规模占比持续上升的态势。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来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均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但是详细的配套实施细则尚未出台,目前仍亟待关注与解决。

2020年出台的相关政策及动向

中国政府为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持续作出努力

2020年5月29日,财政部经由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代表团,向WTO提交了《中国政府采购国情报告》(2020年更新版)。该报告主要是针对WTO政府采购委员会提出的“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有关信息的问题清单”,从法律框架、政府采购范围、非歧视政策、避免利益冲突和预防腐败的措施、采购程序、信息发布情况、国内审查程序等方面对中国政府采购情况作出了全面答复。并且,中国政府在2020年中参加了WTO组织的3轮《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多边谈判,虽然并未提出新的出价,但对已提出的第7次出价中被普遍关注的问题和要价作了解释说明。中国政府采取的这一系列举措,进一步体现了加入GPA的诚意。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在法律层面明确规定了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确保为在华外商投资企业建立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0年版)》发布

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于2020年4月3日发布了《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0年版)》。该实施方案对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工程三大类30种品目的具体采购限额、执行方式等做了详尽、具体、可操作的规定,为中央国家机关各级采购人组织集中采购提供了明确指引,有利于集中采购政策制度的实际落实。

《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中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开始实施,目前普遍认为存在着采购人主体责任缺失、采购效率有待提高、政策功能发挥不充分、公共采购制度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有必要在时隔十几年后对政府采购法进行一定的修订。为此,财政部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对《政府采购法》拟作出的主要修改内容有:对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作出详细规定;新设政府采购安全审查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的需求管理;明确规定了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不同采购方式的主要程序和重要控制节点;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制度;扩大采购人自主权的同时,增加多项采购人的义务和责任;简化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加大了行政处罚的力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对各行业均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与影响,政府采购工作也面临着沟通难、协作难等问题。2020年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规定,在疫情期间应尽量通过电子化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各个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应规定,暂停现场开评标活动,推动利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异地开评标,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目前,电子化采购平台已在全国迅速普及,有利于采购供需信息的迅速交换,大幅提升了采购效率,并有效解决了外地供应商难以参与现场投标等问题。

关于安可(安全可控)/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

在2019年,有部分日企不断反映在政府采购中存在着因为外资企业的产品而未能中标或者未能参加竞标的情况。虽然中国政府并未公布正式通知等书面文件,但据我们所知,地方政府在进行采购时,将国产产品作为了一个必要条件;此外,根据中国美国商会白皮书等资料,自2019年起,被称作“安可(安全可控)”或“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的制度开始施行,符合此类标准的产品将依据该制度被名单化,未被记录在该名单上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将不被采用。

也有人指出,由于名单相关的正式信息并未向外资企业公示,政府采购对象产品的选定条件和标准也同样未公开,对外资企业来说,很明显处于较为不利的状况。

这种趋势在整个2020年仍在持续,因产品属于外资企业制造而失去政府采购订单或无法参加投标的情况依然存在,而另一方面,“安可(安全可控)”、“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相关制度的实际进展情况依然处于不明朗的状态。

另外,根据中国国内对安可/信创的相关报道,其主张“由国产产品替代外国产品”。从这一点上也能反映出这是

对外资企业采取差别对待的制度。

CPU、SoC等的集成电路、操作程序、应用程序等产品的重要零件或技术由中国企业独自开发制造成为入选名单的必须条件。虽然目前尚不清楚向哪些政府机构提供哪些产品时,必须使用这些名单中列出的重要零件和软件,但随着产业物联网的加速发展,在很多商品、服务领域中,对于重要零件和软件,必须强制要求使用中国企业自主开发、制造的产品的范围恐怕将会更加广泛。由于这些名单并未在可确认的范围内得到广泛公开,或由于入选条件不够透明,外资企业不得不担心是否会因不合理的条件而被普遍排除在外,是否会因此而蒙受损失。

因安可(安全可控)/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未正式发表产生的诸多问题

根据中国国内的大量相关报道,实际上,以外资企业的产品为由而未能公平参与采购、未能中标的例子也是存在的。

其他国家也会制定相应制度,针对采购对象设限,并且会在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基础上,将其制度予以公开,其采购标准也是公示的,而且一般也仅限于在国家安全保障层面加以运用。

另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的范围包含了国有企业的采购及受政府补助企业的采购等情况,采购范围比其他国家更为广泛。如果政府采购全部都适用安可/信创制度相关名单,采用国产产品替代的话,很可能会对外资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存在着被外国政府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或者贸易壁垒的状况。

2021年的展望

继续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

2020年中国有关加入GPA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期待2021年继续积极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希望中国政府可以主动与各成员方积极展开谈判,不断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以期尽早与各成员方达成协议。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21年1月5日结束了社会的公开征求意见。该法一旦修订将给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则及运用、以及政府采购市场的运行及采购活动的开展带来很大影响,期待中国政府能够早日公布本法修订的进展状况。

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实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就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但为了落实本项新规定的相关配套实施细则并未及时出台,期待能够尽早公布相关的实施细则以确保外商投资企业能够真正、有效地实际参与各级地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建议>

①希望继续推进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的谈判,早日加入GPA

从2007年12月开始向WTO提交加入GPA初步出价清单,到2019年10月提交第7份出价清单,并在2020年完成了三轮多边谈判,中国政府所作出的持续努力值得肯定。但是,由于中国对政府采购实体、政府采购范围的界定与国际规则及发达国家的界定存在一定差异,采购限额标准下调不充分等原因,未能实现加盟。由此导致进口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中可能被排除在外,并且在中国从事产品制造的日本企业有时无法参加美国的政府采购等问题得不到解决。希望中国政府拿出更大的诚意,积极推进加入GPA的谈判进程,早日加入GPA。

②希望修改《政府采购法》中针对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限定性条款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10条规定了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虽然在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规定了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但是2020年12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29条仍然保留了“支持本国产业”的内容。希望能够在本次修订《政府采购法》时删除这一内容,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环境。

③希望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新规的落实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正式生效实施,其中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对此我们表示肯定。但由于前述法规中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都是较为原则性的,目前我们仍衷心希望尽快出台更为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在地方政府层面也能得到彻底的贯彻执行,以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新规定得到切实的落实。

④希望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早日生效,并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日韩FTA)谈判中,加入政府采购章节

2020年11月15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东盟10国和日本、中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RCEP。对于包含政府采购章节的RCEP得以签署,我们表示由衷地欢迎,希望RCEP能够早日生效实施。

RCEP的顺利签署将有助于中日、日韩之间构建起全新的自由贸易伙伴关系,有利于推动中日韩FTA谈判的进程。中国国务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2020年12月访问日本期间就推进中日韩FTA谈判进程作出了积极表态。希望在今后的中日韩FTA谈判中积极研究纳入政府采购相关章节的

内容,这不仅可以实现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降低本国的政府采购成本,而且对于防止贪污渎职等不良现象也将产生较好的辅助效果。期待RCEP及中日韩FTA能够共同构建起包括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在内的水平政府采购新体制。

⑤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明确规定的話,外资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⑥希望不将由中国企业开发、制造设定为信息安全的满足条件。

如果仅以不是中国企业的产品为由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为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快速有效的防御的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希望开放外资企业产品的门户。

第11章 商会组织

2020年1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但在在华日本商会组织中，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一个被民政部认可的日本商会组织，除此之外，各地众多的日本商会组织均未得到官方认可，因此活动面临很大的约束。

根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员工不得加入外国商会。

在中国有40多个由在华日企组成的商会组织。将各商会按会员企业和团体数量多寡排序如下：上海（2,262）、大连（717）、广州（633）、苏州（631）、香港（608）、北京（588）、深圳（407）、昆山（380）、天津（355）（资料来源：2020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各组织均为自发成立，扎根于当地，各自独立运营。

各商会不仅向会员企业传达信息、支持会员企业开展业务、组织会员企业进行交流，还与地方政府及经济团体进行沟通，服务当地社会，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日两国经济关系深化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遇到需要专业技术知识和见解的问题时，还可以通过各地商会进行跨地区交流。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等）小组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共享信息，深化合作，同时联合开展活动，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果。化学品行业及生命科学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领域）积极与中国政府展开交流与对话，在制定极大影响商业活动的方针政策时，会分别在不同领域组织中日双方政府相关人员展开交流与对话，工作颇有成效。

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虽然担负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但是《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一个国家只认可一个商会，因此其他商会组织大都未得到官方认可，很多时候在运营上面临以下困难：

- （一）由于地方商会本身未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有时无法提及商会组织的名称；
- （二）不能开设银行账户；
- （三）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等方面备受困扰。

《外商投资法》第27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希望放宽管制，允许在各地因地制宜成立、运营商会组织，或灵活实施该法。中国幅员辽阔，外商投资企业进驻目的地分布在众多城市。对于计划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而言，当地若有固定的本国商会组织，则可能成为企业进驻中国市场的一大诱因，可有效吸引外资。

截至2019年10月，在华常住日籍人员共116,484人（资料来源：2020年度日本外务省领事局政策课海外在留日本驻华

日本人数调查统计）。其中，多数为在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也有在中国企业任职的高级技术人员。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人，为了与同胞进行交流，或者为了获取日语信息而希望参加商会活动时，由于受制于《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而无法参加。希望修改该规定，以便让高级技术人才保持身心健康，充分发挥其能力，同时也可进一步促进商会活动的发展。

<建议>

- ①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或灵活执行，允许各地区的商会及日本人会作为独立的组织开设银行账户或签订各种合同。
- ②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员工加入商会。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ense, light blue and white pattern of cherry blossoms. On the left side, a portion of a person's shoulder and arm is visible, rendered in a soft, light blue tone that blends with the floral background.

第3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第3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在中国，人们的生活水平正在不断地提高。2020年中国人均GDP按平均汇率折算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在2010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翻。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3万元大关，约为10年前的3倍（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9年访日中国游客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1,000万人次，但进入2020年后形势急转直下，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两国人员往来受到了限制，中国游客失去了访日机会。然而，中国消费者对日本饮食以及日本食品的需求并未因此而减弱，2020年日本对中国的食品出口额达到1,293亿日元，比上年增长9.3%（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

鉴于此，日资食品相关企业可将此作为扩大中国市场的机会，在理解有异于日本的中国法律法规、工厂情况、流通情况及商务习惯的基础上积极进取，为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做出贡献，同时，积极配合中国食品相关政府部门，努力营造更加健康的市场环境。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的现状

食品制造业及零售业

2020年，中国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虑而采取的出行限制措施给食品制造业和零售业带来了很大的影响。2020年，全国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餐饮业实现零售额39,527亿元，比上年下降16.6%（中国国家统计局）。

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宅家消费”呈增长态势，具体体现在食品购买行为进一步向线上购买和外卖消费的方向加速发展。2020年全国外卖产业规模达到8,352亿元（同比增长14.8%），有近5亿的消费者利用“美团”和“饿了么”等软件下单，外卖消费总订单量达到171.2亿单，其中“80后”和“90后”占据了消费主力地位。2020年中国新增外卖相关企业数量超过67万家（为上一年度的15.8倍）（红餐网）。

疫情过后，北京和上海等地纷纷通过发放“消费券”来刺激餐饮行业的消费需求。根据中国支付服务巨头“支付宝”统计，小规模零售店成为消费券发放的最大受益者，约九成的消费券用于了小微商家。

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新食品安全法包含了保健食品、线上食品买卖、食品添加剂等以往未囊括的内容，并明确规定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零售商也负有责任。同时，新法明确了监管机构，并要求线上销售商必须实名登记，明确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2019年5月30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囊括加强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等食品安全十大行动计划，共21个方面，提出了建立食品安全机制及加强管理的措施。

2020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地方政府纷纷建立起各自的追溯管理系统，以进口冷冻食品和生鲜食品（以肉类和水产品为主）为管理对象，规定企业有义务将品种、数量、产地、检验检疫等相关数据上传至该系统。

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以及组织体制建设

2009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施行，《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施行
2013年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实施食品生产安全卫生的统一管理
2015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修订版施行
2016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施行
2018年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流通领域也被纳入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范畴
2019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
2020年	建立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

日本餐厅的动向

近几年，在华日本餐厅数量急剧增多，2017年达到近4.1万家，比2015年增加了约1倍。按餐厅数量分布的国家来看，在全球拥有日本餐厅最多的国家排名中，中国位居榜首。餐厅数量分布按省份（含直辖市）来看，位居前列的是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分别为6,500家、3,800家、3,300家。按市来看，前三位依次为上海市、广东省广州市、北京市（资料来源：日本驻华使领馆）。

2018年，在华日本餐厅数量减少到3.6万家，约减少了一成。上海、北京、广州等主要城市略有增加，但东北、中部、西南等地区的一些城市却大幅减少。估计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动向以及不同地区对日本餐饮的接受程度存在差异（资料来源：大众点评）。

中国农林水产品贸易统计

2020年，中国农产品进口总额1,708亿美元，约占总进口额的8.3%。农产品出口总额760亿美元，约占总出口额的2.9%。进口食品中，大豆、猪肉、乳制品占比较高，出口食品则以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为主（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此外，受国内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中国国内猪肉供应量减少，猪肉进口由此出现大幅增长。此后，中国国内的生猪养殖行业通过扩大生产使得生猪数量得到快速恢复，供应量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对日农林水产品贸易现状

2020年数据显示,中日进出口贸易总额3年来首次出现下滑。日本对华进口额176,843亿日元(同比下降7.9%),对华出口额145,022亿日元(同比下降7.2%)。食品贸易方面,日本对华食品出口总额1,293.3亿日元(同比增长9.3%),对华食品进口总额为8,199.9亿日元(同比下降8.8%)(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15日,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十国共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包括取消(减让)对农林水产品和工业制品设定的关税在内,各方已就全部20个领域达成了协议。今后向中国出口扇贝、日本酒、烧酒等农林水产品时,其进口关税将会分阶段取消。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生产许可相关

- ①中国消费者的饮食水平有了飞跃提升,大量外国食品和饮食文化涌入中国。其中,不乏中国现行分类中没有的食品领域或新商品。从现状来看,这些食品的生产必须遵循中国现有的生产标准,但这样一来,就很难再现食品的特有风味和品质。也限制了海外食品在中国消费者中的渗透。
- ②在中国,销售冷冻冷藏产品(是指将冷冻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藏温度下出售)需要申请经营范围含复热商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复热产品时,还需具备存放与调理区域及人员管理等条件。目前来看,尚无批准流通过程中解冻的先例。这缩小了产品提供形式的选择范围。

食品进出口相关

- ①受2011年3月东日本大地震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日本10个都县生产的许多食品种类被限制进口。2018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允许新潟县大米进口。但是,公认风险较低的酒类等其他大量商品种类尚不允许进口。因此,必须继续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放宽限制。
- ②进口食品添加剂通关时必须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针对食品添加剂,中国国家标准(GB)中的规格、标准及试验方法尚在制定中,有可能因其试验方法未确定而无法进行检验,造成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后果。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过渡性措施,目前尚不清楚。
- ③2017年11月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对食品进口手续指南做出了具体规定。也就是说,政府针对以前各地区通关业务在执行上缺乏统一性的问题采取了相应措施。期待该指南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进口食品如果没有卫生许可证(自2021年1月起增加新的项目内容)就无法流通,因此,即使已完成通关,若未能在一定时间内尽快获得卫生许可证,就不得不废弃保质期较短的产品。从现状来看,进口食品从抵达中国港口到实际开始流通需要一个多月,而且重复进口同一品种时也必须走相同的流程,时间并未缩短。这样一来,与日本销往欧洲(例如英国)船运出口的周期相差无几。
- ④2019年12月19日中国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放宽了始于2001年的牛肉进口禁令,规定30月龄以下牛

肉,解除进口限制。但公告称,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市场期待制度尽早出台。

- ⑤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虑,中国国内正在不断加强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但是在检验检疫现场,经常会出现产品滞留、要求提交的材料不统一、通知不到位等现象,并由此导致现场出现混乱。截至目前,仍然会发生日本冷冻食品被迫推迟对华出口的情况。

餐饮业相关

在中国,一直存在去餐厅用餐允许自带酒水的商业习惯。自带酒水的行为自然会对餐厅创利带来不利影响。2013年12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餐饮行业6种不公平行为格式条款》,允许自带酒水。该通知发布后,得到消费者的欢迎,却遭到了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强烈抵制,当即引发了激烈的争议。

2014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终意见,明确餐饮行业制定的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法条款。同时进一步指出,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反《合同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消费者可以向饭店主张禁止自带酒水的规定无效。

另一方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虽然禁止自带酒水违法,但向消费者收取合理的自带酒水开瓶服务费并不违法。容许自带酒水对于日本餐厅也是一项难以接受的商业习惯,但是为了维护餐厅的利益,餐厅方面也有必要思考应对措施。

保质期标识问题

根据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食品包装上一律要有“保质期”标识。这相当于日本的“消费期限”。在日本,容易腐坏的食品必须标注“消费期限”,饮料、罐头等相对可长期保存(通常指三个月以上)的食品必须标注“赏味期限”。日本食品行业通常认为,“赏味期限”表示食品保持原有风味的期限,超过“赏味期限”,也并非不可食用。如果在中国也按照日本的“赏味期限”的概念来决定食品的“保质期”,则有可能会缩短实际“保质期”,对生产商不利。希望政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因地制宜的应对措施。

<建议>

1. 生产许可相关

①修改标签上的配料标示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明确规定,在食品包装标签的标示内容中,配料表里应标示“配料的名称和加入量”等。然而,这样标示可能会泄露企业的专有技术,希望不要求在标签上标示出详细内容,而是另行提交生产标准或制造规格书等。

②制定食品新领域的标准

在申请食品相关的许可证时,希望制定现行食品分类中所没有的新分类(日式食品、清酒和味淋等)的生产标准,以利于推广来自海外的食品和酒类等。

③统一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标准

施行新的法律、条例及通知后，政府各有关部门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时，检查标准往往会因检查人员而异。例如对食品工厂频繁地开展现场检查，而每次的检查标准并不相同，这样不仅会导致生产率下降，还会迫使企业追加大量的设备投资，令企业难以招架。希望通过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等措施统一检查标准。

2.食品进出口相关

④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在2011年3月发生东日本大地震并引发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中国对日本部分地区的农产品及食品采取了限制进口的措施，此后于2018年11月解除了对新潟县产大米的进口限制，但是对于其他10个都县产的农产品及食品的进口限制措施至今仍未解除。此外，其他37个道府县的蔬菜、水果、乳制品等事实上也依然无法出口到中国。震灾已经过去了10年，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陆续解除了进口限制，但中国依然在执行全球最为严格的管控。希望能够从丰富中国消费者餐桌的角度出发，基于科学依据，加快调查，尽快解除或放宽上述进口限制措施。

⑤加快制定进口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GB)

2018年6月颁布的《GB1886.301-2018食品添加剂半乳甘露聚糖》规定了该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试验方法，对此我们给予肯定。希望尽早推进其他进口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让更多食品添加剂(比如金箔等)的进口成为可能，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

⑥全国统一执行食品进口程序

《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实施已有三年多的时间，但以下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即使同一产品，需要多次进口时，必须每次都办理同样的手续，此外，在关税税率方面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归类预裁定制度，办理进口手续时全凭经办官员的个人判断。在执行时，希望继续朝着统一、高效、及时的方向努力。

⑦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食品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通过正规进口渠道接受检验检疫非常重要。由于走私食品、个人进口及跨境电商商品的倒卖等原因，市场上仍然存在未贴进口标签或贴上伪造进口标签的海外食品。这种情况多见于日本餐厅等进货渠道难以监管的店铺。希望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⑧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的过程中，针对冷冻食品制定明确的实操规则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方面，正在不断加强对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在检疫现场，货物滞留以及由于通知内容不明确而导致混乱等情况时有发生。此外，在对食品工厂、仓库以及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时会迫使其业务突然中断，影响其业务活动的稳定性。企业当然有义务对防疫政策予以全面的配合，但希望有关部门在针对管理规则发布通知时，能够确保通知内容的明确性

并做到通知到位。

3.食品物流相关

⑨面向食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每当发布空气污染红色预警后，政府都会临时采取车辆限行措施，然而食品行业出于保质期的考虑，会以最低限度的库存来进行产品周转，配送延迟将会直接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影响。希望日常优先做好违反国标车辆的清理工作，同时采取例外措施，例如不将食品运输车辆列为临时管制对象等。

⑩物流运输过程中温度范围的转换

从中国现有的流通过程来看，从未允许在流通过程中对商品进行解冻，因此并不存在冷冻转冷链产品(将以冷冻状态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鲜的温度状态下进行销售的产品)。而在日本，生产商、中间流通商会对商品进行冷冻保存，进入流通阶段后进行自然解冻，到店后再以冷鲜状态进行销售，这种做法扩大了食品的供应范围。希望政府采取同样的方法，在饮食方面给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项。

4.消费者应对相关

⑪对恶意投诉行为的公正判断

近年来，人为消除保质期或故意混入异物的恶意投诉行为时有发生。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其中对职业索赔人的职业索赔行为做出了限制，有利于减轻企业监管部门的负担。不过与这种暂行办法相比，希望能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来应对。

⑫重新调整关于保质期的思路

灵活对待可长期保存食品的“赏味期限”已经成为近年的世界潮流。另一方面，根据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食品包装上一律要标示类似于日本“消费期限”概念的“保质期”。为避免浪费粮食，希望考虑将“保质期”分成“消费期限”和“赏味期限”等措施，重新调整思路。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1. 煤炭

2020年，中国全年电力消费量同比增长3.1%，超过了同年国内生产总值（GDP）2.3%的实际增长率。

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56.8%。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4月22日美国主办的气候峰会（首脑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出中国将在“2026-2030年期间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表明了将进一步努力减少煤炭消费的方针。

2016年启动的供给侧改革在2020年继续深化。全年煤炭价格（NAR5,500kcal，秦皇岛平仓价格）保持平稳。

自2017年4月开始实施的进口煤限制政策在2020年继续执行，起到了调节国内煤炭价格的作用。另一方面，通关业务的延滞以及各港口实施的进口配额管理对进口业务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供给侧改革与煤炭产量

政府将煤炭去产能作为供给侧改革的一环积极加以推进。根据煤炭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规划，到2020年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共计8亿吨。煤炭行业的去产能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其主要对象为在安全管理及环境治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中小煤矿。2016年至2019年已累计去产能7.1亿吨。在2020年，为了继续淘汰剩余的0.9亿吨产能，各地政府设定了相应的去产能目标，供给侧改革仍在继续推进。另一方面，安全环保的新增产能也在不断增加，2020年煤炭产量为384,374万吨，比上年增长0.9%，全年产量恢复了同比正增长。通过开展供给侧改革，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煤炭供应体系正在形成。

表：各年度煤炭产能削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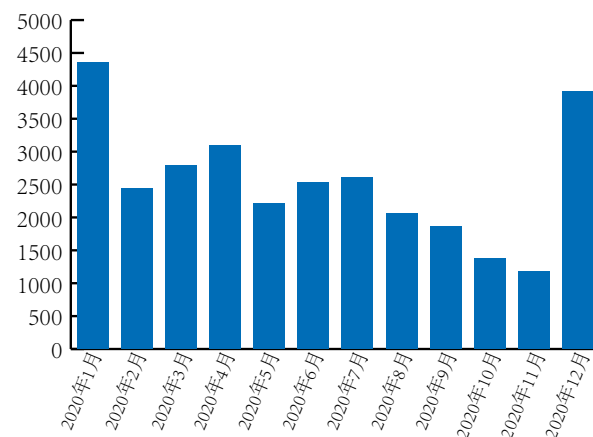
	煤炭产能削减量
2016年	2.9亿吨
2017年	1.6亿吨
2018年	1.5亿吨
2019年	1.1亿吨
合计	7.1亿吨

继续限制煤炭进口，政策进一步收紧

自2017年起频繁调整煤炭进口政策，限制煤炭进口，2020年这一态势仍在持续。尽管政府并未公开承认存在进口限制，但实际上是由主管部门向各港口下达允许进口的煤

炭数量，并要求各进口商提前申报，通过这种方式来对进口数量进行管理。同时也在持续采取一些措施，例如通过延长通关时间来增加进口商的进口成本、对进口数量进行限制等。

图1：2020年煤炭进口量的变化（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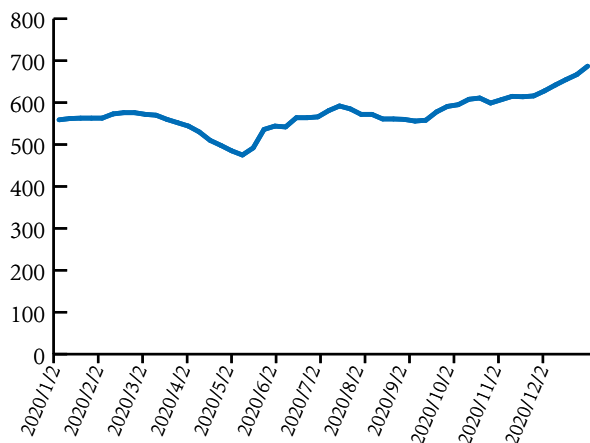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对于进口煤炭，本就希望其发挥调节作用，以辅助国内供应。限制进口的目的在于避免无计划地从海外进口煤炭，从而使国内的煤炭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保障国内供应。鉴于上述政策目的，我们认为煤炭的进口限制措施今后仍将持续。

稳定国内价格

以往，国内煤炭（NAR 5,500kcal、秦皇岛平仓价格）价格会在夏季和冬季用煤旺季大幅上涨，但到2020年下半年，其价格始终在600元以下区间徘徊，直到年底才开始缓慢回升。在实现稳定的国内生产和运输的基础上，不时采取进口限制措施，从而确保了国内价格的平稳。

图2：2020年秦皇岛平仓价格变化（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煤炭市场网

2020年实际GDP同比增长2.3%，增速大幅回落。2020年全国用电量同比增长3.1%，超过了实际GDP的增速。

供给方面，2020年国内煤炭产量为384,374万吨，比上年增长0.9%，全年产量恢复了同比正增长。2020年煤炭进口量为30,399万吨，同比微增1.5%。

用及碳减排措施等方面，希望能够进一步加以改善，同时加大对二氧化碳封存等新技术的投资力度，以此来引领世界发展。在严峻的竞争环境下，与煤炭的使用效率相比，中国的发电企业更加注重经济效益。对此，希望政府能够提供政策上的支持，促进高品位、低污染煤炭的有效利用。此外，中国企业也在积极围绕二氧化碳捕获及地下封存技术开展相关研究，并已走在了世界前列。希望政府继续通过技术研发为解决全球变暖问题做出贡献。

<建议>

<煤炭进口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①对来自澳大利亚的进口煤炭恢复正常的质量检测

从2019年2月起，中国开始对澳大利亚煤炭实行更加严格的质量检测。澳大利亚煤炭的进口及通关所需时间从以往的两周最长增至三个月左右，客户不得不另行寻找替代方案。我们认为在对进口煤炭进行质量检测时，应按照《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月1日）的规定，不分产地，对各国煤炭予以平等对待。希望停止对澳大利亚煤炭进行过分严格的质量检测，给予澳煤和其他产地煤炭同等的待遇，恢复正常的进口。

②取消不透明的煤炭进口总量限制

继2019年之后，2020年出于调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的考虑，对各港口及各海关全年的进口数量采取配额管理，通过这种形式来限制煤炭进口。限制廉价海外煤炭的进口量，对于缓解国内煤企的经营压力确实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同时也给煤炭采购带来了很大影响，特别是在进口煤炭具有竞争力的华南地区。此外，本就有限的进口配额往往在年初便已全部用完，导致煤炭大部分的进口量集中于年初，全年的煤炭进口量呈现出不稳定的状态。此外，为了确保进口配额，进口企业可能会选择在非实际使用地通关，这必然会影响到海关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实用性。进口总量限制违背了正常的市场经济原则，最终将会导致中国的能源成本上涨，为此我们希望取消这一限制。

<煤炭利用技术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③促进低灰分、低硫分、高热值的高品位煤的利用及进口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在煤炭的高效利

2. 电力

2020年,中国电力消费同比增长3.1%,超过了同年国内生产总值(GDP) 2.3%的实际增长率。

中国电力消费一直被视为一项能够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重要指标,通过分析可以发现,2020年第一季度(1-3月)受疫情防控影响,电力消费出现明显回落,进入第二季度后则随着复工复产而开始逐步回升。

中国正在积极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发展,这意味着中国已开始采取行动来推动实现自2020年9月份以来向国际社会承诺的二氧化碳减排目标。

2020年动向及回顾

2020年,中国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与各季度的实际GDP增长率呈现出同样的增长趋势。

图1与图2分别显示了第二产业以及第三产业在2019年和2020年的各月用电量增速,更加具体地反映出这一增长趋势。2020年,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以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在总用电量中占比分别为68%、16%、1%、15%。

2020年,第二产业用电量1月份和2月份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下滑,3月份呈现回升态势,4月份开始转为同比增长。此后,受7月份长江流域以及其他一些地区发生洪涝灾害的影响,用电量增速有所回落,但进入8月份以后,与上一年同期相比用电量增幅高达近10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用电量2019年全年实现了约10%的同比增长,到2020年2月份则出现明显回落,3月份更是同比大幅下滑20%。从5月份开始转为同比增长,此后也继续保持着增长态势(增速低于2019年)。可以发现,第三产业电力消费的复苏时间要晚于第二产业,复苏后的增速也未能表现出2019年那样的增长势头。

基于以上数据,可以认为中国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经济复苏的主要拉动因素来自于第二产业。从第二产业的行业类别来看,进入第二季度以后,建材(包括水泥)行业与钢铁行业的产量和用电量均呈现出快速回升的态势,这表明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复工复产起到了支撑作用。

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情况来看,由于人们居家时间增加,第一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超过了上年同期水平,此后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态势。

图1: 第二产业用电量月度增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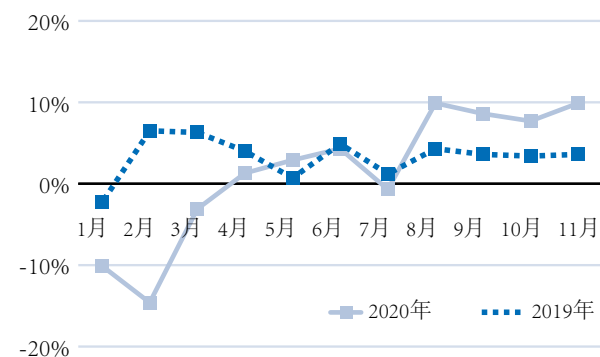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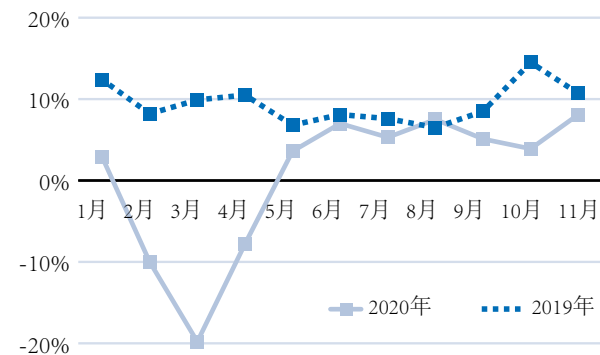


图2: 第三产业用电量月度增速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月度统计

据报道,在2020年12月期间,浙江省、湖南省、江西省等地相继采取了限电措施。造成电力供需紧张的原因,一方面是随着经济运行持续恢复、稳定回升,工业生产增速不断创出新高,带动用电等能源需求快速回升;另一方面,上述地区遭遇了空前的强降温天气,导致供暖需求激增。这些因素叠加,全国用电需求快速增长。

中国的电源结构以及新增装机情况

截至2020年底,中国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为22.0亿千瓦(日本的7倍以上),其中燃煤火电装机容量为10.8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49.1%),其他电源占比分别为:水电16.8%、风电12.8%、太阳能发电11.5%,核电2.3%。

2020年全年实际发电量中燃煤火电、水电、核电占比分别为60.8%、17.8%、4.8%,均超过了各自的装机容量占比。

相反,风电与太阳能占比分别为6.1%、3.1%,远低于各自的装机容量占比。反映出这两种能源的发电出力随着气象条件的变化而发生波动。此外,随着输电网建设的积极推进,2015年和2016年左右尤为突出的“弃风弃光”问题目前已基本得到解决。

如图3以及图4所示,尽管近年来燃煤火电所占比重不断下降,但仍然占据着主力电源的位置。

图3: 主要电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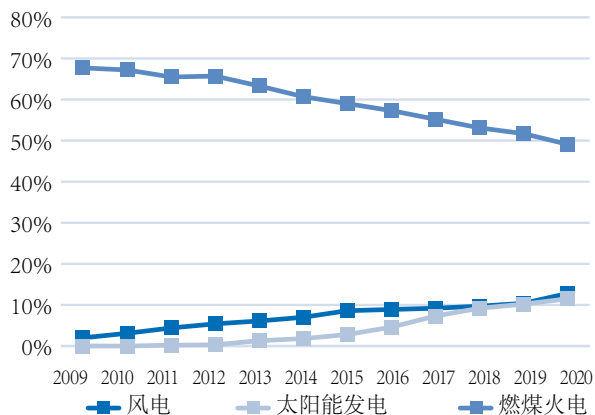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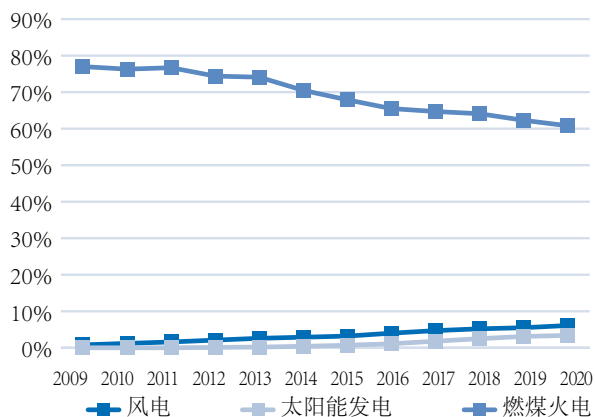


图4: 主要电源发电量占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年度统计(各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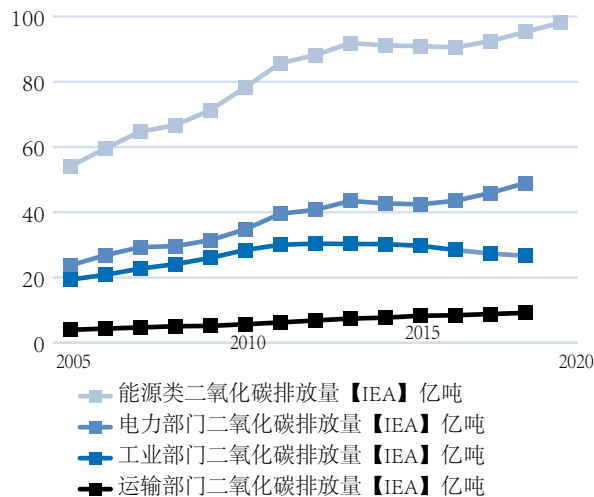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每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连续超过1亿千瓦, 202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更是达到1.91亿千瓦, 创下历史新高。其中, 风电、太阳能发电、燃煤火电分别为7,200万千瓦、4,800万千瓦、4,100万千瓦。风电与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1.2亿千瓦, 远高于2017年7,100万千瓦的历史最高记录。

电力领域的二氧化碳减排措施

在2020年9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上, 习近平国家主席在视频讲话中明确表示: 将国家(一)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二)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在12月举行的以应对全球变暖为主题的联合国会议(气候雄心峰会)上, 做出了以下两项承诺: (三)到2030年,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同时, (四)2030年, 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上述(一)和(三)与原有目标相比, 在 completion 时间上均有所提前, (二)和(四)则属于全新的目标。

国际能源署(IEA)的测算结果(图5)显示, 中国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呈上升趋势, 其中约一半来自于电力部门。此外, 如图5所示, 从各产业部门的排放情况来看, 工业部门排放于2012年达到峰值, 此后则呈下降趋势。相反, 电力部门与运输部门排放量仍在持续增长, 若想未来实现既定目标, 则这两个产业部门必须设法减少自身排放。

图5: 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 亿吨)



资料来源: IEA数据库

电力部门必须着眼于2030年目标, 从以下两方面着手推进减排, 一是积极引入并发展不排放二氧化碳的非化石能源电源, 特别是风电和太阳能发电, 二是努力提升火电的热效率。电力相关研究所发布的未来预测显示, 如果继续推进当前措施, 那么电力部门二氧化碳排放可在2020年至2029年这十年中的后半期实现达峰。

另一方面, 若想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 就必须对原有减排措施进行大幅度的升级, 使其具备更高水平和更大规模。从现有减排措施来看, 除优化能源供应结构、提高从上游到下游整个产业链的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消费者采取节能措施、加强二氧化碳的回收利用(CCS/CCUS)外, 还包括增强二氧化碳吸收源(森林、海洋等)的吸收能力、构建清洁能源发展机制(CDM)等一系列的措施, 对此, 我们认为今后应做到“边跑边思考”, 要仔细考虑哪些措施属于最有效的措施以及应将哪些措施作为重点。

下一个五年规划的关注点

在电力领域下一个五年规划中, 最引人注目的是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的发展目标。其中制定了到2030年, 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这一目标, 这意味着从2021年起, 在未来的10年中, 平均每年都要增加6,700万千瓦。

如果仅从所需增加的装机容量数值来看, 考虑到以往的增容成绩, 这一目标数字并非触不可及, 但从技术上讲, 必须要确保其与整个电力系统之间的平衡, 即需要同时提高输电网的输电能力并增加备用电源, 还要确保不会引发电力成本上升。因此必须要考虑如何确保相关计划的一致性。

成本方面, 对于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电价, 目前已提出要从固定价格收购(FIT)扶持制度向竞价制过渡, 并提出要取消相关补贴, 这些措施今后具体将如何展开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

此外, 蓄电技术、氢能利用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利用作为新的技术创新, 将对2030年以后的二氧化碳减排起到支撑作用并因此而备受期待, 其未来走向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对中国政府的改进意见

在华日资企业作为电力用户，在电力供不应求矛盾比较突出的时期，经常会为如何确保电力供应以及如何应对频繁停电而大伤脑筋。近年来，电力供应有了很大改善，我们关注的重点也从过去的电力供应量转向电力供应的质量、成本以及电力供应选项的多元化等方面。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公众环境问题意识的提升，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作为电力用户，希望通过自身努力为中国正在推进的低碳社会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因此，作为电力用户，除了由电网企业下调电价外，我们强烈希望继续通过放开配电及售电业务来扩大电力供应商和电价方案的选项，同时希望能够针对电力用户建立起激励机制，以促使其采取措施应对地球环境问题。

希望今后进一步提升供电质量，防止局部事故停电、突然停电等情况的发生，同时注意加强与供电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对电力用户的服务质量。

<建议>

①作为电力用户，为实现低碳社会贡献力量

中国向全世界宣布了“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以及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这一点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中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将会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作出巨大贡献。

作为电力用户，在中国国内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希望通过自身努力为中国正在推进的低碳转型贡献一份力量。

因此，希望在进一步扩大二氧化碳零排放或低碳电力的采购选项范围和自由度以及建立绿色证书等认证体系的同时，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对于积极参与推进低碳转型的企业予以税收优惠等。

②继续减轻电力用户的电力成本负担

继一般工商业电价连续2年平均下调10%之后，2020年又对工商业电价实行了5%的降价，从减轻电力用户负担的角度来看，这些举措非常值得肯定。

除此之外，政府在推进供电系统低碳化的基础上，推动降低风电和光伏发电成本并取消了相关售电补贴，这些政策考虑到了用电成本受到的影响，值得高度肯定。

希望今后能够出台更加积极的推进政策，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的规模，增强其活力，从而进一步减轻用户的用电成本负担。

③继续升级供电质量

按照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而推进的配电网升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国的电力供应在质和量上都得到了显著改善，从电力用户的立场来说，这一点值得肯定。特别是自2020年底以来，随着最强级别的寒潮来袭，用电需求急剧攀升，但即使面对这种局面，也并未引发严重的混乱。这表明中国的电力基础设施水平已经有了很大提升。

第3章 建筑业

1. 建筑

中国建筑市场在经受住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严峻考验之后已实现复苏，并表现出增长势头。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扩散蔓延，经济活动一度陷入了停滞状态，这对建筑业造成了严重的打击，但这种影响并没有持续多久。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政府采取了严格的防疫措施，使得疫情的传播及时得到了控制；二是在各项政策的推动下，经济实现了快速复苏。对于建筑业而言，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财源，国家将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提高至3.8万亿元（上年的1.7倍），这一政策取得了明显效果，在此带动下，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了518,907亿元，同比增长2.9%，房地产投资额达141,443亿元，同比增长7.0%，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投资规模均超过了上一年。

建筑业相关经济指标同样呈现出同比增长的趋势：2020年新签合同额325,174亿元，同比增长12.4%（时隔3年重现两位数增长）；建筑业实现总产值263,947亿元，同比增长6.2%；建筑业施工面积达到1,494,743万平米，同比增长3.7%。以上各项数据均超过了2020年2.3%的实际GDP增速。

对于中国来说，2021年正值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同时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社会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因此，预计在2021年，2020年停滞不前的GDP增长率将会得到大幅改善，建筑业也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建筑业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建议

建筑业面临的课题可分为外商建筑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和整个建筑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

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

关于外国人获取相关资质的问题

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实施方面，根据工程规模的不同，必须由持有相应等级“建筑师”、“建造师”资质者担任设计师或现场负责人，外国人以与中国人同样的条件（语言、学历、在中国的实际工作经验等）参加考试，通过后才能获得该资质，难度很大。这导致持有“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日本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中国资格持有者同等技术水平的日本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定位不稳定，相应待遇亦不平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中规范了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

式、EPC方式推进工程的方法，并鼓励具有一级施工资质的单位凭借施工业绩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凭借设计业绩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海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早已普及，外资企业虽然在自己国家拥有此类经验的人才，但由于这些人才在中国不被看作资格持有者，因此外资企业很难保证足够数量的资格持有者，难以获取相应资质。外资企业无法在中国国内充分发挥自己的经验，这对于中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和工程质量的提升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建筑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考取职业资格以及进行职业资格注册时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8年发布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中指出，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取职业资格以及进行职业资格注册的管理，同时规定，为了证明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及注册人员确实属于注册单位的员工，应要求其提交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以确保与注册单位的一致性）、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在此我们想谈一下社保参保缴费问题，对于一家企业来说，并非所有员工都会在总公司的注册地参保缴费，这是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员工会从方便购房、教育以及医疗等角度出发，在自己所希望的地区（分公司）来参保缴费。

对于从事建筑业负责施工管理的年轻技术人员来说，往往会将考取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作为自己的第一个取证目标。该项资格考试由省级部门负责管理，但如前所述，有些员工是在分公司所在地参保缴费的，无法提供在总公司注册地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因而无法获得考试资格，无法进行职业资格注册。此外，由于有些分公司并不具备建筑业相关资质（报考及职业资格注册条件），因此其员工也就无法在分公司所在地进行报考和职业资格注册。上述问题将会严重阻碍员工自身以及企业的发展，因此，对于将职业资格的报考和注册与社保参保缴费证明相挂钩的这一做法，希望重新予以修订。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的问题

根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五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负责人个人应在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通常为50年）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办法中还规定，该责任即使在该项目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后仍可继续追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除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以外，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该政策的意图是重视工程质量，但随着面向服务

性社会的转型,有意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正逐年减少,我们担心这样的政策会导致人们更加远离建筑业。希望今后考虑调整或废除该政策。

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各项问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原则上要向施工所在地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但有些地区会提出以下各种要求并做出指导,影响项目工期、工程款。

关于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的问题

所谓工程保证担保(保函)是指工程款支付保函、履约保证证明等针对防止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债务不履行行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对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然而,即使当事人双方一致约定无需保证担保,部分地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要求企业提供保证担保(要求企业变更合同条款)。

虽然各地区对担保种类和金额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有些地区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单一工程保证金费用超过1,000万日元以上,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故希望在实际运用中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共识。

施工合同模板问题

虽然此问题与上述项类似,部分施工地所在地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使用“合同模板”(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管理部门制定)。另一方面,包括日企在内的外资工程发包方强烈主张使用在各国网点统一使用的合同条款(FIDIC合同条款等),建筑企业往往还需要应对这些要求。但即便当事人双方达成共识并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也会被相关部门强制要求按照“模板”签订申报合同。受其影响,除了为双方确认吻合度花费大量时间和人力之外,在发生纠纷时还有可能引起混乱,因此希望在运用中更加尊重合同当事人达成的共识。

关于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的问题

虽然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农民工待遇,但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频繁发生,一直以来备受关注。2020年5月起施行的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也专门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领域,规定了严格的工资支付制度和监督责任体制。其中,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建设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作为批准施工的条件之一),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与其他款项分开,向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资直接支付至每一位农民工的个人账户。

对于保护农民工权利这一立法宗旨我们表示高度赞同,但开设专用账户时,还需要应对金融监管要求,造成了实际操作上的不便和时间损失。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希望能加以调整和改善。

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此,希望能够将总公司与分公司视为同一家企业,只要是该企业的员工,无论在哪里缴纳社保,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参加考试和进行注册。

③为促进有利于中国建筑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建筑相关资格制度的广泛普及,希望废除“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人个人的质量终身责任制”。

④希望在进驻各地区以及申请施工许可时,放宽以下各项要求,并改善各地区在执行上的差异。

- 在当事人(招标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决定不需要工程担保的情况下仍要求实施担保。
- 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强制要求使用“施工合同范本格式”。
- 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士则为护照)。

⑤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希望尽量不要下达工程停工命令。有时,或是因为要举办公共活动,或是为了预防空气污染,总是会出于各种各样的理由,突然下令要求整个地区全部停止工程施工或限制施工。停止施工将会直接造成劳动力和物资方面的经济损失。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则停止施工所造成的损失不应由招标方或施工单位来承担。希望能尽量减少这种情况。出于不得已的原因必须停止施工时,希望尽量缩短停工时间,或者尽早提前发出通知。

⑥针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出如下建议:

- 按照规定,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其法定代表人必须接受认证(法定代表人需亲自前往银行的分行,持身份证原件,通过银行专用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等)并进行相应调整,而这往往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特别是有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不常驻中国,难以遵守相关规定。

为此,我们希望能够简化开户手续,例如可利用Skype等全球广泛使用的通讯软件进行远程身份证明,并且不以相同目的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二次或多次认证。

- 此外,目前企业只能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少数指定银行中选择开户银行。希望能够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出发,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开户银行。
- 关于专用账户中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希望不再要求按照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来进行缴存,而是改为按照实际施工量以一定比例来进行缴存,或者根据固定工程量来确定缴存金额。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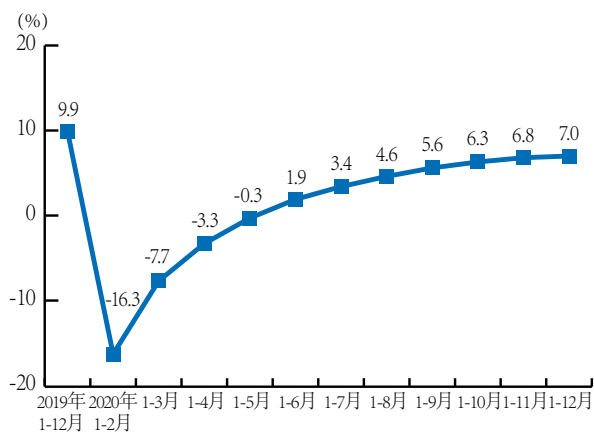
- ①希望完善法律,改善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予以同等对待。
- ②按照规定,员工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时,必须提

2. 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V型回升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2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6.3%，创历史新低。此后逐月回升，2020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创历史新高。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增长7.6%；办公楼投资6,494亿元，增长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3,076亿元，下降1.1%。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亿元，比上年增长2.9%。虽然投资额有所下降，但由于每年一季度均为市场淡季，因此房地产行业受到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相比其他行业要小。房地产开发投资稳定增长，反映出房地产行业韧性十足和潜力巨大，体现了房地产业对宏观经济的卓越贡献。

图1：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下同

房地产开发投资势头，东部、西部地区强于中部和东北地区

2020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74,564亿元，同比增长7.6%，其中，住宅投资53,598亿元，增长7.5%。

中部地区投资28,802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住宅投资22,661亿元，增长5.7%。

西部地区投资32,654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住宅投资24,133亿元，增长10.0%。

东北地区投资5,423亿元，同比增长6.2%，其中，住宅投资4,053亿元，增长5.4%。房地产投资因地区不同而有所不同，东部地区的投资额占全国的一半以上。

表1：2020年分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地区	投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住宅	办公楼	商业
全国总计	141,443	104,446	7.0	7.6
东部地区	74,564	53,598	7.6	7.5
中部地区	28,802	22,661	4.4	5.7
西部地区	32,654	24,133	8.2	10.0
东北地区	5,423	4,053	6.2	5.4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充足，增速超上年

截至2020年末，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93,115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国内贷款26,676亿元，增长5.7%；利用外资192亿元，增长9.3%；自筹资金63,377亿元，增长9.0%；定金及预收款66,547亿元，增长8.5%；个人按揭贷款29,976亿元，增长9.9%。

施工面积继续增加，新开工、竣工面积下行

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926,7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55,558万平方米，增长4.4%；办公楼施工面积37,084万平方米，下降0.5%；商业营业用房93,198万平方米，下降7.2%。近几年来，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供过于求。施工总面积和住宅施工面积上行，表明开发企业对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和前景保持信心。

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224,43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4,329万平方米，下降1.9%；办公楼新开工面积6,604万平方米，下降6.8%；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面积18,012万平方米，下降4.9%。新开工面积全面下行，表明开发企业在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背景下，中短时期内持谨慎观望态度。

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竣工面积91,21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65,910万平方米，下降3.1%；办公楼竣工面积3,042万平方米，下降22.5%；商业营业用房竣工面积8,621万平方米，下降20.3%。竣工面积全面萎缩，表明限购等房地产交易调控政策持续性不放松背景下，中短时期内存在不确定、不明朗的市场共识，开发企业普遍采取防御性、保守型的竣工节奏。

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2020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其中，住宅销售154,878万平方米，增长3.2%；办公楼销售3,334万平方米，减少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9,288万平方米，减少8.7%。

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住宅销售154,567亿元，增长10.8%；办公楼销售5,047亿元，减少5.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9,889亿元，减少11.2%。

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商品房销售规模再次到达历史新高；住宅销售总体供不应求；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销售趋势性供过于求。

东部、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好于中部和东北地区

2020年，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71,3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1%；销售额95,690亿元，增长14.1%。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49,07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销售额35,854亿元，增长1.0%。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48,628万平方

米,同比增长2.6%;销售额36,257亿元,增长5.1%。东北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7,06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8%;销售额5,812亿元,下降1.5%。东部地区的商品房销售面积约占全国的40%,销售金额约占全国的55%。

表2: 2020年分地区房地产销售情况

地区	商品房销售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亿元	比上年增长(%)
全国总计	176,086	2.6	173,613	8.7
东部地区	71,311	7.1	95,690	14.1
中部地区	49,078	△1.9	35,854	1.0
西部地区	48,628	2.6	36,257	5.1
东北地区	7,069	△5.8	5,812	△1.5

土地购置面积下降,土地成交价款大幅提升

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共有25,53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1%;土地成交价款17,269亿元,同比增长17.4%。

地价涨幅高于房价涨幅

2020年,全国土地均价为6,763元/平方米,同比涨幅为18.7%;全国商品房均价为9,860元/平方米,同比涨幅为5.9%。地价涨幅远超房价涨幅,表明地价是推动房价上涨的重要推手之一。

商品房价格总体缓涨,各地涨多跌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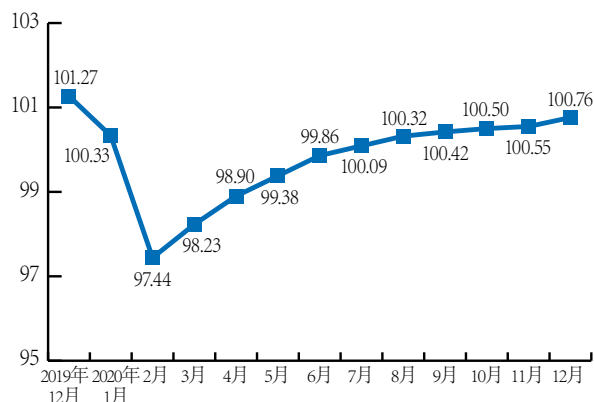
2020年第四季度,全国商品房市场价格总态势是稳中略涨。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的新房和二手房价格环比均微升。个别城市市场房价感觉明显。2020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指数揭示,新房房价环比上涨城市42个,同比上涨城市62个;二手房房价环比上涨城市38个,同比上涨城市43个。这一局面是由于长期严格的限购,改善性需求得不到满足,一手房传导至二手房所致。

待售商品房库存量总体持平

2020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49,85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1%。其中,住宅待售面积22,379万平方米,下降0.4%;办公楼待售面积3,796万平方米,下降0.1%;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12,934万平方米,下降2.6%。去库存政策措施,对住宅效果显著,对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效果不大。

2020年末,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100.76,创年度新高。

图2: 国房景气指数



<建议>

- ①希望政府完善房地产租赁和买卖相关的法律细则。
- ②企业办公所在地不在其纳税主管税务局辖区范围内的,这种情况是否违反了中国的法律,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希望能够针对纳税相关问题给出法律指导意见,并作出法律解释。
- ③2014年国务院取消了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许可和认证,因此房地产经纪公司现在必须每年向主管部门提交房地产经纪人的资质认证申请。并且无法再进行房地产经纪行业的资格注册。希望能够像以前那样,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 ④建筑标准法制定有相关基本细则,可据此进行申请。不过,按照规定,施工面积超过300平米的办公场所必须接受消防审查,但由于其申请、审查以及检查所需时间较长,往往导致工期延长。目前,施工面积低于300平米的可进行网上申请,简化了相关操作。希望能够将网上申请的对象标准进一步放宽至500平米或600平米。
- ⑤办公场所搬迁时,地址变更申请的办理流程尚不明确(特别是跨区搬迁时,程序更为繁琐)。希望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并提高经办人员的知识水平及服务质量。(此外,在办理新址的注册登记时,可能会由于原租户未办理迁出手续,而导致无法进行注册。希望针对这种情况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在变更地址时,必须同时进行原址注销和新址登记。)
- ⑥承租房产证已设定抵押的房产时,如果出租方出现类似欠贷等问题时,承租方无法承担非自身责任而存在被赶走的风险(没收已设定的房地产抵押权等)。希望政府机关推进相关立法,维护承租方的权利。
- ⑦希望政府放宽对外投资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的限制,

尤其希望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借用外债的条款,对反垄断法审查的标准予以明确。

- ⑧希望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清算手续的办理效率。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2020年对于中国纺织服装产业来说是动荡的一年，在这一年中，除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外带来的冲击外，也受到了中国与欧美各国政治摩擦的影响。

面对从年初开始蔓延的疫情，行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应政府和相关团体的要求，从春节长假期间开始，各服装和面料厂商纷纷开始生产口罩和防护服。引人注目的是，一些企业跨界加入了生产大军。这种单纯追求速度的增产方式带来了一些“副作用”，导致一些质量粗劣的产品流入市场，并造成原料价格暴涨，然而这确实为解决全球口罩短缺问题作出了贡献。受疫情影响，服装需求出现下滑，不少企业通过生产口罩和防护服来抵消下滑影响。

另一方面，许多未能因“新冠特需”而受益的企业则陷入了困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减少2.6%，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8%，利润总额同比减少6.4%。从主要商品的生产情况来看，仅作为口罩等面料的无纺布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大部分商品（除部分化学纤维外）的产量均低于上一年。

中国国内出于疫情防控考虑，采取了封城、限制出行、人员隔离与就医检测中运用数字化技术等措施，从而迅速有效遏制住了疫情的扩散蔓延。因此，自5月份起服装等零售业开始逐步改善。与此同时，中国政府推出了“双循环”政策，希望以内需潜力为主体，利用国内外市场，实现强劲可持续的发展，但纺织服装产业依然出现了明显的向内需转移的趋势，许多出口型企业因订单减少而开始转为开拓内需市场。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国内服装市场开始加速向线上转化。2、3月份许多商场门店被迫临时停业，在此期间，他们加强了服装的线上营销，并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销售服装，迅速打开了新的销售渠道。

再来看出口方面，欧美和日本等海外市场由于疫情的持续而陷入低迷，除防护服外整个服装出口依然处于疲软状态。口罩等纺织品在年初时以供应国内市场为主，此后又迅速转向了出口，这样一来，纺织品出口弥补了服装出口下滑造成的损失，全年纺织品出口时隔两年再次实现了同比增长，其增长率高达9.6%，仅次于2013年11.4%的高增长率。

这一年，中国在人权问题上与欧美各国之间的摩擦进一步加剧，并且波及到纺织服装行业。欧美企业以怀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存在强迫劳动为由，引发了系列抵制新疆棉的风波。

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的动向

2020年的生产动向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11月主要纺织品的产量为：纱产量2,371万吨，同比下降10.2%；布产量331亿米，同比下降18.3%，均出现了两位数的下滑。这两项产量已连续两年同比下滑。唯一令人振奋的是无纺布产量达到522万吨，同比增长14.4%。新冠肺炎疫情拉动了作为口罩和防护服面料的无纺布的增长。化学纤维的需求虽然出现回落，其产量却依然达到了5,563万吨，同比实现了1.2%的小幅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大型制造企业向中游行业进行的持续投资。涤纶和尼龙的产量表现依然强劲，粘胶和腈纶产量则出现下滑。服装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完成产量200亿件，同比下降8.8%。

表1：2020年（1-11月）纺织品产量

商品	单位	产量	同比±%
纱	万吨	2,371	△10.2
布	万米	3,307,344	△18.3
无纺布	吨	5,221,643	14.4
帘子布	吨	573,710	△7.3
化学纤维	万吨	5,563	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万吨	466	△2.0
其中 粘胶短纤维	万吨	324	△8.6
粘胶纤维长丝	万吨	19	△4.3
醋酸纤维长丝	万吨	43	6.6
合成纤维	万吨	5,084	1.4
其中 涤纶纤维	万吨	4,439	2.4
锦纶纤维	万吨	387	3.4
腈纶纤维	万吨	55	△10.4
维纶纤维	万吨	8	1.8
丙纶纤维	万吨	37	△9.0
氨纶纤维	万吨	75	5.6
服装	亿件	200	△8.8

注)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等，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0年国内消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91,981亿元，同比下降3.9%（名义增长率，2019年为同比增长8%），其中，服装类商品零售总额（服装鞋帽、针织品类）为12,365亿元，同比下降6.6%（2019年为同比增长2.9%）。网上零售额为117,601亿元，同比增长10.9%。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为97,590亿元，同比增长14.8%，其中服装类同比增长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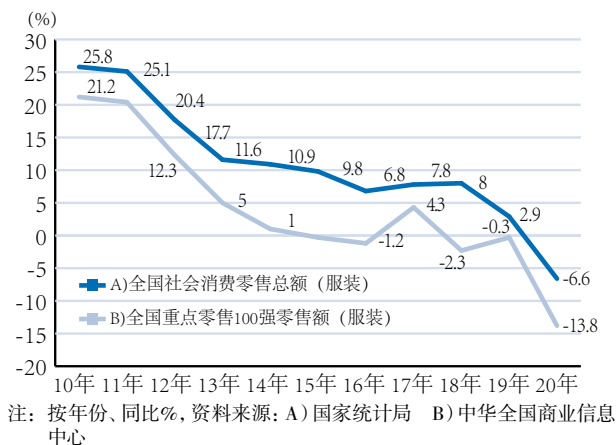
根据政府调查机构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数据，以百货业态为主的百家全国重点零售企业2020年服装销售额比上年减少13.8%，自2018年起已连续3年同比下降，该销售额不含网上销售。

国内服装市场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加速了向线上转化。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无法应对环境变化的线下品牌陷入了困境,而那些积极开辟线上销售渠道的实体店服装以及线上专业高级女装则表现强劲。

随着时尚运动风的流行,跑步和瑜伽等项目的体育锻炼人口不断增长,运动品牌普遍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随着“国潮”风的兴起,中国的国内品牌逐渐形成了自身优势,在国内许多地区,以欧美快销时尚为主导的国外品牌已风光不再,越来越多的品牌开始退出中国市场。

图：中国服装销售额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贸易趋势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纺织品(纱、布、制成品)和服装(包括衣着附件和帽类)的出口总额为2,912亿美元,同比增长9.6%。尽管2019年曾出现3年以来的首次同比下降,但2020年重新恢复了增长,这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拉动了口罩及防护服面料等纺织品的出口增长,实现了1,538亿美元的出口额,同比增长近30%。服装出口1,374亿美元,同比下降6.4%。

同时,中国的服装进口总额为93亿美元,同比增长4.1%。这主要是由于疫情导致出境游和境外奢侈品消费被熔断,境外消费被动地回到了国内消费。

表2: 2020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统计 (单位: 亿美元)

出口		
	2020年1-12月	同比 (%)
纺织品	1,538.4	29.2
服装	1,373.8	△6.4
合计	2,912.2	9.6
进口		
	2020年1-12月	同比 (%)
纺织品	137.7	△12.4
服装	93.0	4.1
合计	230.7	△6.4

注：纺织品包括纱、布、制成品，服装包括衣着附件。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作为口罩等的面料,无纺布2020年1-11月的出口额为49亿美元,同比增长62.6%。口罩3-12月的出口量为2,242亿只(相当于3,400亿元),其中医用口罩为650亿只。防护服3-12月的出口量为23亿件,其中医用防护服为77,300万件。2020

年服装出口,其中普通服装以外的“包括防护服在内的其他服装”的出口额为90亿美元,比重虽然只有不到7%,但在金额上增至去年的3倍多。

表3: 2020年1-11月中国无纺布相关进出口数据 (单位: 亿美元)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数量	同比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
无纺布	万吨	125	31.6	45.8	62.6
一次性卫生用品	—	—	—	20.4	8.2
口罩	亿只	2,242	—	—	—
防护服	亿件	23	—	—	—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从对各国和地区的纺织品出口额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口罩需求大增,纺织品出口额的增长主要体现在对发达国家的出口方面。出口市场中排名前10的国家和地区中,除俄罗斯外,其他9个国家均实现了同比增长,特别是北美和欧洲各国,均实现了大幅增长。此次排在第7位的法国、第9位的加拿大以及第10位的意大利在2019年的排名中均未进入前十。

纺织品进口方面(按国家和地区),意大利和法国产服装类产品的进口额均出现了增长。这反映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阻断出境游的情况下,中国国内的高端产品消费仍在持续增长,从日本的进口也体现出这一点,虽然纺织品的进口额整体出现同比下降,但服装类依然实现了30%以上的增长。

表4、表5: 2020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数据 (按地区统计, 排在前10位的国家和地区)

出口			
目的地	万美元	同比 (%)	占比 (%)
世界	29,623,330	9.1	100.0
其中欧盟 (EU)	5,393,256	34.3	18.2
东盟	3,974,330	1.7	13.4
非洲	1,983,698	△1.5	6.7
中东	1,924,131	△3.7	6.5
美国	5,533,157	22.5	18.7
日本	2,192,290	10.3	7.4
越南	1,498,842	0.3	5.1
英国	1,283,519	83.2	4.3
德国	1,187,083	51.3	4.0
韩国	935,778	7.5	3.2
法国	838,839	82.2	2.8
俄罗斯	764,818	△13.3	2.6
加拿大	643,560	63.0	2.2
意大利	621,626	36.0	2.1

进口			
出口国家及地区	万美元	同比 (%)	占比 (%)
世界	2,364,505	△4.1	100.0
其中欧盟 (EU)	457,922	8.5	19.4
东盟	683,127	△5.9	28.9
非洲	30,435	8.0	1.3
中东	35,175	4.0	1.5
越南	417,505	△10.2	17.7
意大利	247,465	7.9	10.5
日本	212,193	△12.2	9.0
中国	200,196	△5.5	8.5
台湾	155,600	△21.8	6.6
韩国	143,445	△2.8	6.1
印度	80,433	△28.1	3.4
印度尼西亚	73,998	△15.8	3.1
巴基斯坦	72,004	56.6	3.1
马来西亚	65,058	38.7	2.8

资料来源: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2020年投资趋势

2020年,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农户) 518,907亿元, 比上年增长2.9%。2020年1-9月以来连续4个季度实现增长, 增幅同比回落2.5个百分点。其中纺织业同比下降6.9%, 2019年1-6月以来, 已连续18个季度同比下降, 然而降幅同比收窄2个百分点, 与2020年1-11月相比, 降幅收窄1.1个百分点。

2021年展望

预计中国纺织服装产业在2021年仍将受到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但不太可能出现去年那种大起大落。目前纺织品的出口保持了稳定增长, 月度服装类出口也呈现出同比微幅增长的趋势。按照这一趋势, 预计未来将可能会逐步恢复常态。

另一方面, 除新冠肺炎疫情外, 在中美摩擦以及香港问题的背景下, 又出现了欧美企业抵制“新疆棉”等风波, 对于未来的出口环境来说, 依然存在着一些不明朗的因素。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 东盟的部分生产转回了中国国内, 但是预计在疫情结束后, 将重新加速向东盟的生产转移。

在中国国内市场, 品牌间的竞争日益加剧, 赢家与落败一方之间的差距将变得愈加明显。线上营销能力将成为今后成败的关键所在。在“国潮风”渐劲以及消费升级的趋势下,

预计将会出现更多的新兴品牌。

具体问题与改善建议

中国是日本纺织业最大的贸易对象国, 在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和供应链形成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 日本也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国, 近年来, 日本更是成为中国重要的投资对象国。在充分认识到互为重要贸易伙伴的大前提下, 日本纤维产业联盟 (日本纤产联) 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纺联) 自2004年起开始召开行业发展国际会议“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 两国产业界启动了信息共享和意见交流机制。

随后, 亚洲纺织发达国家的韩国也加入进来。2010年, 中日韩发展性地启动了三国坦对话平台——“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通过该机制, 梳理总结三国共同主题, 交付专家委员会讨论交流, 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 今后有望开展更有深度的活动。

为实现经济合作协定 (EPA/FTA) 等协议采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 在中日间纺织贸易及投资、供应链的推动下, 目前已形成了巨大的经济规模,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有望产生巨大的效应。在这种情况下, 包括中日两国在内, 除印度外共15个国家于2020年11月15日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这一巨型FTA。在纺织产业中, RCEP协定的15个成员国在全球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这些国家集中了全球约90%的化纤生产、70%-80%的纺织设备 (纺机、织机) 以及70%以上的服装出口, 已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纺织品供应基地。这15个国家还集中了全球50%以上的纺织品消费, 其消费水平仍在不断提升。

在日本的纺织进出口贸易 (2019年) 中, 对RCEP协定14个成员国的出口额占对全球出口额的60%, 对RCEP协定14个成员国的进口额占对全球进口额的85%。另外, 仅对中韩两国的出口就已占到了34%, 进口则占到了56%, 日本与中韩两国在纺织品贸易方面已形成密切的关系。日本的纺织服装行业也对RCEP协定给予了积极评价。

表6: RCEP协定成员国在日本纺织进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 (2019年)

	日本的进口额 (亿日元)	日本的出口额 (亿日元)
世界	8,860	42,239
中国	2,556	23,172
韩国	445	534
东盟十国	2,290	11,979
澳大利亚	33	42
新西兰	5	1
RCEP14个成员国合计 (RCEP14个成员国所占比重)	5,329 (60%)	35,728 (85%)
<参考>印度 (市场份额)	142 (2%)	556 (1%)

资料来源: 日本化纤协会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数据编制

从RCEP协定纺织领域的协议内容来看, 首先规定原产地规则原则上适用一站式规则, 其优点在于方便操作。在取消关税方面, 特别是与中日韩相关的领域, 有许多商品品类需要“分阶段取消关税”或者属于“特定情形”, 我们本希望通过运用RCEP协定来推动全球纺织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目

前来看,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来实现这一目标。

因此,对于目前正处于协商阶段的中日韩FTA,作为日本纺织服装行业,希望在确保内容高度自由化的前提下尽早达成协议,使其能够对RCEP协定未来的运用起到引领作用。中国拥有强大的上游生产能力,希望在构建高水平自由贸易与投资体制的同时,能够着眼于加强中下游高级加工技术的研发,在保护知识产权、统一产品安全标准等问题上,积极提供支持,推动与日本政府以及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及合作研究。

纺织产业可持续性发展的举措

2015年通过了《203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2017年公布了经合组织(OECD)制定的《服装和鞋类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以下简称《DD指南》),以此为契机,对围绕全球纺织产业环境安全问题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关注度有了很大的提升。

在环境问题上,需要指出以下两点:第一,中国政府对染色等制造业中的纺织产业施加了严格的环保监管,并贯彻执行削减有害化学物质、防治空气污染、水质污染等的措施,同时,也在积极致力于节能与循环再利用、可再生纤维产品的开发。对华投资的日资企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全力给予配合。但是,在其运行时,希望能够保证恰当的充分时间,并结合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实施。第二,在环境治理方面,日本的纺织行业在全球率先拥有解决具体问题的实践经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特殊功能产品为保护和净化空气与水环境做出了巨大贡献。希望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积极引进和应用切实有效的可以改善环境的纤维技术和产品。

OECD的《DD指南》要求应对服装和鞋类领域的12项风险,虽然应对这些风险主要停留在企业层面,但日本纺织产业界希望就环境问题以及产品安全相关行业标准与实施开展交流,共享信息,研究共同关心的课题。

关于纺织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2018年1月,中纺联与OECD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国内设立中国纺织供应链化学品环境委员会等,足见中国在稳步落实应对措施。在这一点上,希望两国纺织行业共享信息,在“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上提出主题,寻找可共同合作的领域。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2008年底,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中纺联)签署了备忘录。纺织产业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依然较为严重的问题有两点:一是商标抢注;二是假冒品横行网络销售平台。抢注是指,例如日本著名品牌服装的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从而影响该品牌服装在当地销售的一种行为。假冒品是指通过擅自抄袭日本品牌服装的品牌或设计而生产的商品,会对正品的品牌价值及企业形象造成破坏。日本服装产业协会表示,受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影响,假冒品牌在网上的销售呈增加趋势。希望在去年的基础上,继续严格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品的查处。

关于妨碍投资及业务运营的各种问题的改善

·对于以外币结算的中国原产地三角贸易,目前已放宽了

对供应商结算时点的限制。在此我们感谢相关监管部门所做出的改善努力。

-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手续,在面料交易行业中存在将已经进货成为库存的商品做出口处理的情况,现行规定未将这一情况纳入退税范围,希望放宽现行规定。希望缩短申办进出口手册所需时间(目前为1个月),对于常规性出现损耗的面料进出口交易,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为单个合同设置一定的允许数量。
- 关于服装的产品质量标识,商品标签上标识的质量标准依然不明确,各省仍执行不同的规则。而且质量标识中,对混合比例、组成以及商品质量分类的填写要求过于细致。希望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同时简化质量标识等,采用更加合理的规则。
-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继续修改相关规则,不仅让生产型企业可以把本公司标准注册为企业标准,也要让非生产型企业享受同样待遇。此外,关于国内销售商品的质量检查,目前必须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CMA)两家机构的认定和认证,这就导致企业必须接受两次内容基本相同的检查。希望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改为由上述两家中的一家负责实施。
- 关于2020年12月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正如本“白皮书”在共同部分中所提到的,日本纺织服装行业希望能够继续与中纺联开展密切的交流,共享信息。

<建议>

- ①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方面,去年共有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RCEP,纺织及服装行业对此予以积极评价。然而,中国(包括韩国)在取消进口关税方面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例如在决定取消关税的项目中,有许多需要长期分阶段来取消。在未来即将展开的中日韩FTA谈判中,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从更高的层面,对谈判予以积极的支持。
- ②包括联合国与经合组织(OECD)在内,全球越来越关注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基于这一观点,希望继续在环保、产品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共享信息。我们全面支持针对制造业的环保措施与污染物排放管控,但在政策执行层面,也希望能够照顾到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希望继续积极引进有助于环保的纺织品和技术,共享产品安全相关信息,并公开制度信息。
- 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希望加强对商标假冒登记及网络销售仿冒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 ④关于出口增值税相关事务的处理,希望基于实际的交易情况加以改进。
- ⑤关于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标识法,希望制定全国统一且简单易行的规则,使其成为切实可行的制度。
- ⑥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非生产型企业也能运用自身的企标准,并将质量检验机构的认定和认证交由CNAS或CMA其中的一家进行。

2. 化学品

2020年,中国石化工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08万亿元,同比下降8.7%;利润总额5,155亿元,同比下降13.5%;进出口总额6,297亿美元,同比下降12.8%。各项指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所引发的经济放缓和市场下滑对该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从市场行情来看,化工品价格总水平同比下降6.4%,127种主要化工品中有99种的年平均价格低于上一年。此外,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2%,创下2017年以来的最大降幅。进入下半年后,随着经济活动的迅速重启,再加上内需的支撑,生产量及需求双双反弹恢复为正增长。特别是在精细化工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利润同比增长13.4%。

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中国与美国的对立在內,全球经济的未来走向依然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都可能对2021年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但是按照“十四五”规划,中国将继续扩大内需并坚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在此推动下,石化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复苏态势,预计全年利润总额将增长10%,进出口总额也将实现8%左右的增长。

原油需求以及进口依存度持续上升

2020年,中国原油需求达7.37亿吨,同比增加6%。国内原油产量仅为1.95亿吨,同比增长2.1%。但原油净进口量再创新高,达到5.42亿吨,同比增长7.1%,进口依存度为73.5%,较上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

表: 原油 (单位: 亿吨)

	2017年 实际数据	2018年 实际数据	2019年 实际数据	2020年 实际数据
原油产量	1.92	1.89	1.91	1.95
净进口量	4.19	4.62	5.06	5.42
消费	6.11	6.51	6.97	7.37
进口依存度 (%)	68.6	70.8	72.6	73.5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上半年乙烯产量呈现负增长, 全年呈复苏态势

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乙烯2020年的总产量为2,160万吨,同比增长4.9%,再创历史新高。受中国经济自1992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的影响,石油、化学品的产量在年初一度出现了5.1%的负增长,但是在政府扩需措施的推动下,从第二季度开始相关需求逐步复苏,并且在进入8月份后开始转为正增长。恒力石化以及浙江石油化工等2020年规划建设的大型设备已陆续投产,万华化学、中石化集团等多家企业相继扩建设备,预计2021年将实现增产1,000万吨,到2025年,年生产能力将达到7,500万吨。与此同时,也有人担心下游产品的供给过剩等问题可能会打破石油化工产品市场的供需平衡。

提高安全防灾和环境管理水平并加以严格落实

国家陆续制定并修订了一批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已出台十几项有关废弃物、安全管理及环境方面的法规并已开始实施,这表明国家希望通过加强整治来提高化学品的管理水平。

在安全防灾方面,鉴于天津市和江苏省盐城市发生了重大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必要性日益增加,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已着手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规定进行修改,并已启动了上位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制定工作,同时也在努力明确相关监管职责。此外,在国务院开展实施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出从2020年4月起用3年的时间,分四个阶段(动员部署、排查整治(2020年)、集中攻坚(2021年)、巩固提升(2022年)),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为此,目前行业正在针对工厂建设、生产、物流、储存等所有业务环节,努力提高风险管理(制定标准)以及区域的安全水平,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同时针对安全监管部门所监管的各个领域设定多重任务(目标),努力实现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据有关部门介绍,随着该项行动的深入开展,2020年全国各地共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小化工”1,489处。2021年作为集中攻坚阶段,将强力要求并推进包括风险评估在内的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不再允许其进行生产,为此,相关企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加以应对。

此外,在环境管理方面,《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部令 第12号)已开始正式施行。此次是继2010年以来的另一次修订,旨在与国际新化学物质的管理要求接轨。同时,应化工行业的要求,将以前的大部分简易登记调整为备案。此外,还从为企业减负的角度出发,调整并减少了申报时所需提交的数据。

“十四五”规划(重视环境经济政策)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三五”期间,中国作为全球排名第二的石油化工大国,自身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同时在新能源及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减少能源消费以及减少环境污染物的排放等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十四五”规划方面,基于上述成果,制定了到2035年构筑起全球石化强国的主导地位的远景目标,并指出要在推进产业结构改革、扩大内需的同时,重视环境经济政策。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面,将继续推进“十三五”规划的污染治理措施,并通过“提高空气质量、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加强生态保护、改善水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废物及土壤污染、加强风险防范”这一基本方针,阐明了各领域今后所将采取的措施,同时也在考虑出台更加合理的政策和措施,例如依法推进科学和智能化的治理手段,改进方式和方法,完善环境保护制度等。此外,还针对绿色发展领域制定了基本路线,指出在重视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将加速推进绿色生产以及绿色生活方式。上述各项计划在经过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的审议后已正式发布。

<建议>

近年来,有关部门制定并修订了一系列有关化学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或者发布了相关的意见征求稿。其目的在于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合理化和明确化。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本化学企业对此予以高度评价。

另一方面,在以下方面依然存在着很大的不足,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之间的一致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与实际操作之间的一致性;部门间的相互协调。

希望尽快出台上位法,解决这些问题。

基于以上观点,关于化学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其执行,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环境保护

1) 危险废物的处理

从环保角度来看,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建立废物的3R (Reduce、Reuse、Recycle) 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车载电池等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零部件和材料,往往将其归类为危险废物,导致其无法及时得到有效利用或再利用。希望通过相关制度推进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并引入根据实际的危险程度进行判断的制度。

此外,2020年10月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中,涵盖了跨省转移的相关项目。此外,希望今后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各地区的危险废物的处理需求与处理能力之间的不平衡,确保在全国任何一个地区都有能力对危险废物进行及时快速地处理,避免长期存放。

2) 削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在VOC减排措施方面,继2019年发布实施工厂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之后,又于2020年发布了旨在限制涂料等产品中VOC含量的国家标准,并已开始实施。然而,从一些工厂的实际操作来看,活性炭本来用于吸附排放气体中的VOC等物质,却得不到及时更换,这说明未能做到本质上的理解。此外,在对产品的标准控制方面,不仅按用途对国家标准进行了细分,分析方法也并不统一,导致企业苦于应对。这两项控制标准均设定了较短的期限,实际上尚未真正发挥作用。因此,希望出台有效的措施,促使企业从可行性与安全性这两方面出发来执行上述标准,推动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特别是对于那些涉及涂料等产品中VOC等有害物质含量的相关国家标准,希望能够对其进行梳理,使企业能够很容易地从中选择出自身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同时希望修订这些标准,尽量对分析方法进行统一。这样做将有利于今后对VOC含量进行更加高效的检测和判定。

3) 海洋塑料问题

塑料方便实用,已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之物,得到了广泛的使用。而另一方面,正因为其耐久性好,如果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得不到妥善处理,

就会在自然界停留很长时间。海洋塑料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202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了到2025年的目标,以及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意见,之后还对《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了意见。希望能够在未来的工作中,对其效果进行持续确认,并且在制定进一步的政策和措施时,不忘进行科学理性的研究和论证。

2. 化学品管理

1)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①危险化学品免于登记和鉴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对于研究开发、低量、聚合物等将免于登记,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对于免于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希望同时对其免于鉴定。此外,希望能够制定出台指导性文件及相关目录,以明确豁免对象。

②改进物理危险性的鉴定方法

如果某种化学品所引用的物理危险性来自于高度可靠的数据源,或者采用国外已承认的方法计算出类推值(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则希望视为其物理危险性已得到确认。

同时,希望能够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框架下,明确危险特性的确定流程,并加以切实执行,以便在完成鉴定后能够迅速确定危险特性。

③统一并公开鉴定方法

GHS分类允许使用的数据测定方法及数据源有若干种,具体需要使用哪种测定方法或哪种数据源,由各鉴定机构自行决定。于是,不同的鉴定机构可能会得出不同的鉴定结果,也会出现鉴定结果与企业的分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希望统一测定方法(包括测定方法的确定流程),统一数据源,并予以公开,消除鉴定结果的差异。

④危险化学品鉴定的合理化改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对鉴定与登记的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应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此外该法还针对海关主管部门的职责、与应急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作出了规定。而目前有些鉴定是通过通关以及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规分别对鉴定方法和鉴定机构作出规定并加以实施,希望能够将这些鉴定信息全部整合到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信息中。

2) 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

①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对危险化学品法律监管中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梳理,明确了监管的框架,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能够加快推动该项法规的落地实施,同时对其加以完善,确保其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一致性。

②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为企业保守秘密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阐明了

信息公开的必要性。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中的信息并非以对外公开为前提而录入的,因此希望能够允许暂停公开,为企业提供修改录入内容的机会。

③统一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与国内流通备案手续

关于混合物是否属于管制的对象,《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此分别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因此,在进出口易制毒化学物质时,经常会发生通关手续延滞的情况。希望针对进出口以及国内流通的易制毒制定统一的定义。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

①改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按照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中,从目前对专用仓库的要求来看,必须符合火灾危险性分类设计标准(丙类及以上)。因此,那些仅具有健康危害但不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物质,也要按照规定存放在符合火灾危险性分类设计标准的仓库(丙类以上)中,从而产生了包括成本在内的一系列问题。《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来进行储存管理。储存管理水平有望因此而得到改善,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能够编制具体的操作指南,并由各地区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相应指导,以确保该项法规得到切实执行。

②放宽少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限制

从火灾危险性分类来看,即使是那些必须存放在丙类以上级别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在只有少量(微量)的情况下不一定必须使用高等级仓储设施来储存。由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并未针对少量危险化学品作出生产和储存方面的豁免规定,因此继续希望能够基于化学品的危险性,对“指定数量”作出定义,对于那些低于“指定数量”的危险品,放宽其在使用及储存方面的限制。

③早日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并让行业参与制定

主管部门多次就《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征集行业意见,倾听企业心声,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希望能够在“应急管理部门和海关主管部门分别进行鉴定、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进行双重监管”等问题得到解决后,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实效。

4)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①改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执行情况

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实现了向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的管理制度的转型,这一点值得肯定。

尽管该办法从减轻企业负担的角度出发,并且放宽了备案条件,但我们依然担心会因抽查而被撤销登记。希望能够明确抽查的基本要求(项目、频率、从申请到实施检查所需天数上限),以便企业能够从容应对。

在所需提交的材料方面,该办法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例如要求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进行聚合物备案时应提交符合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等。一份完善的申请资料不仅有助于缩短评审周期,并且可以减少撤销备案情况的发生,因此,希望能够针对修订后的新办法中的新增申请资料,列出具体的示例和格式作为参考。

5)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

①合理设置基本信息报告制度的报告对象

对于通常情况下环境风险较低的物质,例如低关注聚合物类物质,希望将其从报告制度中剔除。此外,希望设定具体的阈值,例如将报告对象限定为含量高于10%的成分等。

②明确审核标准

希望制定明确的审核标准及明确的风险评估方法,避免最终判断结果因审核官或评估官而异。

③《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的实施

考虑到其实施将会给企业将会带来很大的影响,在开始实施之前必须要做到通知到位,希望能够设置一个过渡期,以便其进行组分信息的收集等准备工作。

同时,希望下发相应的通知,并出台相关指南,在其中列出具体应实施的事项。

3. 其他

1) 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方式

鉴于相关法律体系相对复杂、不易理解,希望在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中公开所有相关法规信息,并建立可进行集中查询的检索系统。除法规原文之外,还希望配以相应的官方解读。此外,希望在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修订后,能够预留充足的时间来确保通知到位,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切实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

2) 提高相关部门的监管效率

出于环保和安全的需要,省、市、县等行政单位以及工业园区会通过各种形式对企业开展监察。我们能够理解这种做法的必要性,但很多时候监察项目完全重复或类似,这与简化行政流程的原则背道而驰,而且如果每次监察都会被指出不同的问题,那么企业将无力招架。为了提高监管实效,希望对整个监管体系结构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各行政单位和工业园区的监管职责分工以及监管标准等。

3) 化学工厂事故预防措施

自2019年盐城市发生爆炸事故以来,又陆续发生了多次火灾和爆炸事故。化学物质的危险性不仅仅由名称所决定,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数量、浓度和存放状态。并且一旦发生泄漏,或者施工等非固定作业在方法上出现错误,则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发生。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准确把握化

学物质的危险性,并采取防范措施,这对于预防事故的发生有着重要的意义。日本的化学行业会根据岗位特点,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和培训,这对于预防事故的发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希望能够以此为参考,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

4) 《出口管制法》相关

中国政府借鉴国际通行做法,颁布并开始实施《出口管制法》,这一举措值得肯定。然而另一方面,许多企业担心管制物项的整体情况不够明确,导致业务连续性受到影响,例如无法进行相应的准备、出口业务受阻等。在化学品方面,甲苯等通用化学品在日本同样被列为了管制对象,并且由于其是作为一种基础原料经过加工后出口,所以很有可能会成为再出口的管制对象,国内出口商以及境外进口商难以对此做出准确的判断,从而成为一种沉重的负担。希望能够尽快公布相关细则以及管制物项等具体内容,同时应注意避免与国际标准产生冲突。

3. 药品

2019年12月25日, 李克强总理与前首相安倍晋三在四川省都江堰市举行会谈, 就两国在老龄化和医疗领域的合作前景达成共识。同月1日起, 《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 标志着药品领域在2020年迎来了崭新的一年。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成为全球公共危机, 医疗和药品在研发、许可、临床领域的潜力得到了新的拓展。正所谓“山川异域, 风月同天”, 医药无国界, 日中两国领导在都江堰市达成的共识也得到了很好的印证。

今年, 在中国的新医疗制度下, 日本的医药产品愿意为《“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做出更大的贡献。

日本企业的举措和问题

中国日本商会医学(药品、医疗器械)小组成立于2013年, 第二年随着化妆品企业团体的正式加盟, 更名为生命科学小组, 像这样三个行业合为一体的做法绝无仅有。截至2020年12月, 小组74家成员公司中, 有29家是制药公司。小组的使命是推进跨行业的混合合作, 加强日本政府与生命科学行业的合作, 作为中国境内唯一的日本企业平台积极支持中国政府的工作。我们希望通过政策交流会、政府与民间访华等活动推进日中两国医疗和药品监管机构之间的政策对话和交流, 为建立可以更快地向中国患者提供创新药物的制度/体制做出贡献。

目前, 在中国开展业务, 并不断为中国的医疗事业做出贡献的日本药企, 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以下诸多问题, 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做出改进。

构建推动创新的体制

今年1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提高患者对药品的获得机会, 保证药品质量。

2015年中央政府16部门成立了联合谈判组织, 2016年, 国家谈判制度将3个品种列为谈判品种, 2017年这一数字为36, 2018年为18, 2019年为128。在2020年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NRDL)中, 国家谈判指定品种大幅增加至162个品种, 改善了患者获得药品的机会。而另一方面, 在2020年国家谈判中最终过评的有119个品种, 平均价格降幅达到50.64%, 在最近几年的谈判中, 药品降价50%以上已常态化, 但并非所有的定价都与药品价值对等。我们期盼未来能尽快将一些临床需求高、但未被纳入NRDL的药物纳入NRDL。

通过国家谈判制度使高价药的价格降下来并改善患者获得药品机会, 这样的体系将给广大患者带来很大实惠, 但是在国家谈判制度中, 所选药品的遴选标准和定价程序还存在一些不明确的地方。

2020年, 来自日本企业的药品最终有16个品种被列入NRDL目录, 但是, 如今通过谈判大幅降价已成为常态, 各家企业难以对未来做出预测, 因此, 希望明确国家谈判品种的

遴选标准和定价程序。

另外, 尽管2021年2月已是第四轮集中采购, 但是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制度中依然存在过度价格竞争和采购实施过于频繁等问题, 这会影响药企维持稳定供应体系, 无论是内资还是外资都是如此, 因此, 希望从长远出发, 建立公平的运营环境。

新药研发的新制度

随着2017年加入ICH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国际协调会), 中国目前正在按照ICH标准推进药品研发和临床试验实施的相关国际协调。此外, 为促进药品研发和上市, 中国近几年来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 且正在重构监管框架。在2019年12月施行的《药品管理法》中, 明确提出完善新药研发环境、促进新药创新, 做出了改进。

这样的监管改革变化, 对于长期以来希望在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开发和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日本企业来说, 是一个好消息。这意味着, 在ICH地区获得的临床数据将在中国和国际监管部门之间得到互认, 使快速而有效的全球推广成为可能。

为使日中两国在医疗卫生相关领域的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迄今为止日本政府和民间已多次派出了访华团, 并进行了各种交流会。在中国的新医疗制度下, 日中两国之间在政府和民间层面的交流有必要进一步深化, 希望日中两国有关部门继续开展并促进对话和交流, 进一步深化监管部门和民间的交流。

在根据新的《药品管理法》制定和完善各种法律法规、指导原则的过程中, 中国监管部门提前公布了征求意见稿, 广泛征求意见, 并积极开展工作, 防止像过去那样因更改法律法规、指导原则造成混乱。然而, 解决在创新药研发中的疑问和焦虑的实施细则目前还有一些没有发布, 为促进创新药研发, 希望尽快出台必要的实施细则。

此外,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理念, 企业与监督机构或医疗机构之间的顺利合作对于在确保安全的同时促进创新药研发必不可少, 并且设立了沟通交流会等。为了在全球抢先研发创新药, 希望进一步加快沟通交流的速度, 进一步充实答复的内容。

随着MAH制度的建立, 日本企业的MA所有权已没有了法律上的障碍, 但由于尚未出台实施细则和具体政策, 目前还没有成功案例, 即存在实质上的困难, 希望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制定相关政策并提供指导。如能实现日中两国之间MAH的转移, 这对于中国企业走向全球也极为有效。

因此, 尽管推进药品研发的国际标准化、实现新药创新的法律法规正在不断完善, 但是要想真正落地, 深化监管部门和民间的交流是必不可少的, 希望尽快明确实施细则, 通过发布各种指导原则来规范实际工作标准化。

<建议>

1. 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时希望做出以下改进：

- ①日中卫生领域相关部门继续开展对话和交流，深化监管部门与民间的交流。
- ②在发布和修改法律法规时，由中国日本商会作为行业团体对话的联系人。
- ③在施行新的法律法规时，希望立即发布并执行相关指导原则。

2. 希望尽快出台针对境外MAH的实施细则并纠正境内外差异。

- ①尽早发布MAH实施细则。
- ②实现境外产品MAH转让。
- ③完善境外产品MAH向中国境内企业委托生产制度。

3. 希望切实推进ICH实施进程。

仍然还有一些中国独有的要求，如临床试验申请时的CMC相关申请材料、上市许可申请时需质量标准复核等，希望按照以ICH指导原则为中心的国际标准统一监管。

4. 希望放宽中国对试验样本出境的限制。

HGRAC (Human Genetic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时与人类遗传资源有关的手续，对于人体血液和组织样本及相关信息出境，中国有着严格的限制，这是中国特有的规定，已成为通过国际多中心试验实现全球同步开发的一道障碍，希望放宽这一规定。

5. 在医疗保障改革方面有以下希望：

- ①确保国家谈判的透明性。
- ②在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制度中确保质量和公平性。

6. 希望及时实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实促进药品研发的制度。

7. 希望设置知识产权和专利/数据保护期限。

尽管已经出台了有关专利延长的规定，但希望进一步改善目前对数据保护和专利链接等尚不完善的状态。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中国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现状

自去年以来，中国政府、医务工作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继续针对新冠肺炎疫情迅速开展防控工作，遏制了疫情在各城市内的蔓延。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中国政府制定了国家愿景“健康中国2030”，进一步推进医疗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医疗环境与医疗技术，提升医疗质量，控制医疗费上涨。随着人口快速老龄化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中国也同日本一样，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疾病在成人死亡原因中位居前列，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疾病也在增加。因此，中国不仅医疗需求在逐步升级，预防疾病、早诊断早治疗、康复训练以及护理等基础医疗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中国还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经验，增加了传染病危重病人救治床位，设立发热门诊，完善了传染病救治设施。

为此提供有力支撑的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2030年将达到16万亿元，医疗器械与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必将进一步扩大。

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保障公正的市场竞争，快速引进先进设备，将更好的医疗设备尽早稳定地提供给医务人员以及患者，并保持设备质量和安全。

就此而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尝试质量和安全监管中上市后监管环节改革等工作，可谓意义深远，我们谨对此表示感谢。同时，也要感谢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医保报销、医保政策、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稳定供应相关制度等方面持续推进改革。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如以往一样实现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间的官民互访交流，十分遗憾。2021年，我们希望继续与中方积极开展交流，让日本企业高质量的创新型医疗器械与体外诊断试剂为中国医疗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日本企业在尝试为中国医疗事业贡献力量的过程中，面临了以下诸多问题，希望中国政府给予改善。

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注册申请

近年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的努力下，有关注册申请事宜的咨询渠道得到加强，对此，我们衷心地表示感谢，但是，虽然通过咨询渠道我们可以了解到应如何解决各个审查阶段中被指出的问题，有时却无法就审查人员基于何种依据判断资料内容存在问题或希望我们提交什么资料等问题得到明确答复，有时会遇到面对审查人员增补的新问题不知所措的情况。

新产品申请注册时，即使其上一代产品已经注册过，仍需要按全新研发产品一样提交申请注册所需的研发材料，或申请时没有要求提供的材料，在变更申请时却要求提供。还存在受理审查阶段和技术审查阶段要求不同的情况，或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因审评中心内部规定而要求提交某些材料的情况，让我们难以应对。

即使能够证明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法规规定未作修订，办理医疗器械延续注册手续时，仍需耗时数月按规定实施审查，这对审评中心和企业而言都是一种资源浪费，如果能够简化，就可以将资源分配到其他产品的审查上。

完成延续注册，发行新注册证后，即使原注册证仍在有效期内，主管部门也会要求企业立即在产品标签标示内容中体现新注册证的内容。为此，企业不得不调整生产计划或将现有标签报废等，导致企业产生大量额外成本。

集中采购与医疗保险

新的医疗器械从通过监管部门的审评审批，一直到出售至医疗机构之前，还需要经过各省市或地方城市的流通和价格注册，参加各医疗机构的招投标等基于各方不同标准极其复杂的程序，从而导致最终投放医疗一线使用的时间滞后。为了鼓励创新医疗器械，需要考量使其在医疗保险支付标准方面享受优惠政策，但如果类似产品之间支付标准存在差距，且没有就标准设定的依据等作出让人信服的详尽解释，就会削弱企业的创新意愿，最终导致患者遭受损失。

在省市联合集中采购中，有一部分采购产品分类不合理，对采购数量的判断也缺乏严密性。在规模有限的某些地区进行的集中采购并不能保证采购数量，而且往往只要求低廉的价格。对于这一现象，最理想的做法是由国家出台条例或具体操作指南。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有必要保护公司的合理利润，但是，有时省或市已经通过招标确定了价格之后，各医院层面还会进一步进行价格谈判。

尽管中国基本已经实现了全民医保制度，但患者的自付费率会因其居住地区、职业和医院规模而存在差异。因此，所使用的保险自付率较高的患者可能会不愿接受自付率偏高的先进医疗服务。希望中国完善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进而提高全体国民的医疗保障水平。

上市后监管

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了对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并及时公布了市场监督抽检和GMP飞行检查的结果与处理结果，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患于未然，但是，如果仅指出不合格项目，而不公布不合格的具体原因，则无法为其他公司提供参考，也无法有效促进存在不合格问题的公司自主改进。因此，为了有效提高市场监督抽检和GMP飞行检查的问题预防效果，希望主管部门公布不合格原因。此外，从样品的抽取到实施检验，市场监督抽检需要耗费大量资源，这给国家和企业都带来了较大负担。

自从执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以来，医疗机构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逐年增加，企业也在投入人力与物力来配合调查，但是，部分报告的信息不充分，无法跟踪详细情况，或者显然是由用户使用方法不当引起的问题而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进行调查，增加了企业负担。

随着产品与销售模式的多样化以及工业互联网和信息化的飞速发展,上市后监管问题也越来越多。例如,在延续注册时的新旧注册证切换过渡期以及对标准基准的理解等方面,各地方以及各级监管部门或产品检验机构的判断标准存在不一致。

通关相关事议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消退,变异型病毒不断出现。海关通关工作人员一边面临着感染威胁,一边每天承担着大量进出口产品的通关任务。正是这些人员的付出,才使我们能够为中国以及世界各地患者安全地提供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进而挽救众多生命。为此,谨向通关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每家企业都希望确保每天提交的文件资料完整无误,以便通关工作人员高效顺畅地工作。

为确保安全需要严格管理,为及时通关则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两者之间的平衡很难把握。在此,请允许我们分享对问题的看法并提出建议,为实现高效通关做出贡献。

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9号),对海关通关的医疗器械进行监管。另一方面,市场上的医疗器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械管[2020]9号)进行监管。两家机构分别对医疗器械履行监管职责。抽查检验时需确认性能,产品将被发送至第三方机构,检验时需要开包并打开电源,这样,被抽查检验到的产品就很难继续作为新产品出售。检验需要花费数月时间,在此期间,产品因海关检验尚未完成处于未放行状态,因而无法销往市场,也就无法及时满足需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但其实,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程序中,已经接受了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性和性能评估测试。针对医疗器械的此类重复性检查制度存在于多个机构之中。因此,我们认为通关时抽查检验的实施内容与频次,可以根据医疗器械的等级和企业信誉度加以简化。

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25条规定有国家标准品、参考品的产品应当使用国家标准品、参考品进行注册检验。为了能够尽快向中国和海外提供优质产品,我们希望在海外也可以使用国家标准品和参考品,但在向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出口时,企业并未获得通关所需要的文件,因而目前处于无法出口的状态。

<建议>

注册申请

1. 进一步确保各阶段的咨询效果

包括非创新产品的注册申请在内,希望能够针对申请受理前、受理后以及技术审评期间资料补充等各个阶段,建立更加完善的咨询制度,使申请人在通过电话、视频通话、面对面等形式进行咨询后,能够获得指导性意见。

2. 针对申请材料制定统一的标准

①希望能够根据产品的特性以及上一代产品的审批情况,灵活确定所需提交的材料(例如初次申

请或者变更申请所需性能评估等材料)。

②希望在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时,仅对其进行形式审核,同时希望加强受理、技术审评、临床等各审核员之间的交流,统一各阶段的审评意见。

③尽管相关法律法规并未作出明确要求,但是按照审评中心内部约定俗成的规定,有时会要求企业在受理审查阶段提供补充资料,企业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来准备这些资料。面对这种情况,希望能够暂且受理其申请,并要求其承诺在技术审评阶段提交补充资料。

3. 优化延续申请流程

通过进行医疗器械延续申请,可以证明自身产品在所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标准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对此希望能够参照备案事项变更手续,简化相关流程,同时希望能够针对新旧注册证的过渡期以及旧证的有效性作出明确规定。

4. 进一步完善临床评价

为了更好地判断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是否符合中国的法律规定,希望建立申请受理前的事先审查制度,并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审核意见。

5. 标准

①为了消除国内外各检测机构之间的意见分歧,希望能够进一步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最新标准接轨,加快转换速度,并出台专门的解释。

②如果某项产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是由境外具有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且符合国际标准,希望允许仅针对其中与国内标准存在差异的项目进行国内追加检测。

集中采购与医疗保险

6. 集中采购

①希望国家医疗保障局在进行国家或地方一级的集中采购时,能够充分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希望国家医疗保障局能够针对包括国家集中采购在内的招标要求、日程安排以及招标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类似产品医疗保险支付标准的制定依据。

7. 中标价格

希望各省市确定中标价格后,禁止各医院提出二次议价的要求。

8. 医疗保险

希望建立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为大众选购商业保险提供便利。

上市后监管

9. 提高市场抽检的有效性

希望能够根据风险和产品特性制定合理的检查计划,同时减少检查频率,并将针对整个销售流通过程开展的检查改为仅针对产品的真伪和标签标识进行检查。此外,对于不合格的项目,希望能够公开其具体内容,以供其他企业参考。

10. GMP检查相关信息披露

希望能够公开海外GMP检查的年度计划,公开

包括不符合项在内的年度检查结果报告。

11. 提高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的质量

希望能够针对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建立初步筛选流程,排除因用户的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提高企业方面的调查效率,推动提升医疗机构不良事件报告的标准以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12. 建立上市后监管的咨询渠道

希望能够针对上市后监管相关的常见问题以及法律监管上尚未明确的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咨询渠道。(各地区及各检验机构对标准的理解存在不一致之处)

通关相关事宜

13. 改进医疗器械产品的重复抽检制度

希望海关总署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这两家机构搞好分工协作,简化通关时的产品抽检流程。

14. 提高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产品的通关效率

希望能够降低进出口时的通关查验率或者根据医疗器械分级分类以及企业信用等级对产品实行免检(同时开具豁免证明),以提高通关效率。

15. 提供国家标准品和参考品出口所需文件

出于海外使用目的需要将国家标准品和参考品出口到海外时,希望能够由承担其生产销售任务的机构来提供进出口报关所需文件。

5. 化妆品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中国率先迅速采取行动,包括各种防控手段以及健康码的推广使用在内,通过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应对措施来防止疫情的蔓延,并努力通过以内需为主导的经济政策来推动经济复苏,我们对此表示感谢。与此同时,期待中国政府能够继续重视对外贸易和引进外资,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化妆品行业也将以尽快摆脱疫情为目标,围绕“美”这一主题,充分调动并分享各自的智慧,努力提升中国消费者的满足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0年回顾

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给中国化妆品市场带来了短暂性的负面影响,2020年2月的化妆品零售额出现了负增长。然而,在电商市场的快速复苏、中国政府采取的一系列经济促进措施以及由于中国消费者无法实现海外旅行而使得消费回归中国等因素的推动下,2020年的化妆品零售总额实现了9.5%的同比正增长(中国国家统计局)。继2019年之后,2020年的化妆品市场依然以进口化妆品为主导带动着整个市场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以彩妆为主的中国品牌开始崛起,并且其影响力正在不断增强。

市场动向

随着收入的增长,中国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彩妆消费日益普及,自2017年以来,中国的化妆品市场始终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2020年,尽管一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但电商市场的快速复苏带动了化妆品市场整体回暖。以前一些对网购持消极态度的消费者也开始通过电商平台购物,这对于电商市场的扩张起到了推动作用。在该市场中,中国国产彩妆品牌正在快速成长。这些品牌通过推出融合了中国元素的限量版产品、与知名博主联名、在短时间内推出新产品等方式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从而不断发展壮大。

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中国消费者出境旅行变得愈加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境内高档产品和奢侈品的消费需求开始上扬,化妆品市场的消费升级趋势明显,进口化妆品特别是高端价位护肤品的销售额实现了大幅增长。在中国政府的经济刺激政策的支持下,各品牌线上线下同时发力频繁举办宣传促销活动,国内免税店也放宽了免税限制,使得消费者能够以较低价格购买到高端品牌产品,从而加速了上述趋势。

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预测,截至2020年4月,中国化妆品市场的规模约为4,560亿元(同比增长6.4%),但市场的实际复苏步伐要快于这一预期,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化妆品零售额实现了9.5%的同比增长。

行政方面的动向

对于化妆品行业而言,2020年6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成为了最大的一个变化,有关部门经过多年的研究讨论,终于完成了30余年来的首次全面修订,同时还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发布了多部相关下位法规。此外,从整

体的政策情况来看,随着11月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签署,包括关税的大幅减免在内,将极大推动该区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而停滞的各国经济的复苏,对该地区长期的繁荣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此外,6月份发布的《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要坚持杜绝假冒商品再流通,我们对有关部门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2021年的展望与课题

市场展望

预计在2021年中国化妆品市场,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将加速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前,中国化妆品市场的数字化转型已处于稳步推进的状态,相关电商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信息的数字化建设同样进展顺利,而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更是进一步加速了这一进程。作为传统购买渠道的百货店以及商超等也纷纷加大了自身在电商领域的拓展力度,对顾客信息予以更加有效的管理和利用。中国政府从防止垄断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加强了对电商市场顾客信息应用的管理,为百货店和商超的布局发展提供后盾支持,帮助其稳步推进市场拓展。

此外,预计随着收入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消费升级的趋势仍将延续,但随着各类宣传促销活动的频繁举行以及中国品牌的崛起,在人们心中,“价格越高质量越好”这一意识正在逐渐淡化,在品牌的选择方面,消费者将会有越来越多的选项,如同前面所提到的购买渠道那样,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在华日资化妆品企业面临的问题

紧跟《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做好主要下位法规的衔接配套

历经多年的研究讨论之后,期盼已久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版)终于正式颁布,法律的修订方向得以明确,同时,有关部门通过相关法规的征求意见稿来广泛听取企业的意见,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已有多部相关下位法规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并且在《条例》开始正式施行之后,依然未能最终定稿,这恐将导致企业无法就自身计划引入的产品以及市场流通品的申请、资材、流通等事项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在面对日益多元化的市场时,造成过渡期的混乱。

在2021年,预计将会有10部以上的下位法规陆续出台实施,为此,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影响度)的数量,按照从少到多的顺序依次出台,对于那些意见较为集中的重要项目,应设法直接与行业和企业进行探讨和交流并制定具体可行的措施,然后再予以公布。

完善功效评价体系

2020年11月公布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针对那些应在指定网站上公开的产品,对其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中所应包含的项目做出了规定。鉴于其初衷在于向消费者公开相关信息,希望能够保护好各企业自身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避免过度的信息披露,并且从方便一般

消费者理解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

另一方面,自2019年第72号公告发布以来,防晒类产品以及今后宣称具有美白祛斑功效的产品都必须经由中国国内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是各家认证机构的检测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而且以前分别在各国进行的检测现在需要全部集中到中国国内进行可能会导致无法及时进行检测,从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产品并因此而失去商机,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完善相关检测方法,并进一步扩大检测机构的数量。

今后即将启动的祛斑美白检测需要巨额的检测费用,这不仅会加重检测机构以及受检企业的负担,并且由于需要对已在境外完成检测的产品进行重复检测而导致成本上升,因此希望能够在减轻检测负担的同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修订及企业的应对

有关部门在制定《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过程中,多年来一直坚持广泛吸收各方意见,认真听取企业诉求,我们对此表示感谢。但是,该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一些不符合国际惯例、且为中国所特有的标注要求(标注全部成分和生产企业等),但考虑到这些标签标识将会在注册备案时用于进行管理和公开,因此其内容不应过于复杂,以避免给消费者造成混乱,希望能够放宽对标签标识的相关限制,按照国际规则只要求标注最低限度的必要内容,或者灵活运用电子标签,在满足更高的消费者需求的前提下,确保产品外观的美观性。

此外,日本作为汉字文化圈中的一个国家,在商品标签中也会使用汉字,但如果硬性要求日本企业将原包装更改为中国专用的标签规格,恐将加重企业的负担,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角度来看同样有违国际潮流,可能会导致产品外观缺乏设计感,甚至被消费者误认作假冒伪劣产品,因此希望不要对产品标签提出过度的要求。

新原料问题给产品开发带来的障碍

在2020年发布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资料规范(征求意见稿)》中,政府推出了按照原料的风险等级进行原料注册备案的制度,并且决定扭转长期以来新原料品种范围受限的局面,对此我们表示感谢。此外,2020年底发布的2020年第141号公告中进一步扩大了新原料的范围,我们对于这一令人期盼已久的进展同样表示感谢。

在国际上看来,中国对新原料的限制已成为导致新原料开发进展缓慢、化妆品难以取得突破性技术创新的一个障碍性因素,因此非常期待中国能够放开新原料的准入大门。然而,从征求意见稿实际所提出的要求来看,包括检测机构符合GCP/GLP要求的资质证明、所应用的OECD毒理学替代试验方法为国际上已认可的方法的证明资料、已获得国际权威安全评价机构评价认证的新原料的再验证证明资料、尚未明确新原料判断标准的纳米原料的评价操作等实验资料在内,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依然种类繁多,对此,希望能够简化该项法规并尽快出台正式文件,明确监管部门的具体操作,推动相关政策尽快落地实施。

关于各种注册备案要求

有关部门于2021年1月发布了《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

法》,并设置了5个月左右的过渡期,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另一方面,2020年11月发布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规范(征求意见稿)》中,要求企业提交所有涉及原料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属于企业自身所设定的内容,有些甚至属于生产机密,而彩妆等多色系的产品拥有多种规格,如果要求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则恐将引发审核现场的混乱,并可能会导致各企业经过长期探索而总结出来的原料规格信息遭到泄露。因此,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着眼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质量管理指南(标准模板等),或者减少所需提交的资料种类,沿袭以前的做法,只要求提交风险物质原料的相关资料,并在现场检查时进行确认。此外,生产工艺方面,包括受托生产的企业在内,要求企业提交所有的生产工艺信息,这可能会导致受托生产企业的相关技术遭到泄露,影响化妆品产业的广泛发展,因此希望能够简化所需提交的资料,简化需要公开的内容,例如只要求提交简易版的生产工艺信息等。

确保质量管理等生产活动符合中国的法规要求

2020年11月发布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征求意见稿中均做出了规定,要求注册人、备案人以及受托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根据规定,进口化妆品必须按照所在国家的法律进行生产并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质量管理,因此我们希望中国国内也能够采用ISO22716标准,形成双方互认,以便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

此外,根据2020年9月发布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所做规定,可以理解为所有不良反应都必须进行上报,对此,希望能够进一步加以明确,使其与国际上认可的ICH指导原则所作定义保持一致。

<建议>

1. 希望针对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建立实施前管理机制,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

- ①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各类相关下位法规的正式实施,希望通过举办学习会等活动来深化与民间的对话和交流。
- ②希望能够在中央政府的充分指导下,在各地得到严格的贯彻执行。
- ③希望在新规正式实施之前设置充分的过渡期,并针对市场流通品采取救济措施。

2. 希望灵活开展功效评价。

- ①在网上发布功效评价诉求依据时,希望能够站在消费者的角度,采用简明易懂的表述。
- ②对于中国国内CMA认证机构所实施的防晒以及祛斑美白测试,希望能够提高其测试方法的精度,推进实验室的标准化建设,或者认可境外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报告。
- ③希望能够编制有效成分目录,引入交叉参照法(Read-Across),以提高祛斑美白测试等的测试效率。

3. 希望放宽对化妆品标签标识的限制。

- ①希望按照国际规则标注全部成分, 对于含量低于1%的成分可按任意顺序标注。
- ②对于进口产品的原产国标识事项, 希望允许以加贴标签的方式来进行规格变更。
- ③中文标签上标注的企业希望仅限于中国境内唯一的责任人(注册和备案人; 若为进口产品, 则指中国境内的责任人)。

4. 希望简化新原料的申报流程, 确保申报流程的高效畅通。

- ①关于为进行新原料申报而实施的测试, 希望能够认可那些符合国际通行的“药品临床试验实施标准”或者符合“优秀试验所标准”的实验室所出具的测试报告。
- ②希望简化新原料的申报流程, 例如: 对于那些已经过权威国际安全性评估机构的评估且证实可安全用于化妆品生产的新原料, 允许其免于申报; 对国际安全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料加以充分利用等。
- ③在相关国际规则出台之前, 希望能够取消专门针对纳米原料而制定的特殊规定。

5. 希望减少并简化注册申报时过度的资料提交要求。

- ①对于原料标准信息, 希望将其对象限定为那些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特定原料。
- ②在生产工艺方面, 希望简化所需提交的材料, 例如仅公开简单的工艺。

6. 对于进口产品的质量管理等生产行为, 希望将其排除在中国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之外。

- 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各相关征求意见稿均对化妆品的生产活动作出了规定, 希望将境外的生产活动排除在其对象范围之外。
- ②希望针对各种征求意见稿中所列不良反应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6. 水泥

概况

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国家推出了基础设施投资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在此推动下,水泥产量达到237,691万吨,同比增长1.6%,实现了小幅攀升。

中国的水泥产量占全球一半以上的份额,连续36年遥遥领先稳居首位(约为第二位印度的7倍,第三位越南的24倍。日本的水泥产量为5,708万吨)。

然而,据推算中国全国水泥产能约达33亿吨,与产量间的差距仍然很大,行业中最令人担忧的产能过剩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表1: 中国水泥产量的历年变化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量 (百万吨)	2,403	2,316	2,210	2,330	2,377
增长率(%)	2.5	△0.2	△5.3	6.1	1.6

※产量与增长率采用中国水泥协会公布数据。

2020年的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幅2.9%)、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7.0%)、房地产施工面积(增幅3.7%)均实现了稳定增长,在其带动下,水泥需求同样出现了增长。

从水泥产量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同比下降24%,但在国家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这一方针指导下,进入4月份后,大型施工项目纷纷重启,10月份再次转为同比增长。全年总产量23.8亿吨,比上年增长1.6%(水泥中间产品熟料产量15.8亿吨,比上年增长3.1%)。

表2: 水泥全国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单位: 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价格	280	350	427	439	439
增长率(%)	12	25	22	3	0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普通42.5等级、散装。

水泥价格方面,42.5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的2020年全国平均价格为439元/吨(与上年持平),处于近年来的高位。水泥行业的利润总额为1,833亿元(同比下降2%),仅次于创下历史最高记录的2019年。

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包括:一、为避免GDP回落,政府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来催生更多的建设项目,在此基础上,加大了错峰生产政策的执行力度并不断扩大适用范围;对原料矿山进行关停取缔;节能减排措施导致生产受限,造成供给紧张。二、企业间自发合作促进了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三、燃煤和运输成本、环保措施等因素导致成本上涨并转嫁到价格中。

而中国国内良好的需求与价格走势则对进出口方面产生了较为讽刺的影响。中国的出口量大幅减少,但进口量却以

沿海地区为主大幅增加(水泥361万吨,同比增长80%;熟料3,337万吨,同比增长47%)。熟料的最大进口国是与中国同样处于产能过剩状态的越南,中国从越南的进口量为1,980万吨,占进口总量的60%左右。其次是印尼、泰国以及其他东南亚国家。

表3: 中国的水泥熟料进出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出口、水泥 (千吨)	8,146	8,765	7,535	5,085	3,043
增长率(%)	△11	8	△14	△33	△40
出口、熟料 (千吨)	9,631	4,099	1,504	441	85
增长率(%)	47	△57	△63	△71	△81
进口、水泥 (千吨)	21	37	957	2,006	3,608
增长率(%)	△80	80	2,463	110	80
进口、熟料 (千吨)	44	871	12,669	22,743	33,366
增长率(%)	792	1,869	1,355	80	47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

主要政策及行政手段

针对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主要采取了以下四大政策。

环境政策

针对未遵守环境标准的企业,采取责令停产等手段逐渐淘汰。

中国拥有世界上最严格的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等政府部门也在不断开展对水泥原料矿山的清理整顿工作,不断加强粉尘污染专项检查。2020年12月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规定,基于相关环保规定,将继续严禁水泥行业新增产能。

错峰生产政策

自2014年开始,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问题,在冬季集中供暖期间,以水泥需求减弱的东北、华北及西北地区为中心,采取了责令水泥窑停窑的措施。该项措施的结束时间为2020年,但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与生态环境部又于2020年12月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为了进一步削减产能,进入2021年后将继续实施错峰生产政策,并推动其常态化。

要求北方以外绝大多数地区的企业,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和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行一段时间的停产。

产能置换政策

基于严禁新增产能这一原则,工信部针对新增产能例外情形出台了相关政策,从2014年开始,允许进行产能等量置换,允许在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此后工信部每年都会就产能置换发布相关实施办法和通知,但由于存在着许多漏洞,去产能效果并不明显。2020年1月,工信部公布了《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以问答形式对产能置换政策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在进行产能置换时,同样设置了例外处理的特定情形,但规定必须以不增加产能为前提,并将环境敏感区域的置换比例设定为1.5:1,将非环

境敏感区域的置换比例设定为1.25:1（仅西藏地区可进行等量置换）。

行业重组

以优秀企业为平台，利用市场手段而非国家和政府的行政手段，推进企业合并重组，自主化解过剩产能。大规模合并到2017年已暂告一段落，此后再没有出现大的动作。在市场需求已趋于饱和、新增产能受限的情况下，许多企业意识到，与其通过企业并购（M&A）将拥有不同企业文化的企业纳入旗下，不如利用现有产能置换政策，通过使用或购买置换指标来扩大自身规模。

2021年展望及重要政策

展望

2021年正值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2022年又将迎来一系列重要的政治日程，包括将于年初举办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以及拟于秋季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努力确保经济的平稳运行。尽管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较低，但预计仍将持续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预计房地产企业所获金融支持将极为有限，2021年将面临下行压力。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预测，2021年全国水泥产量将与2020年持平或小幅减少（23.3亿吨-23.7亿吨）。根据中国水泥网（民营）的预测，受房地产紧缩政策的影响，2021年全国水泥产量为22-23亿吨（同比下降2%-8%）。

重点政策

政府在推进错峰生产政策的常态化、执行更加严格的产能置换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二氧化碳排放的管控。在2020年9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习近平国家主席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此，中国建材联合会提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要在2025年前全面实现碳达峰，特别是水泥行业要在2023年前实现碳达峰”。这引发了水泥行业的恐慌，担心是否会突然出台二氧化碳减排政策。

水泥产业的问题

产能过剩问题

在削减过剩产能方面，政府已印发多项通知，但其实质上多属于产量限制措施，并未给出具体的产能削减方法或路线图。

水泥产量为23.8亿吨，产能却高达33亿吨；熟料产量为15.8亿吨，产能却高达20.4亿吨。2020年，共有26条新建熟料生产线（熟料产能3,816万吨）投入生产。相比之下，水泥熟料产能仅削减1,892万吨。此外，还存在利用“僵尸产能”进行置换“借尸还魂”成为新项目的情况。不少企业认为产能置换政策本身偏软，政策监管亟待加强。2020年10月工信部发布了《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要进一步提高置换比例和置换条件；同年12月再次发布了修订稿，但最终内容依然未能确定。

错峰生产政策实施过程中面临的课题

从2021年开始，国家将推动错峰生产政策的常态化，原则上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都必须进行一定时间的停产。同时也制定了例外措施，例如对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的企业免于实施错峰政策。有意见认为，目前对北方地区的管控尤为严格，给人以不公平感，同时担心各地区在监管力度上存在差异，或者恣意作出规定，从而造成监管上的不公。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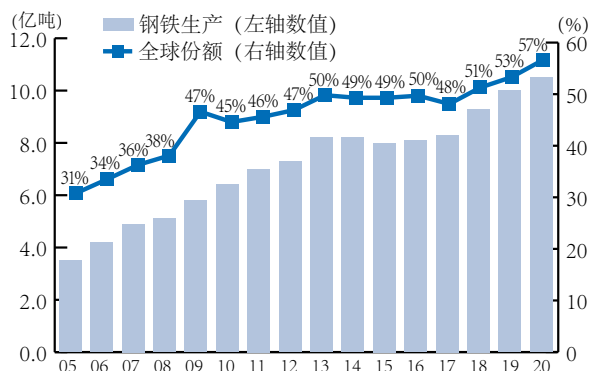
- ①水泥行业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问题，采取“错峰生产”的措施。主要采取了冬季（11月至次年3月）水泥回转窑一律停窑的措施。希望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不要将竞争力较差的设备老旧企业及无法满足节能和环保标准的企业，与投入资金实施了节能和环保措施的企业同等对待。
- ②对于拥有原料矿山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的企业（采矿权人）来说，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希望延长采矿许可证期限时，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续期登记手续，但“届满30日前”这一期限实在过于紧迫。对于生产企业来说，在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方面，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同样重要。按照规定，土地使用权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为期满“前一年”。为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可预见性与稳定性，希望能够参照土地使用权的延期规定，将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修改为期满“前一年”。
- ③《排污许可证》是水泥工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不可或缺的许可证之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4条明确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然而，部分地方政府的环保部门在换发排污许可证时，在没有给出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只给予1年的续期。在其他一些地区，有些企业已针对环保部门所指出的问题完成了整改，但是环保部门却对于其续期申请不予以任何回复。希望生态环境部加强对各地基层执行情况的监管。
- ④在华东地区，有些地方仅以当地的城市规划或环保政策为由，在事先没有通知的情况下，下令关停守法经营且在环保、节能、质量、安全方面没有问题的生产工厂和原料矿山。此类关停命令及限制缺乏科学依据，对公正的投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国家相关部门对各省市实施妥善的监督和指导。此外，对于政策性关停，希望基于中日韩投资协定，以公正的市场价格予以及时补偿。

7. 钢铁

中国钢铁行业概况

2020年,中国粗钢产量为10.53亿吨,同比增长5.2%,首次突破10亿吨大关,并已连续四年刷新历史记录。2020年全球粗钢生产总量(18.6亿吨)中,中国约占57%,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图)。

图: 中国粗钢产量及全球份额



资料来源: World Steel Association

中国钢铁行业结构改革的动向

2016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五年时间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的目标。在此后的3年中,共削减产能1.5亿吨,完成了上限目标,并于2017年取缔了1.4亿吨“地条钢”产能。另外,随着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实施,中国国内市场供需变化稳定,自2018年以来钢铁企业业绩出现很大改善。

2020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其中针对钢铁行业提出以下要求:①尚未完成去产能目标的地区要确保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②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③淘汰落后产能;④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⑤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和项目备案,严禁新增产能。

202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①扩大重点对象区域;②提高置换比例;③推荐置换从转炉更换为电炉。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20年12月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表示:从2021年开始,要确保粗钢产量同比下降,并且将很快发布最新版的《钢铁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同时还将完善产能信息预警发布机制。12月底,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指出:力争到“十四五”规划的最后一年(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格局,并提出了以下具体目标。

- ①包括生产设备的现代化和智能化在内,推动产业基础现代化水平的大幅提升。
- ②氢冶金、非高炉炼铁等前沿技术取得突破进展。
- ③提高包括废钢在内的钢铁原料的国内自给率,海外权益铁矿山的铁矿进口量占进口矿比重超过20%。
- ④前5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40%,前10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60%。
- ⑤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率达到80%以上,并完成降低能源消耗总量等目标。
- ⑥行业平均劳动生产率1200吨钢/人·年,新建普钢企业达到2000吨钢/人·年。

钢铁供需: 2020年回顾与2021年展望

2020年,房地产销售自第三季度开始同比转正,全年住宅销售额同比增长10.8%,实现两位数的增长,住宅施工面积同比增长4.4%,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7.0%。

2020年,约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2.9%)三成的制造业因供应链重组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增幅同比下降2.2%,低于上一年,但在基础设施投资等第三产业(同比增长3.6%)投资带动下,固定资产投资额继续保持了同比增长态势。

在钢铁需求产业中,液压挖掘机等建筑机械在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的带动下,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此外,家电、设备制造业在强劲的外部需求的推动下,自第三季度起开始加速增长。汽车全年产量为2,523万台,同比下降2.0%,已连续3年呈负增长,但自5月份起连续8个月实现同比增长。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发布的信息显示,2020年第二季度以后,在政府经济政策的支撑下,相关需求行业快速复苏,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9%,钢材消费同比增长7%,创下历史新高。此外,据CISA预测,2021年的钢材消费将会继续保持小幅增长。

钢铁贸易: 2020年回顾与2021年展望

2020年钢材出口量为5,367万吨,同比下降16.5%,连续5年低于上年,6年来首次跌破6,000万吨。另一方面,钢材进口量为2,023万吨,实现了64.4%的同比大幅增长,钢坯和半成品的进口量达到了1,841万吨,同比激增4.7倍。由此,中国的折合粗钢净出口量从2019年的约5,100万吨降至约1,650万吨。

铁矿石和废钢

内需的快速复苏带动了高水平的钢铁生产,在这种情况下,2020年的铁矿石进口量达11.7亿吨,同比增长9.5%,创下历史新高。铁矿石产量为8.67亿吨,同比增长2.1%,连续三年出现同比正增长。

从进口铁矿石的价格来看,2020年12月与年初相比上涨了33.7%,上涨了30美元,年均同比增长8美元,涨幅为8.6%,创下历史高位。CISA认为:“价格上涨的速度和幅度均已偏离了实际供需基本面,大幅超出了行业预期”。

2020年11月29日,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并宣布《再生钢铁原料》的国家标准已通过审定,将用以取代现行的《废钢铁》(禁止进口)国家标准。此后又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规范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可进口符合国家标准的“再生钢铁原料”。

节能环保相关动向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0年9月举行的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发表讲话并宣布,中国将力争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此外,习主席在同年12月举行的以应对全球变暖为主题的联合国会议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对此,CISA表明了决心:“中国钢铁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13%-15%,因此我们必须承担起二氧化碳减排的主体责任。对于钢铁行业来说,碳中和之路是一种技术创新的竞争,是全球钢铁行业共同的课题。”

进入2021年以来,中国钢铁行业为推进低碳发展,CISA成立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低碳工作推进委员会”,除此之外,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成立了低碳发展研究中心,北京科技大学和东北大学则先后分别成立了二氧化碳科学研究中心和低碳钢铁技术研究院,加速迈向碳中和的步伐。

另一方面,为了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其中对“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作出了定义,即“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均满足超低排放的要求”。

超低排放改造方面,CISA表示,截至2020年11月,全国共229家钢铁企业、6.2亿吨左右粗钢产能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首钢迁钢、太钢集团、首钢京唐、德龙钢铁、日照钢铁5家企业已完成改造。

<建议>

①关于钢铁生产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的预测,2020年国内钢铁消费(折算为粗钢)为10.2亿吨;2021年将达到10.6亿吨,同比增长4.0%。

在政府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而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措施的作用下,中国国内的钢铁需求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将会保持当前的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将呈下降趋势,这已成为中国政府以及钢铁行业相关人士的一种共识。为了应对这一变化,维持市场稳定,精准预测市场需求,并据此进行生产变得非常重要。期待中国政府和钢铁行业携手加快建立相应流程机制的步伐,同时,日本钢铁行业将分享在这方面的经验,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加强与中方的合作。

②关于钢铁贸易

CISA呼吁,钢铁企业应当按照“加快形成以国内

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政策要求来制定发展战略,同时要增强成本竞争力,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日本钢铁行业认为,中国钢铁企业应准确把握目的地市场的实际情况,避免引起贸易摩擦,坚持以这种立场进行出口。

在中日钢铁贸易方面,希望通过两国政府主办的“中日钢铁对话”平台,促进相互理解,进一步深化互信关系。

③关于节能及环保措施

近年来,中国政府不断加大环保管控力度,钢铁企业也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提升节能环保设备的普及率。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中国钢铁行业在节能环保措施方面取得了飞跃性的发展。

目前全行业正在按照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并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日本钢铁行业认为,始于2005年7月的“日中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专家交流会”上的讨论,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环保措施做出了贡献。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和保护环境对于钢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日本钢铁行业希望通过这一交流会,继续交换见解,加深相互理解,共同推进各项措施。

④统计

为了自觉维持和确保按需生产的水平,顺利推进行业整体的结构调整,应把握用钢行业的发展动向,定期预测钢材需求,同时建立覆盖广泛的钢铁相关统计数据,为准确的需求预测提供基础支撑。

如前所述,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显示,自2016年以来,3年间共削减钢铁产能1.5亿吨以上。而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底的炼钢产能为11.3亿吨,2019年底为10.6亿吨,仅比2015年底减少7,000万吨,这与政府发布的去产能数据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未来,随着需求的不断变化,产能的调整在所难免。因此,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准确可靠的产能统计系统已成为当务之急。

特别是在钢材生产统计方面,重复统计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希望对此予以解决,确保钢铁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海关总署一直以来都会发布详细的进出口统计数据,但是在2018年3月份以后便开始停更。我们强烈希望尽快恢复以前的发布形式。

8. 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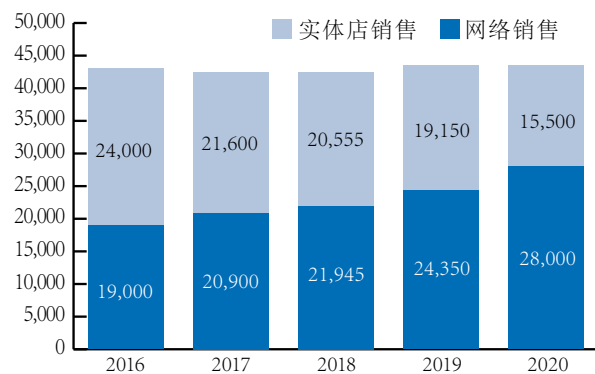
2020年, 中国家电国内市场总销售额为5,113亿元, 较上年的5,613亿元减少8.9%, 连续两年同比下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许多商业设施被要求暂停营业, 物流配送也受到了限制, 在这种情况下, 截至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的5月份, 主要产品类别的线下销售额还不到去年同期的一半。特别是冰箱、洗衣机等大型白色家电的销量受到了严重冲击, 同比下降逾10%, 创历史新低。线上销售方面, 包括发放优惠券等刺激消费政策在内, 在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提振经济政策的作用下, 4月份的线上销售同比增长111%, 此后也继续保持着增长态势, 但由于线下销售降幅过大, 全年的家电需求总体上低于上一年的水平。家电销售呈现出明显的向线上转移的趋势, 线上渠道销售额占比达到51%, 与2019年的42%相比, 增幅高达9%。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 人们的生活习惯随之发生了改变, 宅家消费持续升温, 厨房家电以及平板电视的需求相应出现了增长, 健康和美容类产品的销量也在激增。此外, GfK的预测数据显示, 2021年全国家电市场将重新恢复正增长, 销售额将达到5,557亿元, 同比增长6%。

主要商品概况

平板电视

2020年电视销量为4,350万台, 同比基本持平。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居家电视节目视听需求呈增长态势, 弥补了年初的市场下滑。2020年平板电视市场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疫情下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发生了变化, 线上销售比例进一步提升; 2) 不断朝着大型化发展, 60英寸以上的大屏电视带动了市场的增长; 3) 由于LCD面板的供应短缺, 下半年价格跌势得到抑制, 各企业平均单价出现回升。

图1: 电视销量 (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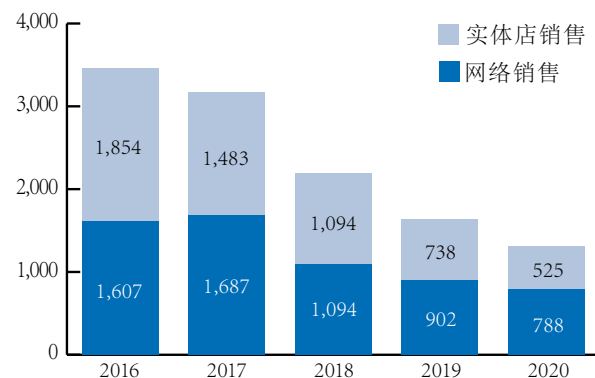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GfK

数码相机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影响, 2020年数码相机的需求继续走低, 市场规模缩小到130万台左右。预计随着高性能智能手机的不断渗透, 较低端数码相机的需求今后仍将继续走低。另一方面, 可换镜头高级相机方面, 无反光板的所谓无反相机成为主流, 各公司引入新商品的积极性进一步高涨, 在下半年到来之前整个市场已恢复到上年同期水平。

在社交网站(SNS)短视频热潮的带动下, 视频拍摄需求日益增长, 今后有望以年轻人为中心创造出新的相机需求。

图2: 数码相机销量 (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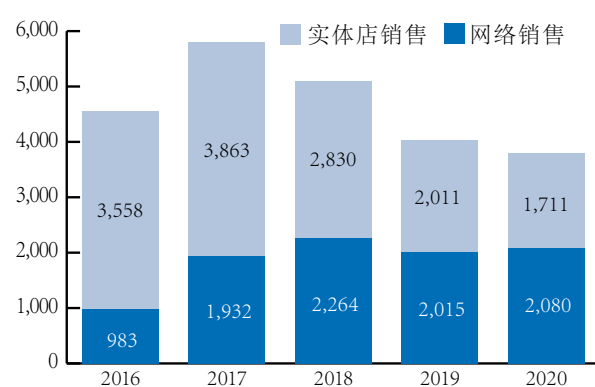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GfK

空调

2020年家用空调的总需求量为3,791万台。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经济衰退, 受此影响, 空调需求陷入低迷, 近年来呈现良好增长势头的线上销售同样处于放缓状态, 整个空调市场的销售量同比下降5.8%。随着2020年7月新的能效等级国家标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实施, 各企业纷纷停止低能效等级的定速模式的空调的生产, 变频比例以及新制冷剂(R32)的使用比例开始激增。智能IOT以及空气净化功能已成为标准配置, 并且有越来越多的空调产品具备了换气功能, 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消费者对于除菌及换气两项功能的关注度正在不断提升。

图3: 家用空调销量 (单位: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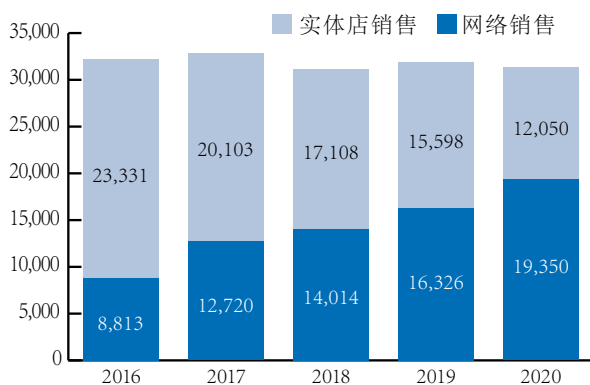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CMM

冰箱

2020年, 冰箱销量为3,140万台, 销量数字同比减少1.6%, 金额数字为915亿元, 同比减少3.5%, 呈现负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线下店铺纷纷暂停营业, 购物中心也处于持续关闭状态, 冰箱销量持续下滑。在需求下降的情况下, 各大品牌特别是国内品牌展开了激烈的价格竞争。此外, 随着向线上转移步伐的加快, 线上渠道的销量占比达到62%, 较上年提升了11个百分点。除了性能与设计上的个性化和差异化外, 随着人们健康清洁意识的提升, 市场上有望出现更多注重杀菌和保鲜功能的产品。

图4: 冰箱销量 (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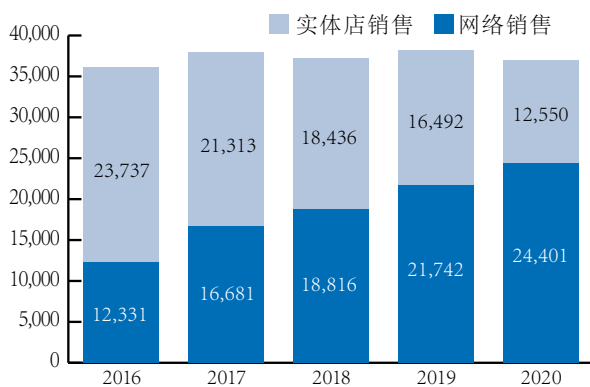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Gfk

洗衣机

2020年, 洗衣机销量为3,695万台, 同比减少3.4%; 金额数字为720亿元, 同比减少6.6%。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线下销量大幅缩水, 需求低于上年水平。2020年, 随着向线上转移步伐的加快, 线上渠道销售占比达到66%, 较上年提升了9个百分点。此外, 随着消费者的需求日益多样化, 大容量洗烘一体机的销量占比有所提升, 除菌消臭等清洁需求以及紧凑嵌入式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均实现了增长。而另一方面则面临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的课题。

图5: 洗衣机销量 (单位: 1,000台)



资料来源: Gfk

渠道环境

2020年, 家电市场的线上渠道销售额占整体销售额的比例达到51%, 首次突破了50%。阿里巴巴、京东商城两大电商网站拉动线上交易市场, 2020年“双十一”商战期间的零售总额达到4,982亿元, 相比2019年的2,684亿元实现了大幅增长。“双十一”商战的开始日期正在逐年提前, 消费者在此期间可以以全年最低的价格购买到所需商品, 但另一方面, 商战过后需求会出现明显的回落。除两大电商外, 以二三线城市为核心, 融入了游戏及娱乐元素的社交电商——拼多多正在迅速崛起, 该企业的市场份额从2017年的2.0%增长至2019年9.5%, 平台营业额高达10,066亿元。另一方面, 线下市场则呈逐年缩小的趋势, 2020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极大冲击, 销售额出现大幅回落, 降至2,511亿元, 同比下降23.5%。

直播电商

直播电商作为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一种在线购物形式, 其市场规模正在迅速扩大。2019年全年的市场规模为4,437亿元, 2020年则达到9,712亿元, 实现了2倍以上的增长。特别是2020年, 创业者和CEO等企业高管亲自参与直播电商成为了社会上的热议话题。在家电行业, 小米的雷军总裁、全国最大的空调企业——格力空调的董事长董明珠等企业高管也曾亲自参与直播电商。其中, 董明珠创下了65.4亿元的惊人直播销售业绩。目前已有60%的电商通过直播电商的形式来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宣传, 预计2021年的市场规模将超过2万亿元。企业和店铺开展的直播电商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销售渠道, 市场营销方式正在加速升级。

新冠肺炎疫情对家电市场的影响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 人们的健康理念和生活习惯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家电领域, 与健康生活相关的小型家电深受消费者青睐, 具备除菌功能的洗衣机、消毒柜、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销量均实现了大幅增长。特别是对于除菌功能的关注度正在不断提升。外出就餐受限推动了外卖服务的发展, 另一方面, 随着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 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自己动手下厨, 厨房家电的销量出现较大增长。打蛋器、食物料理机、蒸烤箱以及厨余垃圾处理器等能够减轻下厨负担的产品受到了人们的广泛欢迎。虽然家电市场已连续两年低于上一年, 但有些小型家电产品依然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此外, 高涨的爱国消费热情带动“国潮”热持续升温, 许多具有设计和性价比优势的新兴国产品牌开始进入市场, 与已经趋于饱和的大型白色家电市场相比, 小型家电市场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有望实现进一步的增长。

<建议>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于2009年2月25日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1日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生产者公平性和透明度, 对于处理基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 希望公开按产品分类以及按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分类等的详细信息, 并定期对生产者和进口商的处理基金缴付额进行调整。
- ②2016年3月1日起, 将根据中国版WEEE对象产品第2批目录, 征收处理基金, 但尚未公布第2批目录产品的征收单价。希望今后在制定新的相关法律、政策时, 尽可能为企业设置较长的准备时间。
-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补贴支付延迟, 希望加快支付流程, 尽可能降低对回收企业经营的影响。
- ④为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与安全, 希望完善并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及拆解废物处理设施。
- ⑤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不仅企业应承担责

任,政府、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均负有责任,必须相互合作。因此,希望在制定相关规则时,应与企业充分沟通,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 ①成为能效标识制度的对象产品后,生产者需履行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认证、检测、添加标识等繁琐的手续,成本增加。希望政府整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特别是那些在上述制度正式实施之前便已上市销售的产品,很难对其进行追溯,因此希望将其排除在实施对象范围之外。
- ②制定国家标准时,希望接纳外资企业及生产商团体参与讨论,提高公开性,并在审查等执行方面确保企业间平等。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废弃后的应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2014年第70号文件中公告了废弃《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过去根据该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的内容,今后将无法掌握标识标注的依据,以及无法判断标识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希望明确以下三点标识标注内容。

- 关于进口产品以及代工生产(ODM/OEM)产品的生产者名称的标注。按照过去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标识标注时有无问题。
- 关于进口产品质量合格证的标注。是否与过去一样可以不标注质量合格证。
- 关于标注进口产品符合规格的编号的必要性。进口产品由于无法在中国注册企业标准,目前处于无法进行标注的状态。

物流相关

①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到书面

法律法规和通知是应遵守内容及规则的依据,但全国各相关部门在执法时,却并非都将执行的相关规定落实到书面,这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企业带来极大的不便。例如:①2015年8月天津港发生爆炸事故后,多个地区的机场和港口停止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但从禁运周期和禁运对象来看,各地的标准并不统一,而且并未发出明文通知;②2016年杭州二十国峰会以及2017年厦门金砖国家峰会期间均实施了交通管制,但是均未发布明文通告;③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各物流枢纽(机场、铁路)均受到了实质性的影响,但有部分运行信息未能得到公布,企业只能通过货运代理、物流代理商等提供的不确定信息来进行应对。希望贯彻落实在执行时能够迅速且明确传达执行标准及解释的体制。

②关于统一全国保税加工贸易(手册、保税构件)执行规定

在保税加工贸易(手册、保税构件)方面,各地的操作规程并不统一,希望能够从长远的角度出发,作出统一的规定。

- 在手册核销时,对盘盈、盘亏的征税原则的差异(既存在要求对两者之差进行纳税的情况,也存

在要求仅对盘亏纳税的情况)。

- 在通过深加工结转销售成品时,国内采购材料的增值税抵扣(大多是不允许的,但也有部分允许的情况)等。
- 通过应用政府主导的“金关二期”系统,上述问题正在逐步得到改善,但是使用电子手册备案后核销前的通关BOM信息修改申报的受理结果依然存在差异(修改申报既有审批通过的情况,也有不予通过的情况)

其他

- ①关于保税交易,目前只认可保税区内销售公司或制造公司进行的保税加工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出现顾客在免税进口限额内购买进口产品等交易方的需求,在外商投资性公司也出现了保税交易的必要性,希望酌情考虑批准外商投资性公司进行保税交易。

9. 办公设备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概况

中国办公设备（OA设备）市场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一度陷入低迷。此后，中国政府以内陆地区为中心积极开展投资，市场逐步复苏。2012年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在短暂回落后，又进入稳健发展阶段。现政府推出“新常态”政策，开展经济结构改革，强调由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型，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投资低于下半年，但自6月份起开始呈上扬趋势，到2020年底已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非常庞大，从中期来看，仍然比欧美市场更有发展潜力。今后，各大办公设备厂商将继续把中国视为重要市场而投入力量。从产品细分来看，低价位的黑白机占据主流是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之一。近年来，彩色机的低价化愈演愈烈，彩色低速机的年销量呈两位数增长。然而，在售后市场（墨粉、油墨、零部件）方面，不同于其他国家的一点是，受假冒产品等的影响，正品耗材销售并未与市场上设备销量的增长形成联动并随之增长，而各办公设备制造商多年来纷纷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却依然不见改善的迹象，令企业疲惫不堪。

多样化销售渠道

对于办公设备的销售渠道，既有厂商直销，也有代理商销售。中国幅员辽阔，直销大多以沿海地区的大城市为主，内陆地区则主要是通过代理商销售。代理商也分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直销和通过二级批发商销售等的情况。此外，还有其他多种销售渠道，例如，通过电脑城门店的销售，配备销售员或服务人员开展上门销售，通过走访直接面对最终用户等。近年，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其市场地位越来越稳固。

向PP印刷领域拓展

各办公设备厂商正在积极向被称为Product Printing或Professional Printing（简称“PP”）的高速度、高质量、大批量印刷领域进军。该领域曾经以胶印技术为主，随着数字化发展，开始越来越多地运用办公设备厂商所擅长的电子照相法。各公司积极进军PP印刷领域，尤其是企业内部印刷、版画等市场，不断拓展业务，这逐渐成为办公设备行业的潮流。近年，办公设备厂商也涉足工业印刷领域，正逐步实现对胶板印刷领域的渗透。

顾客需求多样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最终用户对办公设备领域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例如，通过分析印刷环境和合理配置设备削减总体拥有成本（TCO）；开发与IC卡认证联动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包括计算机和服务器等在内的一站式IT综合服务环境等。有越来越多的最终用户要求实现和日本与欧美各国同样的办公环境。也由于办公设备功能同质化的原因，为了摆脱传统的办公设备单机销售方式，厂商在为创造附加价值而努力。此外，在政府类用户和中国大企业中，采用全国统一采购方式的企业也在逐渐增多。要求在采购

规格上构建较为复杂系统的招标项目也越来越多，因此，各厂商必须能够应对高级的项目，建立售后支持系统。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与问题

二手货市场：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

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有一大特点就是二手货市场业务。二手货市场的渠道为从海外进口二手设备翻新后销售以及回收国内设备后转卖。尤其是后者的回收国内设备，销售渠道多种多样，既有代理商自己回收后翻新销售，也有通过专门的二手设备商销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固的销售网络。据不完全统计，二手货市场规模甚至超过新品办公设备市场规模。此外，近年出现了一些为提高速度而对办公设备产品主机进行改装的改造设备，这对正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亦造成了影响。由于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最终也会影响到售后市场业务，因此，我们与各办公设备厂商一样高度关注二手货市场的动向。

中国政府出台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企业针对包括生产、销售及回收在内的产品周期采取相应措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将适用于办公设备产品主机。随着条例的施行，各办公设备厂商的社会责任将会增加。与此同时，今后还需要完善现行的二手设备商与处理商、回收商之间的相关法律制度等。

仿冒产品的存在：对售后市场业务的影响

办公设备市场以销售设备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业务为主。在中国，墨粉和油墨、零部件等耗材受仿冒产品等的影响，与日本和欧美各国相比，难以提高售后市场的销售额和收益。虽然通过采取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和完善法律制度等措施，公然制售仿冒产品的企业有所减少，但市场上依然存在仿冒产品。最近，由于仿冒产品生产厂商的分工合作、花样翻新以及电商市场的扩大，和以前相比，打击难度加大。此外，日本和欧美各国普遍会签订办公设备全保合同（MC合同），但中资企业往往拒绝签订此类合同，这对各办公设备厂商保持稳定的售后服务业务造成了巨大影响。

产品的正品耗材率因公司和产品细分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要想保证企业稳定的中长期收益和稳固的事业基础，提高正品耗材的销售率无疑是关键。尤其是在中国市场，低价机型占了需求的一半以上，价格竞争非常激烈，靠办公设备主机提高利润的空间越来越小，通过售后服务带来稳定收益显得愈发重要。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未来

今后的增长与拓展

从中长期来看，即使和发达市场相比，中国办公设备市场仍然巨大。虽然从目前来看，市场上以低价位的黑白低速机为主，但和发达国家过去的经历相同，随着经济的发展，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比例有望逐渐增加。实际上，最近的中国市场毫无例外地发生着变化，各办公设备厂商倾力投入到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销售以及提供与软件等解决方案相结合的增值咨询服务。

随着中国国内以微信为代表的社交网络服务（SNS）和

电商的迅速普及,要求各厂商采取能够灵活应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手法。在移动支付方面,中国建立在上述微信功能基础上的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等的用户人数位居世界第一。在办公设备的基本功能普遍化,价格竞争激化的形势下,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售后市场业务的整体收益率难免下降。利用移动支付来支付印刷费等,通过提供附加价值实现差异化或将成为未来办公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日资企业基于对产业与市场的上述认识,开展日常商务活动,并就商务活动中面临的问题等,提出以下改进建议,恳望中国政府采纳。

<建议>

①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 随着该规定的废止,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口产品也需要采用与国产产品相同的标识标注。例如,需要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及地址,但是委托国外生产产品时,与标注委托方的厂商名称及国外地址相比,标注规定允许的进口企业或销售企业的信息对消费者而言更有意义。希望研究制定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办公设备产品不同于面向普通消费者的个人产品,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设备主机制造商难以实施回收。加上存在来自国外的水货,很难掌握实际情况。由于二手办公设备产品的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处理企业等,即使没有补贴也能通过处理再利用价值较高的产品或零部件获利,所以不需要支付过多补贴。关于基金额的设定方法及用途,希望对其实际情况进行公开透明的说明,并制定关于信息公开的法规,从而完善相关制度。

③《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虽然合格评定制度已开始正式实施,但对于电池,希望能够另行做出技术方面的规定。此外,无论将其认定为产品还是配件,都希望将其从相应的目录中删除,同时,在规则上尽量与欧盟及其他国家保持一致。

④查处仿冒产品(耗材)

- 虽然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大方针下,政府部门加强了对侵权产品的查处,但是依然存在大量仿冒产品(耗材)。近年来仿冒产品的制造显现出组织化、分工合作的特点。仿冒产品由多个零部件组装而成,例如墨粉盒和墨水盒由专门的塑料成型工厂制造,再由其他工厂专门负责填充墨粉和墨水。这些塑料成型工厂一般使用极为廉价的盒子,即使被没收也不会对经营造成影响,且很快就可以重新投产,因此惩罚效果甚微,容易反复实施侵权行为。另一方面,塑料成型用的模具价格较高,制造模具本身耗费时间。为提高惩罚效果、防止反复实施侵权,希望有关部门能没收墨粉盒和墨水盒的塑料成型用模具。中国生产的仿冒产品出口到海外后,可能会加剧侵权产品在

海外市场上的流通。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出口海外的途径及出口量可能增多。据欧盟的相关报告,欧洲查获的仿冒产品,其发货地多为中国及香港。希望海关加强对仿冒产品出口的查扣工作。

⑤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 办公设备的改装设备涉及多个方面,包括变更外观名称进行虚假标注,通过改装办公设备主机的控制器提升速度或追加功能等。改装方法也日趋巧妙,并存在有组织地专门从事改装的企业,消费者大多难辨真伪。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希望继续加强关闭和取缔非法改装企业等。

⑥技术标准和产品认证

- 虽然已经开始研究制定低碳产品、生态设计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产品等新标准,但是旧标准依然有效,企业需要适用的标准不断增加,负担也不断增大。希望新标准与其他标准内容相协调,有计划地进行梳理和汇总。希望今后拟实施新标准时,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
- 不同的认证会要求进行相同内容的试验。例如在申请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NAL)时,均需要进行电磁兼容(EMC)测试和浪涌试验,相同的试验进行了2次。并且需要缴纳2次试验费用,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希望允许各认证试验结果的通用。

10. 电子零部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在2020年12月发布的经济展望报告中预计2020年全球经济增速为-4.2%，2021年转负为正达4.2%。报告预测，尽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极有可能在2021年末全面普及，但疫苗的制造和接种仍需要时间，经济社会活动仍将继续受到社交距离和出行限制的影响，这一状态很有可能会持续到2021年上半年。根据疫苗接种（获得群体免疫力）的速度，取消社交距离限制预计将推迟到2022年上半年。考虑到远程办公、远程会议的增加等结构性改变在疫情结束后也会持续，出行移动本身可能不会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经济复苏程度在不同国家、不同行业之间并不均衡，迅速接种有效疫苗的国家恢复形势或将相对较好，但也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

中国成功控制了疫情蔓延，经济方面也率先走出低迷，实现了复苏。2020年中国实际GDP同比增长2.3%，成为了主要经济体中唯一一个实现了正增长的国家。根据OECD预测，中国2021年经济增长率将为8.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境外旅游消费急剧下滑，但是取而代之的是境内消费增加，这将拉动商品和服务消费。由于欧美各地再次出现疫情蔓延趋势，预计出口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停滞，但随着疫苗普及，世界经济逐渐恢复，出口将自第二季度开始缓慢复苏。此外，考虑到中美之间的技术对抗，未来中国将会加速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的投资，改变这一领域依赖外国企业的现状。这将涉及税务、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有望推动经济增长。

我们感谢中国政府长期以来的支持和指导，期待中国政府认真考量本白皮书内容，以实现政府旨在完成的新创新目标。

电子零部件的概况

2020年的动向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WSTS) 在2020年12月发布的《世界半导体市场预测》，2020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预计同比增长5.1%至4,331亿美元。2020年初，尽管中国已开始逐渐摆脱上一年的低迷，走向复苏，但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大环境下，依然受到了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另一方面，5G智能手机需求增加，居家办公和在线网课等新模式带来了电脑、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宅家需求”，受此利好影响，半导体市场稳步发展。

智能手机作为主要设备，5G商用已于2019年11月在中国正式落地，一年后2020年10月，总签约数超过1.5亿。据说截至2020年11月，中国已安装71.8万个5G基站，超过了比中国提前半年多开始5G商用的美国和韩国。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人们出行受限，国民生活和经济对网络的依赖度增加，5G建设与应用开发迅速推进。中国计划从2021年开始实现毫米波商用，在地方政府推行的5G激励政策助力下，这一趋势有望加速推进。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消息，2020年全年中国新车销量

为2,531.1万辆，同比减少1.9%。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连续3年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新能源车 (NEV) 销量同比增加10.9%，为136.7万辆。电动汽车 (EV) 同比增加11.6%，外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PHV) 同比增加8.4%。政府为扩大内需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后，在政策作用下，2021年新车市场预计将增长至2,600万辆以上，同比增长4%（其中，NEV同比增长32%，达到180万辆），实现时隔4年的正增长，但是，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等导致下行的因素依然存在。

2021年展望

眼下，半导体市场恢复显著。WSTS预测2021年半导体市场规模将同比增长8.4%，达到4,694亿美元，创历史新高。5G普及、汽车行业复苏、数据中心需求提振等将成为推动因素。

另一方面，供给无法满足旺盛的需求，导致部分半导体价格上涨，订单响应延迟、汽车工厂被迫停工等。特别是中国，在全球率先遏制住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随着信息设备和汽车生产的扩大，半导体供应短缺问题正变得越来越严重。导致车用半导体短缺的原因包括美国政府对知名订单生产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生产有限公司 (SMIC) 的制裁，以及各车企在2020年上半年预测需求下滑后减少采购量，“半导体厂商将向智能手机供货放在了第一位”，导致半导体“分配不到汽车行业”。相比燃油车，电动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需要更多的电子部件，从而需要更多的半导体，而扩大半导体产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半导体供不应求的局面或将持续到2021年年末。

如前文所述，5G在2020年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中国与日本和欧美不同，在政府的支持下，在庞大的国内市场和丰富的资金背景下，自初期就推出了5G可以独立工作的独立组网 (SA)，在全球率先确定了实现5G服务的目标。扩展独立组网 (SA)，对于实现支持高速网络传输、低延迟、多设备同时连接等5G优势的服务是必不可少的。目前，5G发展仍处于商业化的初期阶段，今后有望发挥5G基础设施的优势，在与其他行业的协同发展中，扩大其在工厂、教育、医疗、汽车远程控制等方面的应用。

今后备受瞩目的领域的动向

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会议)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将未来中国经济政策的目标定为以培养高科技产业等高附加值产业来推动中长期经济发展。此外，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 首次提出关键词“两新一重”，表示中国将进一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包括5G网络以及人工智能 (AI)、物联网 (IoT)、数据中心、区块链、智能交通系统等。“新型城镇化建设”则涵盖了户籍制度改革以及旨在提升城市功能的城市高速运输网络建设和智慧城市发展等内涵。中国还计划充分运用高科技来加强环境治理，并设定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在所有新车销量中的占比从目前的5%提高到20%的目标。这些计划的不断推进，或将带来拉动各种设备市场的效果。例如，充电桩数量将与电动汽车销量成比例地增长，预计到2025年充电桩安装数量，将达到电动汽车数量的一半。

另外,“省力化、无人化”也是未来发展趋势之一。新冠肺炎疫情之下,为了减少人与人的接触,中国已经启动无人机配送、机器人配送以及便利店内的自动支付等各种新办法。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这些举措也将应用并推广到制造业之外的农业、医疗等各个领域。

由此,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零部件市场,有望继续引领需求的大幅增长。

<建议>

①关于通关手续

为了解库存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企业会定期通过海关指定的数据管理公司来确认企业方面的数据与海关管理的数据是否一致。然而,由于无法获取详细的海关数据,当被海关告知与海关之间存在数据上的差异时,企业无法确定确切原因。因此,希望确立有效的方法,以便能够通过海关指定的数据管理公司将企业的信息以与海关的信息进行核对。

②关于放宽外汇管制

退货方面,当前存在着180天的退汇规定,通关后超过180天的退货进行退汇时需要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提出特别申请,而且程序非常复杂。因此,希望能够简化上述一系列的流程。

此外,质量保证方面,与销售国外进口产品的中国客户之间出现质量问题,且当事人之间通过赔偿金等方式加以解决时,在当事人之间达成一致且数额计算合理的情况下,希望能够简化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外汇交易所需证明材料的确认流程。

③各种税务相关事宜

税务局系统升级时,希望根据企业的最新信息进行升级(非贸易登记等)。

11. 汽车

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原本就下行压力加大的国内经济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委员会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在取得抗击疫情重大战略成果的同时，也迅速恢复了经济活力和动能。当前市场活力持续激发，供需两端稳步向好，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总体来看，汽车行业表现大大好于预期，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的支持，二是行业企业自身不懈的努力，三是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

从市场情况来看，2020年，汽车销量自4月份以来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2%以内，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从细分市场来看，进入2020年后，商用车市场率先加速，全年销量呈现大幅增长，乘用车市场全年销量仍呈现下降，但降幅收窄至6%，并且从9月开始，乘用车单月销量增长贡献度已超过商用车，反映出消费需求正在恢复。新能源汽车自7月开始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汽车出口在结束了前8个月的低迷后，9月以来开始恢复，并且11月、12月连续两个月出口量刷新历史记录。

汽车情况

汽车年度产销同比降幅收窄

新冠肺炎疫情为汽车行业按下了“暂停键”，在巨大的冲击下，全行业同舟共济，不畏艰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加快转变营销方式，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全年产销增速稳中略降，基本消除了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

从各月汽车产销情况来看，全年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一季度汽车产销受疫情影响大幅下降。但是第二季度随着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扼制，从4月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月度销量同比持续保持增长，截至12月，汽车产销已连续9个月呈现增长。

乘用车年度产销同比下降

2020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2.7和3.6个百分点；乘用车产销占汽车产销比重达到79.3%和79.7%，分别低于上年产销比重3.7和3.5个百分点。乘用车四类车型产销情况看：轿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10%和9.9%；SUV产销同比分别增长0.1%和0.7%，SUV年度产销规模首次超过轿车；MPV产销同比分别下降26.8%和23.8%；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1.7%和2.9%。

从各月乘用车产销情况来看，前4个月，乘用车月度产销同比呈现下降，从5月开始，乘用车产销开始保持增长，其对

汽车产销的增长贡献度持续扩大，9月乘用车增长贡献度开始超过商用车，这反映出消费需求在逐步恢复，并且乘用车作为占市场份额4/5的车型，开始成为主要拉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因素。

商用车年度产销呈现大幅增长

2020年，受国Ⅲ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全年产销呈现大幅增长。2020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首超500万辆，创历史新高，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产量增幅比上年提高18.1个百分点，销量增速比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分车型产销情况看，货车是支撑商用车增长的主要车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477.8万辆和468.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9%和21.7%；客车产销分别完成45.3万辆和44.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5.6%。

从各月产销情况来看，4月开始率先恢复增长，且增速迅猛，连续9个月刷新当月历史产销记录，并于6月创下历史新高。12月，产销分别完成50.9万辆和45.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3%和2.4%。从细分车型产销情况来看，货车是支撑商用车持续高增长的主要车型，其中重型、轻型货车增长贡献明显。客车产销仅在3个月份呈现增长，其余月份均呈现下降。

皮卡车年度产销呈现增长

2020年，皮卡产销分别完成49.2万辆和49.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0%和8.6%，

分燃料情况看，2020年，汽油车产销均完成12.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和3.4%；柴油车产销分别完成36.8万辆和36.6万辆，同比均增长13.0%。

2020年，排名前五家的皮卡企业销量合计40.0万辆，同比增长28.2%，占皮卡销售总量的81.4%，高于上年同期12.5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年度产销创历史新高

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之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0.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7.5%和56.8%。

从月度产销情况来看，7月份开始呈现增长态势，增幅逐渐扩大，且每个月产销均刷新了当月历史记录，12月更是创下历史新高。

中国品牌乘用车年度市场份额下降

2020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774.9万辆，同比下降8.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8.4%，占有率与上年相比下降0.8个百分点。

前十企业集团市场集中度下降

2020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264.4万辆,同比下降2.3%,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5%,与上年相比下降0.4个百分点。

汽车年度出口同比下降

2020年,受海外疫情影响,汽车出口呈现下降。全年汽车企业出口99.5万辆,同比下降2.9%。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76.0万辆,同比增长4.8%;商用车出口23.5万辆,同比下降21.4%。尤其是12月,汽车企业出口14.5万辆,环比增长18.3%,同比增长35.5%,继11月以来,出口再创历史新高。

(资料来源:中汽协会行业信息部)

2021年汽车市场预测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从经济发展态势看,伴随政府部门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但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加之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因此判断2020年或将是中国汽车市场的峰底年份,2021年将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其中,汽车销量有望超过2,600万辆,同比增长4%。其中,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但也需要注意的是,近期出现的芯片供应紧张问题也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球汽车生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我国汽车产业的稳定。

(资料来源:中汽协会品牌服务与展览部)

<建议>

<汽车>

1. 针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CAFE)与新能源车(NEV)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提出如下建议。

- ①希望在新能源车(NEV)积分管理制度中,引入从政府购买积分(罚款)的制度。

2. GB27999(就第5阶段企业平均耗油量限制提出以下建议。

- ①预计各领域将会为达成“2060年碳中和”目标而开展相应的二氧化碳减排活动。我们担心政府各部门会各自为政,自行采取措施,从而形成重复监管。在汽车行业,考虑到现行的燃油消耗管控措施已经具有较为显著的二氧化碳减排效果,希望能够研究未来是否真有必要出台单独的二氧化碳管控政策。如果经过研究,认为有必要另行出台二氧化碳管控政策,则希望尽快就汽车行业的二氧化碳减排目标、管理对象范围(例如WtT、

车辆制造、材料生产等,具体包括哪些部分)、主管部门等事项进行梳理并加以明确。

- ②希望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的对象范围,像EV汽车那样,将HV汽车同样纳入企业燃料消耗管控制度燃油消耗量积分的适用对象。

3. 针对2017年公布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提出如下建议。

- ①对于纯正同质配件,目前尚不能明确是由哪家国家机关基于何种标准将市售通用配件定义为纯正同质。希望明确标准,加强管理的透明性。

4. 针对CCC认证提出如下建议。

- ①客户购买汽车后,在保养时使用少量的进口零部件,也需要取得CCC认证,这样不仅增加成本,也耗费时间,影响厂商的处理速度,使其无法迅速对客户的车辆故障进行修理。希望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CCC认证的办理手续。

5. 针对购置税减税政策提出如下建议。

- ①中国市场与其他市场相比,购买车辆时的税负较重,而且购置税减税政策自2019年(1.6L以下排量乘用车的购置税减税政策自2018年起废止)起已经废止。为了维护市场的稳定发展,希望考虑实施长久的减税政策。

6. 针对GB/T(推荐性国家标准)提出如下建议。

- ①GB/T本身不具有强制力,属于推荐性标准,但却被《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引用,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强制。GB/T本是作为推荐性标准而制定的,然而在对《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审议时却突然被引用,导致企业在没有获得充足准备时间的情况下便被强制要求执行。希望在标准的制定阶段就明确其应用属性(强制性or推荐性),不因实施认证而改变其属性,并以此为前提来制定标准。

<摩托车>

针对摩托车的城市限行规定提出如下建议。

- ①大多数城市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理由限制摩托车上牌及行驶。摩托车既节能又节省空间,是适合城市出行的交通工具,限制摩托车是不合理的规定,希望撤销或至少放宽对摩托车的限制。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

2020年,中国通信业虽然面对着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但却在全国主要城市实现了5G网络覆盖。2020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减1,640万户,总数回落至17.76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5.94亿户,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82亿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4.84亿户。

2020年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的情况

移动电话用户、宽带接入服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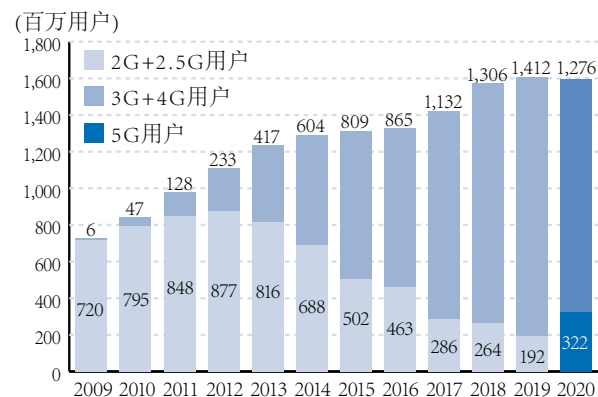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底,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5.94亿户,全年净减728万户。4G用户总数达到12.89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数的80.8%,全年净增679万户。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82亿户,全年净减913万户。截至2020年底,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4.84亿户,全年净增3,427万户。其中,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4.35亿户,全年净增5,074万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89.9%,占比较上年末提高4.5个百分点。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640万户,比上年末净增553万户。

表1: 通话服务与宽带接入服务的用户数(人、%)

移动电话	用户数	15.94亿
	普及率	113.9%
固定电话	用户数	1.82亿
	普及率	13%
宽带接入用户数		4.84亿
	1,000Mbps及以上	640万
	100Mbps及以上	4.35亿

资料来源: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1年1月22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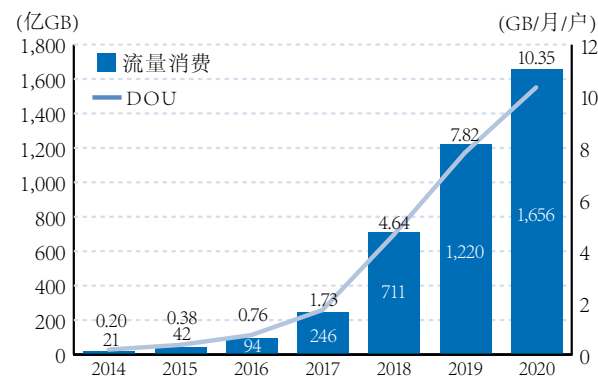
图1: 移动电话用户数的变化



注: 2020年的数据为5G用户与除5G以外的2G、3G、4G用户的总和
资料来源: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香港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宅家”新生活模式等影响,移动互联网应用需求激增,线上消费异常活跃,短视频、直播等应用场景拉动移动互联网流量迅猛增长。2020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1,656亿GB,比上年增长35.7%,月户均流量(DOU)达10.35GB/户·月,比上年增长32%。

图2: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的变化



资料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情况

5G用户方面,中国移动为1.65亿,中国电信为8,650万,中国联通为7,083万人,合计3.22亿人以上。从移动电话用户数、4G用户数、5G用户数、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等多个指标来看,中国移动继续在三大运营商中保持绝对领先地位。

表2: 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数及决算情况()
内为同比(10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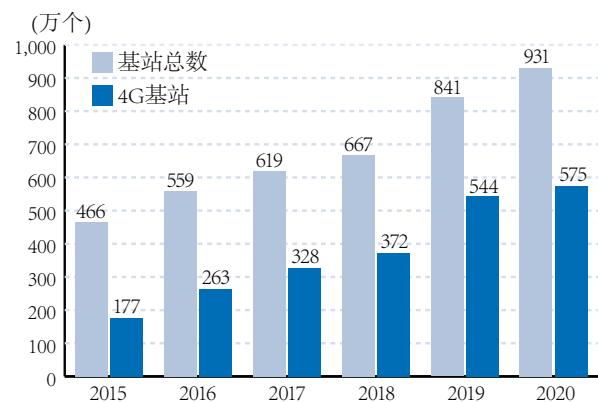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用户数	移动电话	941.9 (△0.88%)	351.02 (4.6%)	305.8 (△3.98%)
	5G	165	86.5	70.83
	固定电话		107.88 (△2.68%)	47.34 (△0.13%)
	宽带接入 (有线)	210.32 (12.45%)	158.53 (3.53%)	86.1 (3.13%)

资料来源: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香港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用户数量为截至2020年12月底的数据

其他设备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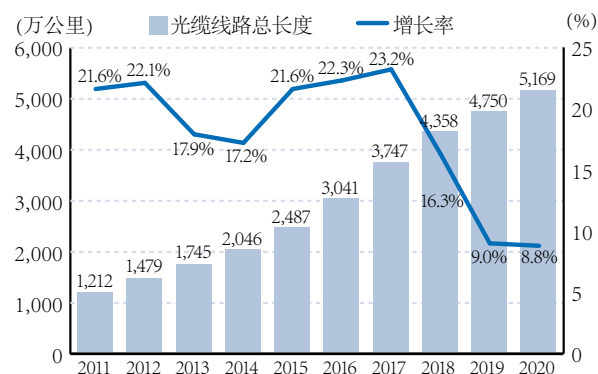
2020年全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0万个, 基站总数达931万个。其中4G基站总数达到575万个, 新建5G基站超60万个, 全部已开通5G基站超过71.8万个。其中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共建共享5G基站超33万个, 5G网络已覆盖全国城市的重点区域。2020年, 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已达5,169万公里, 同比新增419万公里。

图3: 基站建设情况



资料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图4: 光缆线路总长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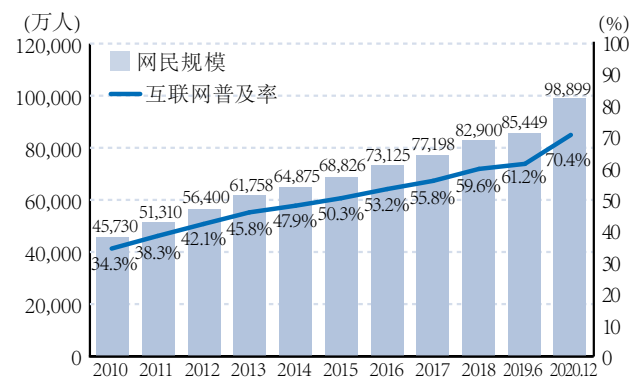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网民情况

2020年,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防疫健康码”, 累计申领约9亿人, 使用次数超过400亿人次。“防疫健康码”大数据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和复工复产中作用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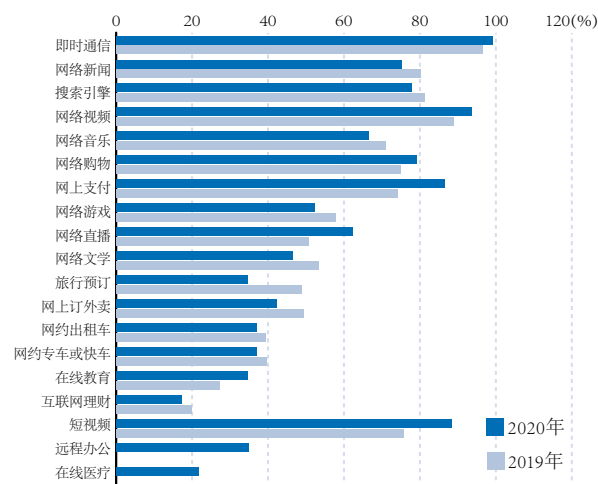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各大在线教育平台面向学生群体推出各类免费直播课程, 用户规模迅速增长。受疫情影响, 网民对在线医疗的需求量不断增长, 进一步推动中国医疗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截至2020年12月, 中国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用户规模分别为3.42亿、2.15亿, 占网民整体的34.6%、21.7%。2020年, 远程办公用户规模达3.46亿, 占网民整体的34.9%。

图5: 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的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21年2月)》

图6: 网民各类互联网服务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21年2月)》

2020年度的主要话题

- 2020年,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政府将上述技术的运用统称为“新基建（新基础设施建设）”, 并将其纳入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
- 5G商用迎来一周年, 电信运营商的5G基站数量和用户数量已基本达到最初目标, 最新公布的5G基站建设数量累计达73万个, 累计终端连接数量已超过1.8亿。5G手机累计出货量1.44亿部, 5G手机价格已经从过去的高端机5,000元区间下探至入门级机型1,000元区间。
- 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 服务范围覆盖全球。可全天候、全天时地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定位、导航、授时服务。
- 截至2020年12月, 中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8.54亿, 较2020年3月增长8,636万, 占网民整体的86.4%。中国央行数字货币试点项目落户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苏州市等多个城市, 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2020年10月12日,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这是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5G建设一体化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
- 2020年5月17日, 正值华为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一周年, 美国商务部针对华为修改并扩大直接产品规则, 禁止全球任何企业为华为提供芯片。华为加强基础研究, 加速推进技术独立, 切割荣耀手机业务。

2021年展望

2020年, 在5G、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支持下, 中国政府要求全体国民申请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的“防疫健康码”, 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取得显著效果。

此外, 作为数字经济的一种新模式, 能够实时回复顾客提问的直播销售已经广泛普及, 66.2%的网民曾购买过直播商品。此外, 因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和远程办公需求增加, 互联网使用数量迅速增长。今后, 这些领域的行业巨头的发

展动向将受到关注。

2021年是“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政府计划出台工业数字化转型政策。一是利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技术，实现前沿领域内的突破，进而服务于中国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发展。二是将5G移动通信、制造业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技术应用并整合到各行各业的工业领域，在政府的主导下，产业数字化转型或将得到大幅推进。

<建议>

①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为了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大的便利，促进用户对服务的使用，进一步激发中国的信息通信市场活力，推进市场的多样化，希望在以下几个方面放宽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1) 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为了给客户综合的ICT服务，希望可以以一站式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特别是对于外资客户，一般多由外资企业来提供服务。虽然目前工信部已经公布了允许外资企业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并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政策，但是外资企业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面临的实际困难仍然超过内资企业，因此我们希望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相关准入限制。

2) 希望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在数据中心、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能够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②尽快制定并颁布《网络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继2020年6月开始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之后，2020年8月完成意见征集的《数据安全法》以及包括在全国人大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均作出了以下规定，在内容上相互重复：①必须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②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③信息或数据跨境转移时必须接受审查；④必须将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⑤制定标准以及境外机构访问国内数据时需事先接受审批。

为了帮助外资企业提高业务效率，助力中国经济的发展，希望尽快就以上①-⑤项规定制定出台相关的操作规程，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③尽快制定并颁布5G专网操作指南

在5G专网方面，中国政府发布了《面向行业5G网络架构白皮书》《5G行业虚拟专网网络架构白皮书》以及《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针对5G专网的推进、研究开发以及各行业试点示范立项作出了规定，但其所提出的宏观建设目标仅以各地政府、各地通信管理局、通信运营商以及部

分互联网企业为对象。

另一方面，日本的总务省已经发布了《5G专网引入指南》，出台了具体的政策，允许向民营企业发放日本国内的5G专网许可，目前已有民营企业取得了该项许可。此外，日本政府正在努力促成日本的移动通信运营商与民营企业的合作，为民营企业的5G专网服务建设提供支持。

为了推进中国以及日本民营企业在中国境内5G专网服务的早日落地和发展，希望中国政府尽快出台相关指南，推动引入准许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参与的5G专网。

④推进中日间的频率协调

中国已计划未来将4.4-4.5GHz频段划归IMT，但目前仍用于机载高度表。关于4.5-4.6GHz频段，目前尚无计划将其划归IMT。而日本方面已将4.5-4.6GHz划归5G频段。在第六次中日韩信息通信部长会议上，5G频率协调也被列入了会议议程。如果中日之间能够实现频率协调目标，那么就有望凭借设备的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从而推动全球生态系统的形成，因此我们希望中方能够将4.4-4.6GHz分配给IMT。

2. 软件

中国的软件行业，虽然是作为日本等国家的境外离岸开发基地逐渐发展起来的，但面对全球经济的变化以及中国经济的“新常态”，软件行业也将迎来发展战略的全面转型和向高端商业模式的转型期。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不再把中国当做廉价的生产基地，而将中国视为重要的市场。软件行业的这一趋势也有所增强，除拥有离岸生产基地的企业之外，把中国视为软件业务市场的企业不断增加，转为针对中国市场开发软件的案例亦不断增多。

软件业务市场中最具潜力的领域，是能为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相关领域。在解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劳动人口减少等诸多社会问题方面，ICT软件应用技术有望发挥重要的作用。

对软件产业而言，培养本土人才的重要性显而易见，确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模式也非常重要。特别是近期成为主流趋势的云计算、物联网（IoT）、大数据、移动出行、人工智能（AI）、信息安全、利用互联网提升传统产业附加值的“互联网+”模式等，对包括本土企业在内的在华企业都是有益的。

进而，在以外资为主的软件行业中，工作方式也出现了改变。作为一种“新常态”，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模式不断增加，今后在华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地采用这种工作方式。

中国软件产业的演变

中国的软件产业对日资企业而言，长期以来都是面向日本的廉价软件开发基地。这也符合中国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的基本政策。具体体现为不仅在沿海地区，在内陆地区也建成了相对完善的软件园区等基础设施，以及吸引和扶持软件产业的相关政策等。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不断推进全球解决方案的应用，甚至已延伸至自主开发的业务应用程序领域，再加上软件开发投资周期重叠的影响，新软件的开发量正不断减少。不仅如此，受2015年以前日元大幅贬值及之后的日元走低趋势影响，中国离岸开发基地的相对优势正逐渐消失。另外，中国人工费的上涨也提高了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地区作为离岸基地的相对优势。

但对于有以下特殊要求的领域，其他国家或地区很难取代中国的地位，仍需将中国作为软件开发的核心资源基地。

- 可应对夹杂汉字的日语或日式开发模式；
- 确保日本方面的现场应对人员；
- 针对大型项目召集大量开发人员的能力。

这种环境的显著变化导致仅有离岸基地功能的公司陷入困境，而面向中国国内市场的软件业务正不断扩大，有能力应对中国市场的软件公司正快速成长。因此，很多软件公司正努力从以离岸业务为主的传统商业模式向以在华企业和机构为目标客户的新型商业模式转换。

中国软件市场的动向

2021年面向企业的ICT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626亿美元（注1）。其中，软件及IT服务的市场规模为770亿美元（注1），软件（产品及应用开发）及IT服务的增速将远超硬件产品，并有望持续发展。这一市场呈现出以下明显趋势。

投资领域的变化

包括日资在内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中国的定位由世界工厂转为世界市场；IT投资由以生产为主转向消费领域（确立产销一体化机制以及销售渠道等）。此外，还有一些显著的变化：在人工成本上涨的大环境下，企业越来越谋求工作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并开始面向信息安全、智慧工厂（IoT应用）以及环保治理等新领域进行投资。

中国对国产产品予以政策扶持

中国政府提出了从工业大国迈向工业强国的战略目标，还推动落实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不再依赖国外技术，优先采用国内产品的政策。

ICT新领域的扩展与开源代码的应用

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IoT）等ICT技术不断进步，同时，亦给软件产业带来了新的变革。此外，由于商用软件的许可费不断上涨，开源代码的应用日益活跃。

注1：资料来源：《Gartner, Forecast: Enterprise IT Spending by Vertical Industry Market, Worldwide, 2018–2024, 4Q20 Update》
以Software（软件）、IT Services（IT服务）、Devices+Data Center Systems（硬件产品）为对象。

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方向

在这样的变化中，想要发展中国市场业务，日资软件开发公司和系统集成商必须了解如下的客户特点并妥善应对。

提供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

无论是外资还是内资，在华企业希望尽可能快速并安全地推进ICT进程。除一些特殊情况外，大都希望能运用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实际上客户强烈希望软件公司可以提供具备“可视化”、“可操作性”，可亲身体验到引进效果的打包软件。

强化软件业务的本地化

虽然中国本土软件人才的人工费不断上涨，但同日籍常驻人员或日籍员工出差到中国进行开发或运行费用相比，成本方面仍具有优势。虽然在新解决方案的策划和开发方面，日本更具优势，但若考虑到引进后的日常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成本节约及迅速应对，客户也希望中国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更多领域。

ICT在社会问题中的应用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最关注、投入力度最大的领域。在日本，利用传感器技术、图像分析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日本先进技术解决社会问题已十分普遍，希望今后在中国亦能开展基于上述知识和经验的相关业务。

以SaaS为代表的服务型业务的发展

在中国,依托软件致力于服务型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大,比如无需作为固定资产购入ICT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而是提供可列支为经费的SaaS等云服务。同时,受政府意见指导,中国的云计算产业规模正快速扩大。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过去,日资离岸开发企业为录用的大批本科应届毕业生准备了高强度的IT专业知识和日语课程计划,并与实际项目中的OJT(在职培训)相结合,以期培养出符合离岸开发业务的高技能技术人员。此外,也有企业接受大量的在校实习生,激发学生对IT企业的兴趣,积极引导学生到自己公司就业。

对于那些把在华企业和组织作为目标客户的软件企业而言,除了日语培训,预计基本上仍会采用相同的培养方式。

暂不考虑各企业的目的,企业的人才培养投资最终将帮助接受培训的中国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水平,从而对中国IT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为了便于企业对培养软件人才进行教育投资,希望采取补贴制度等实施可持续的扶持政策。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外派时的征税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或为了方便与日方技术人员一道参与合作项目,经常会派出中国技术人员赴日接受培训或工作。特别是为了履行某一合作项目时,常常会出现长期外派的情况。由于中日两国间双重征税问题导致企业向日本派遣人才的成本加大,成为阻碍两国技术人员交流的主要原因。

建立保护知识产权、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大环境

Gartner(注2)的调查结果显示,虽然中国的硬件设备(尤其是PC等)的销售额高达日本的3倍以上,但中间件、应用软件等的销售额仅为日本的约70%。可以说,这是从销售额的角度侧面反映出中国国内软件的使用现状——虽然源代码正日益普及,但软件违法复制现象依旧泛滥。

对软件企业而言,侵害其知识产权的假冒伪劣产品和未经许可的复制品泛滥是关系到软件企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也是影响向中国软件产业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状况,最终将导致中国国内用户无法享受最新的软件服务,长期损失难以估测。希望政府督促使用非法复制产品的企业和个人纠正其侵权行为,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与发达国家处罚程度相似的各项政策。

近年来,为进一步控制软件开发成本,开源代码(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OSS需要遵守使用授权条件(许可条件)。特别是在修改源代码或组合其他软件构建系统时,必须咨询专业人士(法律事务或知识产权负责人),防止出现违反许可证的情况。希望中国也能根据规范的许可条件,应用推广OSS。

注2:资料来源:《Gartner, Forecast: Enterprise IT Spending by Vertical Industry Market, Worldwide, 2018–2024, 4Q20 Update》

软件业务环境变化导致开发基地的转移

近年来,由于城市人工成本以及办公室租金等运营成本不断高涨,软件产业的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导致开发基地从城市转移至成本相对较低的内陆地区的业务转移现象频频发生。为此,需要实施以下组织结构改革,为促进这些改革措施顺利执行,希望在劳动合同、税收、补贴制度等方面制定扶持和优惠政策。

- 削减城市员工,增加地方工作人员;
- 在地方建立开发基地;
- 企业间并购(特别是地方企业并购城镇企业);
- 基于上述措施,实施人才和技能经验从城市向地方的转移。

此外,目前的优惠政策与企业的规模(厂房面积、纳税额等)相挂钩,我们希望也能够考虑以下几项因素。

业务内容:为解决中国的社会课题做出贡献、不断发起创新等

人才培养: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培养、全球性人才的培养等

促进企业参与解决中国社会问题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教育、节能等是中国社会亟待解决的课题。这一领域也是日本曾经经历并取得成功经验的领域,不论日本的政府还是企业,都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这些问题往往涉及技术、制造等多个领域,单靠一个企业难以应对,应联合多家相关企业,发挥各自的优势方能解决。目前的现状是,中国企业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分别保持着合作关系,却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合作促进体系。按不同领域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课题解决方案,并积极借助日本企业的先进技术对中国是有益的。

此外,在解决上述社会问题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有企业参与的一些大型项目中,大多也会实行招投标采购,但最终往往还是会优先选择中国产品。我们希望可以向外资提供更多公平竞争的机会。

云服务领域中的软件业务和通信业务的分离

以软件服务形式提供应用程序,并同硬件资源一起提供应用的云服务(即“SaaS”),不仅让使用者更加方便,还可降低总拥有成本(TCO),目前已成为ICT应用的主要趋势。无需将包括应用程序在内的软件、服务器、存储器等基础设施作为自有资产,即可享受服务,且无需对ICT相关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这无疑将给中小企业众多的中国带来巨大的降本效果。降低TCO以及资源向核心业务的集中将有望带来可观的经济效果。在中国,有意见认为该服务应属于电信条例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从而阻碍外资企业参与该项业务。此外,2016年11月颁布的《网络安全法》可能对提供该服务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也是业务准入的风险所在。阻碍技术上更具优势的外资企业参与云服务业务,无疑会使在华企业与组织在经营上失去利用有效服务的机会。关于业务上有助于ICT应用的云服务,从经济效果考虑,亦应鼓励外资企业的参与。

明确《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将网络运

营者定义为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拥有多处分支机构的外资企业也当属此列。那些利用企业内部互联网来进行离岸（offshore）开发的企业，就其性质而言，也属于网络运营商，当企业活动受到制约时，很可能导致丧失商机。当网络运营商符合一些规定条件时，就会被视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需要肩负更大的义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必须将从中国国内收集的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存在中国国内。向国外提供该数据时，需要接受审查。对于向全球提供服务的企业而言，可能会在数据的有效运用方面受到巨大限制，企业活动也会受到制约。网络运营商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的认定标准、以及向国外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时的审查标准，有关部门应加以明确，以便实际应用时相关人员能够快速做出判断。

在中国国内，向大众提供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商品等互联网相关商品或提供互联网服务时，应接受国家指定机关的检查，且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希望能明确在中国能提供相关设备和产品时，应遵循的标准。

中美技术竞争加剧

以中美贸易摩擦为“导火索”，正在发展为高科技领域的霸权之争。在美国向中国所施加压力的情况下，信息通信业和高科技产业所承受的压力要大于其他行业，它是美国最担心受到中国威胁，对中国最为保持警惕的领域，因此对立的长期化将不可避免。

美国开始限制向中国企业提供自身的先进技术。

禁止政府采购中国制造的通信设备等（《2019财年国防授权法案》）

决定分以下两个阶段禁止美国政府机构采购华为等5家中国企业的产品以及含有其零部件的产品。

第一阶段（2019年8月起）：

禁止美国政府机构采购其产品

第二阶段（2020年8月起）：

禁止美国政府机构从使用上述5家中国企业的通信设备等作为系统的一部分或重要技术的企业采购产品

加强出口管制（《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

一种新的机制，目的在于防止那些对于美国的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且不受现有出口管制规定约束的“新兴技术”（emerging technology）通过“出口”流出美国。从美国出口该类技术时必须获得美国商务部的批准，此外，产品所含该类技术的附加价值超过一定程度，从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向第三国出口（再出口）时，也必须获得美国商务部的批准。

加强对外国投资的限制（《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

为了防止技术经由投资外流，美国扩大了负责对美投资审查工作的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管制对象及评估范围等，并且将外国人对重要技术信息的访问也列为了事先管制对象。

未来，此类动作将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恐怕会有更多的日资企业不得不面对这种困境。

从新冠肺炎疫情中获得的经验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个人与企业的活动受到限制，对业务连续性的担忧日益加剧。在这种情况下，软件行业相对较快地实现了复工。该行业较为容易开展远程办公，并且具有支持远程办公的环境，因此较快地实现了复工。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课题，存在着诸多不便之处。

- 优化网络环境（应对用户激增：增加许可协议，升级带宽等）
- 确保安全（使用远程访问功能，对居家办公使用的PC进行远程确认等）
- 确保沟通频率（网络会议实时在线，通过SNS召开实时会议等）

此外，制定高度可行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具体的应对措施非常重要。对于那些对社会有着很大贡献的客户，例如医疗行业、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的生产企业等，我们希望利用自身在软件方面的优势，为其确保业务连续性提供帮助，履行软件行业的使命。

<建议>

①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在软件研发业务中，人才培养已成为一项极其重要的课题，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也非常巨大。希望推进以下措施。

- 通过实习制度接收学生，有利于选择合适的应届毕业生成为新进员工，并能快速培养人才使其成为企业的战斗力，是一项对企业和学生双赢的制度。希望采取相应的学生支援措施，完善并加速普及实习制度。
- 在人才培养方面向企业提供支持，希望增加对公司员工培训费用的补贴、放宽聘请海外指导人员的相关规定并制定扶持政策。

②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等相关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许多日企会将中方员工派往日本总公司进行为期1年以上的工作培训。此时，以下问题成为了妨碍向日本进行人才派遣的主要因素。希望对此问题加以解决。

- 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赴日中国员工本应被退还的个人所得税未被退还，导致了双重征税。希望简化各项程序。

③知识产权的保护

鉴于中国制定了针对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其创新技术开发基地转移至中国，在此开展研发。站在中国的角度来看，这将有利于国内专有技术的积累及最尖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希望采取必要措施并加以具体落实。尤其是应对打击软件盗版行为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出相应修订，同时加大执法力度。

近年来，为进一步削减软件开发成本，开源代码（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在使用之际必须充

分认识到对其分配时应遵守相应的许可规定。

④伴随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由于人工成本以及办公室租金等不断高涨,加之日元的快速贬值,在华日资企业的软件产业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尤其是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经营面临非常严峻的局面。面对这种情况,一些企业为实现业务从沿海城市向内陆地区的转移而开展组织重组或企业并购,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推进业务创新,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中国国内业务方面。对此,希望中国政府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税收优惠等支持企业的业务变革。为了使企业在业务转移至内陆地区后仍能得到进一步的拓展,促进技术及专有技术向内陆地区转移,希望出台优惠政策,以支持企业接收来自城市的高级、熟练技术人员。

希望维持并加强面向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现行相关扶持政策(企业所得税、服务及产品增值税优惠、简化退税手续、各项扶持资金等),同时积极应对NewNormal(居家办公等),保持并进一步加大相关资金扶持力度。

此外,目前的优惠政策与企业的规模(厂房面积、纳税额等)相挂钩,对于企业规模以外的其他标准,希望也能够予以考虑。

⑤扩大参与社会基础建设等政府主导项目的机会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及人口老龄化、教育、节能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下大力气重点解决的领域。关于这些领域,ICT相关的日资企业拥有依托于先进技术的众多解决方案。希望公开与制定该领域相关政策有关的信息,扩大企业参与的机会。换言之,与上述社会问题相关的领域,因其并不与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抢险救灾等相抵触,所以希望不要将这些领域的产品视为《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优先采购国货的对象产品,给予各企业公平参与的机会。希望考虑对提供先进产品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

⑥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云服务被归为增值电信业务范畴,限制外资参与,这一限制逐年收紧。这妨碍了外资企业提供服务,也导致在华企业失去了在经营活动中享受SaaS等提供的有效服务的机会,从而阻碍了中国软件服务的发展。例如,由于B2B的SaaS是向特定的非开放式的企业用户提供满足该企业需求的业务流程,对电信市场的影响极小。关于海外云服务业务,希望放宽政策以便外资企业也可提供服务。

⑦通信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

2019年6月30日发布的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了部分限制,这一点值得肯定,但依然存在着因利用境外资源受限而失去商业机会的情况。希望继续放宽以下限制。

- 放开互联网接入服务

- 放开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 取消通信区域限制

- 放开MVNO业务

- 放宽ICP许可发放条件

⑧明确《网络安全法》

对于2017年6月1日施行的《网络安全法》,有以下两点建议:

- 对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提供方需接受国家指定机构的检测,并取得认证。希望明确在开发、提供相关产品时应遵守的标准。
- 希望明确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时应遵守的标准,以便在实际操作时易于判断和遵照执行。

⑨中美技术竞争加剧

美国开始限制向中国企业提供自身的先进技术。未来,此类限制将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恐怕会有更多的日资企业不得不面对这种困境。

3. 文化创意产业

虽然中国市场对日本的文化创意产品需求很高，但是因受到限制、存在准入壁垒等原因，普及率很低。因此，盗版、非法传播现象持续不断。与保护中国国内产业相比，构筑健康的竞争市场和合理的著作权保护体制，更有利于有效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必要放宽对外国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障碍。

在新冠肺炎疫情漩涡中摸索发展的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市场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拥有全球屈指可数的市场规模，截至2019年，一直保持着逐年扩大的势头，但是2020年却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近几年的市场概况如下所示。

电影

2020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为204.17亿元，同比下降68.23%。其中83.7%（170.93亿元）为国产电影。进口影片的票房收入从2019年的230.91亿元骤降至2020年的33.24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月下旬至7月的178天中，电影院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此后开始按上座率限制入场人数，这些成为了票房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特别是进口影片中多部好莱坞电影延期上映，2020年国产影片占据了票房收入排行榜的前10位，其收入占比与2019年的64.1%相比实现了大幅增长。美国Comscore公司的估算结果显示，美国2020年电影票房收入为23亿美元，同比下降了80%，中国2020年票房收入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影市场。日本2020年的票房情况显示，尽管不乏卖座的动画电影，但整体票房收入仅为1,432.85亿日元，同比下降45.1%（其中日本国产电影占比76.9%）。

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2020年10月发布的《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2019年全国出版、印刷、发行服务业（不含电子出版）的整体营业收入为18,896.1亿元，同比增长1.1%。2019年共出版图书105.97亿册，同比增长5.87%；出版期刊21.89亿册，同比减少4.32%；数字出版销售收入为16.5亿元，同比增长8.56%。

音乐

2019年中国音乐产业销售收入为3,950.96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数字音乐产业规模664亿元；音乐演出产业规模200.41亿元；音乐图书与音像出版产业规模13.44亿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许可收入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收入合计达6.95亿元。过去充斥市场的非法传播音乐制品正在逐渐被正版制品所取代，其中主要的音乐播放软件包括酷狗音乐、QQ音乐、酷我音乐以及网易云音乐等。

游戏

据估算，2020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786.87亿元，同比增长20.7%，保持快速增长。游戏用户规模达66,479万人，同比只增长3.7%。由此可以推断，2020年游戏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疫情影响下的宅家需求。其中，移

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096.76亿元，同比增长32.6%；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559.2亿元，同比下降9.1%；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仅为76.08亿元，同比下降22.9%。2020年，中国电子竞技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1,365.57亿元，同比增长44.16%。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54.5亿元，同比增长33.25%，其中，在美国和日本的销售收入占到了整个海外销售收入的一半以上。

存在针对外国企业及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过度限制

一直以来存在如下限制和准入壁垒，导致日本企业投资机会受损。

电影

设立电影院上的外资限制

根据2004年起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合资、合营公司时，规定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另一方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规定，取消在出版物印刷、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方面要求中方出资过半的规定，这与《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相矛盾。

进口、放映相关限制

国家电影局统一管理电影相关工作，日本电影自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一直未在电影院上映。以下为近几年来日本影片的上映情况（不含合拍片）：2015年2部，2016年11部，2017年9部，2018年15部，2019年24部，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缩减至11部。

苛刻的合同惯例

很多美国电影在进口时，发行方与境外电影进口公司（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被认可）之间签订“分账”合同（票房分账模式），享有联合发行的待遇。另一方面，按照惯例，日本电影等外国电影代理发行一般采用“买断”合同（买断版权模式），而近年来，日本电影的代理发行实质上正在越来越多地采用接近于票房分账模式的合同。

电视节目、网络视频传播（包括动画）

禁止外资准入电视节目制作公司

根据2004年公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允许与外资设立合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然而，根据2009年公布的《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电视制作公司的外资准入再次实施了禁令。

对境外电影、电视剧播放时间的限制

根据相关规定，境外电影、电视剧在黄金时间（19:00—22:00）禁止播放。22点以后的境外节目也以美国大片为主，极少放映日本文化创意产品。此外，还限制各频道一天之内播出的进口电视剧不得超过当天同一频道所播电视剧的

25%，境外电视剧很难普及。

近年来，中国企业购买境外电视节目（电视剧和娱乐节目）的模式版权后再制作中国版的情况屡见不鲜，根据《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广发〔2013〕68号）（加强版限娱令），规定了禁止在黄金时间放映境外版权节目，新节目的放映每年不得超过1个。还有该通知的全文未在广电总局的主页上公开。

境外电影、电视剧在网络传播上的限制

最近，由于境外的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与境外同步或稍后就会在中国国内的网络上公开，在防止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网络传播方面存在一定的效果。但根据2014年9月发布的《重申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预审等新规定将妨碍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迅速公开，因此非常担心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传播会再次增加。另外，对于文化创意产品传播的这一限制，也不利于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与境外企业建立的商业交易。

限制境外动画片的进口，过度保护国产动漫产业

在17:00至21:00这一时段禁止播放境外动画片。对国产动漫给予产业优惠制度，如，每天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不低于7:3（2008年《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只可进口与国产动画制作机构制作数量等同的境外动画片（2004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对已进口动画片的播放许可也越来越严格，且新引进申请难以获批的情况仍然存在。实际上，自2007年起，一直到2020年，电视台不再允许播放日本的动画作品，即使在2021年2月开始再次播放后，除去唯一的一部新作品“工作细胞”外，其他的均属于重播。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对日本动画片的视听需求很高，对此CCTV以电影节目而非动画节目的方式播放了剧场版动画片，有时也凭借独有审查权进行播放，而其他电视台却很难采取相同的应对措施。还有，对于已经与权利方签订正式合同后在网络上进行播放的动画片，因为可能会对社会道德产生危害，也在不断加强相应监管措施。不仅如此，由于此类监管的标准尚不明确，权利人一方很难采取应对措施。

出版

目前，外资被禁止进入出版业。且只有获得许可的国有企业才能进口国外书籍，而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占有60%以上的国内进口图书市场。不仅进口原版书籍受限，出版中文书籍和漫画时也需取得书号方可出版，近年来对境外漫画作品出版许可的审批越来越严格。杂志出版需要取得刊号，但却不对境外杂志单独发行新增刊号。因此，只能通过与已取得刊号的中国国内杂志合作，以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的形式进入市场。

音乐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进口境外音乐软件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2017年9月国家版权局约谈境内外音乐相关企业，建议在音乐传播方面避免授予独家版权。虽然这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网络音乐产业健康发展等是利好消息，但另一方面授予独家版权可以提高受权方的经营

积极性，授权方和受权方均可获益，但这一裨益未来将无从享受。

游戏

进口网络游戏时，必须经由已取得新闻出版署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且拥有互联网出版服务资格的企业进行，外资企业实质上不可能进行单独的传播和收费活动。游戏的出版（发行）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

媒体组合、各种活动的开展

由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业存在各方面的限制和市场准入壁垒原因，在实施以热销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的（例如漫画出版×电视节目播放等）媒体组合、商品化计划、活动、宣传时受到很大限制。其实为推动文化创意产品业务的发展，采取这样有联动性的一系列措施不可或缺，但是目前因各领域的限制，只停留在各自单独开展的阶段，导致文化创意产品业务发展很难获得较大成功。拥有该领域经验的境外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事例，应该可以为国内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著作权保护体制以及行政手续的隐患

2020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新《著作权法》对权利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将短视频等互联网上的文化创意作品纳入了保护范围，同时还针对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权利保护作出了相应规定。特别是权利保护方面，针对司法救济的损害赔偿额增加了新的规定，即对于故意侵权或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同时还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处罚力度，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新《著作权法》以及行政程序方面，依然存在以下隐患。

法定许可范围的隐患

其中规定，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时事性文章，新《著作权法》将其范围限定为“时事性报道”，这一点固然值得肯定，但事实上依然无法避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其作品”这一情况的发生。使用作品应与著作权人签订使用协议为前提，未经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原则上应该取缔。也有必要检验与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的统一性。

著作权登记制度的隐患

新《著作权法》第十二条中提出了署名推定规则：在作品上署名的即为作者，同时还将著作权登记视为著作权成立的一种初步证据。也就是说，该条规定将登记制度与署名推定规则同时作为确定著作权归属的两大必要证据。当前已登记权利的注销程序尚未完善，著作权被抢注后，真正的著作权人的利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对于许多海外企业来说，他们对于中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缺乏足够的了解，并且缺乏登记意识，从而导致他们的文化创意作品在著作权方面存在很大的风险。在现行制度下，日本的许多著作权已经遭到抢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隐患

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方面，主要是担心音乐著作权相关收入及分配信息等内容不够透明，不过根据新《著作权法》第八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今后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与扩充，我们依然希望通过这部修订后法规的实施促进向更多权利人的信息公开。此外，按照本法规定，一个领域只能设立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允许各组织形成垄断，希望今后放宽这一限制，给著作权人更多的选择。为避免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因未将著作权管理授权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而蒙受损失，需要对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给予考量。

其他方面的隐患

- 法律规定的可以回避技术性保护手段的条件，有可能助长盗版。禁止回避限制应仅限于禁止积极回避和更改行为。

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

- 存在对电影、动画、电视剧、出版物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检查，且限制标准也不透明。
- 在中国，文化创意产品软件从制作到流通的全程都存在限制，出现了多个部门执行多重限制的情况，手续耗时较长。

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在中国，所有领域都存在非正版产品。电影、动画等视频存在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漫画等书籍方面存在盗版及网络盗版，音乐方面存在盗版CD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游戏方面存在盗版及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卡通商品方面存在仿冒产品及非正规渠道的销售等。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视频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中国互联网用户达到9.89亿人，较2020年3月增加了8,540万人，其中99.7%的用户使用的是移动网络。对版权所有人而言，中国市场中互联网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视频问题一直是一大风险。近年来，一些主要的视频网站开始积极传播正版的日本人气作品，部分网站版权相关意识有所提高，这些都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最近中国对境外影像作品的管制有所加强，令人担忧这将给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产业发展和人才创造性培养的障碍

由于仿冒产品和盗版泛滥，版权所有人无法享受本来应得的利益。保护企业利益以及建立健全市场竞争机制才会真正有助于培养企业的创造性并促进产业的发展。另外，打击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不仅给企业带来负担，对行政机关和老百姓来说也是一笔社会支出。对于在新著作权法中纳入加大实施著作权侵权者的惩罚力度等有关加强权利保护的规定，我们给予高度评价。同时，也期待进一步加强运用。

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建议如下：

- 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希望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②完善和促进著作权保护体制，简化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必须放宽限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著作人权利的保护。针对《著作权法》和行政程序，向国家版权局提出建议如下：

- 完善著作权被假冒登记时的撤销登记程序；
- 推进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收入和分配信息、实体、权限等相关信息。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方面，应当充分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引入竞争机制，取消各领域仅能成立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限制；
- 明确文化创意产品相关内容事前审查、检查的监管标准；
- 进一步简化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
- 虽然在职务作品、现场演示等方面给予员工奖励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给予奖励、报酬的方法及金额等，应由各公司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判断，而不应通过法律进行规定。

③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为保护正规经营者的利益、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 继续积极推进行政执法；
- 加大对互联网上盗版以及未经许可的文化创意产品传播行为、下载网站等的监管力度；
- 围绕著作权的纠纷很多，这对当事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社会都带来巨大负担。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应推进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普及教育等。

<建议>

①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

4. 广告

中国广告市场的现状

根据大型调查公司CTR、AdexPower、iResearch公布的数据推测，2020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15,527亿元（约24.8万亿日元。汇率按照1人民币=16日元计算），同比增长6.5%，约为日本广告市场规模61,594亿日元（同比减少11.2%。电通调查）的4倍。

具体来看，2020年传统四大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的广告营业收入为4,795亿元（约7.7万亿日元），同比减少14.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2019年相比，降幅大幅扩大。电视广告同比减少13%（上年为减少9.1%）；报纸和杂志则分别同比减少29.1%和24.1%。从传统四大媒体广告营业收入来看，中国约为日本的3.3倍（日本约为22,536亿日元，同比减少86.4%）。

另一方面，户外广告增加了10.6%。数字媒体广告亦呈现大幅增长，达7,932亿元，同比增长22.7%，规模约为日本的5.7倍，在媒体比率中占比超过50%。

2020年成为了数字广告确立市场领军地位的一年。

各媒体具体情况

表1：各类媒体的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2019年	2020年	同比(%)	市场占有率(%)
电视	5,048	4,391	△13.0	28.3
广播	384	293	△23.6	1.9
报纸	88	63	△29.1	0.4
杂志	63	48	△24.1	0.3
户外	2,531	2,801	10.6	18.0
数字	6,464	7,932	22.7	51.1
合计	14,579	15,528	6.5	100

资料来源：CTR、AdexPower、iResearch、CODC

中国广告市场具体情况

各行业具体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整体的广告投放量同比大幅减少。在与新冠共存时代中形成新的生活习惯影响下，广告投放量前十的行业也发生了变化。随着居家时间越来越长，化妆品和日用杂货减少了约40%，娱乐和旅行减少了34%。家居用品则减少了31.9%，跌出前十。另一方面，以往未进前十的家电用品则出现了2.4%的增长，跻身前十之列。而受多人聚餐减少的影响，以餐饮业为主的商业及服务性行业则减少了20%以上。除此之外，虽然未列入前十，但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IT产品服务业同比增长了21.4%，从第十七位上升至第十三位。

表2：各行业的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各行业	2019年	2020年	同比(%)
食品	780	793	1.6
饮料	814	714	△12.3
药品	763	694	△9.1
酒类	371	329	△11.3
活动	325	286	△12.0
商业及服务性行业	318	252	△20.9
化妆品/日用杂货	361	218	△39.7
娱乐及服务性行业	318	210	△34.0
家电用品	189	193	2.4
通信	192	186	△3.0

注：活动类中包含商业赞助、商业演出活动、电影宣传活动、政府相关活动等。

资料来源：CTR、AdexPower

各媒体具体情况

电视及广播的市场规模约为日本的4.3倍

电视广告较前年减少了13%，降幅巨大，媒体内占有率与数字媒体之间相差超过20个百分点。广播广告同比减少23.6%，持续收窄，媒体整体的数字化转型趋势愈加明显。电视广告和广播广告的投放额分别为70,254亿日元和4,691亿日元，规模上均约为日本的4.3倍。

报纸的市场规模不到日本的三成，杂志为六成左右

报纸的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加速下滑趋势，同比减少29.1%，仅为62.7亿元（1,003亿日元。约为日本3,688亿日元的三成），杂志的市场规模则减少24.1%，为47.9亿元（766亿日元。约为日本1,223亿日元的六成），两类媒体合计仅占中国广告市场的1%（日本为8%）。降幅较去年虽有所收窄，但随着数字化发展，预计两类媒体的占有率将进一步缩小。

户外广告的市场规模为日本的2.3倍

户外广告比前年增长10.6%。虽然在年初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仍实现了6.1%的增长，并在4月以后随着疫情的平息，恢复了两位数增长，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增长率分别为14.1%和17.5%。其中，视频媒体、地铁媒体和影院媒体位居前三。

数字广告的市场规模为日本的5.7倍

数字广告延续了前年的大幅增长，增加了22.7%，占中国广告市场的51.1%，高居行业榜首。截至2020年12月，通过移动设备使用互联网的人口为9.86亿，占互联网总使用人口的99.7%。

从数字广告的详情来看，信息流广告（配合信息平台自然出现的广告：2.6万亿日元，同比增长48.3%）和电商平台广告（3.1万亿日元，同比增长27.3%）的广告收入占比超过70%，大幅拉高了数字广告的增幅。此外，电商广告中，直播中的广告占15.5%（同比增长3.5%）。

表3: 各数字(互联网)广告经营额(单位: 亿元)

广告种类	2019年	2020年	同比(%)	占有率(%)
搜索广告	873	817	△6.4	10.3
电商平台广告	2,444	3,110	27.3	39.2
平面品牌广告	498	428	△13.9	5.4
信息流广告	1,765	2,618	48.3	33.0
视频广告	168	143	△15.0	1.8
其他	718	817	13.9	10.3
合计	6,464	7,932	22.7	100.0

资料来源: AdexPower

消费者的变化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可以用四个单词组合VUCA来形象地描述我们生活的世界,Volatility易变性、Uncertainty不确定性、Complexity复杂性、Ambiguous模糊性,过去曾经人尽皆知的“常识”,现在已经不再适用。随着防疫措施的普及,社交距离、远程办公等人与人之间的接触越来越少,人们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习惯,消费习惯也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中国以惊人的速度控制住了疫情,4月以后经济逐渐恢复,成功赢回了社会的信心和稳定。中国消费者在疫情期间被压抑的消费欲瞬间得到了释放,以电商和国内游为主的报复性消费对经济复苏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电商行业的高速进化,新的平台和营销手段接连登场,“双11”期间的销售额较2019年翻了近一番,高达4,982亿元(约合8万亿日元)。在此大环境下,中国人的价值观、工作方式、日常生活将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下面将借助国内最大搜索引擎“百度”的2020年度搜索排行榜进行探讨。

高涨的中华团结之心与女性主导权的日渐强势

2020年的十大关键词中“疫情”“口罩”“回国”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词汇榜上有名。一方面“口罩”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另一方面,国内口罩的日产量达到7,285万个,彰显出卓越的国内生产力。同时,通过向美国等多个国家无偿提供这些口罩,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出巨大的影响力。排名第二位的“全面小康”则是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一项方针,第一阶段不仅要在2035年之前消除贫困,缩小城乡差距,还制定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等目标。“抗美援朝70周年”和“中美关系”这两个关键词则在中美关系紧张的大环境下体现出了中国人民高涨的团结之心。电视剧《三十而已》和真人秀节目《乘风破浪的姐姐》打破了人们一直以来在审美上对女性“白、瘦、幼”的年龄偏见。不仅如此,《三十而已》这部作品描写了女性难以兼顾家庭与事业这一社会现象,从女性的角度表现了其在单身、结婚、育儿以及离婚等人生各个阶段中遇到的困难,获得了很多同年龄段女性的共鸣,成为了一部话题之作。

从2020年的十大关键词来看,随着中国成功度过抗疫难关,人民的爱国之心高涨,在政府的领导下全国范围内贫困人群逐渐减少,同时能够看出中国除了在以往的经济增长率、尖端科技领域外,在文化及生活习惯等各个方面也展现出了引领世界的热情。

表4: 十大关键词

排名	关键词
1	疫情
2	全面小康
3	口罩
4	中国探火
5	回国
6	抗美援朝70周年
7	中美关系
8	三十而已
9	乘风破浪的姐姐
10	科比逝世

资料来源: 百度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再次受到瞩目

互联网上年轻人主要使用的流行语中,排名第一位的是“集美(“姐妹”的拟声)”。在直播已成为视频新趋势的2020年,迷人的郭老师爆红。说话带有严重口音的她常常会讲一些观众觉得匪夷所思却又引人发笑的话,深受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闭门不出的网友们的喜爱。排名第二位的“一起爬山吗”则来自于悬疑恋爱剧“隐秘的角落”。因为剧中主人公邀请自己的岳父母去爬山,然后将岳父母推下了悬崖的镜头冲击性过大,所以“一起爬山吗”,即死亡邀约,有“把你杀了”的意思。该剧计划于2021年在日本收费电视台WOWOW播出。“打工人”原本指小时工,但在近几年白领们也面临着不拼命工作便难以生存的严峻现实,进而通过自称“打工人”来自黑。从这些流行语可以看出,随着数字化的进一步加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再一次受到瞩目的同时,也体现出了人们苦中作乐的积极心态。

表5: 十大流行语

排名	流行语
1	集美
2	一起爬山吗
3	u1s1
4	九漏鱼
5	爷青回
6	上海名媛
7	打工人
8	突击式尽孝
9	七夕蛤蟆
10	深藏blue

资料来源: 百度

科技在与新冠共存的对策和新常态中的作用

2020年,戴口罩、测体温、保持社交距离、扫健康码已成为规定动作,新的技术接连登场。在科技话题中排名第一位的是有效应用了AI技术,能够在戴着口罩的情况下完成人脸识别的系统。“无人出租车”作为迎接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残奥会的一个项目,由百度在去年10月投放于北京的部分郊区。该服务从叫车到目的地路线制定以及支付等一系列操作均可通过智能手机进行。“工业物联网”则是将物联网解决方案应用于制造业,亦被称为IIoT。为了将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控制在最低限度,通过此类智能管理系统对各种各样的制造业和流通进行无人化管理,不仅有益于提高效率和保障安全,势必还将令我们的生活发生巨大的改变。通过机械和人工智能打造的能够代替人类工作的“虚拟人”“人

工神经网络”“智能红绿灯”等,定会让我们的日常生活变得越来越方便。此外,为了实现以上技术,还进一步普及了5G和“云服务器”。“云服务器”是居家办公或远程办公等新的生活方式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人们期待通过进一步普及这一技术,为生活带来更加先进的新体验。

表6: 十大科技话题

排名	科技话题
1	口罩人脸识别
2	量子计算
3	虚拟人
4	脑机接口
5	无人出租车
6	工业物联网
7	云服务器
8	产业智能化
9	人工神经网络
10	智能红绿灯

资料来源: 百度

综上所述,2020年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巨大的一年。中国因先于发达国家一步控制住了疫情而在全球范围内备受瞩目。在出境游受到限制的大环境下,中国消费者的消费集中于国内游和电商平台等,为经济复苏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实际GDP增长了2.3%。随着新常态的普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一直以来不断推进的全球化停滞不前,而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则在这一年里实现了飞跃性发展。在2020年11月举行的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日常生活中的智能家电、制造业的数字化、新能源、医疗器械等均颇受关注。未来,中国将以怎样的新科技来迎接2022年的北京冬季奥运会残奥会非常值得期待。

品和服务进行夸大宣传或误传信息;存在着在直播过程中播放虚假广告等潜在风险。2020年并未发生因直播过程中播放虚假广告而被提起诉讼的案例,但面对每日体量庞大的各类直播,要想掌握其所有的直播内容,并一一指出其所明显触犯的法律法规,难度非常之大。

随着《意见》的出台,直播营销活动的相关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不过,目前尚未针对直播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出台明确的政策,广告主违规的现象依然存在。希望能进一步加强相关立法,明确适用范围,避免未来产生不公平感,规避潜在风险。

<建议>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的生活习惯在这一年中发生了巨大改变。尽管传统线下行业出现了明显的负增长,新基建行业却实现了稳步发展。其中,在外出及旅行受限的情况下,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直播则满足了这种消费心理。在这种背景下,预计2020年企业直播市场规模将达到35亿元以上。随着未来这一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广告主、直播平台以及KOL(Key Opinion Leader)三方需要承担起更大的责任,提高服务意识,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还应明确广告法对直播的适用标准。

提升影响力,完善“指导意见”

为了加强对直播营销活动的监管,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为《意见》)。

广告主与直播平台为了最大限度提高直播效果,经常安排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即兴发言或与观众进行互动。但其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对商品和服务所作的宣传与事先和广告主等确认过的内容不一致;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对所推介的商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2020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一改上年度下滑的趋势，达到46,463亿美元，同比增长1.5%。其中，出口总额为25,907亿美元，同比增长3.6%；进口总额为20,556亿美元，同比下降1.1%。2020年1月，中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自2018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暂时告一段落。同时，全球也呈现出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恢复的态势，中国自2020年4月起出口恢复增长，自6月起进口恢复增长，这也是中国贸易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世界经济受到了严重冲击，但从夏季以来，欧美开始恢复生产，进出口触底反弹，集装箱运输急速回升。但是，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导致欧美港口混乱，由此引发的滞船以及集装箱开箱延迟导致了集装箱周转率恶化，亚洲各国都出现了集装箱严重不足的情况。当下，新冠肺炎疫情的长期化也正在加速这种混乱。

为了稳定地供给船舶，构建在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蔓延的情况下船员也能顺利换班的体系尤为必要。期待各国之间能够为此而协调合作。

此外，关于进口限制政策，如果在相关政策实施之前能进行说明，那么在抵达中国的卸货港之后，也能最大程度避免其对货物交付造成的影响，由此也能稳定船舶市场。

现就集装箱运输和散货运输的动向概括如下。

集装箱运输动向

2020年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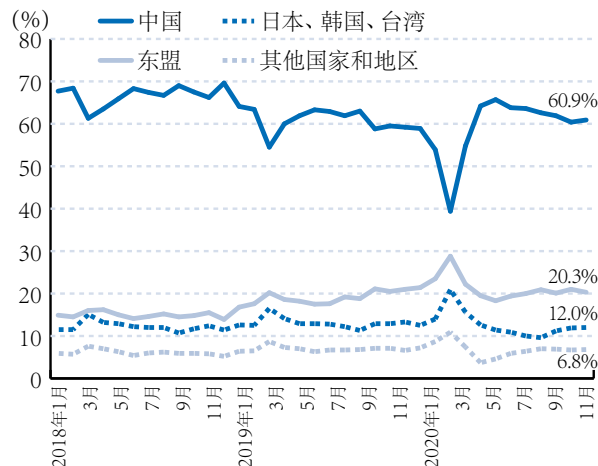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大影响，海运行业也受到了多方面的冲击。集装箱运输方面，北美航线、欧洲航线以及中日航线也受到了很大影响。但另一方面，随着中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也暂时告一段落。下面让我们回顾一下2020年各条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的整体情况（注：货物运输量是由日本海事中心根据各统计机构发布的数据汇总而成）。

北美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从东行航线（亚洲出口）来看，2020年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中国的出口所占比例大幅下降，取而代之，东盟、日韩的出口占比大幅上升。然而自3月起，随着中国的

复工复产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缓和，中国出口开始急速回升（图1）。

图1：亚洲/美国（东行航线）装货地占比变化（按国家和地区）



资料来源：JOC/PIERS

2020年，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输量（包含香港，下同）的变化趋势从2019年的下降转为增加，同比上升1.8%，货物运输量达到1,099万TEU。东盟出口货物运输量同比大幅上升15.5%。2020年全年，亚洲主要国家中，仅有日本的货物运输量较去年减少。东行航线整体同比上升3.9%，货物运输量达到1,833万TEU。

我们可以认为，上述情况发生的背景，除了之前提到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缓和以外，与上一年度相同，即生产基地向亚洲其他国家转移这一情况仍在持续，有必要持续关注。为了具体分析，我们按照国家和商品类别，针对2020年亚洲的集装箱货物出口情况进行了汇总整理，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2020年全年 中国主要出口商品与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出口货物动向

(上方单元格: 全年TEU、下方单元格: 同比增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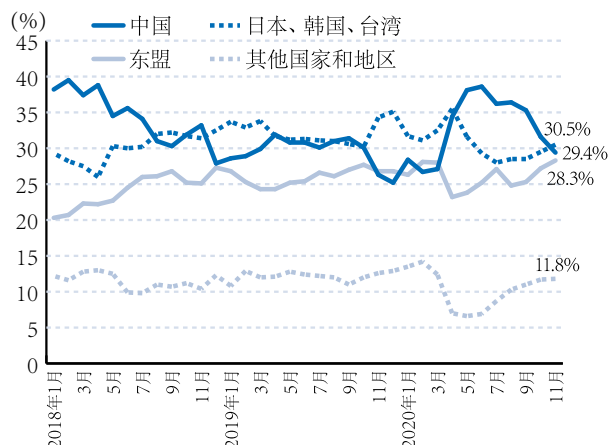
商品	中国	越南	韩国	台湾	印度	其他	亚洲合计
①家居用品	1,597,993 0.7%	874,444 30.9%		75,423 27.7%	50,100 5.6%	415,289 37.0%	3,013,249 13.1%
②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205,312 5.0%	241,028 2.7%	32,602 0.4%		178,327 5.4%	428,663 △ 3.4%	2,085,932 2.9%
③普通电器设备	1,080,843 29.2%	64,319 56.9%	171,749 52.8%			244,713 12.9%	1,561,624 29.4%
④地面材料等塑料制品	671,042 2.3%	49,712 41.9%	32,790 3.8%	51,619 14.7%		60,508 △ 9.0%	865,671 3.8%
⑤玩具	526,281 △ 3.0%	30,219 25.3%				43,167 △ 13.7%	599,667 △ 2.8%
⑥鞋履及相关产品	264,818 △ 21.6%	129,829 0.2%				72,876 △ 5.4%	467,523 △ 14.1%
⑦建筑用品及相关产品	321,526 2.1%			89,418 1.5%		95,322 17.1%	506,266 4.5%
其他	5,138,869 0.2%	595,854 30.1%	722,423 △ 1.8%	532,648 2.2%	569,093 △ 5.6%	1,673,472 △ 8.1%	9,232,359 △ 0.4%
合计	10,806,684 2.4%	1,985,405 24.8%	959,564 5.2%	749,108 5.0%	797,520 △ 2.7%	3,034,010 △ 0.8%	18,332,291 3.9%

资料来源: JOC/PIERS

2020年美国的住宅需求升温以及由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居家隔离需求(家具、日用品、家电、建材等)明显。高排位商品中,家居用品、普通电气设备相较上一年有大幅增加。同时,与上一年度相同,生产基地撤出中国的情况仍在延续,由此越南的家具及地面材料、玩具以及普通电器设备增长显著。

从西行航线(亚洲进口)来看,随着中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一度大幅减少的出口到中国的份额开始呈现回升态势。另一方面,随着春季以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出口到中国以外的亚洲国家份额一度大幅减少,随后又有所回升。(图2)

图2: 亚洲/美国(西行航线)卸货地占比变化(按国家和地区)



资料来源: JOC/PIERS

截止到2020年11月末,出口到中国的货物同比增长了3.3%,达到196万TEU,改变了过去3年持续减少的态势。另外,出口到中国以外亚洲国家的货物量较去年同期减少,截止11月,货物量较去年同期减少5.5%,为597万TEU。

从出口到中国的商品变化来看,废纸、金属废料等可再生资源以及木材正在持续减少。近年来,为推进环保事业,

固体废物进口的管制更为严格,导致从美国进口的纸类(特别是废纸)以及金属废料减少。

欧洲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从西行航线(亚洲出口)来看,整体同比下降5.4%,为1,576万TEU。其中,中国出口同比减少3.4%,为1,171万TEU,东南亚出口同比减少7.9%,为230万TEU。东北亚出口同比减少14.6%,为175万TEU。

从中国出口的商品动向来看,截止到2020年11月,除了化学品以外的几乎所有商品较去年同期都在减少,可见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停产的影响很大。然而,仅11月而言,机械类、电器设备以及有机化学品同比分别增长20.8%、28.8%、13.6%,呈现回升趋势(表2)。

表2: 2020年11月末 欧盟进口中国主要商品

商品	11月单月进口量(1,000t)/占比	同比	截止2020年11月进口量(1,000t)/占比	同比
①机械类	585 (14.3%)	20.8%	6,009 (13.7%)	△ 6.9%
②电器设备、影音设备等	552 (13.5%)	28.8%	5,327 (12.1%)	△ 1.0%
③家具、寝具等	316 (7.7%)	2.0%	3,280 (7.5%)	△ 18.2%
④钢铁制品	265 (6.5%)	△ 4.4%	3,082 (7.0%)	△ 20.3%
⑤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43 (5.9%)	△ 2.5%	2,650 (6.0%)	△ 20.7%
⑥塑料及塑料制品	209 (5.1%)	△ 1.5%	2,473 (5.6%)	△ 17.1%
⑦有机化学品	176 (4.3%)	13.6%	2,055 (4.7%)	0.1%
⑧石材、水泥制品等	150 (3.7%)	△ 1.2%	1,773 (4.0%)	△ 24.7%
⑨玩具、游戏道具、体育用品等	142 (3.5%)	6.9%	1,357 (3.1%)	△ 16.6%
⑩汽车零部件等	126 (3.1%)	10.2%	1,209 (2.7%)	△ 22.4%
前10位商品合计	2,764 (67.5%)		29,215 (66.4%)	
合计	4,097 (100.0%)	3.1%	43,984 (100.0%)	△ 15.0%

资料来源: 欧盟贸易统计

从东行航线(亚洲进口)来看,整体同比增长0.3%,为819万TEU。其中出口到中国的货物量同比增长6.8%,为474万TEU。出口东南亚同比减少8.4%,为189万TEU。出口到东北亚同比减少6.2%,为157万TEU。

从出口到中国的主要商品变动来看,木材、矿石与蔬菜、谷物类增长明显。另一方面,盐、硫磺、土石等减少30.7%,木浆、废纸等同比大幅减少15.5%(表3)。

表3: 2020年11月末 欧盟出口中国主要商品

商品	11月单月出口量 (1,000t) / 占比	同比	截止2020年11月出口量 (1,000t) / 占比	同比
①木材	1,596 (36.5%)	61.6%	14,620 (31.7%)	42.5%
②蔬菜、谷物、果实类、榨油用种子、茶叶等	620 (14.2%)	117.8%	5,147 (11.2%)	114.5%
③木浆、废纸、纸板等	461 (10.6%)	14.4%	5,023 (10.9%)	△ 15.5%
④矿砂、矿渣及矿灰等	60 (1.4%)	△ 89.5%	4,445 (9.6%)	53.0%
⑤肉类及食用碎肉、乳制品、鱼类、贝类等	444 (10.2%)	4.0%	4,270 (9.3%)	29.3%
⑥盐、硫磺、土石类、石灰及水泥等	201 (4.6%)	0.6%	1,727 (3.7%)	△ 30.7%
⑦塑料及塑料制品	149 (3.4%)	4.1%	1,626 (3.5%)	7.8%
⑧调料、饮料、酒精、食用醋等	148 (3.4%)	18.6%	1,379 (3.0%)	△ 1.9%
⑨有机化学品	77 (1.8%)	4.3%	1,128 (2.4%)	26.2%
⑩机械类	91 (2.1%)	13.0%	972 (2.1%)	△ 3.2%
前10位商品合计	3,847 (88.1%)		40,337 (87.4%)	
合计	4,369 (100.0%)	15.0%	46,153 (100.0%)	21.0%

资料来源: 欧盟贸易统计

关于木材增加, 我们认为原因是中国国内的环保政策, 由此所推动的木材进口。关于蔬菜、谷物类, 因中国国内的需求而增加了从乌克兰的谷物进口是一大原因。

中日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日本出口的货物同比增长1.8%, 达到989.7万吨。中国出口同比减少8.3%, 为1,972.6万吨。随着中国固体废品进口管制更为严格, 废纸类进口延续了2019年的减少趋势。关于铜及铜制品、以及机械类的增加, 我们认为是因中国的基础建设(住宅、公共设施、铁路、5G网络等)需求, 引发国内对铜的需求急速上升而致(表4)。

表4: 2020年全年 日本出口中国主要商品

商品	12月单月出口量 (1,000t) / 占比	同比	2020年全年出口量 (1,000t) / 占比	同比
①木浆、废纸、纸板等	126 (13.5%)	△ 18.8%	2,094 (21.2%)	△ 4.1%
②塑料及塑料制品	219 (23.4%)	19.6%	2,028 (20.5%)	12.9%
③机械类	96 (10.3%)	12.5%	919 (9.3%)	0.2%
④钢铁	54 (5.8%)	7.1%	530 (5.4%)	△ 7.0%
⑤铜及铜制品	56 (6.0%)	74.3%	527 (5.3%)	47.3%
⑥有机化学品	46 (4.9%)	22.9%	460 (4.6%)	0.7%
⑦汽车零部件等	39 (4.2%)	△ 1.3%	384 (3.9%)	△ 8.9%
⑧石碱、有机界面活性剂、调制润滑剂、醋等	28 (3.0%)	△ 5.9%	272 (2.7%)	△ 0.8%
⑨橡胶及橡胶制品	23 (2.5%)	△ 0.8%	221 (2.2%)	△ 3.8%
⑩电器设备、影音设备等	21 (2.2%)	17.3%	210 (2.1%)	8.7%
前10位商品合计	708 (75.7%)		7,645 (77.2%)	
合计	935 (100.0%)	8.7%	9,897 (100.0%)	1.8%

资料来源: 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

2021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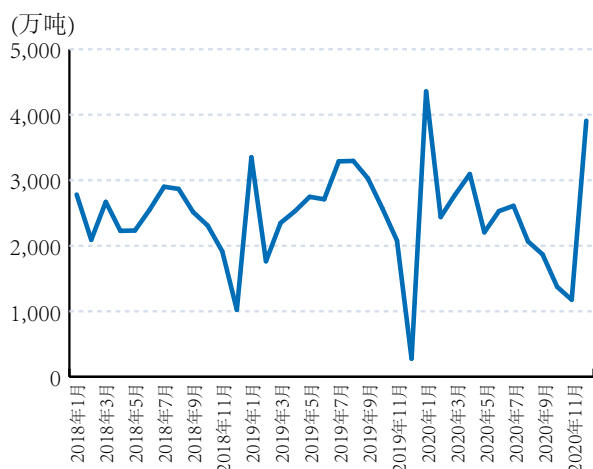
2020年夏季以后,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反作用力导致集装箱货物运输急速回升, 但是其需求曲线高于集装箱船可提供的运力, 导致主要作为出货地的亚洲各国出现了大量无法装货的情况。同时,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 集装箱的周转天数变长, 空箱来不及回送, 导致亚洲各国出现了集装箱不足的情况。有预测认为到2021年2月的春节为止这一情况会缓和, 但目前该情况仍没有很大变化。基于欧美等国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情况, 也有人认为这种混乱的情况今后可能会延续。

散货运输动向

2020年回顾

2020年, 中国的干散货需求成长显著。进口量较去年增长了5.2%, 铁矿石达到11.7亿吨, 同比增长9.5%; 大豆达到1.0亿吨, 首次突破1亿吨关口, 同比大幅增长13.3%; 煤炭受进口管制的影响, 2020年6月以后开始减少, 但是12月急速增加, 全年首次突破3亿吨, 同比微增1.5% (图3)。

图3: 中国煤炭进口量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统计

关于大型船舶, 2020年上半年, 中国市场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恢复, 在国内钢铁需求旺盛这一背景下, 铁矿石的进口增加, 从巴西及澳大利亚的进口也有增加, 所以市场情况良好, 并且稳定地持续到年末。

关于中小型船舶, 上半年从猪瘟中恢复的养猪业迅速发展, 饲料需求也随之上升。因此, 巴西出口的大豆以及美国出口的玉米情况良好, 出口到中国的货量增加。另一方面, 因受进口管制的影响, 煤炭进口在下半年有所减少, 市场状况有所波动。但是随后, 为了代替澳大利亚煤炭, 增加了从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菲律宾的进口, 中小型船舶的市场也有所恢复。

2021年展望

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的恢复仍在持续, 因此对于2021年做出如下展望。

据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测, 2021年的粗钢产量同比增长5.4%, 将达到10.65亿吨(2020年实际产量为10.53亿吨), 铁矿石的进口量将与上一年度持平, 为11.4亿吨。煤炭的国际价格低于国内价格, 但是, 中国为了在2030年之前实现GHG排放目标, 不排除在今后几年内将大幅减少煤炭使用量的可能性, 所以当前状况很不明朗, 但是有看法认为, 铝原料铝土矿的需求可能会提高。实际上, 2020年的铝土矿进口量为1.1亿吨, 同比增长10.2%。关于谷物类, 一般认为随着养猪业的发展, 中国的大豆、玉米需求维持上升趋势, 因此不会出现进口量大幅减少的情况。

但是, 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这个影响会持续到何时、疫苗的效果及普及情况如何等不确定因素仍会存在。对海上货物运输的影响仍很难预测, 只能说是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有所收敛的趋势下做出的展望。

<建议>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做出海运相关的新规定(包括贸易上的限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下国内外船员换班规定等)时, 为了让企业能够顺利应对, 需要预留一定的准备时间。因此, 希望尽可能提前公布详细的规则、规范等。

2. 空运

2020年,航空客运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各国政府纷纷加大出入境管理及检疫工作力度,导致商务出行、旅游出行的需求骤减。航空货运方面,虽然需求出现短暂下滑,但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紧急运输需求以及电子仪器等工业产品运输需求高涨,实现了快速复苏。

2021年,在全世界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下,航空客运需求持续走低。虽然未来的预期尚不明朗,但我们都强烈希望随着防疫措施及疫苗接种效果的逐渐显现,疫情能够早日平息,中日航班早日恢复,通过加强人员往来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认为,中日两国牢固的友好关系以及航空运输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为了早日达成这一社会使命,我们将现有问题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凸显的问题作为今年的建议事项,希望有关部门尽快予以解决。

2020年概况及2021年预测

航空旅客

2020年,中国航空客运量(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总计)41,776万人次,同比减少36.7%。其中,国内航线旅客量40,820万人次,减少30.3%;国际航线旅客量956万人次,减少87.1%,国际航线旅客需求较2019年大幅减少。(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如无特殊说明,下同)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许多国家出台了限制出境等措施,并对航班的运行做出了限制,导致来自中国的访日人数锐减至106万人左右,同比减少88.9%。(资料来源:日本国家观光局(JNTO))

2021年的航空旅客动向完全取决于新冠肺炎疫情是否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各国目前已陆续开始接种疫苗,随着疫情的平息,各国政府如逐步放宽入境管理及检疫标准,则航空旅客需求也有望早日复苏。

航空运输一向是推动中日两国经济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石,在促进两国文化交流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文化交流无疑对推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十分重要。恳请就建议事项中的各项课题加以探讨并予以解决。

航空货运

2020年,中国货运量676万吨,同比减少10.2%。其中,国内货运量(包括香港、澳门、台北航线)453万吨,同比减少11.3%;国际货运量223万吨,同比减少7.8%。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的国际货运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在年初虽出现大幅下跌,但随着中国境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3月以后口罩、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PPE)的对外紧急运输和居家消费带动电子设备等的出口上扬,整体呈快速复苏态势。另一方面,因客运航班的减少、停运,导致航空货运运力骤降,加之海运集装箱不足导致运力吃紧,秋季以后航空货运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

鉴于航空货运运力供应严重不足,除通过全货机运输外,还采用了“客改货”方式,使用仅搭载货物的客运航班

进行运输,并大量增加了货运临时班次和包机班次。在中国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平息后的3月至6月期间,上海、广州、深圳、郑州等机场起降的货运临时航班及货运包机航班共计7,623个班次,同比增加490%。此外,使用客机进行货物运输的航班(“客改货”)为11,771个班次,有效解决了货运运力不足的问题,出口货物大幅增加。

2021年,鉴于全球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期尚不明朗,预计货运运力不足状态仍将持续,新冠疫苗等医疗物资相关的紧急运输需求将持续上升。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平息,全球经济重回增长轨道,航班数量也将恢复,相信航空货物运输供不应求的状态将得到缓解,今后的动向值得关注。

今后的展望和课题

为了迎接新冠肺炎疫情平息后的恢复期,各航空公司将切实开展准备工作,希望有关部门就本白皮书中提出的建议事项尽早加以探讨并予以解决。具体而言,考虑到中日关系的重要性,希望尽早恢复日资航空公司往返两国首都——北京东京间的直飞航班。同时,希望中国境内尚未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直飞航班的城市能尽快恢复直飞航班,希望在日本人最多但每周仅有一个班次,运力供应不足的海,以及其他已经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直飞航班的城市,尽快增加航班次数。

今后,为了顺利开展恢复航线及增加航班次数的相关协调工作,希望提前充分公开信息。

此外,今年我们还就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凸显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具体包括,发布通知时应将日资航空公司列入发布对象,迅速充分公开信息并明确一线执行时的责任等。我们理解在这一极度混乱时期采取的应对措施可能存在不得已之处,然而今后为了能让各航空公司准确迅速地按照紧急情况下政府所做指示采取行动,执行指示内容,我方认为须对上述课题做出改善。从官民协作、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果的意义上来讲,也希望就新课题尽快加以探讨并予以解决。

为了能够官民协作共同度过当前这一前所未有的危机,恢复中日人员和物资的往来,实现两国友好关系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方将全力以赴贡献力量。

<建议>

<中日人员往来相关建议事项>

①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

自2020年9月起,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鉴于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之间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尽快重新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除此之外,中国国内的其他一些城市(沈阳、天津、武汉、成都、厦门等)同样尚未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希望能够尽快恢复。特别是日籍人员数量最多的上海,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

航班已经恢复运行,但依然无法满足运力需求。因此,包括上海在内,对于那些已恢复直航的航线,希望尽快增加航班数量。

②及时开具用于办理签证的邀请函

日本人办理来华商务签证时,需要由各省市政府开具邀请函,但经常会出现停止开具或者延迟开具的情况。此外,对于部分在华常驻人员提交的邀请函申请,一些省市政府的主管部门拒绝受理。面向常驻人员家属开具的邀请函自11月以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强烈希望采取有效措施,使包括常驻人员家属在内的相关人员能够及时顺利地取得办理签证所需的邀请函。此外,希望能够从培养中日间商务人才的角度出发,确保留学签证的及时签发。

③改善集中隔离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限

在我们看来,入境中国后所进行的隔离是出于防疫需要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我们对部分地区的地方政府以及隔离酒店工作人员的无私付出表示感谢。然而,并非所有的地区都具备良好的隔离环境,对于那些初次来华人员、听不懂中文的人员以及携带儿童的人员来说,隔离期间的的生活可能会让他们感到担忧。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希望能够配备可进行日语交流的工作人员,为其安排可收看日语节目、可提供日式食物和儿童食物、带窗且可调节室内温度的房间,并保证及时更换毛巾和床单。此外,还希望配备Wi-Fi,确保其在集中隔离过程中也能够进行远程办公。对于来自日本的入境人员,希望能够借鉴上海的做法,在其持有入境前核酸检测阴性检查证明的前提下,对其实施“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允许“携带儿童人员申请居家隔离”,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④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在有些城市,入境人员集中隔离14天后,还需根据当地自行制定的隔离政策接受进一步的隔离。实际上,有些地区会在14天集中隔离的基础上,再增加14天的隔离。这给入境人员的业务活动造成了很大不便。为此,希望这些城市取消追加的隔离措施,像大多数城市那样,改为健康观察。

⑤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

中日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商务通道)已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启动,但中方尚未明确其具体方案和使用流程。居住在中国的日籍常驻人员到日本出差后返回中国时,必须要进行两周的集中隔离,这对于企业来说成为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为此,希望尽快明确快捷通道(商务通道)的相关操作流程,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方案(例如:回国后14天内允许往来于自家与工作单位之间),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

⑥缩短机场检疫所需时间,提高检疫排查能力

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各航空公司坚持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防疫指南,采取了必要的防

疫措施。在疫情得到控制后,中日两国间的旅客流量也在逐渐恢复,如何缩短机场检疫所需时间以及提高检疫排查能力成为了重要课题。例如,在部分国际航线的离港区域,当地海关会要求航空公司限制安全检查的起始时间并要求在检查场所配备旅客引导人员。希望当地海关在作出合理的人员配备的同时,能够针对公共服务的业务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

⑦对于在当地住宿的空乘人员免于进行核酸检测

无论客运航班还是货运航班,对于在当地住宿的空乘人员,在其持有日本出发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住宿地设有外出限制的前提下,希望能够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在其抵达中国后免于进行核酸检测。

⑧发布新通知时做到准确的信息披露,明确一线执行过程中的责任

在预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需要官民团结一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疫情的扩散,而作为民营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自身有义务按照各类通知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然而,有些现场管理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基本上都是通过社交软件的聊天功能来进行发布,缺乏正式的书面文件或规范的指南,且信息仅限于中国的航空公司。直到现在,只下发通知却不设置足够的执行缓冲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有些时候,各现场负责人会根据自身的判断而下达不同的指示,或者强行下达一些明显超出企业职能范围的指示。这种做法加重了企业及现场工作人员的负担,特别是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来说,就会增加安全对应方面的不稳定因素。希望有关部门在下发某项通知时,能够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在发出通知时,应平等地向所有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同时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⑨有效利用现有起降时刻资源并放宽限制

在国际航线的航班数量大幅受限的情况下,日资航空公司的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刻资源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造成了国际物流运输的供需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运行,满足疫苗等应急物资的运输需求,包括白天时间段在内,希望能够灵活考虑将客机和货机改为货运专用航班。

<航运方面>

⑩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2013年,有关部门宣布,自该年8月起,全国八大机场的航班起飞将不再受流量管控的限制,在部分机场已取得成效。然而,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之前,就已经有许多机场由于管制等原因而导致航班延误,并成为一种常态,给用户带来了不便。希望能够考虑到未来国际航线的复航需要,通过有效运用空域及设定新航路,减少延误时间。除此以外,发生延误时,进一步有效运用空中交通管理(Air Traffic Management, ATM)及机场协同决策(Airport-Collaborative Decision-Making, A-CDM)等,并提高其精度,尽快采取

根本性措施。例如，恶劣天气时，通过管制限制同一方向所有航班的起飞，根据A-CDM的观点，明确延误理由，向判断可以航行的航空公司发出起飞许可，或灵活受理标准航路以外的航路使用请求等，建立可以反映各公司方针的机制，以此减少延误航班数量并缓解拥堵状态。

⑪ 加快机场限制区域通行证发放手续的办理速度

办理机场限制区通行证时，从申请到核发，大概需要2周至12个月的时间，且各地区并没有统一的核发时限。希望加快发证速度，使新员工、调职员工以及来自国内其他机场的支援人员到任后能够立即到岗从事机场相关的具体工作。

⑫ 缩短境外航空公司运输公司业务相关审批时间

在CCAR-129 (CHINA OPESPEC) 的申请审批流程方面，随着FSOP (Flight Standards Oversight Program) 系统 (在线申请) 的启用，审批效率也在不断提升，但是另一方面，审核时间却被定为20个工作日。而其他国家一般只需要3-10个工作日，因此，希望能够进一步简化相关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特别是对于那些需要频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的不定期航班，希望能够优先简化其审批流程。

⑬ 改善中国国内不定期航班航行许可手续

受承运航班坐席数量的限制或根据使用者的需求，需要运行不定期航班。但是，即使申请不定期航班，也要到航班即将运行前才能获得许可。万一拿不到许可，则会给用户带来巨大损失。希望最迟在计划运行的前一个月通知是否予以许可。

< 维修方面 >

⑭ 关于境外航空公司在中国机场配置的维修工具的保税处理

对于境外航空公司配置在中国各机场的航空器工具，强制要求全部支付关税并作为国内货物进行保管。由于航空器维修工具大多价格昂贵，从而加重了航空公司的成本负担。航空器维修工具仅能在机场范围内使用，且仅用于外籍航空器的零部件安装，因此希望能够对其进行保税处理。希望针对所有的零部件和工具进行保税处理。

⑮ 关于因维修故障在地面上停放的航空器实施紧急通关

为修复航空器故障而紧急从故障航空器所属国家发送的零部件和工具在通关时，目前需要花费长达数目的时间，使原本可短时间修复的故障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修复。希望像其他国家一样，因航空器故障发送零部件等时，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快速紧急通关，希望中国各机场执行统一标准。

< 其他 >

⑯ 关于高密度机场的起降时刻分配及运行

中国国内的主要机场均较为繁忙，关于这些机场的起降时刻分配，希望正确执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规定的内容，如通知上一年实际使用的起降时刻，交换起降时刻，设定答复期限

等。同时，希望公平且明确地公开主要机场的起降时刻规定或各时段的繁忙情况以及地方规定等的运行状况，确保执行的透明度。

⑰ 调整各项机场收费

2008年引进的新机场收费体系，应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目前仍未着手实施。建议调整如下费用：

- PSC (Passenger Service Charge)，将由航空公司支付调整为直接由旅客支付；
- TNC (Terminal Navigation Charge)，将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合计为1个起降架次收费；
- 废除附加在着陆费中的费用 (上限是着陆费的10%)。

⑱ 变更当地职员雇用形态

境外航空公司无法成为当地法人，只能注册为“常驻代表机构”，因此不能直接雇佣当地职员，只能通过国家认可的人才派遣公司进行聘用。企业一方面必须承担实际的雇佣责任，但又无法确保员工的忠诚度，导致无法将人力充分投入到业务运营当中。最终妨碍了对中国员工的培养和提拔。从中长期来看，不仅对企业，对员工本身和中国社会也会造成负面影响。希望变更为允许境外航空公司直接雇佣员工。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020年中国实际GDP增长率为2.3%。尽管这一数字远低于2018年的6.0%，但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放缓的经济增速在一季度触底后迅速恢复，四季度基本回升至疫情前的增长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同比下降3.9%。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0.5%，由于疫情原因，消费机会的蒸发和收入的放缓拉低了经济增速。2021年，中国继续严防严控疫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2021年一季度GDP增长率同比增长18.3%，零售额同比增长33.9%，因上一年走低而出现了大幅反弹性增长。2021年，中国将在实现全面脱贫的大背景下，进一步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加速恢复消费水平，提升消费质量。

表：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GDP增长率(%)	6.7	6.0	2.3
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百分点)	4.3	3.5	△0.5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百分点)	2.9	1.7	2.2
净出口贡献率(百分点)	△0.5	0.8	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37.8	40.8	39.2
同比(%)	8.8	8.0	△3.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回顾中国批发业的发展历程，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共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三个级别，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供给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三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实施撤并，并有民营企业陆续参与进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开始有条件地允许外资进入。

中国在加入WTO3年后的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一）物流功能（库存及配送）；（二）金融功能（资金负担及信贷管理）；（三）信息功能（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此前，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方式较多。流通业经营者方面，过去十多年来，经营产品的规模和范围得到了扩大，提升运营效率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近年来，还面临了满足电子商务和新零售业的需求，对抗电子商务B2B带来的市场压缩，应对无需流通环节的C2M等新课题，因而需要重新探讨并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批发业的展望

2020年，中国GDP达到101.6万亿元，经济总量迈上百万亿元新的大台阶。2020年出口与GDP比率为17.7%，跌至2006年峰值的一半，正在向内需型经济转型。中国政府提出了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重点是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消费需求的扩大和升级。这些支持包括健全电商平台，改善医疗、物流等领域的网络基础设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各种行为的诉讼与争议解决力度，提升处理速度，培养和引进标杆公司、知名企业、外资企业等，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供应水准，扩大医疗、护理、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的供给。

2021年1月31日，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和培养开发或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企业。例如，改善公司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系统和产品认证制度，加强品牌和商标保护，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等；（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例如，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三）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例如，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等，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四）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例如，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等等。中国为实现消费升级而健全了收入环境、网络、生态系统，但对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或代理商质量提供担保的基础设施、制度和信用体系仍不完善，因此，中国政府正在尝试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尤其是预防平台企业阻碍竞争，防止其对金融等经济整体造成风险。批发业应把握这一新的发展机遇，积极迎接市场的扩大与升级。

批发业的问题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但是违法者失信、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交易条件有失公平的案件层出不穷。应当形成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维护行业秩序，使从业者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

政策支持

流通行业需要细致全面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

消费者喜好的多样性、安心安全意识的提高等。随着网络销售业务越来越普及，不仅仅是零售业，批发业同样需要予以积极应对。然而，有利于全面准确掌握行业信息的官方统计指标以及指标对外公布体系等软件方面的官方支持尚不到位。此外，还需要继续在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完善统一的流通规范、指导环保措施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审批

此前也曾指出在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手续上办事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等，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扩充经营项目是批发企业不可或缺的经营手段，同时也有助于推动价值链的提升，但是在向中国政府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时，办理手续所需时间以及程序远远超过预期，各地和各部门负责人的做法亦各有不同，希望有关部门继续加以改善。

②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高，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一）由于存在销售仿冒产品的经营者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导致经营网络销售的网站信用严重受损；（二）存在以超限超载为手段压低运费的经营者；（三）有些企业以不开具发票为前提，在配送费报价中扣除应缴税额对应的成本，导致压价销售。还有一种情况，由于批发商“跑路”，作为交易方的日本投资企业收到了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增值税的通知，而这笔费用原本应由批发商来支付。为了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对于被卷入纠纷的企业予以合理应对。

③进一步支持与零售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零售商滥用其优势地位乱收费或因零售商销售不佳导致延迟付款、单方面退货等问题频发。

各地按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发布）、《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2011年12月发布）等法规及措施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取缔，然而不平等的商业行为至今依然存在。零售商往往会无瑕疵商品进行单方面退货，并且拒绝协助办理退货时的税务手续，批发商因无法抵扣增值税而遭受损失。另外，之所以出现不合理退货，有时候是由于零售商没有建立起相应的进出货信息管理系统而造成的。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改进以下工作，以实现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发展。

- 借鉴其他各国公平交易监管部门的做法，实施统一监管，并开设政务窗口，方便日常咨询。

- 我们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违规交易的屡禁不止与处罚力度不够有关，因此希望能够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合理的处罚规定并随时加以调整。

④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并对联合配送提供支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増加，亟需更加顺畅的配送服务，但是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存在部分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公司规模、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理由不予发放的情况。此外，还发生过这种情况，一家运输公司违反了交通管制规定，最终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并非运输公司，而是作为货主的日本的投资企业。希望针对通行证的发放以及适用的罚则，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执行。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和物的移动出行均受到了限制。希望能够针对限制范围、限制的对象商品以及例外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⑤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从扩大中国生鲜食品的销售规模、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以及促进农村发展的角度来看，加快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已成为当务之急。低温仓库、配送车辆等硬件设施正在完善，但是仍存在无法对生产到销售的每个流通环节合理实施温度管理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司机担心油耗而频繁或长时间关闭发动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零售商不具备完善的货品接收体系，导致等待卸货的时间过长等。为使供应商能够确保冷链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顺应各流通环节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希望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完善资格认证等能力建设制度。此外，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进口冷冻食品的防疫监管日趋严格，其销售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包括病毒的发现地点、进口商、商品以及病毒的发现部位在内，希望能够公布具体的检测结果，以便企业从容应对。希望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明显的差异。

⑥合理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监管和查处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24年后，于2017年11月首次进行了大幅修订，并于2019年4月23日进行了再次修订。通过修订加重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望废除以往部分大型连锁超市及小型连锁便利店收取进场费的习惯。希望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并促进批发业的供应链和产品策划，并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健全行业发展。此外，在当前立法频繁的情况下，为加深企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解，预防违法行为，希望政府主管部门能够组织召开研讨会，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具体的解释，并就处罚案例作出说明，同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的宣传活动。

⑦在紧急状态下确保贸易物流的顺畅运转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际邮件、国际快递（航空快递）的效率严重下降。某日资批发企业

原本计划进口一批用于中国市场的样品,在这种情况下,样品的进口被迫大幅延滞。鉴于面向个人消费者的跨境电商小批量货物的国际运输仍保持正常运转,部分企业利用这一渠道进口商用样品。但该事例中的批发企业认为这种做法处于法律的灰色地带,最终还是选择以正常的方式来通关。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已经过去了一年,应急管理方面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稳的状态。但越是在这种情况下,越是需要确保经济活动的公平和公正。为此,我们希望通过政策支持来保障贸易物流的正常运转。

⑧助力确保集装箱的稳定供应

中国在保持出口持续增长的同时,进口则一直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导致难以确保足够的集装箱空箱来满足货运需求。在集装箱的供需方面,随着进口商品价格的不断攀升,运输方式开始向空运转变;与此同时,战略性的商品进口替代也在不断推进。受这些因素影响,预计中国将面临中长期的集装箱短缺问题。希望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集装箱的有效回送率,预防海运费用上涨,通过技术和政策层面来确保集装箱的稳定供应。

2. 零售业

零售创新成为整个零售业的常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中国的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39万亿元，同比减少3.9%，呈负增长。其中，电商（EC）市场始终保持高速增长，其引领整个行业发展的势力版图日益得到巩固。随着数字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在迄今为止尚未取得数字化进展的领域也开始出现零售创新，零售业正在进入一个不开展新业务、新服务就无法生存、无法获得消费者支持的时代。

复苏成为消费市场的主旋律

2020年，中国实际GDP增长率2.3%，保持了正增长，而2020年的中国消费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却因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停业与居家倡议等影响，同比减少3.9%，约为39万亿元。但是，从月度来看，2020年1、2月触底后逐渐回升，8月份同比转为正增长。恢复最为缓慢的餐饮业也终于在10月份转为正增长，消费正在逐步恢复正常。政策方面，国家积极刺激消费，推出了发行消费券、完善5G等新基建、放宽消费相关政策等措施，市场有望尽快得到恢复。

不同业态增长率差异明显，向电商转移的步伐加快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同零售业态之间增长率差异明显。恢复较为缓慢的业态为百货店和入驻商业中心的专卖店。中国商务部监测的5,000家重点零售企业中，百货店和专卖店的零售额分别呈现9.8%和5.4%的负增长。虽然营业已经恢复常态，但客流的恢复仍较迟缓。另一方面，实体店中取得正增长的业态是超市，2020年零售额比上年增长3.1%。近年来，虽然向电商转移导致实体店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但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拉动了实体店的销售。另外，随着消费者安全安心意识的不断增强，致力于品质管理和鲜度管理的企业赢得了消费者的支持。这是实体店现状的另一特点。便利店的增长虽然未能比肩超市，但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今后有望取得进一步发展。

电商市场在疫情期间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约达14.5%，电商化率为24.9%，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近几年，中国不断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管，明确了原本模糊的交易界定，并在政策方面积极推动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的发展，今后电商或将整个零售市场中保持核心地位。

电商企业主导的零售创新成为常态

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零售业排行榜显示，2019年的零售业二十强中，电商企业占据了4席，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天猫呈增长放缓趋势，但仍高于其他以实体店为主导的传统零售商。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阿里巴巴集团投资的生鲜O2O（Online to Offline）概念店“盒马鲜生”增长显著。电商企业不仅频频挑战衍生业态，保持高速增长，还在疫情期间，率先开展员工共享，吸纳因营业受限等原因而剩余的其他业态员工，扩大了其自身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在电商企业的主导下，新业务、新服务不断涌现，零售

创新成为常态，零售业逐渐进入了一个不挑战新模式就无法生存的时代。比如，近一年来，网络“直播”已经演变成了中国零售业中一种通用的广告与促销手段。传统直播主要是由在网上对消费者有着极大影响力的KOL（Key Opinion Leader：意见领袖）来介绍推荐产品，但在疫情期间，许多零售业企业开始启用店内员工进行直播。直播销售不再局限于产品介绍、演示销售等传统的促销目的，在通过产地介绍来强调产品的安全放心性用途方面也发挥着作用。对消费者而言，直播购物也已经逐渐成为了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零售创新的常态化不仅仅意味着零售业永不止步的挑战，还成为了一个改变消费者生活方式的重要契机。

运用大数据，不断加强价值链

零售创新的目标领域也在逐渐发生新变化。中国零售业以往的数字化或创新仅仅停留在了无人便利店等浮于表面的创新，不过是昙花一现的热潮而已。然而，随着数字化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发展，许多大型企业、新兴企业积极发起挑战，一些案例表明数字化在店铺选址评价、店铺运营管理等操作层面能够直接改善经营。今后，消费者行为等大数据在产品策划与研发中的应用必然会更加活跃。阿里巴巴集团与消费品制造商联手，或运用大数据合作开发产品，或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C2M（Consumer to Manufacturer）平台，促进立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制造，或积极运用大数据，促进价值链上游生产力的提升。

表：中国流通及零售业排行榜（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18年 销售额	2019年 销售额	同比
1	天猫	24,520	26,120	6.5%
2	京东	16,769	20,854	24.4%
3	拼多多	4,716	10,066	113.4%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7	3,787	12.5%
5	大商集团	3,002	3,280	9.3%
6	国美电器	1,381	1,276	△7.6%
7	康成投资	959	1018	6.2%
8	华润万家	1,012	951	△6.0%
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67	931	21.4%
10	唯品会	845	930	10.1%
1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4	822	2.2%
1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1	—
13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74	604	△10.4%
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	563	10.6%
15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92	546	11.0%
16	物美控股集团	483	498	3.1%
1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	477	5.3%
18	步步高集团	390	415	6.4%
1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	401	10.2%
20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盒马鲜生）	140	400	185.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的销售额无公开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零售行业的课题

营造不断挑战的企业氛围

中国已经成长为网络发达国家，中国的零售业也进入了完全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独一无二的发展阶段。在上述零售创新趋于常态化的大背景下，时代已经发展到不尝试新的

举措就必然会导致业态陈旧过时,为消费者所厌倦的地步。另一方面,向营造不断挑战的企业氛围转变也是零售业面临的一个巨大的挑战。在零售业中,从高层到一线员工,所有人都站在顾客的立场上开展工作是竞争力的源泉,但是培养人材需要时间与精力。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不断积累挑战,而不是进行徒有其表的挑战。

消费者细分市场与产品企划能力的提升

无论线上还是线下,产品的差异化都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在数字社会化已经深深扎根的中国市场,新的消费模式正在萌芽,商机正在不断扩大。比如,以往人们对家庭社会意识极强,但近年来因单身一族人数日益增加,加之社交软件普及,“单身消费”呈增加趋势。快速捕捉到这些此前并不为关注的消费模式,并开发出与之匹配的产品或服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加强供应链

经历新冠肺炎疫情后,人们的安全意识日益提升,为零售业提供坚实后盾的供应链的加强将日益受到重视。此前,大型零售企业也在不断推进冷链投资,以加强生鲜食品与副食业务,增强可追溯性,但今后这一点还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农村及农产品流通的数字化也在加速,旨在提高供应链的可视化与效率的基础设施也在逐步完善。

<建议>

①在市场监管方面,进一步确保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平等性

中国经济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这促使零售业方面也开始从注重数量及价格的竞争向重视品质和安全、以技术创新带动需求增长进行转变。希望针对这一结构上的变化,建立起高度透明、统一有序的市场。从零售业的部分行政法规来看,虽然其适用对象包括整个零售业,但有些情况下会针对外资企业加以严格执行,对内资企业则相对宽松。应建立相应的市场体系,使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都能够在平等的环境下开展竞争。希望更加重视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②适当放宽并统一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

国家标准(GB)规定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火腿为0-4℃、加工蔬菜为1-5℃,温度范围较小,考虑到商品特性,放宽至10℃以下更可提升商品的美味。希望允许将部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放宽至10℃以内。而且此类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仅在北京市和天津市施行,其他地区分别有不同的解释,尚未统一。希望中国各地区执行统一的标准。

③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食品分类不统一的问题

生产许可证的32项分类是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定,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

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的食品分类是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规定,两个分类存在不统一的部分。为严格遵守规定,希望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能够通过协调工作职能范围,整合并统一两个分类标准。

④放宽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所作规定,外资企业还不得从事烟草制品的专卖零售业务。为此,许多外资零售店会以承租人的身份附设烟草专卖店,以这种方式来满足消费者的购物需求。除烟草制品外,药品、书籍等领域同样不允许外资企业经营。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希望能够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取消或放宽对外资企业在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领域的经营限制,使相同业态的外资企业能够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对待。

⑤护理用品经营相关限制

在护理用品(主要指《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一类、第二类的器械)的经营方面,有些地区针对其经营场所的面积设置了下限,并要求必须采取附设药品专柜的经营形式。根据规定,开设药店时,与其他药店之间的直线距离必须超过350米,否则不予批准。再加上必须附设药品专柜的规定,这令护理用品的经营陷入了极其困难的境地。为了应对老年人口比例不断增加这一社会变化,希望完善制度,营造一个允许单独销售护理用品的环境。希望废除销售护理用品时附设药品卖场这一规定,并废除对经营场所面积的限制性规定。

⑥便利店的食品加热销售许可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传统的快餐店由于其存在卫生安全隐患,所以在不断减少,而便利店则提供令人放心安全的快餐、关东煮、包子等,作为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设施为提高民众的生活品质做出了贡献。为了鼓励其今后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对于便利店食品的现场加工制作希望只予以适度的监管,为便利店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进行了最新修订),但中国各地尚未统一执行。例如,北京市各区规定各不相同,致使有的商品无法在某些区销售。希望制定细则等,统一中国各地快餐、关东煮、包子等的许可规定。

⑦租赁合同相关法律的完善

在中国,类似于日本《借地借家法》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承租人处于弱势地位。例如,租赁合同期限较短,必须预估短期内的收益;在续约时,如果双方对新的租赁条件不能达成共识,必须立即退租,致使无法预估中长期承租人的收益。为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规,保护商业用途房屋承租人的权利。

一的同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物流运输的正常运行。

⑧进口手续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从日本进口产品时,申请取得通关和卫生许可需要花费一定时间(1个半月至2个月)。所需时间是以前的1.5至2倍,希望缩短办理时间。

⑨公平性

根据公平平等原则,希望政府不要依据内资及外资等企业的资本关系、企业规模(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个体经营等)而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希望执行同一标准。

⑩打击仿冒产品

市场销售的许多商品都不是正规商品。希望加大对违法侵害商标权并生产仿冒产品的企业、以及在知情条件下销售该类产品的企业的处罚力度,取缔市场中流通的违法违规产品。希望向上述企业正确征税,以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⑪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事故,由此禁止进口来自日本的多种农产品和食品。福岛核事故已经过去了整整10年,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评估,可以证实目前很多商品残留放射性物质的风险极低。对于那些已在日本国内恢复正常流通和消费的产品,希望能够尽快解除或放宽其进口限制。

⑫就业制度

员工的就业制度分为综合工时制及不定时工作制,都需要获得行政审批。鉴于当前产业结构发生的巨大变化,希望零售业员工的工作方式能有多种选择。希望废除员工就业制度的行政审批,认可备案制度或由企业酌情决定。

⑬蔬菜沙拉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蔬菜沙拉一般被归类为《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3101其他食品”,但是并非所有地区都可以获得生产许可。其原因在于缺乏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例如《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并未列出与蔬菜沙拉对应的项目,或是由于未制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希望推动将蔬菜沙拉类产品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同时制定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为蔬菜沙拉产品在各地取得生产许可证创造有利条件。

⑭在新冠肺炎疫情防疫过程中确保物流的正常运行

疫情爆发期间,中国国内各地为防止疫情蔓延,纷纷采取了封闭式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往往会采取限制措施,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有些地区甚至出台了主干道路禁止通行的规定。尽管这些措施有望对疫情扩散起到很好的遏制作用,但如果不考虑疫情规模,采取一刀切的限制措施,那么将会造成物流停滞,使得人们无法购买到所需商品(包括那些已经过安全检测的产品)。此外,由于配送时间超出预期,导致产品鲜度下降,从而缩短了产品的可售期限,这将对经济活动产生极大的影响。希望在确保安全第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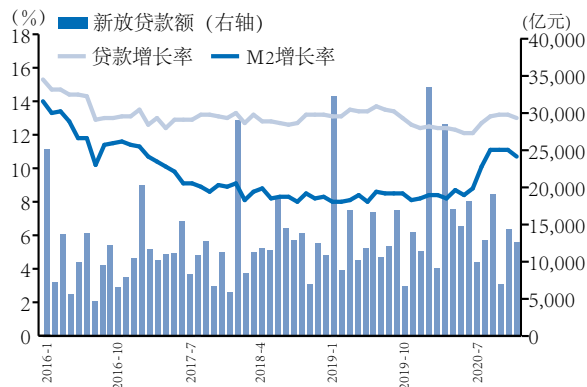
1. 银行

2020年,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在内,中国通过有针对性的宽松货币政策加强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一方面,中国引入了LPR作为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并加大了对中小银行的资本支持力度,继续以增强金融系统的稳定性为目标推进相关改革,与此同时,还就《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始从法律层面推进金融业的发展。此外,在经济减速的背景下,金融风险问题日益突出,对此,国家在支持经济发展的同时,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角度出发,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目前这些政策正在稳步推进之中,其中包括: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打击互联网金融巨头的垄断行为,加强对房地产相关融资的监管等。进入2021年后,国内外依然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越来越重视政策方向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因此,如何在支持经济增长与防范风险之间取得平衡成为了最大的一个课题。

2020年银行业的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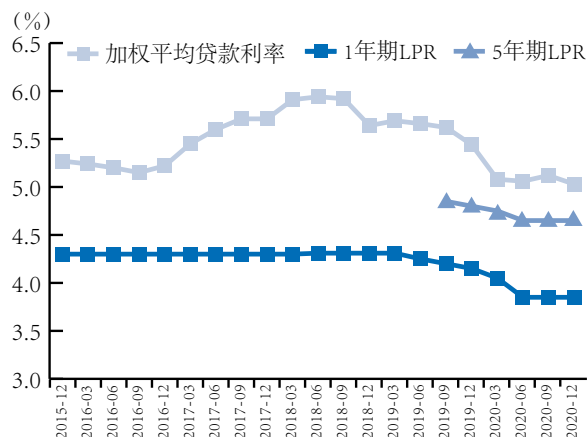
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所导致的经济减速,央行通过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实施再贷款再贴现、开展MLF操作等一系列措施来提供流动性,加强了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截至2020年底,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0.1%,较2019年底提升了1.4个百分点。2020年人民币贷款新增19.6万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8%。

图1: 货币供应量与银行贷款的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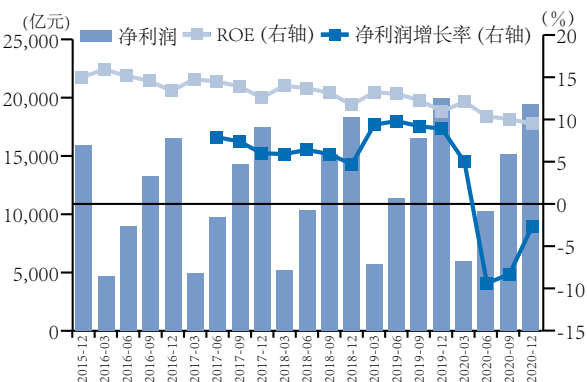
图2: 贷款利率的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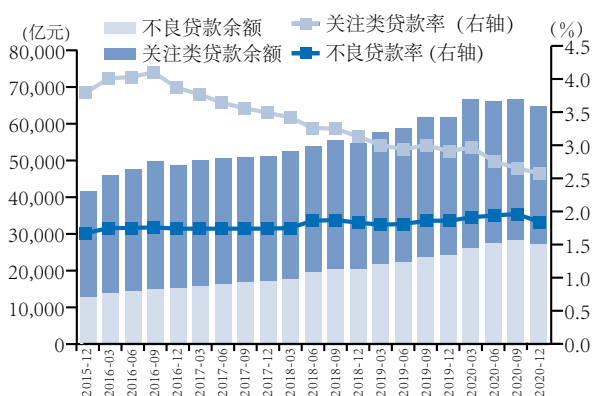
从利率层面看,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明显下降。2020年12月,1年期LPR为3.85%,同比下降0.30个百分点,5年期以上LPR为4.65%,同比下降0.15个百分点。2020年12月,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03%,同比下降0.41个百分点,创有统计记录以来的新低。其中,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1%,下降0.51个百分点。

图3: 商业银行的经营情况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4：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商业银行的经营情况来看，2020年12月，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3,126,737亿元，同比增长10.5%；总负债2,862,495亿元，同比增长10.7%，资产与负债的增长率均创2017年以来新高。中国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为0.77%，同比下降0.13个百分点，资本收益率为9.48%，同比下降1.48个百分点。2020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9,392亿元，同比下降2.7%，前三季度连续负增长导致全年增速为负。

2020年，加快了不良贷款的处置速度，共处置不良资产3.02万亿元。经过努力，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降至1.839%，较2019年末下降0.02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39%，较2019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84.47%，较2019年末下降1.61个百分点。

外汇市场方面，2020年中国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取得成效，经济得以快速复苏，并由此推动了人民币的持续升值。2020年12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达到6.5249，同比提升6.92%。

2020年银行业的发展动态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银行业在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也在积极推进利率的市场化改革和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此外，还采取了各种措施以避免风险进一步扩大。

下面我们将支持经济发展、金融体制改革和防范风险三个方面，对中国银行业在2020年的主要发展动态做一回顾。

提振经济措施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其中包括：（一）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大型银行于1月下调0.5个百分点，中小银行于1月、4月、5月分别下调0.5个百分点）；（二）下调贷款利率；（三）减免手续费；（四）允许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五）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通过上述措施，截至2020年末，对实体经济的扶持资金规模达到了1.5万亿元的政策目标。其中，贷款利率与LPR相挂钩对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所作贡献最大，全年降本规模超过1万亿元。

金融改革

（一）引入新LPR作为银行贷款定价基准

作为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一大支柱，自2019年8月起，开始将最优惠贷款利率（LPR）作为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截至2020年8月末，92.4%以上的存量贷款已完成了LPR利率的转换，其中企业贷款的完成率为90%，住房贷款的完成率达到了99%。

通过将LPR与央行的政策利率之一的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相挂钩，有助提升金融市场操作向市场利率的传导效率，从而可以更好地将央行的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2020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将1年期MLF利率下调了50bp，1年期LPR也随之下降了50bp，并有效促进了实际市场贷款利率的下降。2020年9月，企业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63%，较2019年12月末下降了0.49个百分点。

（二）就《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商业银行法》自2015年以来的首次修订，其目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应对最近5年来银行业所处经营环境以及监管机制上的重大变化。

修订前的《商业银行法》总计9章，共95条，修订后增至11章127条。新增章节为“公司治理”和“客户权益保护”，这两个部分被认为是此次修订的重点领域。此外，现有章节中，对资本与风险管理、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包括：扩充了《商业银行法》的适用范围，扩充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提出要对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加强监管，建立风险化解机制、并对破产申请条件等做出了规定。

（三）中小银行改革：推动资本补充的多元化（拓宽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加快并购重组步伐

受2019年包商银行事件的影响，中小银行经营上的问题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课题浮出了水面。2020年7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决定，允许地方政府通过专项债券为银行提供资本支持。在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将促进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

在这一背景下，已有60多家银行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优先股和永续债券来补充资本，资金总规模超过了1万亿元。不过，对于部分中小银行来说，仅通过常规工具进行资本补充依然存在着很大的困难。对于这些中小银行，地方政府可利用专项债券所筹集到的资金来参与其资本补充。此外，中小银行之间的并购重组日益活跃，其目的在于通过扩大企业规模来补充自有资本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加强风险防范对“影子银行”时刻保持警惕，加强对房地产融资集中度的管理

关于影子银行，包括委托贷款及信托贷款等在内，中国自2017年年初以来加大了对影子银行的打击力度，截至2020年末，高风险影子银行的融资规模缩减了20万亿元。2020年1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发布了《中国影子银行报告》，从国际比较的角度，针对中国影子银行的判断标准、规模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详细阐述。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理财新规以及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实施也已成为影子银行治理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已针对房地产相关融资建立起统计体系，可对金融机构为房地产领域提供的融资进行全方位的统计。2020年

1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要建立“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并根据银行规模,分档设置了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的上限以及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的上限,试图从金融层面来遏制对房地产市场过度的流动性供应。

2021年银行业展望

截至2020年末,中国的经济发展已逐步回归正轨,但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未来走向依然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开局之年,在重视稳定的前提下,预计2020年的货币政策仍将延续。从2020年底货币政策的走向来看,监管部门对于货币政策的大幅宽松依然保持着高度谨慎。国家越来越重视政策方向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因此,如何在支持经济发展与防范风险之间取得平衡已成为最大的课题。

在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上,明确了2021年的重点任务。从支持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预计将会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以LPR为基础的利率市场化机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在风险防范方面,将继续推进以下措施: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加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并加强重点房地产企业融资管理,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以防止垄断为重点加强对互联网平台金融活动监管等。此外,重点任务中还包括:持续深化金融业的供给侧改革,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提升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在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金融监管部门提高了对热钱流入的警惕,并采取措施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作为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外汇管理的重点任务,一方面要防范跨境资本异常流动风险,同时还将持续促进外汇交易的对外开放,运用衍生产品来健全资本交易制度。

尽管经济的下行压力不断上升,但从监管部门的态度来看,中国并不愿意像其他国家那样采取大幅宽松的货币政策。金融监管部门当前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表明,人们对宏观杠杆率的上升以及对房地产相关金融风险的警惕性正在不断增强。预计2021年将会在谨慎推进经济支持政策的同时,继续推进金融市场改革并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建议>

①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 2018年,中国取消了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出资上限,此后又于2019年10月下调了外资银行人民币个人定期存款的下限(100万元→50万元),并允许外资银行同时设立当地法人银行和分行,由此,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得以稳步向前推进。
- 中国金融自由化大趋势,不仅对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还会对世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快金融自由化进程,并进一步

细化、明确其时间表。

②关于外汇管制

- 2019年,大额股息汇款与企业异地结算的限制有所放宽,但在办理企业异地结算时,仍然会出现无法进行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支付的情况。此外,在境外放款业务领域,除了对外支付的相关限制外,还针对最短放款期限做出了规定,同时禁止借款人进行外汇兑换。
- 如果按企业刚需的对外合法结算受阻,则可能引发对华投资的潜在风险。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禁止结算的,则不应限制结算,希望提高执行的透明度。希望制定并推行不受主管负责人更替影响、全国统一且内容明确的外汇管理规定,同时针对跨境人民币结算与外币结算制定统一的规则。
- 此外,按照2020年1月开始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该法并未覆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所有类型的对外结算。我们希望从确保对外结算自由的角度出发,扩大该法所许可的对外结算的范围。

③关于货物贸易结算

- 2012年实施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对外支付时取消了与通关数据进行核对的作业,提高了货物结算的便利性。
- 另一方面,2017年4月发布的汇发[2017]9号文件规定,银行对企业办理的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应对进口报关信息进行核验,这导致在完成报关手续之前无法对外付汇,从而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虽然放宽了转口贸易结算的限制,但适用对象受限。希望继续放宽限制,无论规模大小,为信誉良好的企业进一步松绑。

④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券的主承销资格以及发行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

- 日方此前通过中日经济高层对话要求中方开放债券业务的相关资格,2019年9月,日资金融机构获得了公司债承销资格,终于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还是在同年9月份,某外资金融机构获得了公司债主承销资格,日资金融机构却依然与此无缘。此外,自从2018年日资金融机构发行熊猫债券以来,日资非金融企业对于非金融企业熊猫债的发行需求也呈上升趋势,然而该债券的主承销资格仍未开放。
- 日资金融机构在日本国内金融债券的承销方面,已取得了诸多佳绩;此外,通过开展全球性的债券业务,积累起了相当丰富的知识、经验,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并且与境外投资者保持着沟通。我们认为,凭借这些优势,日资金融机构完全有能力为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希望尽快向日资金融机构授予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熊猫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⑤ 早日解禁国债期货

- 自2020年2月起，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开始试点，交易品种覆盖了利率互换期权和利率上下限期权。在扩充利率衍生产品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不过，目前依然禁止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我们认为对冲利率风险的方法仍有进一步扩大的余地。
- 自人民币利率实现自由化以来，投资者及非金融企业对套期保值方法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长，加之还能降低海外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希望尽快丰富该产品的种类。

⑥ 认可金融衍生品交易、回购交易违约轧差的法律效力有效性

- 随着来自境外的人民币投资不断增多，跨境回购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需求也不断高涨。但是，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并不认可债权债务轧差的法律效力性，因此无法完善全球市场上标准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的信用支持文件（CSA）合同及回购交易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 今后，为了提高境外投资者对中国国内市场的投资活力，需要完善违约时的保护条款，希望尽快采取相应行动。

⑦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跨境融资上限

- 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
- 2020年3月，为避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
- 然而，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00，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5倍缩小至2.0倍。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
- 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水平，但外债额度已降回疫情之前的水平。希望今后能够继续扩大外债额度，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确保业务连续性，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 此外，中国政府从促进自由贸易、聚集全球资本的角度出发，以实现跨境资金转移的完全自由为目标而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希望放宽和废除自贸区内的相关制度，促进融资方式的多样化。

⑧ 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 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自2017年9月起由20%调整为0%，但在2018年8月下发的银发〔2018〕190号通知中又将准备金率调回20%。
- 缴存准备金将导致远期售汇成本上升，为客户提供的外汇风险套期保值服务也会受到影响，刺激人民币汇款需求将有力地提振人民币的国际接受度，希望降低该项准备金率。

⑨ 关于《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 2018年4月，CBIRC发布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这将可能引发集团内部外汇资金分配不均，并且有可能降低外资银行的资本周转率，无法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利率。从而可能会对中资企业乃至整个中国经济的发展形成阻碍。
- 考虑到对总行的风险暴露管理不同于一般的风险暴露管理，希望能够适度放宽监管要求，增强监管弹性。

⑩ 关于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

- 2020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向境外总行进行的融资也被列为了监管对象，这很可能会对外资银行的稳定融资及资产负债表的管理产生严重影响。此外，为了满足流动性指标的要求，会迫使银行压缩贷款并因此推高融资成本，从而导致贷款利率上升，这有可能会减弱银行的客户服务能力，妨碍外资银行发挥自身优势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考虑到向总行进行的融资在性质上不同于一般的跨境融资，因此希望能够适度放宽监管要求，增强监管弹性。

2. 人身保险

2020年, 中国人身保险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1,674亿元, 同比增长6.9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新单保费收入同比负增长。从销售渠道来看, 保险代理人与银行窗口代理渠道的保费收入依然占据绝对份额, 为保费总收入的88.6%, 专业代理公司与经纪公司渠道的保费收入增速明显, 增长率分别为40%与15%。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银保监会”) 对多部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贯彻严格的监管方针。2020年, 中国人身保险市场进一步放宽对外资的限制, 友邦保险(AIA) 获得首张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执照, 英国标准人寿保险公司(STANDARD LIFE) 成立了首家外资合资养老保险公司。

市场概况

市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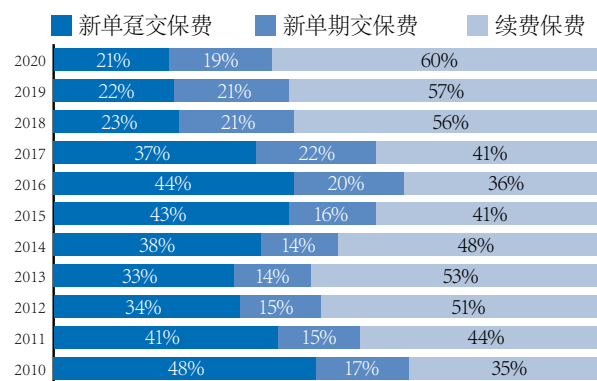
2020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31,674亿元, 同比增长6.9%(表1)。但是,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 代理人渠道的面对面线下营销受限, 2019年保费收入增长率下跌5.9个百分点。新单及续期保费收入方面, 新单同比减少2.1%, 续期增加13.8%, 拉动了整体保费收入的增长。上市五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太平人寿) 市场占比50.6%, 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市场寡头垄断程度呈逐渐下降趋势。

表1: 人身保险行业历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 (2014-2020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同比 (%)	18.1	24.9	36.8	20.0	0.8	12.8	6.9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图1: 历年不同支付方式保费占比的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和中国保险年鉴

截至2020年度末, 人身保险公司共91家, 其中外资类(外国保险公司持股比率达25%以上) 为29家, 仅增加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合资) 1家。2020年外资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176.7亿元, 同比增加13.3%, 市场占比9.75%, 比上一年的9.47%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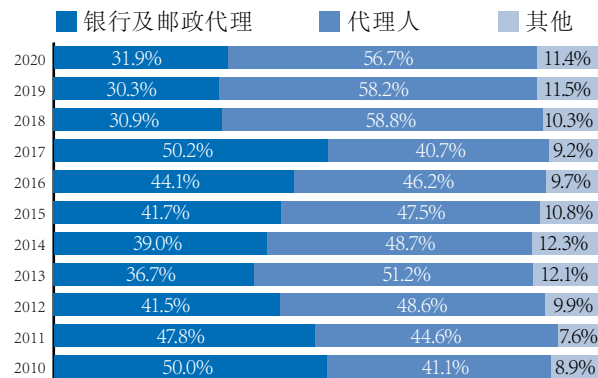
险种动向

近年来, 各家人身险公司纷纷着力扩大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产品的销售。2020年, 传统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加20%, 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加15.7%, 在人身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总收入中占比较2019年上升1.7个百分点, 险种结构呈改善趋势。

销售渠道的动向

人身险主要销售渠道依然是代理人与银保代理, 两者在保费总收入中占比接近9成(图2)。尤其是代理人渠道的保费收入自2018年起连续3年占比达55%以上。各家人身险公司加强代理人渠道销售团队的构建、扩大、培养, 为扩大代理人渠道销量做出了贡献。

图2: 各销售渠道历年保费占比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和中国保险年鉴

人身保险行业动向

取消外资对在人身保险公司的出资上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 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AIA于6月获批成为中国首家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 并顺利开业。HSBC与德国安联也提交了由合资人身保险公司转型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的申请。

中国银保监会对多部法律法规相继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机构改革后成立的中国银保监会为加强经济发展服务功能及消费者保护, 严格贯彻监管方针, 2020年对与现状不符的法律规定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公布实施了多部监管办法(表2)。

表2： 部分法律法规摘录

人身保险产品	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包含续保责任的，应当在保险条款中明确表述为“不保证续保”条款。不得随意停止销售在售产品。保险公司应当至少在产品停售前30日披露相关信息。
	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有关事项的通知	重大疾病的定义参照规定中包含了2007年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适用于包含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的长期人身保险产品。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包含的病种应符合：2007年8月1日之前在中国银保监会进行备案或审批的人身保险产品，承保病种至少包含2007版定义中的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和脑中风后遗症。
人身保险销售渠道	保险代理人监督管理规定	加强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股东的审核及条件要求。银行等保险兼业代理公司应主业经营情况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有完善的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机制等。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加快建立个人独立销售保险的代理人制度——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制度。现就《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草案征集意见。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加强保险经营资格持有要求以及经营原则。就互联网平台，定义为由保险机构经营，依法独立运营的机构。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时，需遵守经营资格许可证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总公司统一运营、集中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业务流程。互联网上保险营销活动由保险公司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等开展，员工开展该活动时，保险公司应建立管理制度。全流程规范售后服务，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在“基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分别规定“特别业务规则”。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资产运用	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务性股权投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少数股权投资。保险公司投资标的企业所属产业应当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取消以前的行业限制），通知规定了对投资标的企业的负面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新冠肺炎疫情对人身保险业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造成的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可控收入低落等短期影响，2020年1月至3月人身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总收入同比增加1.8%，增长放缓。自4月起，开始直线攀升，但2020年全年增速仅为2019年增速12.8%的一半。人身险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依靠代理人面对面线下营销活动，因疫情下无法走访客户，导致代理人销售团队稳定性、活动率以及效率均受到严重冲击。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互联网取代一切的全新生活模式愈发扎根社会，保险产品地位提升、通过网络销售保险产品在年轻人中得到普及。

“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热潮

“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也可以称作是一种面向市民的医疗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承保，面向（已加入城市公共医疗保险的）市民，提供较小金额即可参保的医疗保险。其特点是老年人等难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的人也可以参保。比如，北京市发布了面向本市市民的医疗保险——北京京惠保。该保险由北京人寿和法国安盛天平财产保险两家公司共同承保。产品特点是对参保人不设年龄限制，参保条件是需为北京市公共医疗保险参保人。赔付对象为住院费用的自付部分（免赔额2万元）与药费，赔付限额均为100万元。每年保费一律79元，参保人经济负担极小。保期为1年，期间提供在线问诊及体检等附带服务。

紧随北京之后，天津（津惠保）、河南（豫健保）等中国各省市纷纷积极推出对公共医疗保险制度起到补充作用的“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为提升人们的保险意识与需求作出了贡献。

2021年的展望与课题

中国“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就保险领域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并要求到2025年，健康保险保费收入达2万亿元，为参保人积累6万亿元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中国将通过云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最新信息技术的发展，加强人身保险行业。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人们对健康险的需求攀升，生活模式方面或将更加依赖互联网。

作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的2021年，可能会出现以下几个趋势。通过互联网保险销售，深挖三线及以下城市，带动整个人身保险业的发展。由于政策支持和需求增加，健康险和养老险有望获得发展机遇。代理人销售方式有望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提高销售管理效率和代理销售效率，整个人身保险业或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并提升质量。

人口老龄化进展迅速，利率下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而导致债务违约增加，这些问题导致人身保险公司长寿风险和负利差等风险加大，这将是今后的一个问题。

<建议>

<外资保险控股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相关审批>

针对外资保险控股公司进入中国时的审批申请手续制定特殊规定

- 一些外资保险控股公司在其母国仅以控股公司的名义进行了注册，并不从事保险以及保险附带业务，因此不受其母国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此类公司为进入中国市场而提交审批申请材料时，即使被要求提供其母国监管部门的意见书，也无从提供。因此，希望能够针对这种情况予以特殊处理，不再要求其提交该意见书。

<关于行业信息的公开>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的真实性也缺乏可信度。在制作该年鉴时，因各

个省份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难以收集数据。希望采取措施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

- 在官方来源的统计数据中，对于按销售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统计的各公司业绩数据并未予以公布，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希望公布这些数据。
- 此前银保监会每月都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但目前已经停止更新。若想获取相关数据，只能登录各保险公司的官网进行查询。我们希望务必重启相关数据的发布。

3. 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取得了飞跃发展。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GDP增速较低，仅为2.3%，其中财产保险市场原保费收入11,929亿元（约190,864亿日元），同比增加2.4%，创下近年新低。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20年财产保险的经营情况

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总收入（健康险、意外险等第三领域的原保费1,655亿元除外）为11,929亿元，同比增长2.4%。除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保费收入居前险种的减速也是整个市场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比如车险综合改革导致保费单价下降，车险同比仅增长了0.7%；信用保证保险由于盈利不佳而使承保受到限制，同比下降18.4%。健康险大幅增长，增幅达32.6%，成为继车险后的第二大险种。含这些第三领域险种在内的财产保险的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4%。

另一方面，2020年，财险公司全行业净利润亏损51.5亿元，承保利润也由上一年的盈利转为亏损108.4亿元，承保利润率也呈负增长，为-0.9%。后文提及的车险、信用保证保险的盈利恶化为主要原因。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自2020年初起，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济活动停滞，消费需求下降，但财产保险市场在3月以后一直处于明显的复苏态势。整个行业推动了健康险等领域内的改革，如扩大疾病赔付覆盖范围，开发专用产品，提供免费保障等。根据中国保险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20年5月18日，财险公司共赔付1.48亿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对全行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车险市场化改革的影响

和日本一样，中国车险是由“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组成的双重结构保险。2015年3月、原保监会（CIRC）印发《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宣布在全国实施以车险费率市场化及扩大保障范围等为核心的改革。之所以要改革，是因为脱离顾客需求的车险制度矛盾百出，社会对“高保低赔（高保费，低赔偿）”等存在不满情绪，并且设定的保费不公平、设计的险种千篇一律且客户满意度很低。此外，还存在给部分投保人回扣或代理人佣金过高等问题。

从2020年9月开始实施的综合改革中，交强险上调了责任限额，调整了赔偿标准，并引入地区调整系数以纠正地区赔付率差距，商业车险则实施了条款优化及费率市场化等措施。特别是有报告称，由于手续费等费用比率下调的影响较大，2020年10月至11月保费水平平均下降了27%。全行业承保利润也同比减少23.2%，各公司业绩大幅跌落。2021年全年也会受到进一步影响，导致以车险为主要险种的保险公司在业绩方面的负面影响或将进一步扩大。这一系列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消费者权益，但另一方面，改革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实力相对强大的大型财产险公司形成寡头垄断格局，

从而导致中小型财产险公司退出车险市场。

健康险市场持续扩张，信用保证保险市场萎缩

老龄化社会快速发展，为了弥补社会医疗保险在保障范围或金额等方面的不足，人们对商业健康保险的需求原本就较为高涨，而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更是助推了这一趋势。2020年健康险保费收入为1,114亿元（同比增长32.6%），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承保利润依然亏损，亏损额达38.5亿元。2020年3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意欲通过构建商业保险、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疗保障领域，可见今后健康险市场将继续扩大。

另一方面，信用保证保险市场随着面向个人及小微企业的融资业务扩大，而迅速发展。然而，因P2P平台信用管理不善及经济放缓而引起的消费者还款能力下降等问题，频频发生违约风险，许多保险公司该险种的利润下滑，对限制承保该产品的公司越来越多。以上原因导致2020年信用保证保险保费收入大幅减少，仅为689亿元（同比减少18.4%），承保利润为负127亿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加大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力度，2020年5月施行《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加强相关业务监管，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由于过去的部分数据未公开，因此表1及图中未包含健康险等第三领域的保费收入。

中国财产险市场的发展方向与市场行政监督的趋势

CBIRC在《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称“方案”）中，提出了实现财产险公司高质量发展模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方针。具体而言，即到2022年，财险保费收入规模达到1.7万亿元（未来3年的平均增长率为9.3%），反映保险的国民经济贡献率的保险深度（保费收入与GDP之比）达到1.5%（目前为1.3%），反映国民保险意识的保险密度（保费收入与常住人口之比）达到1,200元（目前为930元）。此外，还确定了财产险行业以“精细化、数字化、现代化”为主轴，推进增长模式转型的大方向，并计划2022年前财产险线上化率提升至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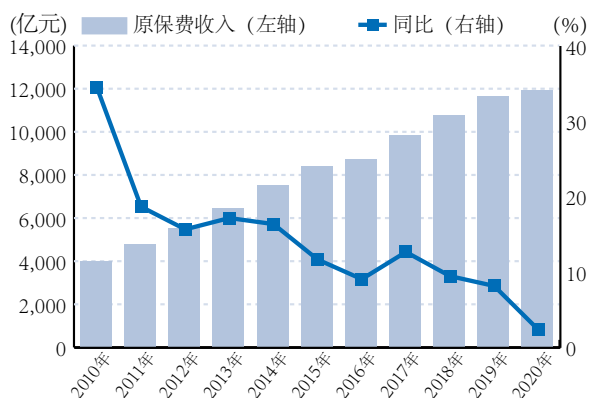
《方案》还表示，中国将继续推进财产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指导外资保险公司合理增设分支机构，支持其投资入股国内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另一方面，CBIRC计划推进以简化行政手续为主的“放管服”改革，自2020年8月起，由CBIRC各地派出机构（各地监管局）担任外资财产险公司的大部分行政管理工作。CBIRC还提出，从2021年2月起，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

表1：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单位：亿元、%)

年	原保费收入	同比
2010年	4,027	34.5%
2011年	4,779	18.7%
2012年	5,529	15.7%
2013年	6,481	17.2%
2014年	7,544	16.4%
2015年	8,423	11.7%
2016年	8,724	9.1%
2017年	9,834	12.7%
2018年	10,770	9.5%
2019年	11,649	8.2%
2020年	11,929	2.4%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统计

图：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统计资料

表2：2020年各险种承保利润一览 (单位：亿元)

险种	承保利润2020年	承保利润2019年	承保利润率2020年 (%)
车险	79.6	103.6	1.0
企业财产保险	-6.6	9.9	△2.4
家庭财产保险	6.1	-0.5	6.8
工程保险	-5.2	-2.8	△9.2
责任保险	-7.7	-6.4	△1.1
信用保险	-31.7	-22.3	△22.5
保证保险	-95.4	-18.0	△15.1
船舶保险	-2.8	-3.2	△11.3
货物运输保险	-0.7	1.8	△0.7
特殊风险保险	2.0	1.1	6.4
农业保险	1.0	-0.1	0.2

数据来源：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表3：2019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 (百万美元)	排名	世界市场份额 (%)	保险密度 (美元)	保险深度 (%)
美国	1,831,601	1位	54.3	5,584	8.5
中国	287,967	2位	8.5	201	2.0
德国	142,301	3位	4.2	1,714	3.7
日本	118,019	4位	3.5	929	2.3
英国	102,022	5位	3.0	1,523	3.6
法国	94,694	6位	2.8	1,413	3.5
韩国	80,037	7位	2.4	1,539	5.0
加拿大	79,840	8位	3.1	2,101	4.6
荷兰	69,220	9位	2.1	4,072	7.6
澳大利亚	47,667	10位	1.4	1,907	3.4
全球	3,376,333	-	100	439	3.9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9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20年底，中国有88家财产保险公司，其中内资66家，外资22家。从保费收入来看，PICC (31.8%)、平安 (21.0%) 和太平洋 (11.0%) 三大保险公司占据63.61%的市场份额，该市场为寡头垄断市场，外资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仅为2.0%，依然处于低位。

2001年12月中国加入WTO后，逐步取消对外资财险公司的限制，政府继续坚持开放姿态。在过去2、3年中，外资保险公司一直在积极采取行动，努力提高合资财产险公司的投资比例，与当地平台公司建立新的合资公司，成立保险统辖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

表4：2020年内资财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与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4,320.19	31.80
平安财产保险	2,858.54	21.04
太平洋财产保险	1,467.18	10.96
国寿财产保险	863.96	6.36
中华联合保险	527.15	3.88
大地财产保险	477.51	3.52
阳光财产保险	372.70	2.74
太平保险	281.19	2.07
天安保险	167.03	1.23
出口信用保险	164.72	1.21
众安财产保险	163.01	1.20
华安财产保险	147.93	1.09
永安财产保险	105.52	0.78
英大财产保险	93.79	0.69
华泰财产保险	90.96	0.67
其他 (51家合计)	1,204.80	8.86
内资财产保险公司 (合计)	13,306.18	97.94

数据来源：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表5：2020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保费收入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网点数 (总公司及分公司)	2020年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
安盛保险	法国	26	60.61	0.45
国泰产物保险	台湾	10	60.33	0.44
安联保险	德国	5	35.12	0.26
利宝保险	美国	6	23.67	0.17
安盟保险	法国	7	23.06	0.17
AIG	美国	7	15.19	0.11
三星火灾保险	韩国	7	8.88	0.07
忠利保险	意大利	8	7.58	0.06
安达保险	美国	4	6.91	0.05
苏黎世保险	瑞士	4	6.21	0.05
富邦产物保险	台湾	5	6.05	0.04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日本	6	5.93	0.04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日本	4	5.91	0.04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	4.22	0.03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14	2.64	0.02
乐爱金财产保险	韩国	2	1.49	0.01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	韩国	2	1.46	0.01
瑞士再保险	瑞士	1	1.19	0.01
爱知和日生同和财产保险	日本	2	0.55	0.00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	日本	2	0.42	0.00
劳合社保险	美国	2	0.1	0.00
安盛保险	法国	1	0	0.00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277.52	2.03

数据来源：各类新闻报道资料及各公司官网。分支机构数量为总部与省级分公司之和。

<建议>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①提升面向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的运作水平

关于面向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希望采取宽松措施，如果参训人员是外籍人员，应允许借助译员参加培训或由公司内部培训代替。对于非常务董事及外部董事，希望缩短培训时间，减少培训内容等。此外，对于中国银保监会（协会）主办的培训，希望提前通知日程安排，同时推动开展线上培训。

②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另一方面，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③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规定

2018年4月10日起实施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

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3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可以不受第2款限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不过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能够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④放宽异地承保相关限制条件

对于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程序，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险保单规定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未审批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必须为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然而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已过去了20年，我们希望能够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⑤放宽各项限制条件，推动实现跨京津冀区域经营

虽然《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保监发〔2017〕1号）自2017年2月1日已经开始实施（目前有效期已延长至2022年2月1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税务操作方面，例如无法开具发票等，这导致外资保险公司实际上无法进行申请。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对三地间的相关政策加以调整，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办法得到落实。

⑥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审查业务）服务等。

⑦重启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资格核准

2012年3月，原中国保监会发布通知，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为方便消费者、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以及普及保险，希望恢复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⑧统一车险相关系统

车险、交强险的系统标准因地区而异，其中交强险系统正在朝着统一化的方向发展。为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降低各公司承担的系统开发和维护成本，如果今后有修订车险、交强险系统规定的计划，希望将国内系统统一标准纳入到修订的范围内。

4. 证券

截至2020年底,从全球股市市值的中日分布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69,760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三(上一年为世界第四,排名上升一位),日本交易所(东京)67,182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四(上一年排名第三,排名下降一位),深圳证券交易所52,385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七(上一年排名第八,排名上升一位)。中国股票总市值为122,145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为85,155亿美元)。

2020年,从全球股票交易额的中日分布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177,828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四(与上年相同),上海证券交易所121,779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五(上年为第六,排名上升一位),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61,555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六(上年为第七,排名上升一位)。中国股票交易总额为299,607亿美元(2019年为193,923亿美元)。

2020年证券领域的市场开放情况

放宽证券业、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限制

2018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海南省)发表新的对外开放政策,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宣布了金融业对外开放12大举措,并做出了分阶段实施的承诺。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分别于7月20日和6月13日公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9项证券业对外开放措施。此外,2020年1月16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基于上述两项措施与中美协议,在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基金管理公司)领域,将2018年起三年后的2021年开始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一年至2020年4月。

外资准入限制放宽后,2020年,证券业出现了以下动向。第一,新设合资证券公司中,(一)2020年8月21日证监会下发证券经营营业许可证,允许大和证券集团总公司持股51%;(二)同年8月27日证监会下发证券经营营业许可证,允许新加坡DBS银行持股51%。此外,(一)2020年9月28日,意大利银行集团Intesa Sanpaolo(联合圣保罗)向证监会提交了与青岛三家投资集团成立合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文件;(二)同年10月10日,渣打银行(中国香港)向证监会提交了成立证券公司的申请文件。截至2021年2月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资金共投资成立17家外资证券公司,其中两家为日资(野村控股、大和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日资持股比例为51%。第二,现有合资证券公司中,摩根大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拟购买合资券商中方股东20%的股权,将其在该合资券商中的持股比例从原来的51%提高到71%(2020年11月2日证券时报),目前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2020年7月27日,SMBC日兴证券宣布其北京代表处投入业务运转。

基金管理公司方面,第一,新设基金管理公司中,2020年4月1日,中国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当天,美资贝莱德(BlackRock)和路博迈(Neuberger Berman)两家公司就向证监会提交了新设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其中,贝莱德(BlackRock)于2020年8月21日获批准成立,并成为首家

外资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此外,美国的富达(Fidelity)于5月19日提交了申请文件(9月18日受理),美国的范·埃克(Van Eck)于10月29日提交了申请文件(12月15日受理),美国联博(US AllianceBernstein)于11月12日提交了申请文件,英国施罗德(Schroeder)于2021年2月18日提交了申请文件。第二,现有基金管理公司中,摩根大通于2019年8月6日完成持股比例自49%增至51%的交易手续,并于2020年11月30日向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如获证监会批准,则为首家提高外资出资比例的公司)。

放宽对中国的投资限制

在认可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02年11月导入)制度以及认可在中国境内运用离岸人民币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11年12月引进)制度下,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以前设置的个别机构投资额度上限管控规定。同时,还取消了RQFII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及投资额度限制。另外,2019年1月31日,为了对之前分别规定了准入条件和投资对象等的QFII、RQFII配套规则进行统一,证监会就《QFII及RQFII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后,2020年9月25日,与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该办法(同年11月1日施行)。

此前不久,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取消QFII和RQFII投资额度限制(统一为“合格投资者”),统一外币和人民币的管理,改为资金收付及汇兑登记制度等。因此,境内证券投资的额度统计于2020年5月底结束。截至2020年5月底审批QFII的投资额度1,162.59亿美元,RQFII的投资额度7,229.92亿元人民币。

放宽中国对外投资限制

截至2015年3月底,认可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简称,2006年4月开始引进)制度下的获批额度为899.93亿美元,截至2018年3月底虽未批准任何新额度或增额,但是截至2018年4月底达到了983.33亿美元,较上月底增加83.4亿美元,时隔3年重启额度审批。同年7月底以后,虽然暂停了额度审批工作,但到2019年4月底,投资额度达到1,039.83亿美元,较截至3月底的1,032.33亿美元增加7.5亿美元,之后,额度审批再次暂停。

截至2020年9月23日,批准了33.6亿美元,总额达到1,073.43亿美元;截至同年11月8日,批准了50.6亿美元,总额达到1,124.03亿美元,截至同年11月30日,批准了42.96亿美元,总额达到1,166.99亿美元;截至2021年1月13日,批准了90.2亿美元,总额达到1,257.19亿美元;截至同年3月31日,批准了88.5亿美元,总额达到1,345.69亿美元。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将考虑建立相应机制,允许中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在每年最高5万美元的额度内参与境外证券和保险等投资。

放宽跨境证券交易制度限制

在中国,2014年11月17日起上海和香港之间及2016年12月5日起深圳和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港

通、深港通)正式启动。现有QFII制度下,投资参与者仅限机构投资者且只允许外汇投资,而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与此不同,(一)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和香港两地双向投资;(二)可用人民币投资;(三)个人投资者也可直接购买股票现货。上述12大举措中,将中国境内与香港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每日额度扩大4倍(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的举措于2018年5月1日启动实施。此外,自2021年2月1日起,(一)属于上证180、上证380指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兴市场(科创板)成分股及(二)A+H股上市公司的科创板股票A股可以在香港进行交易。同时,中国大陆地区可以进行在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H股上市公司的H股的交易。

新开通的上海伦敦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方面,2018年10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7日,华泰证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在伦敦上市。2020年6月22日,中国太平洋保险的GDR于伦敦上市。

放宽对包括QFII和RQFII在内的外国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市场的限制带来的好处有:(一)提高市场流动性;(二)引进新的投资方法和评估方法;(三)有效改善企业治理情况等,从而使市场水平得到实质性提高。在中国股票市场中,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继续保持了上升趋势,由2019年12月底的3.54%上升至2020年12月底的4.27%。在日本股市中,个人投资者持股比例为16.5%,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为29.6%(2020年3月底)。放宽中国对境外投资的限制,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

中日金融合作及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中日金融合作正式重启

2018年5月,为出席中日韩峰会,李克强总理出访日本。在与安倍晋三首相举行的中日首脑会谈中,双方确认正式重启2011年12月达成共识的中日金融合作。进入2019年以后,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在日本成立;4月17日,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启动人民币清算业务。在接下来的6月27日,三菱UFJ银行获得授权,成为首家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的日本银行,在境外银行中,该行系继美国摩根大通之后,第二家获得授权的银行。在RQFII方面,继2018年12月三井住友银行投资额度(30亿元)获批后,2019年5月21日,三菱UFJ银行获得了60亿元的投资额度。

2020年6月8日,三井住友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10亿元“熊猫债”(境外机构在华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系第三家发行熊猫债的日本银行。紧接着,在6月16日,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的中国境内法人获得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资格,这在日本银行中尚属首家。

启动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时,在两国首脑的共同见证下,日本金融厅厅长与中国证监会主席签署了《中国证监会与日本金融厅关于促进两国证券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

录》。中日证券市场的合作包括以下内容:(一)加强政府层面和市场相关人员层面的多层次合作(签署MOU);(二)互相举办“中日证券市场论坛”;(三)早日实现日资证券公司等的中国市场准入;(四)早日实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相互上市;(五)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六)其他(人才培养、ESG投资、法律制度信息交流等)。2019年4月22日,首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在上海召开。随后,2021年1月25日,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在线召开,会议连线东京和中国(北京、上海、深圳)共四个城市,讨论了中日资本市场的市场结构改革和资本市场合作的未来,以及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老龄化社会、资本市场的作用等问题。2021年启动的中国“十四五规划”中,金融与证券领域的目标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我们期待中日两国在金融和证券领域的市场合作可以进一步推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并为日本民营企业进入市场做出贡献。

<建议>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①在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方面,2020年1月1日起取消了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了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另一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在重要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外商投资,且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应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关于该《办法》,我们将就“重要”金融服务的定义和标准,以及上述自主申报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申请设立外资证券公司时的程序”之间的关系和顺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证监会进行确认。

②2018年3月9日,证监会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同年4月28日正式公布实施,后又于2020年3月20日对该规定进行了修正。2019年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取消在华外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限制,并要求证监会按照该决定宗旨,制定开放政策。同时,外资证券公司等机构从申请设立到最终获批需经有关部门办理一系列的手续,希望证监会能够为此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 在持股比例方面,该办法规定,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希望证监会能够面向外资全面落实其与非上市中资证券公司相同出资比例的开放政策。
- 按照上述草案规定,申请许可证时,在证券法第125条(修正前)规定的业务中,原则上最多可同时申请4项业务许可;一年后可追加申请,每次最多可申请2项。在2020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法中,第120条规定的业务包括如下

几项：(1) 证券经纪；(2) 证券投资咨询；(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 证券承销与保荐；(5) 证券融资融券；(6) 证券做市交易；(7) 证券自营；(8) 其他证券业务。然而，《管理办法》并未对许可证的相关操作做出规定，希望证监会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对此予以明文规定。

- 在业务许可方面，希望证监会扩大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批发业务（面向机构投资者的经纪业务、调查研究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支援跨境并购业务的开展。

- 关于上述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许可，1997年12月25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4月1日施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常见问题解答》第20条规定，以下3项执业资格的申请人必须为中国国籍：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③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在向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开放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背景下，希望证监会就该项业务的从业资格做到内外资一视同仁。

- ③2021年3月18日，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在修改后的第5条规定中，根据持股比例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以下三类：(1) 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3) 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则应满足的标准越为严格。在2018年3月30日公布的该规定的草案中，对于控股股东，设定了净资产不低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规模要求，但按照2021年3月1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要求下调至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希望证监会今后也能放宽（或者下调）要求。

- ④希望证监会放宽对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新三板业务、私募业务等）。

- ⑤针对外资参与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希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能够就包括其孙公司这种经营形式的准入标准及业务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放宽对华投资限制>

- ⑥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股权投资（PE）以及房地产投资，我们向证监会（部分内容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交易）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交易）提出如下建议：
-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放宽外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 简化申请手续并向注册制转型，简化报告流程。

- 取消或尽可能缩短投资锁定期。

- 取消境外汇款限制。

<放宽对外投资限制>

- ⑦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向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如下建议：

- 公布国务院已批准的中国总投资额度并将范围进一步扩大。

- 扩大个别的QDII投资额度的许可。

- ⑧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能够公布中国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制度（简称“债券通”）中有关投资香港债券市场的制度（南向通）的内容及引进时间。

<放宽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 ⑨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其他地区（香港以外的）推广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通），推广现货股票之外商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

- ⑩国务院于2018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同年11月7日得到国务院批复），其中第42条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个人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此外，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正在研究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年度金额上限为5万美元），希望国家外汇管理局能够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税制>

- ⑪针对境内证券投资及对外证券投资，向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如下建议。

- 对于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收益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原营业税），应明确相应免税措施并加以长期执行。

- 在未明文规定征税或免税的情况下，应明确方针，不予追溯补缴。

<放宽金融限制>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 ⑫希望证监会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股票市场上市，无论其属于中方所认定的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具体来讲应明确其在新三板上市的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并公布具体日程。2019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兴市场（科创板）开市，发行注册制度启动试运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兴市场（创业板），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发行注册制度的相关规则，并已开始试点运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已被写入“十四五”规划，我们希望能够加快改革的步伐，将这一制度延伸至主板市场。

- ⑬希望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则和限制。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⑭对于外资,无论其被中方认定为居民企业或是非居民企业,都希望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明确其在中国国内市场、具体而言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额度,并制定相应措施(如引入发行注册制)以推动在该额度内的发行。尤其是在证券交易所方面,证监会于2019年6月13日表示,正联合相关部委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1月公布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也提出将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希望能够尽早看到这方面的进展。

＜推动相互上市＞

⑮希望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简化(包括日本股票在内的)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

⑯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签署中日证券市场合作备忘录,就开展ETF在东京与上海相互上市(ETF互通)的可行性研究达成共识。经2019年4月22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字,6月25日,中日ETF实现相互上市(共4只)。如果中日ETF管理公司特别投资额度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即可通过ETF联接基金机制,组建以对方ETF为主要投资对象的ETF。希望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后也能支持非ETF商品相互上市。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援＞

⑰为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日本金融机构也应为此做出贡献,希望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监会在赋予主承销商资格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许多行业遭受了巨大的冲击。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发布的数据显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游客人数大幅减少,2020年全球旅游业收入损失高达1.3万亿美元,成为“旅游业历史上最糟糕年份”。世界旅游组织在声明中说,全球旅游业2020年损失的收入是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所损失的“11倍多”。

疫情给旅游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并且这种影响仍在持续。

中日两国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旅行及出境相关事宜分别发布了以下通知。

(1) 限制出境以及重启旅游市场的相关通知(中国)

- 1月24日 文化和旅游部发出通知,宣布全面暂停国内旅游(含日本入境游)。
- 1月26日 文化和旅游部发出通知,宣布全面暂停中国公民出境游。
- 《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
- 3月10日 外交部暂停对日本人的免签措施。
- 3月31日 外交部暂停外国人持有效来华签证入境,并暂停受理新的签证申请。
- 4月17日 文化和旅游部发出通知,决定恢复境内的少人数组团旅游业务。
- 6月17日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宣布部分恢复日本人赴华签证的受理工作。
- 7月14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出通知,宣布恢复跨省市团队旅游。
- 9月28日 外交部重新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日本人入境。

此外,在境内旅游方面,要求旅行社不得组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

(2) 限制出境以及重启旅游市场的相关通知(日本)

- 1月20日 外务省针对中国全境发出传染病1级风险提示。
- 1月23日 针对湖北省武汉市将传染病风险提示等级上调至2级(呼吁不必要、非紧急情况下暂停前往)
- 1月24日 针对包括武汉在内的湖北省全境发出传染病3级风险提示(建议暂停在中国湖北省的旅行)

- 1月31日 针对湖北省以外的中国其他地区将传染病风险提示等级上调至2级。

法务省宣布,自日本时间2月1日零时起,对于在入境申请日之前14天内曾到访中国湖北省的外国人以及持有该省签发的中国护照的外国人,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可以拒绝其入境。

- 2月12日 呼吁滞留在中国的日本公民尽快暂时回国,并呼吁日本民众推迟前往中国,以确保自身安全。
- 2月14日 针对浙江省温州市将传染病风险提示等级上调至3级。
- 3月31日 针对中国全境将传染病风险提示等级上调至3级。
- 10月30日 针对中国全境将传染病风险提示等级下调至2级。启动中日“商务/快捷通道”。
- 2021年1月14日暂时关闭中日“商务/快捷通道”

2020年中国旅游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情况

2020年,旅行社全年暂停营业的时间以及周边游的暂停时间均超过了100天,国内跨省市旅游的暂停时间超过了200天,出入境游则自1月底起一直处于停摆状态。

国内旅游方面,出于防疫考虑,即使在重启后也依然保持着对乘车人数、景点入场人数以及酒店入住率等方面的限制。另外,包括消毒液、除菌用品、一次性防疫用品、测温仪等用品在内,旅游附加费用有所增加,餐厅也会对就餐人数做出限制,同时不再使用大盘装盛食物,这些成为了推动旅游成本上涨的主要因素。其中,国内游产品的竞争日趋激烈,由于担心会因涨价而失去竞争力,各旅行社普遍处于不敢贸然涨价的状态,从而导致利润下降。

据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消息,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2020年度国内旅游人数28.79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30.22亿人次,下降52.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20.65亿人次,下降53.8%;农村居民出游8.14亿人次,下降47.0%。分季度看,呈现降幅收窄趋势,其中一季度国内旅游人数2.95亿人次,同比下降83.4%;二季度国内旅游人数6.37亿人次,同比下降51.0%;三季度国内旅游人数10.01亿人次,同比下降34.3%;四季度国内旅游人数9.46亿人次,同比下降32.9%。国内旅游收入2.2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0万亿元,下降61.1%。人均每次出游花费774.1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每次出游花费870.25元,下降18.1%;农村居民人均每次出游花费530.47元,下降16.4%。单从国内游来看,由于乘坐飞机或火车的国内长途旅行减少,使得旅游天数相应缩短,旅游交通费用相对减少,这被认为是造成2020年旅游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旅行方式本身也在发生着变化,以近郊为目的地的“周边游”成为主流,取代了此前盈利主力的出境游,并且从出游目的来看,以温泉游、主题公园游、亲子游、主题酒店的住宿等为目的的出游明显增加,而作为旅行社主打产品的团队游业务受到冷落,与此相反,落地租车自驾游、小团定制游、自由行(国内交通+住宿)等出游方式受到了人们的青睐,一些热门景点依然深受游客的欢迎,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自然景观丰富且人烟稀少的地区作为自己的出游目的地。此前,人们多通过旅行社来购买“周边游”产品,疫情爆发后,越来越多的人直接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住宿预约,导致一般旅行社的门店销售额以及邮件、社交软件等渠道的销售额大幅减少。对于OTA(online travel agent)等代理商软件来说,一旦用户注册了个人信息,此后在购买旅游产品(酒店、景点门票)时,便可以直接从列表中选择购买,省去了每次录入信息的麻烦,这一优点吸引了更多的用户来使用此类代理商软件。此外,一些旅行社通过“直播带货”等实时交易平台,以非接触的方式来推销酒店住宿、酒店用餐等旅游产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另一方面,那些无法积极应对环境变化的传统型旅行社的经营状况则变得愈加艰难。

据中国旅行社协会介绍,福建省福州市在2020年国庆节期间,接待游客数量达到500万人次,其中跟团游客仅占2%,与酒店、景点及交通运营纷纷大幅回暖相比,旅行社的复苏进程显得过于迟缓。

出入境旅游方面,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2021年发展预测》报告显示,2020年的入境旅游人数为2,720万人次,同比下降81.3%,实现国际旅游收入170亿美元,同比下降87.1%,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为2,023万人次,同比下降86.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北京市接待入境游客34万1,004人次,同比下降90.0%,其中,接待外国游客26万4,060人次,同比下降91.8%(不含港澳台)。日本游客1万9,237人次,同比下降92.2%,仅次于美国和韩国,成为第三大客源国,但这些数据与出入境游暂停之前2020年1月份的数据相比,基本上没有变化。

旅行社数量本身与2019年基本持平,但估计待有些企业完成清算后,旅行社注销数量将有所增加。目前并没有关于旅游从业人数的统计,但是通过部分行业报道或者业内人士介绍可以了解到,随着部分门店的关闭、出境游业务部门的裁员以及入境游业务部门的裁撤,许多导游及陪同人员目前处于下岗状态,人员方面的重组和调整仍在持续进行中。观光旅游业的求职人数目前已大幅减少,业内跳槽亦颇具难度,不少人员转行到其他行业。截至目前,业内优秀人才不断流失的现象仍在持续。

外资旅行社的现状

在面临经营困境的旅行社中,特别是一些传统旅行社以及一些小规模旅行社,由于未能将自身系统与各合作酒店的系统进行实时对接,从而导致无法继续维持经营。国内旅游在遵守防疫规定的前提下已经开始大幅回暖,但对于那些来自日本的日资外商独资或合资旅行社来说,大多存在着以下问题(处于以下状态)。

(一) 企业规模较小。(员工人数、网点数量、基础设施)

文化和旅游部针对全国旅行社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所有旅行社中,外资旅行社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纳税额占比均非常有限,分别为1.83%、2.27%、1.93%。

(二) 在华外商独资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本国游客的来华入境游及中国公民的国内游业务,这并非内循环型而是属于外循环型经营。

在中国公民的国内旅游业务方面,与现有的中资大型旅行社以及OTA等线上代理商相比,在采购能力、采购规模、知名度、揽客能力、店面数量、销售网络等方面均不具备竞争优势。

(三) 只有那些设立于试点地区的企业才有资格申请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上海只有一家公司具备这一资格)

我们能够理解这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有关,但是自由贸易试验区早已放开外资经营出境游业务的限制,北京市也已针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出台了优惠政策,自2019年以来,已有多家日资独资或合资旅行社提交了经营出境游业务的申请,但尚无一家获批。

在这种情况下,各企业纷纷削减成本并缩减经营规模,但是在我们看来,这些企业即使采取这些措施也依然难以长久维持下去。中资旅行社也在积极改变经营主体,竞争日益加剧。希望从确保持续投资和就业的角度出发,对于外商独资企业给予与中资旅行社同等的待遇,正式向其放开中国公民的出境游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旅游产业的发展,促进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希望文化和旅游部以及有关部门在推进中日海外旅游业的复苏和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建议>

①尽快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希望尽早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中国自2011年起允许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在一定条件下),2019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国函〔2019〕16号)中,同意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除外)。在该文件发布之后,我们曾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进行了咨询,但是有关部门一直没有启动申请受理工作,在经过了将近1年之后,终于在2019年12月受理了几家日资独资旅行社提交的申请。然而,此后又经过1年以上的等待,至今依然没有接到任何审批回复。该《方案》的申请有效期为3年,试点实施期将于2022年2月结束。希望旅行社的管理部门能够加快审批速度。

我们认为,日资旅行社在日本国内拥有丰富的经验,在利用日本国内的网络以及紧急联络机制开展防疫工作方面同样具有优势,对于重振中国公民赴日旅行业务能够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②尽快重新开放日本游客入境

自2020年1月24日以来,入境旅游业务一直处于暂停状态,希望能够重新开放。

2021年初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2020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报告》显示,2020年7-9月全国旅行社的国内旅游组织人次已经恢复到2019年的40.0%,此后也依然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在中国政府的指导下,景点、酒店、餐饮等场所均采取了严格的防疫措施,让游客出行倍感安心。旅行社方面也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二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游客接待机制,并积极与各地文化旅游局、防疫中心开展合作。“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已经得到了控制,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基于上述经验,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作为后新冠时期的入境旅行试点,尽快重新开放日本游客入境旅行。

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外国来华游客提供便利服务

中国近年来出现了一大批以智能手机等作为媒介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互联网服务,而且正在不断普及。关于其所带来的便利,新闻媒体纷纷予以了报道。然而,短期来华的外国游客在使用时经常会受到种种制约,导致其无法顺利使用。希望能够在旅游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服务质量,使外国游客能够切实享受到这些便利。

尤其是在无现金支付日益普及的电子结算服务方面,若想在中国使用电子结算,必须在中国国内的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使用在中国用身份证或护照进行实名登记的智能手机。对于短期来华的外国游客来说,很难满足上述条件。

随着高铁票务的电子化(e-TKT),外国游客也可通过电子渠道购买高铁车票,但也会出现一些内外有别的情况。例如,外国游客无法凭电子车票乘车;乘车前必须到售票窗口换取纸质车票等。希望对此加以改进,使外国游客能够享受到同样的服务。

④在旅游景点、公共机构向老年人以及需要帮助的外国游客提供外语信息服务

近来,有关部门通过微博、微信以及小程序的官方账号面向国内游客发布各种旅游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旅游设施的VR视频、设施配置以及详细情况的介绍等,但大多数只使用中文进行介绍。此外,由于微信尚未在外国游客中得到广泛应用,因此外国游客依然主要通过互联网来获取相关信息。从各地文化旅游局等部门的官网内容来看,基本上没有做到积极提供相关信息,许多网站甚至从未进行过内容更新。这些部门已经开始改为通过微博、微信来发布信息(仅限中文)。

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以及2010年上海世博会上,包括无障碍设施在内,基础设施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然而,此后并未针对这些设施的使用进行过大范围的对外宣传。特别是使

用轮椅出行时,有些地铁站允许轮椅进入,但站内仅设置了极少的标识。另外,绝大多数景点的官网并未提供其他语种的无障碍设施信息介绍,而这些信息对于依靠轮椅出行的外国游客来说,可进行哺乳和更换尿布的公共设施的相关信息必不可少,但同样缺乏其他语种的信息指引。

在旅游信息的多语种化方面,有些地区已可通过扫描景点、历史建筑或胡同的二维码来获取景点信息,希望旅游部门能够对此加以指导和促进,进一步推动旅游信息的多语种化。在中国,先进的技术和服 务已经渗透到生活的各个角落,如果能够将相关服务功能运用于接待外国游客,将会极大地促进包括自由行为在内的入境游客数量的增长。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认为有必要面向外国游客开发并提供多种语言版本的信息指引。此外,我们认为自由行的增多将有助于解决外语导游特别是日语导游人员短缺的问题。

⑤定期发布入境旅游统计数据(按国家)

中国政府此前曾从国籍、年龄、入境目的、性别和入境交通方式等角度针对外国游客的入境人数进行了统计,但自2016年起已停止发布。这导致我们再也无法针对在日本开展的中国旅游推广活动以及 与市旅游局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进行充分的成果验证。因此,希望能够恢复相关数据的发布。

2. 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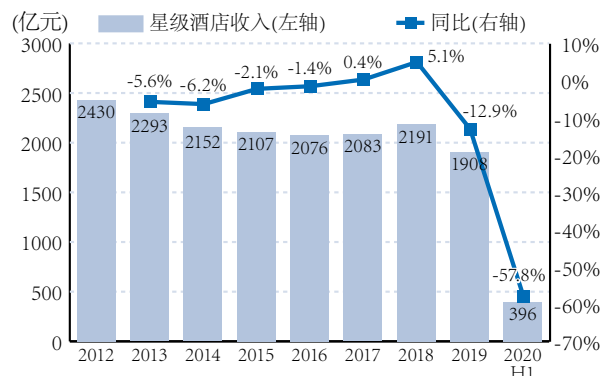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席卷全球，酒店业由此被迫进入了一种“新常态”。佩戴口罩、消毒、洗手、检测体温、保持社交距离……“新常态”下要求酒店必须在充分采取防疫措施的基础上提供服务。2020年上半年中国酒店业的营收同比大幅下滑57.8%。由于中国政府从一开始就采取了积极的防疫政策，因此中国的疫情与其他国家相比显现出更早结束的趋势。2020年秋季，就在酒店业营收业绩即将复苏之际，山东省青岛市、上海市、北京市、河北省、东北地区以及其他一些地区疫情出现反弹，新增感染人数再次增加，使酒店业重又面临考验。中国政府在春节返乡潮之前发布了相关政策，“返乡潮”被按下暂停键，人员流动受到严格管控。2021年，酒店业依然应将防疫工作放在首位，努力为客人提供“安全放心的入住环境”。

中国酒店业的相关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2020年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全市离汉通道暂关闭，禁止人员离汉。北京市政府发出通知，禁止4人以上的聚集。所有聚餐和会议全部告停，餐馆及健身俱乐部等部分商业设施也被迫暂停营业。住宿方面，规定所有进京人员必须接受14天的医学观察，这些措施减缓了人员的流动。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公告，规定自3月28日起“暂停持有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由此各家酒店不再接受境外来华人员的住宿预约。4月8日，武汉市解除了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自5月22日全国人大召开，人员流动开始逐渐恢复。北京市内的酒店情况显示，以国内宾客为主的中资酒店入住率有的超过了90%，而入境游客比例居高的外资酒店受入境管控政策影响，依然面临困局。6月6日，北京市将应急响应级别从二级下调至三级，然而随着6月11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发生聚集性疫情，北京市应急响应级别再次被调回至二级。7月20日，重新下调至三级，北京市内酒店业重新迈出了复苏的步伐。然而，进入12月后，全国一些城市以及北京市内再次出现新的感染病例，导致酒店业第三次陷入困境。按照规定，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进京也必须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需要接受14天的健康观察，并必须在第7天和第14天再次接受核酸检测。境外人员入境后，实际上必须接受21天的隔离观察。中日两国于11月30日正式启动“快捷通道”，然而由于中方没有出台具体的操作规程，导致这一通道至今未能投入使用。在新常态时期，“将防疫工作放在首位，努力为客人提供‘安全放心的入住环境’”，成为了酒店业最重要的一项课题，与此同时，消费者的意识也发生了很大转变。

图：中国星级酒店的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文化和旅游部统计

星级酒店数量骤减以及政府的扶持政策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收入同比增长4.7%，对酒店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与价格低廉的酒店相比，人们更倾向于选择那些具有高附加值的酒店，截至2019年，五星级和四星级酒店的数量一直呈增长态势。然而，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扩散蔓延，酒店业的经营状况不断恶化，所有星级酒店的数量都在急剧下降。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帮扶政策，包括用电、用气价格的优惠政策、减免社保缴费等措施。政府面向承租房屋的中小企业实施了租金减免政策，但是对于作为“业主”的酒店却没有给予任何补贴。希望今后继续执行上述帮扶政策，同时考虑面向酒店业提供相关补贴，直到酒店业真正实现复苏。

表：2015年-2020年上半年 星级酒店与客房数量的变化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上半年	与2015年相比
五星级	酒店数量(家)	789	800	816	764	822	745	△44
	客房数量(万间/套)	26.9	27.5	28.6	26.6	26.0	-	-
四星级	酒店数量(家)	2,375	2,363	2,412	2,411	2,443	2,083	△292
	客房数量(万间/套)	47.1	47.0	50.4	46.8	44.3	-	-
三星级	酒店数量(家)	5,098	4,856	4,614	4,409	4,350	3,369	3,369
	客房数量(万间/套)	57.2	54.9	55.3	53.2	42.4	-	-
二星级	酒店数量(家)	2,197	1,771	1,660	1,352	1,268	843	△1,354
	客房数量(万间/套)	14.7	12.4	12.5	9.8	7.5	-	-
一星级	酒店数量(家)	91	71	64	29	37	20	91
	客房数量(万间/套)	0.4	0.3	0.3	0.1	0.1	-	-
合计	酒店数量(家)	10,550	9,861	9,566	8,965	8,920	7,060	△3,490
	客房数量(万间/套)	146.3	142.1	147.1	136.6	120.4	-	-

资料来源：文化和旅游部统计

※关于2020年的全国酒店数量，仅能查找到上半年数据。客房数量未能查找到相关数据。

开发线上培训系统,提升新冠肺炎疫情下的服务质量水平

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的日益临近,中国酒店业也需要提升整个行业的服务质量。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酒店无法正常营业,也无法确保员工100%出勤。如果能够利用员工在家中待岗的空闲时间开展线上培训,将有助于行业服务质量的提升。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针对相关业务组织开展线上培训的酒店少之又少。行业协会应设法开发与业务相匹配的培训课程,以便可同时开展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的培训。

<建议>

- ①希望尽快重启快捷通道,以便恢复入境业务。
- ②希望政府能够继续执行相关帮扶政策,并为房东提供房租补贴。
- ③由于中国酒店业也需要提升整个行业的服务质量,所以希望行业协会能够积极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对培训进行指导。

第10章

养老服务和产业

截至2019年底,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为17,603万人,老龄化率达12.6%(国家统计局)。面对中国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中央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并希望通过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业来应对这一趋势。

中国政府从支持养老服务业及老龄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出台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政策,其中包括: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深化“放管服(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打造高效服务环境)”改革;推进医养结合;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出台优惠政策以促进社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各种优惠及税费减免);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试点等。

中国的养老服务和产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有望形成一个庞大的市场。除中日官方之间已搭建的框架外,两国企业间的合作也日益活跃,有越来越多来自该领域的日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谋求发展。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

不断攀升的老龄化率以及促进养老护理服务质量提升的相关政策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体现为:老年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发展迅速,社会老龄化将长期持续等。从2000年到2020年,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由12,600万人增至25,388万人,老龄化率(60岁及以上)由10.2%升至18.1%。预计到2030年,中国的老年人口将达到3.65亿,老龄化率将超过25%。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该《意见》基于到2022年人人都能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这一原则,提出了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扩大养老服务消费等6项主要目标。中国养老服务领域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将于2022年开始实施,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中日两国在老龄化领域的举措和未来动向

中日两国围绕老龄化问题的官方合作框架和日趋活跃的民间合作

日本社会的老龄化进程早于中国,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这一前提,两国政府相关部门迄今为止开展了多项合作。2018年10月,日本厚生劳动省与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了《日本厚生劳动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年人护理合作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由

日本经济产业省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中日养老服务业合作论坛,分别于2018年10月在北京和2019年9月在东京举行。该论坛的宗旨在于进一步加强中日两国在老龄化应对过程中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界的交流。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与中国民政部共同实施了一项为期4年的技术合作项目(中日养老服务政策及产业合作项目)。

越来越多的养老服务和产业领域的日资企业将会进入中国的养老市场。其所涉及的领域广泛,包括服务类(养老设施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设施设计与建设、看护服务等设施运营系统、辅助器具、辅助用品、保健食品等。

中日两国在养老护理领域的差异并期待护理保险制度的确立

尽管中国的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但必须要注意到中日两国在该领域存在着诸多差异。例如,从两国对养老服务的一般理解来看,日本以向老年人提供“自立支援”为主要理念,而中国则倾向于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亲切周到的服务。

在此背景下,日资企业最为关心的是中国政府尽快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15个试点城市也相继出台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除试点城市外,另有至少16个城市也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践。浙江省温州市等显著提升了对非正式照护(非正式护理,亲属和保姆等非专业人员提供的护理)的支持,北京市海淀区则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了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资料来源: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有关部门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新增14个城市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意见》提出,要力争在“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基本形成适应中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那些已启动试点工作的试点城市,在保障对象、筹资方式、支付方式、护理需求评估标准以及评估机构等方面并不统一。试点工作最终将以何种方式收尾?能否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制度?这些问题值得我们继续关注。

扩大辅助器具租售市场规模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自此,养老服务市场全面开放,进入该领域的外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强调,到

2025年中国老年用品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超过5万亿元。

日本自2000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至今，但是在中国，相关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2019年6月，民政部及其他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政府主要负责监管及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且积极鼓励企业参与运营。除直接提供服务的企业外，同时也欢迎从事清洁和消毒等相关业务的企业间接参与进来。上海市作为试点城市之一，很早就已启动了这项服务，其中75岁以上的老年人以及60岁以上的低收入老年人可申请租赁服务补贴，补贴金额为租赁服务价格的50%，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为3,000元。截至目前，上海市已建立起150个租赁网点，并将于2021年实现全市全覆盖，其中也选择了几家日本企业作为租赁产品供应商来提供租赁服务。

在日本，辅助器具的销售、租赁及研发均以护理保险制度作为后盾，已积累近20年的经验，在辅助器具的种类以及专有技术的多样性等方面也具有优势。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除去商品价格因素外，中国市场上的相关产品普遍未采用ISO国际标准（多采用医疗行业、旅游行业等其他行业的产品标准替代），中国护理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依然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中日两国养老护理人才严重短缺

2019年9月颁布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对“养老护理员”的技能水平作出了规定。“养老护理员”相当于日本的“介护福祉士”（国家资格）。2020年6月发布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征求意见稿）》对其培训方法作出了规定。10月发布的《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康养服务人员的培养，缓解人才短缺问题，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其中将实际操作技能训练作为重点，指出特别要加强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对象的照护及康复服务等相关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的失能老年人已达到4,000万人。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全国仅有30万名养老护理员，尽管国家制定了到2022年末使这一数字增加至200万人的目标，但是到目前为止，养老护理人员严重短缺的困局仍在持续。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设定了自己的目标，加快推进养老护理人员的队伍建设。我们认为中国今后也可以学习和借鉴日本在这方面的知识及经验，多措并举来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例如，由民营企业提供有偿培训，中日两国的教育机构合作推动人员交流，编制线上教材，推进智能护理的发展，改善护理人员的待遇等。

<建议>

1. 护理保险制度

2020年9月1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提出，将在保留14个先遣试点城市的基础上，新增14个试点城市。此外，包括国家级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可行性、与现行医疗保险制度以及商业性护理保险之间的平衡在内，希望能够针对该行业的综合支撑机

制，尽快出台明确且具体的政策措施。

2. 护理服务

①放宽护理站的申请限制

按照上海市的规定，只有非营利组织（NPO）才有资格申请护理站的营业执照。但是，目前尚不允许外资企业成立非营利组织，因此希望能够放宽申请条件，以方便外资企业申请护理站的营业执照。

②养老服务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

日本企业在提供日式日间照料服务时，为了向重度失能者提供完善安全的服务，或者在提供日式上门护理服务时，为了妥善评估失能者的状态，都需要执业护士的常驻服务。此外，从目前来看，对于那些未持有医疗许可证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允许其进行执业护士注册以及5年一次的执业护士资格的重新注册。因此，希望建立相关机制，允许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执业护士注册以及执业护士资格的重新注册。此外，外资企业申请医疗许可证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确保至少2,000万元的投资金额；在其总部所在国家运营医疗机构（依据：来自上海市徐汇区卫计委负责人的口头通知）。这给外资养老服务机构取得医疗许可证带来了很大困难。

3. 辅助器具、住宅建筑材料

①创建辅助器具分类标准

中国有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近年来针对康复辅助器具也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标准，但这些标准均以医疗行为作为前提而制定，其中有些标准可能并不适用于实际的护理。希望针对老年人专用辅助器具制定专属标准（与医疗用途进行区分），并将其作为老年人护理机构或老年人个人用器具的标准。

②政府采购

政府在进行采购招标时，有时会限定为内资企业。然而日资企业虽然属于外资，却是在中国国内进行生产并依法纳税，因此希望能够允许其参与投标。

③扩大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制度适用范围并开展宣传

根据民政部、发改委、财政部会同中国残联于2019年6月18日印发的《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61号），目前已有13个城市正在开展试点项目。

对于那些同样拥有庞大老年群体的城市（例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28个试点城市），希望能够尽快制定出台同样的制度以及具体的条件，并尽快加以实施。

此外，在已启动试点的上海市，依然有些对象人群未能了解到这一制度。希望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开展大范围的宣传活动，包括面向长期护理保险的用户进行宣传。

④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的消毒及清洗标准

在辅助器具的租赁服务方面，如上所述，上海市已建立起相应的制度体系，但是对于从事租赁服

务的企业而言,物流和消毒费用却在不断攀升。希望放宽消毒标准以及车辆登记限制,同时针对物流和消毒设备提供费用补贴。

此外,并未针对租赁期满后辅助器具的消毒事宜制定明确的标准或指南。目前有关部门已公布了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第2部分:清洗消毒规范》的征求意见稿,希望能够在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完善相关制度并制定具体的标准。

⑤ 护理机构的车辆

在开展护理业务时,无论是通过搬运辅助租赁器具的车辆,还是通过接送日间照料服务人员的车辆,相应的运输工具必不可少。由于一些城市实行严格的汽车限购政策,导致有些机构无法增加运力,扩大业务。目前已有部分地区的政府部门针对护理机构的车辆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我们还是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从提升护理业务的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范围的角度出发,放宽对护理机构以及辅具租赁企业的车辆登记限制,同时制定明确的优惠政策标准并加以实施。

⑥ 医疗器械的认证

目前,要想在中国境内进行轮椅等医疗器械的销售,其生产厂家必须向作为主管部门的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并接受医疗器械产品的认证。轮椅被归类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提交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后,自受理之日起直至取得认证,审核时间一般为130天左右;在接受第三方测试的情况下,甚至可能需要1年以上的时间。

为能够尽快将安全便捷的新产品引入中国市场并加以普及,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简化认证流程,缩短审核时限,并考虑承认境外的标准以及测试结果。

⑦ 建立抗菌和抗病毒产品新标准,实行标准互认

抗菌和抗病毒类产品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但中日两国标准的标准却不同。希望能够建立新的标准,并承认其兼容性。例如,壁纸、地板材料、门窗、扶手、轮椅、床具等产品已在根据“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标准以及“JIS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制定的JIS标准进行功能测试。对于“GB中国国家标准”,希望能够以ISO标准和JIS标准为参考来制定新的标准,或承认其与ISO标准以及JIS标准之间的兼容性。希望可以通过扩大抗菌和抗病毒类产品的使用来促进护理条件的改善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4. 积极引进日本的护理技术

① 对于通过技能实习制度赴日的个人减轻其赴日前的经济负担

对于那些准备通过技能实习制度赴日工作并最终将日本的护理技术带回中国的个人,为减轻其经济负担,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建立相应的补贴制度,为其学习日语以及在中国国内接受护理技术培训提供费用补贴。

② 中日两国尽快就特定技能1号制度签署协议

日本的特定技能1号制度已于2019年4月起开始实

施,该制度同样可适用于护理领域,但是中方在正式向日方输送人才之前,需要由中日两国政府签署两国间合作备忘录,以确保实现有序、合理的人才输出。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中日两国尚未签署该项合作备忘录。对此,我们希望两国能够尽快达成协议。

③ 中国公民在日本取得护理资格回国后的资格认证

对于那些在日本取得护理专员(介护福祉士)等国家资格并返回中国的中国公民,希望能够承认其日本取得的资格认证的有效性,将其作为高级护理技能人才来对待。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ight blu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dense canopy of cherry blossoms.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a portion of a person's shoulder and arm is visible, suggesting they are looking up at the blossom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soft and spring-like.

第4部 各地域の現状・建議

第4部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1. 北京市

2020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的实际增速为1.2%,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上年回落4.9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增速(2.3%)1.1个百分点。北京市政府认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和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北京市2020年的经济保持了“稳中求进”的总体基调。

2020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0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为36,102.6亿元,同比增长1.2%。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07.6亿元,下降8.5%;第二产业增加值5,716.4亿元,增长2.1%;第三产业增加值30,278.6亿元,增长1.0%。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企业)同比增长2.3%,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0.8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9.5%。从重点行业增长情况来看,医药制造业增长9.4%;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4.6%;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业增长4.4%;汽车制造业增长5.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2.2%。其中,基础设施相关投资同比下降12.3%,持续呈下降趋势。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同比下降22.8%,第二产业增长28.0%,第三产业增长1.0%。其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1.1%和57.0%。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6%,有所回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716.4亿元,同比下降8.9%。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网上零售额增长30.1%,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32.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升1.7%。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9,434元,增长2.5%。2019年末,北京市常住人口2,153.6万人,连续3年减少。其中,城镇人口1,865万人,占本市人口总数的86.6%。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41亿美元,同比下降0.8%。

北京市的特点

北京市是中国的首都,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是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化大都市。从《北京统计年鉴2020》显示的GRP的产业构成(2019年)来看,第三产业占GRP比重高达83.5%,对GR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87.8%,在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

从《北京统计年鉴2020》显示的第三产业中不同行业的构成(2019年)来看,由高到低依次为金融(22.2%)、信息通信及软件(16.2%)、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9.6%)、批发零售(9.7%)、租赁及商业服务(8.7%) (租赁及商业服务中包含地区总部)。特别是信息通信及软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作为高端服务行业,在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北京市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今后将在金融科技、批发零售领域中利用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店铺等领域,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

北京市汇聚了大量中国企业以及日本企业等外资企业的地区总部。这些高端服务行业不仅为本市,还面向全国广泛开展服务,北京市上述产业的集聚对优化全国产业结构也非常重要。

在推动上述产业集聚过程中,继续引进日本等外国的地区总部和高端服务领域的先进企业将具有非凡意义。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企业,促进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2018年4月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明确了废除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籍技术人员比例的限制性条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北京市养老服务行业。同时还提出支持跨国企业在北京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参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在创新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合理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抵扣等优惠政策。2018年4月公布的《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了根据积分取得北京户籍的条件以及具体手续等。2020年10月北京发布消息称,根据相关手续申请落户的6,032人将获得北京市户籍。

2020年北京市继续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放宽相关限制。9月7日,国务院批准了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的工作方案。该方案允许外商投资国内互联网VPN业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0%),海外电信运营商可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为在京外资企业提供上述VPN服务。此外,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已于9月24日正式揭牌。通过实行自贸区负面清单,中国(北京)自贸区放宽了对外资的部分限制,例如放宽了外商投资文艺团体的演出限制(中方出资需过半)。

结合上述情况,为了促进北京市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对北京市面临的问题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第一,为了促进北京市和其他中国城市的差异化发展,

吸引更多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发展的人才，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作为中国的首都，北京市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就是人才问题。

充分利用外国人才是非常有意义的，为了有效灵活地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等，希望减轻常驻人员的额外成本（社会保险、居留许可手续等相关费用和手续成本）。

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宽松环境也非常重要，为了有效灵活地安排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完善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地优秀人才引进措施。

第二，和其他城市相比，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作为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集聚地的优势，希望实现高度透明的政策运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措施并贯彻落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确保透明度是在华内外资企业积极拓展事业的关键，也是中国政府“健全现代化市场体系”的前提。有的企业虽然成立了发挥地区总部功能的部门并被认定为“地区总部”，但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小为由被拒发财政补贴，希望进一步避免这类现象的发生。希望北京市能继续维持其领先地位，进一步推出和扩大优惠政策，以弥补不断上涨的人工费和办公场所租金。在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再开发规划和环境管制等措施时，希望给予充足的过渡时间。

为促进先进技术向北京市集聚，希望完善面向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比如，延长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以及该优惠政策在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的延伸应用。

为了实现与首都功能定位相符的产业结构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上述先进服务业的布局。在日本，这些先进服务业被称为产业的“头脑”，通过“头脑立地法”促进其产业集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金融机构的低利率融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三，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时，积极听取在华日企的相关意见并在各个领域积极开展工作。

第四，为了实现北京市和中国其他城市的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地区总部相符的生活环境，希望从综合的角度推进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关于大气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近年来市政府加强了相关措施，希望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合作的同时，继续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综合措施。

继续保持对话

2020年我们照例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举行座谈并交换了意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希望继续创造与中国日本商会对话的机会。为确保充分的交流时间，希望保持以往的惯例，以北京市和中国日本商会双边的形式座谈。中国日本商会于2014年创建了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三方沟通机制，为了继续通过各渠道加深相互理解，希望给予与北京市各政府机构进行交流的机会。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从2020年到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在华日资企业造成了严重影响。

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与中国日本商会于2020年12月1日、11月25日至27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响进行了第11次问卷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该项调查以中国日本商会的508家市内法人会员为对象，其中有116家接受了此次问卷调查。

从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关于在京单位本土员工的出勤方式，有64.3%的企业表示“已恢复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前的出勤方式”。另外分别有14.8%的企业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启动了居家办公机制，并将其作为基本的出勤方式”、“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错时出勤以及轮班工作的方式，但会要求全员出勤”。

此外，在京日籍常驻人员原有543人，截至2020年11月27日仍有496人（91.3%）继续留京。关于影响常驻人员来京（返京）的主要因素，许多企业认为存在以下障碍：“停止签发邀请函”（61.0%）、“难以接受14天的隔离”（46.3%）、“难以确保航班”（39.0%）。另外有15.2%的企业表示将会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前人员规模的基础上缩减常驻人员的定额编制。

此外，2020年2月我们以中国日本商会的会员企业为主要对象，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课题及建议”征集了意见，并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联名向政府机关等提交了《日资企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积极应对对策以及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意见》。该《意见》包括内容如下：在跨省市出行限制方面，不应一律采取隔离措施，而应分类管理；解决企业申请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实际执行情况与中央或省市下发的通知不一致的问题，建议通过网站公布或以公文形式下发通知并确保通知到位，避免下发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日籍人员临时返日期间签证及居留许可证过期等问题。

此外，针对日资企业相关人员往返中日两国时所遇到的问题，我们曾于2020年7月提出以下建议：（1）扩大签证发放范围，提高签证发放速度；（2）除商务人员外，还应向日本学校的教师发放签证；（3）包括恢复直飞北京的航班在内，尽快恢复中日客运航线运营并增加航班次数。

此外，中国日本商会于2020年12月28日向中国外交部和商务部以及相关省市政府递交了建议书。建议书中针对影响人员往来的主要障碍因素提出了以下5项建议：（1）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2）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3）及时开具用于办理签证的邀请函；（4）改善集中隔离的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5）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北京市举行意见交流

· 2020年9月28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原北京市

投资促进局)主任

- 日方参会人员：中国日本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
- 交流内容：对白皮书的内容进行了介绍；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终止标准以及允许外商独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的具体时间表提出了建议。主管部门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做了相应说明。

<建议>

①为了促进北京市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希望减少常驻人员额外的成本（费用成本、手续成本）。

· 居留许可手续

2013年7月修订《出境入境管理法》后，居留许可手续的审查时间由过去的5个工作日改为“15个工作日以内”。北京市自2015年8月起将审查时间缩短为“10个工作日以内”。2018年开始落实新的便捷措施，如果在线预约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办理时间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我们对这一规定表示欢迎。但是，遇到亲人过世、业务需要紧急出差时因审查时间较长无法立刻出境，希望调回过去的5个工作日。

· 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

2014年6月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明文规定了“学士学位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这一条件。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布了《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简化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制度，提高了行政手续办理速度，这一举措备受好评。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出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希望在实际业务中统一执行，不要在法律适用上产生矛盾。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的奖励。

· 北京市户口

没有北京市户口，在子女教育等方面会受到影响，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增加“进京指标”。

②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与国内其他城市形成竞争优势，促进地区总部及科技企业的集聚。

· 确保政策施行时充分的应对时间

企业为了配合所在地区的再开发计划，正在为半年或1年后的搬迁做准备，却被突然要求提前搬迁，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虽然已经开始筹备搬迁，但是要求在几天内实施半年后的计划，企业

实在难以应对。这不仅影响到该企业，还可能波及到整个供应链。希望在落实政策时，预留充分的应对时间。

· 补贴政策执行不透明

从2009年1月开始，在北京市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地区总部时，获得“地区总部”的认定后可享受3年补贴。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以税收贡献低为由不兑现补贴的现象。通常，地区总部并不直接开展业务，收入仅限股息收益、管理费等。鉴于资本重组或投资后获得股息收益需要时间，希望补贴的支付不以税收贡献为依据，而是以助力这一时期的顺利过渡为目的。

·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引进外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希望对高新技术企业（含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扩大优惠政策。

· 对高端服务产业的优惠政策

希望对“科学研究及工业技术服务”“信息通信及软件”“租赁及商业服务”等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服务产业，实施优惠政策。通过高端服务业的集聚，相互竞争、相互补充创造高效的营商环境，促进形成包括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企业在内的高端服务产业布局。

· 提供创新支持政策等相关信息

希望为外资企业设置专门的咨询窗口，以便一站式获取北京市各种创新优惠政策的相关信息。

· 充实针对企业的信息提供服务

希望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举办外资企业说明会等活动时，配备相应的日语或英语翻译。如果安排口译人员有困难，则希望发放相关资料供企业内部共享。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48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第66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希望这些规定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③希望北京市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2018年7月30日公布的《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中第47条明确规定：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发布，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2019年12月，北京市商务局宣布放宽服务业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然而，实

际上自该项政策发布以来,相关审批工作并未启动。基于该项措施的申请有效期为3年,试点实施期将于2022年2月结束。希望能够敦促旅行社管理部门立即启动相关审批工作。

· 公立医疗机构耗材招投标

有企业反映,北京市自2007年起不再进行心脏起搏器等高值医用耗材的招投标,导致无法向众多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产品。为了使患者能够用上最新的医疗设备,希望定期实施招投标及集中采购。

· 放宽医疗相关投资项目的限制

医疗相关投资项目的申报流程已经得到简化,但仍然存在投资比率、合资时间、投资总额等方面的限制。加快对该领域的外资投资,有望推动医疗产业的成长和发展。希望北京市采取先进措施,实质性放宽准入限制。

④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 零售店铺

自2017年建议加快发放零售店营业执照以来,在此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内外资不平等的现象也在减少。便利店作为一种零售业态,已成为都市生活的象征,其发展与整个城市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息息相关。因此,希望能够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从开店到品牌形象的维护与提升,全程为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 交通拥堵

北京市的交通拥堵问题严峻。希望继续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如深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工具、加大交通整顿力度、建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

⑤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建议

· 出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需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例如要求将办公室出勤率控制在50%或75%以下,禁止集体就餐等。但是,政府并未就这些措施何时结束做出明确的通知,导致企业难以对未来做出判断和预测。希望尽可能以一种明确的方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让企业对今后各类措施的修改和废止时间有一定的把握,对措施终止的标准有一定的了解。

· 自2020年9月起,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鉴于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之间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尽快重新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

2. 天津市

2020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GRP)实际增长率为1.5%,低于全国平均增速(2.3%)0.8个百分点。2020年,天津市经济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但经过逐季稳步回升,主要指标完成好于预期。2021年经济增速预期目标为6.5%。

2020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0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GRP)14,083.73亿元,同比增长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0.18亿元,下降0.6%;第二产业增加值4,804.08亿元,增长1.6%;第三产业增加值9,069.47亿元,增长1.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2.0%(2019年增长2.7%),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0%(2019年增长13.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2019年增长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5.1%(2019年增长8.9%)。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854元,同比增长3.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659元,同比增长3.3%。

进出口总额7,340.66亿元,同比下降0.1%。其中,出口3,075.12亿元,下降1.9%;进口4,265.54亿元,下降1.5%。贸易收支逆差1,190.42亿元。一般贸易出口同比增长10.7%,占全市出口比重56.8%,较去年提高4.5个百分点。

天津市的特点

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居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中央政府将“一基地三区”、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作为天津市城市功能的定位。该定位也是天津市未来在中央政府为应对新的经济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区域发展规划“京津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协同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举措。天津市在“十四五”规划期间(2021—2025年)的发展目标中,提出了以下城市建设方针:老城区(津城)将充实现代化服务,滨海新区(滨城)将展开城市与港口和产业相融合的新城市建设,通过双城格局建设,加快京津冀建设速度,打造世界级城市群中心城市。

天津市在优化提升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优势产业的同时,也在着力推进智能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此外,在“十四五”规划期间,除了聚集量子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以外,天津市还提出,将进一步接收来自北京的产业转移,建设东北亚国际海运枢纽港,振兴金融业,支撑实体经济。

由于天津市很早便已开始实行对外开放,因此外资企业对天津市的经济发展贡献巨大,创造了全市近一半的进出口总额、三分之一的税收、三分之一的工业增加值以及十分之一的就业(超过70万人)。天津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正在推进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园区建

设。近年来,天津市参考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指标,以打造国际通行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全力推进“一制三化(承诺制、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多措并举改善营商环境。

推动高质量发展

我们认为,为在津企业营造在津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有助于天津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津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天津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想就此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在环保管控方面,当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升至较高水平时,企业或其供应商接到事先通知的时间较短,对生产活动造成很大影响。此外,天津市举办国际性活动时,交通管制公布时间为开始管制前的一至两天,企业很难做到既不影响业务,又能满足管制要求。希望在管制内容上,能够提前以书面形式,正式公布公平合理的规定。

第二,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在天津市,工业园区的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却相对滞后,对于一些新入驻的企业来说,为员工安排通勤班车已成为一种负担。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计划于2021年底完成的国际线航站楼到达区改造工程竣工令人备感期待。希望政府方面能够对交通基础设施等生活环境加以完善,以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游客来津。

第三,从综合角度出发,提供更加细致周到的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行动迅速,值得肯定,但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各不相同,给企业和常驻人员造成了混乱。此外,也有人指出,为了促进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一度下跌的消费复苏,中国各地开展了促消费活动,但天津市与同等规模的其他城市相比,对商业和商业活动的管控依然较为严格,对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变化所形成的新型商业模式的审批标准不明确,对服务产业的发展造成了阻碍。希望天津市展开支持企业发展的体制建设,成为受到经营者青睐的魅力城市,为企业尝试布局的新业务提供发展空间。

继续保持对话

2020年,我们再次与天津市商务局合作,共同举办了与日资企业之间的意见交流会。在此,我们表示感谢。从企业提出的意见来看,其中有些是由于理解不充分所致,而有些则在会上经有关部门说明后当场得到解决。为了推进企业的顺畅发展,希望进一步加深相互了解,继续加强天津市各有关部门与在津日资企业的定期交流对话。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天津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0年12月15日
- 天津市方面参会人员: 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 10家日资企业人员、天津日本人会会长

及副会长、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人员。

- 交流内容：围绕建议的各项内容，主管部门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做了说明。

<建议>

1. 确保企业活动顺畅进行

①环境政策

在制定针对局部大气污染浓度暂时升高或可能升高而采取临时性停产等措施时，希望能够考虑到生产活动的影响。具体而言，希望制定更为公平合理的规定，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落实事先通知（至少提前三天以上，而不是提前一天），通过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消除地区间应对工作上的参差不齐，避免随意向工厂突然下达停产命令。

②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在天津市，工业园区的规模正在不断扩大，但另一方面，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却相对滞后，这是造成市内及主要干线公路拥堵的原因之一。此外，有些企业不得不安排员工通勤班车，这对企业来说成为了一种负担。我们希望在建地铁项目能够早日完工，新线则尽快开工建设，并研究探讨增加自地铁站出发的专线公交班次。

③提前做出交通管制通知

此外，天津市举办国际会议等活动时，交通管制公布时间多为开始管制前的一至两天，给运输业务造成了障碍。希望在开始交通管制前，能够提前一周公布管制内容，以便既不耽误工作，又能满足管制工作要求。

④携带公司公章外出盖章手续

为了办理行政手续，公章必须带出公司的情况较以前有所改善，但是把公章带出公司，在税务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的情况依然存在。对于这一问题，在意见交流会上，有关方面已就避免携带公章外出的解决方案做出了说明（税务局：利用电子税务局或者从税务局的官方网站上下载所需申报文件，打印并填写相关信息，加盖公章之后前往税务机关办理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网银盾在线办理手续）。为了降低公章滥用风险，希望继续修改公章盖章手续，对于无需携带公章外出盖章的手续，希望确保通知到位，并加以严格执行。

2. 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①建设完善机场基础设施

作为城市门户，机场的发展与城市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机场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城市的竞争力。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国际线航站楼于2015年对出发区进行了扩充，但到达区没有改善，到达航班拥挤时，旅客多有不便。意见交流会上，有关部门已经做出说明，拟将目前的两个行李转盘改造为五个的设计审批已经通过，计划到2021年底完成此项改造工程。期待这一改造工程早日完工。

②交通礼仪

普通车辆妨碍救护车、消防车等紧急车辆通行时，未对其采取任何管制措施。希望交警对其进行教育，培养驾驶员避让紧急车辆的行为意识。

③日本人学校

感谢天津市在天津日本人学校2021年8月租赁合同到期迁址时给予的支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出现外国人家属和日本人学校教师来华无法入境的问题，日本人学校的儿童和学生人数大幅减少。使学校陷入为维持正常运营必须增加学费的困局。鉴于在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家属入境与子女教育环境属于外资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要素，希望政府给予理解和支持，使外国人家属能够尽早顺利入境。

3. 从综合角度出发的举措

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需要，外国人申请入境签证需要提交当地政府出具的邀请函，但由于邀请函出具申请的受理与出具均受到限制，出现了新到任者与家属无法入境的情况，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困扰。希望制定高度透明、客观可行的申请规定，并披露相关信息。

天津市内各行政区随时根据需要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这一迅速的应对值得肯定，但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各不相同，给企业和常驻人员造成了混乱。希望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及其调整能够通过行政部门网页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布并通知到位，清晰明了地发布应对措施内容。

②为新经营模式的发展提供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对实体经济造成了严重打击，迫使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在津日资企业也同样遭受了巨大冲击。为了促进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而下滑的消费复苏，中国各地实施了各种促消费活动。虽然天津市也与其他大城市一样，提倡扩大经济活动，但与南方地区相比，对商业活动的管控力度大，对促进消费起到了消极作用。举例来说，即使提出户外摆摊申请，但相关部门对审批互相推诿，导致最终未能获准。为了使天津市成为备受经营者青睐的新业务拓展场所，希望加强刺激消费工作的同时，从天津市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为新业务的落地与发展建立配套体制，而不是进行条块分割或者交由现场工作人员判断。

③确保各项政策通知到位

日资企业秉承守法经营的原则，但为了使企业能够精准守法，希望对法律制度做出统一的解释，制度变更时确保足够的准备期、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通过对申请及核对做出书面回复等提高可预见性加以改善。特别是在下达紧急通知、出台新法、或修订旧法时，若其内容涉及停产或可能影响其他各项业务的开展，希望市政府能够提前主持召开说明会或研讨会进行说明。

3. 山东省

概况

山东省人口10,070万人(2019年常住人口),位居全国第二,地区生产总值(GRP)73,129亿元,同比增长3.6%,位居全国第三。农业总产值(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位居全国第一。面积约为日本的40%,由省会城市济南在内的16个市组成。日本、韩国、泰国在青岛设立了总领事馆,截至2019年10月,山东省内日本人数为2,328人。山东省内最大的日本人是青岛日本人会,截至2021年2月底,有295家会员企业。商会各分会的会员企业,纺织分会73家,食品分会81家,机械、电子、化学品分会117家,流通、服务分会97家。

山东省政府2021年的主要目标为:GRP增长6%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山东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129亿元,同比增长3.6%(2019年增速为5.5%)。人均GRP72,619元,同比增长2.8%。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12,400.56亿元,位居省内第一,济南市位居第二,烟台市第三。从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364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28,612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39,153亿元,增长3.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9,451亿元,增长9.7%。

2020年,山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上年持平(2019年增长6.4%)。按消费类型分,餐饮业同比增长9.5%,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49.1%,智能家电同比增长1.6倍。网络销售快速发展,达到4,613.3亿元,同比增长13.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升2.8%(2019年上升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726元,同比增长3.3%(2019年为42,32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753元,同比增长5.5%(2019年为17,775元)。

进出口总额约22,009亿元,同比增长7.5%(2019年增长5.8%)。其中,出口约13,055亿元,同比增长17.3%,进口约8,955亿元,同比减少4.1%。按出口国别来看,对东盟出口增长24.4%(2019年增长15.6%),对美出口增长26.4%(2019年减少16.0%)、对欧出口增长14.8%(2019年增长7.3%)、对日出口增长3.7%(2019年增长5.1%),对韩出口增长6.6%(2019年增长9.8%)。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3,060个(2019年为2,517个),实际使用金额为176.5亿美元,同比增长20.1%。其中制造业为37.8亿美元,增长11%(表)。

表: 山东省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3,129	3.6
第一产业(亿元)	5,364	2.7
第二产业(亿元)	28,612	3.3
第三产业(亿元)	39,153	3.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5.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3.6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3.1
民间投资额(亿元)	-	6.9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9,451	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248	0.0
进出口总额(亿元)	22,009	7.5
进口额(亿元)	8,955	△ 4.1
出口额(亿元)	13,055	17.3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76.5	20.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726	3.3

资料来源:《2020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新动向(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对驻华日资企业的年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8-9月实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山东省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占比61.0%,较2019年(70.3%)下降了9.3个百分点。从山东省日资企业的发展特点来看,所有在华日资企业的出口额占销售额的比重为32.4%,其中山东省日资企业的出口额占销售额的比重为49.9%,在各省和直辖市中仅次于辽宁省排名第二。从出口目的地来看,所有在华日资企业对日本的出口占比62.4%,其中山东省日资企业对日出口占比75.1%,在各省和直辖市中排名第一。或许是受此影响,对于“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情况下,预计何时能够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这一问题,有43.2%的日资企业认为将会推迟到2021年下半年,这一比例仅次于天津市和辽宁省排名第三,对于“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的需求预测”这一问题,有53.1%的企业认为需求会较疫情之前大幅下降,这一比例在各省和直辖市中排名第一。为此,包括调整销售渠道在内,有许多企业考虑对业务战略及商业模式作出调整,其所占比例在各省和直辖市中仅次于四川省和北京市,排名第三。另一方面,从山东省的营商环境来看,作为2019年9月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项目,明确要深化与日本间的经济交流,因此希望今后进一步促进该省营商环境的改善。

①面临用工难的驻华日资企业

很多企业面临用工难问题,山东省内日资企业所提出的经营课题中除了“员工工资上涨”外,提出“人才(普通工人、技术人员)招聘困难(制造业)”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

②加强对化学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管理

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有些企业一向遵守各项规定,并主动引进低污染设备,又例如有些企业使用的是天然气,但即使这样,有时也会突然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企业的停产期间可能会长达10天左右,在此期间,甚至不允许设备通电(有些设备出于维

护保养需要，应保持通电状态），从而严重影响到企业生产的稳定运行以及生产班次的调整。

- 入厂进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现场检查时，有些情况下，会由省市县等各级行政负责人单独进行检查，而有些情况下，每一年都会由不同的负责人进行检查，从而造成评判标准因人而异，令企业无从应对。

③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变更的预先通知

在对法律法规及制度进行修订时，往往不能做出充分的说明，并且未能做到提前通知到位。例如，有时海关清关要求会突然变得严格，导致以往可顺利进口的生产物资变得难以进口，由此给生产带来意想不到的困难。

④企业面对搬迁要求时的顾虑

对于企业来说，出于环境方面的考虑而从人口稠密的城市迁移至郊外的工业区后，即便该区域当时并没有开发建设规划，但往往不到5年，附近就又会建起成片的住宅和商业设施，这意味着，企业又将因周边区域的建设而不得不面临搬迁的困境。

⑤外国人生活不便

- 外国人在火车站检票进站时，必须走人工通道并出示护照。此外，在中国，人们在接受医疗等各种服务时，往往需要出示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则需要出示护照号码，而有些服务机构不支持护照号码登记，从而无法提供服务。
- 部分地区存在着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希望针对那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加强环境整治，努力打造与城市定位相匹配的生活环境。

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的影响

- 有时会发生无法获得B类人才的邀请函、或者工作许可已办理延期但无法获得邀请函的情况，有些行政单位在受理常驻人员邀请函的申请时，往往会附加一些不合理的条件。此外，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为常驻人员家属申请邀请函时，则一般不予受理。
- 虽然政府针对企业发布了各种各样“有关限制的通知”或“帮扶政策”，但由于变化频繁，作为日资企业很难主动获得此类信息。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向威海市政府递交白皮书

- 2020年10月27日
- 威海市参会人员：商务局局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威海市政府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青岛市分会递交白皮书

- 2020年10月29日
- CCPIT参会人员：副会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山东省CCPIT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向济南市政府递交白皮书

- 2020年11月2、3日
- 济南市参会人员：书记、市长、外事办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济南市政府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向山东省政府递交白皮书

- 2020年11月10日
- 山东省参会人员：商务厅副厅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山东省政府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建议>

①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人才

无法确保人才对拟扩大生产规模或开展研发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阻碍发展的重大因素。希望帮助当地日资企业把握发展机遇，同时希望地方政府从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人才的角度出发，出台具体的扶持措施，例如，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促进返乡就业，吸引并努力留住人才；帮助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发布招聘信息；与当地学校合作为企业输送实习生；举办就业说明会并主动向日资企业进行通报等。

②加强对化学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管理

以大气污染为由要求企业停产时，希望能够将那些使用高环境负荷的热源或设备的企业及地区作为重点对象，以减轻那些使用低环境负荷设备的企业及地区的负担。同时，对于那些没有条件引进低环境负荷设备的中小企业，希望出台相关措施帮助他们引进此类设备，以从根本上推动改善。此外，需要企业采取停工停产措施时，希望能够确保其计划性并提前发出通知，以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贯彻法律法规和制度变更的事前告知工作及消除部门或负责人意见差异

- 在对法律法规及制度进行修订时，希望能够同时建立起与企业的沟通机制，以便及时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同时，希望能够积极回答企业提出的问题或接受个别咨询，并希望主管部门能够针对疑义解释做出官方解释。
- 希望各政府部门或省市区等各级行政单位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彼此之间能够提前就检查事项做好沟通协调，或是统一基本要点，以避免负责官员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者，不同级别的行政单位进行同一目的的检查时，希望能够将检查权限集中到其中任一级别的单位，由其全权负责检查工作。

④企业面对搬迁要求时的顾虑

希望各地方政府加强中长期发展规划设计，并且

在向工厂提出搬迁要求时,能够给予其足够的搬迁补偿。

⑤提高外国人生活的便利性

- 希望提供服务的机构能够对相关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使其支持护照号码登记,或是发行与中国人同一样式的国内身份证,让外国人能够享受受到无差别的服务。或者,对于医疗等重要服务项目,希望能够积极向外国人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其及时了解哪些机构面向外国人提供服务。
- 希望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如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交通投入;通过增设ETC通道等方式缓解高速公路收费站的交通拥堵;加大交通整治力度;增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

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的影响

- 任何一项事业都不可能只依靠A类人才来完成,而是必须要具备一个包括B类人才在内的均衡的人员结构,因此,希望能够同样确保对B类人才邀请函的签发效率。此外,对于那些已获得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希望能够同样加快对其邀请函的签发速度。关于签发邀请函时的附带条件,希望制定全省统一的签发规定,避免出现上述那种地区之间的差异,以使那些符合条件的人员能够顺利获得邀请函。企业进行产品的开发改良或者引进新设备扩大业务时,必然会需要技术人员或设备厂家服务人员出差进行应对,对于这种情况同样希望能够确保邀请函的及时签发。此外,对于日籍常驻人员来说,原本一起生活的家人不能陪伴左右,这甚至会影响到日资企业的业务发展,因此我们迫切希望能够积极地为其家属签发邀请函。
- 希望建立相应的机制或方法,以简明易懂的形式迅速向日企提供其所需信息以及其所在地区的各种相关信息。

⑦定期举办意见交流会

“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后,加深山东省与日本之间的相互理解更加重要。作为就政府具体政策措施及改善营商环境进行讨论的平台,希望省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能定期和该地区的日本人会商工会、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青岛事务所举办意见交流会。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2020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GRP）为206,033亿元（占全国DP1015,986亿元的20.3%）。从各省市来看，上海市的实际GRP增长率为1.7%，江苏省为3.7%，浙江省为3.6%。3个省市的第三产业在GRP总值中的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3.1%、江苏省为52.5%、浙江省为55.8%，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0年华东地区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644.13亿美元，按省市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6.2%，江苏省同比增长8.6%，浙江省同比增长16.4%。从进出口总额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2.3%，江苏省同比增长2.6%、浙江省同比增长9.6%，均呈正增长。

上海市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20年，上海市GRP为38,701亿元，同比增长1.7%（占全国GDP的3.8%），落后全国增长率（2.3%）0.6个百分点。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04亿元，下降8.2%；第二产业增加值10,289亿元，增长1.3%；第三产业增加值28,308亿元，增长1.8%，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3.1%，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3%，自2008年以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较全国增速（增长2.9%）高出7.4个百分点。此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0.5%，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11.0%，均高于全国增速（下降3.9%、增长7.0%）。进出口总额为34,828亿元，增长2.3%。其中，进口总额增长3.8%，出口总额则与上年持平。上海市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202亿美元，占全国总额（1,444亿美元）的14.0%。比上年增长6.2%，增速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4.5%）。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516.54亿美元，比上年略微增长2.8%（表1）。

表：上海市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
GRP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701	1.7
第一产业 (亿元)	104	△8.2
第二产业 (亿元)	10,289	1.3
第三产业 (亿元)	28,308	1.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4,831	1.7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0.3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	△3.6
民间投资额 (亿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	1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933	0.5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828	2.3
进口额 (亿元)	21,103	3.8
出口额 (亿元)	13,725	0.0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 (亿美元)	517	2.8
实际使用金额 (亿美元)	202	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6,437	3.8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20年第三产业的实际使用金额为191.12亿美元，同比增长10.6%，占上海市整体的94.5%。制造业的实际使用金额为10.94亿美元，同比下降36.1%，仅占上海市实际利用外资整体比重的5.4%。

2020年，上海市货物出口总额为13,725亿元，与上年持平。按国家和地区分，对美国和欧盟出口分别增长6.6%和2.3%，均呈正增长，对东盟和日本的出口则分别下降6.5%和7.5%。

2020年，上海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751家，比上年下降15.4%，其中外资独资企业为4,448家，占新设企业总数的77.3%。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69.91亿美元，同比增长20.6%，占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总额的84.0%。

2020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从国家和地区来看，排名前5的国家和地区为香港地区（占比67.1%）、新加坡（10.9%）、欧洲（9.4%）、日本（3.6%）、美国（3.0%）。以上5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占上海市整体的94.0%。其中，香港（增长14.7%）和新加坡（增长35.7%）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美国则下降了0.5%。

大量跨国企业仍选择上海市作为投资战略基地，拓展国际贸易和研发（R&D）等功能。2020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51家。其中，新增亚太区总部21家。新增外资研发中心20家。目前在上海落户的跨国公司总部累计达771家，其中亚太区总部137家，外资研发中心481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营商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上海市营商环境改善建议》，继续与上海市政府开展对话。对话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会议（分组会议）来进行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一问一答式的书面回复，但在上海市，在政府展现出的诚意下，双方的对话颇具成效。

①上海海关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0年8月14日（五）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海关副关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约1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海关负责人对此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②上海市与日资企业的金融分组会议

- 时间：2020年9月9日（三）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处副处长、税务局、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局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1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中14个与金融相关的项目，结合实例向上海市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建议。上海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此逐一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③上海海关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0年9月29日（二）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海关副关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约5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上海海关针对最近的政策进行了说明。此外，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海关负责人对此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④上海市长宁区与日资企业交流会-日本至上海的包机运营-

- 时间：2020年10月29日（四）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长宁区副区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理事会成员、自治体事务所、包机航班的客户企业、日本媒体等（50至60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2020年9月，有352名乘客从日本乘两架包机返沪，从运航的准备工作到乘客的隔离均得到了长宁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了表达感激之情，举办了这次与日资企业的交流会。长宁区以外的其他日资企业也参加了当天的会议。

⑤上海海关与日资企业的线上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1月14日（四）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海关副关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6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海关负责人对此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⑥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进行会谈

- 时间：2021年1月15日（五）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上海市的代表对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日资企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了感谢。此外，针对建议书的内容，表示将会继续就一些国家级项目向中央提出建议，对于可在上海自贸区先行试点的项目，将积极予以实施。为了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决定建立日方建立合作机制，双方已就此达成一致，将分别任命责任人，并且今后将会加强对这一机制的运用。

⑦上海市副市长与日企代表召开圆桌会议

- 时间：2021年2月23日（二）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副市长、商务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7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代表针对建议书中8个项目，结合具体实例向上海市有关方面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各个项目分别作出了答复。

<建议>

①环保管控

法律制度问题

- 希望市政府明确公布针对各产业及各开发区的中长期环保管控政策。如果要求工厂搬迁，则希望能够为其推荐合适的搬迁地并做好充分的搬迁赔偿准备。
- 希望再次研究成本效益，调整管控限值，使其合理。
- 我们对上海市政府围绕环境保护评价自主验收相关细则所做的一系列工作表示欢迎。除了制定并完善政府审计合格标准及自主验收指南外，希望同时将环境执法人员所持执法证件的模板展示在有关部门的网站等处，并针对开展检查时检查人员的身份和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 在缩短增设生产设备等申请的审批时间方面，相关部门已经采取了缩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时间，精简申请材料等措施，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希望对此能够加以严格执行。

政府官员执行层面的问题

- 对于设立咨询及相关业务受理窗口的举措表示感谢。希望能够继续严格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保持廉洁的规定》。
- 希望加大对不良环保咨询顾问、不合格环保设备及其生产厂商的查处力度。希望能告知环境影响评

价机构信用评定以及违纪处分结果的公示方法。

- 希望能够严格执行《上海市环保公职人员廉洁从业守则》的各项规定,此外,希望在责令企业安装环保设备或者责令企业实施监测时能够出具相关依据,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指导干预。
- 在部分地区,有时主管部门会在前一天晚上发布相关信息,并且企业在次日就必须加以应对,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考虑到企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所需要花费的时间及成本,避免下达不必要的限产令,并确保通知到位。

工业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

- 希望引入更多的废物处理企业,以提升工业废物的处置能力。此外,《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针对危险废物的跨区域转移,完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对此,希望能够尽快制定运输及登记等标准,以确保跨区域处置的安全运行。

确保涂料等危险品的保管场所

- 对于用于电子材料的化学物质来说,即使只混入极少量的杂质也将无法再继续使用,所以一般多在无尘室中使用。按照规定,该种用途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但这可能会导致精密电子材料的生产开发所需使用的化学物质失效,从而无法再继续使用。在环境及安全风险较小的前提下,希望能够考虑放宽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条件,例如,对于少量的化学物质,允许将其存放于无尘室。

根据供应链需求,设定过渡期

- 希望及时公布法律法规,做出充分解释,设定充分的过渡期,使接受监管的行业有充足的时间采取应对措施。

促进资源循环再利用业务

- 希望保护并培育环境友好型处理企业,促进那些拥有先进处理技术的再生利用企业的参与。

《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后,市政府的体制建设

- 希望政府健全体制,确定污染处理责任人时,设立第三方机构等。

②安全管制

危险化学品处理

- 在外高桥保税区,即便危险化学品仓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由于外高桥海关尚未批准危险化学品的运入,导致出现仓库无法使用的情况。希望政府能够继续提供支援,让仓库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 为了对危险化学品进行鉴定而进口少量样本时,海关也会要求进行鉴定,因此需要准备两份少量样本,希望能够制定减免措施,如针对为进行危险化学品鉴定而进口的样本免除海关鉴定等。
- 希望能够继续向中央主管部门建议,针对危险化学品鉴定用样本、安全实验用样本等少量样本,取消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相关登记或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 2020年1月1日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开始施行,希望在执行方面不要出现差异。很多危险货物都是由上海市运往江苏省等周边地区,因此,希望政府确保办法在大范围内得到统一执行。

- 在主要负责人的具体操作方面,目前有关部门已根据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了灵活的安排,希望能够继续将生产经营活动或安全生产活动的负责人作为主要负责人,以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
- 那些混合比例低于70%的危险化学品也经常被要求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但可能各区并未有统一的执行标准。希望各区能够制定并出台统一的操作指南,以改变当前这种判断因主管人员而异、因区而异,缺乏统一标准的现状。
- 中国自2018年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作出调整以来,并未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进行相应修订,所以每次申请时都需要向主管人员进行确认。希望能够就目前手续所需的材料、办理方法、系统的使用方法等制作并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此外,也希望能够就易制毒、易制爆等的手续制作指南并公布。
- 2018年10月31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分别发出通告(安检站[2018]101号),其中将超过0.3Wh的电容列为了危险品。然而从这两家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的实际操作来看,即使是未超过0.3Wh的电容,同样每一次都必须提交上海化工院出具的鉴定书原件。可以认为这属于一种政府监管下的安全管控要求。以青岛机场为例,其同样作出了提交鉴定书原件的规定,但是在首次完成提交后会录入系统,此后无需再进行提交。对于未超过0.3Wh的电容产品,希望不再要求提交鉴定书原件(改变现行做法,采用与青岛同样的系统或者改为提供复印件)。

消防管理

- 据我们了解,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努力运用各种工具来加强信息披露,但还是希望在对消防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修改时,能够更加迅速地发出通知,并在必要时设定合理的过渡期,以便企业做好应对准备,并继续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③贸易

确立预裁定制度

- 海关总署令第236号明确规定了预裁定制度,希望能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咨询时间,并且建立向海关进行预咨询的制度(或是向海关征求参考意见的制度),以减少HS编码不一致的情况。这对于海关而言,则意味着可以提高申报准确率。因此,综合以上考虑,希望能够对现行制度作出调整。

通关一体化

-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后,税额的核定改为在货物放行后进行,这就需要企业更加准确地掌握相关知识以进行申报。特别是在确定HS编码时,除

商品知识外,必须同时准确了解其分类,难度极大。因此,对于海关推出的“预裁定制度”,尽管企业有意加以应用,但该制度要求企业在货物拟进口3个月之前提出申请,而中日之间这种短途贸易基本上不可能提前3个月就确定好进口日期,所以有些企业即使有此意愿也无法加以实际应用。在确定HS编码时,企业可委托关税归类咨询公司帮助其进行归类,但咨询公司所制作的《归类意见书》可能会与税收中心的裁定存在差异。正是因为对《海关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精神有着充分的认识,所以作为企业始终在努力确保申报的准确性,但仍然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进一步完善商品归类的辅助体系,建立相应机制,使企业能够放心通关。

简化通关手续所需文件

- 随着海关无纸化改革的推进,通关流程较以往得到了进一步简化,但是在办理通关手续时,有些经办官员依然会要求提交一些本无需提交的材料。为了更好地提高通关效率,希望对所需提交的材料作出统一规定。

AEO认证

- 按照现行规定,未通过认证的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对此,为了使已完成问题点整改的企业能够尽快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希望能够对此规定进行修改。对于在当地从事贸易的企业而言,获得AEO认证将会成为极大的优势,若认证等待时间过长,则将会给其业务带来很大的影响。

稽查应对

- 企业经常要接受不同海关部门的稽查,这给其造成了很大的负担,希望能够采取措施,例如建立事后稽查制度,以减轻企业的负担。

④金融

金融市场自由化

- 在进一步加速推进金融自由化的同时,希望能够针对未来上海将要推出的各类举措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并出台具体的政策。

外汇管理~外汇管理规范~

- 开展境外贷款等业务时,有时会出现无法进行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支付的情况。希望提高透明度,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规定禁止结算的,不限制结算等。此外,在金额、资金用途以及能否在境外进行货币兑换等方面,依然存在许多琐碎的口头指导,对此希望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来进行操作和说明。

外汇管理~货币兑换~

- 十几年来,个人人民币兑换外币的限额始终保持在每年5万美元,随着中国国内物价水平的上升以及人民币的不断升值,经常会出现超出兑换限额的情况。对此,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 ①提高个人人民币兑换外币的限额
- ②取消禁止从境外向个人账户跨境汇入人民币的规定

资金管理~短期资金管理~

- 现行规定,基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的指导,短期运转资金不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这导致筹资环境缺乏灵活性,希望取消该指导内容。
- 2015年8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可了企业间的资金借贷,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依然保留着只有央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才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的条文(第21条),这使得企业集团内部等企业之间无法进行转贷。希望取消该禁止转贷的规定。

资金管理~集团统一融资与税制~

- 按照现行规定,仅当将从银行借入的资金(或是通过发行公司债筹集到的资金)以同等利率条件转贷给同一企业集团内的下属企业时(“统借统还”),才可免征增值税。在银行利率的基础上附加利差后进行转贷时,则附加利差后的利率(银行利率+利差)将全部成为征税对象。这已成为导致企业成本上升的一个主要原因,阻碍了集团融资规模的扩大。对于这一点,希望能够对现有规定作出修改,像其他国家那样,仅对利差部分征税。
- 资本弱化税制中,企业向关联公司借款超出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为5倍)的,存在超出部分无法做亏损处理的情况,这阻碍了集团扩大统一融资。希望能够修改相关规定,并以通知的形式作出明文规定,使得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可以扣除向关联公司转贷时从其他关联公司筹集来的资金额。除金融监管机构外,希望能够同时得到税务部门的支持。
- 若想进行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提高融资效率,则对于以集团融资为目的而从银行借入的资金,希望考虑增强其使用的灵活。包括集团内部企业间进行的固定资产及股份收购等交易在内,如果实体企业所开展的经济活动被认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则希望允许通过集团融资为此类交易筹集资金。
-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年第28号通知中提出要简化服务贸易核验,但相关实施细则尚未公布。如果条件允许,希望能够由上海市外汇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实施手册。
- 在进行上海市银行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时,面临一项批准的前提条件,即相关人员在京参加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的相关考试后,必须要到上海市接受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面试。对于那些从海外到上海赴任的外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说,为了接受任职资格的相关审核,必须首先从海外前往北京出差,约1个月后,还要赴上海接受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面试,这给他们造成了一定的负担。最近,线上会议已日益普及,因此,对于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面试,希望能够增加线上方式,以供面试者选择。

⑤ 税务

税制

- 希望建立合并纳税制度。合并纳税制度是指,包括某些等同于母公司的子公司集团在内,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征税单位”进行征税,这一征税方式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均已开始采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企业组织相关法制及税制方面对外资企业采取差别对待,恐将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给外商对华投资带来负面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中国同样引进这一制度。
- 关于税收亏损结转,按照现行规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为5年,希望能够予以进一步延长。最长5年的亏损结转期限从国际上来看也属于最低水平,并且许多国家并未对此作出期限限制。如果在企业组织相关法制及税制方面对中国企业采取差别对待,同样可能会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给外商对华投资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希望能够进一步延长这一期限。
- 调整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制时,希望能够提前公布实施要领,并在正式开始实施之前设置过渡期,以便企业做好充分的准备。

税制运用

- 希望简化增值税出口退税手续,提高办理效率。自2017年启动出口退税手续的电子化以来,相关手续的办理效率不断提升,但目前依然需要6-8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速已成为企业的普遍愿望。
- 根据判决支付相当于经济补偿的赔偿金时,希望能够考虑制定特例规定,不再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对物流企业的征税

- 开发仓库时,作为政府审批条件,企业必须完成一定的“纳税任务”。希望免除对物流企业的该项要求。

⑥ 通信

放宽通信业务准入限制

- 为了取消有关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尤其是私有云等业务)准入方面的外资管制(仅限于合资企业的准入形态、最低注册资本等),希望发挥上海市对中央的影响力,同时,作为现行制度下的一项过渡性措施,提供外资企业参与增值电信业务的明确范例(取得营业许可证时所需要的具体条件和手续)。

⑦ 城市规划

向搬迁企业发出明确的通知

- 因城市规划需要而要求企业搬迁时,希望不要由开发商进行口头通知,而应要求工业园区出具正式的政府文件,明示搬迁依据,尽快向企业发出明确通知。

土地使用权登记方面的救济措施

- 有些企业因投资建厂时间较早,未能及时取得或办理土地和工厂使用权登记证续期手续,导致其新工厂的建设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受到阻碍。面对这种情况,不应将问题全部归咎于企业,而是希望

由当地政府出面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规范使用权证及登记证的补办程序,使企业能够顺利取得必要的证书,顺利办理续期手续。

搬迁至区外或市外时的救济措施

- 希望能够从企业的角度出发,避免其根据城市规划、配合城市发展而进行搬迁时会因此面临劳务和税务方面的问题(接受税收调查等)。具体来看,目前员工经济补偿金的核算金额远低于实际应支付的水平,对此希望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予以合理的补偿。
- 现在上海市内的企业在进行跨区搬迁时,税务手续的办理比以往更加顺畅,我们对此表示感谢。而另一方面,有时仍要求必须经过搬迁地区政府及街道等部门的审批,但法律上并未做此规定,因此希望能够下令取消这种做法。

保护承租人的权益

- 租赁的厂房搬迁时,补偿对象为厂房的所有者,承租人往往得不到足够的补偿。希望能够指导厂房所有者在签订合同时要考虑到对承租人的补偿,或者指导其对现有合同条款作出修改。

⑧ 公司运营

工作许可制度

- 尽管目前已开始针对B类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但入境后2周内无法开始工作这一问题依然未能得到解决,对此希望进一步加以改善。

培训制度

- 对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实施的《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希望能够就其培训内容等公布相关细则,并在制定实施方针前与企业就此开展交流,积极听取企业的意见,确保其内容符合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

劳动法律制度

-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针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条件作出了规定,希望对此作出修改或者放宽相关条件,以提高操作的自由度。具体而言,初次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续签劳动合同时,在征得劳动者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将“连续工作满十年”修改为“连续工作满二十年”,并且允许将“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修改为“连续订立十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在确定员工劳动报酬方面,希望能够扩大企业裁量权的自由度,例如允许企业设置一定比例的下限,并在此范围内降低劳动报酬。

工作制度

- 人民法院的法官工作较为繁忙,往往没有时间与企业和律师取得联系,导致相关工作无法得以顺利推进,为此,希望能够提高法官的工作效率并加强制度建设。

⑨ 服务产业

养老与护理

- 康复辅助器具方面,希望能够考虑将更多的产品

纳入社区租赁范围。此外,该项制度的社会认知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希望能够出台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该项服务的影响力。

- 住房改造(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补贴的申请标准和条件过于复杂。希望放宽相关标准,以帮助老年人更好地理解这一制度。
- 希望提高住房改造(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补贴的支付额度,扩大支付范围。例如,将辅助器具(电动护理床、轮椅等)纳入改造项目,使其居住环境得到更好的改善。
- 目前国家已通过《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等政策为增设养老床位提供补贴,除此之外,希望能够同时提供改造费用补贴以及护理用品(电动护理床、扶手等)等实物补贴。
- 成人纸尿裤国际标准(ISO15621吸尿器材评定的一般指南)对纸尿裤的分类(搭扣式/内裤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且针对与纸尿裤配合使用的辅助衬垫作出了规定。另一方面,中国市场上的纸尿裤以搭扣式、内裤式以及衬垫式为主,国家并未针对辅助衬垫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必须要配合使用辅助衬垫,但相关国际标准(ISO15621吸尿器材评定的一般指南)则对此做有规定,希望能够将这一国际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并在上海市先行试点。
- 抗菌和抗病毒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但中日两国的标准却不同。希望能够建立新的标准,并承认其兼容性。例如,壁纸、地板材料、门窗、扶手、轮椅、床具等产品已在根据“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标准以及“JIS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制定的JIS标准进行功能测试。对于“GB中国国家标准”,希望能够以ISO标准和JIS标准为参考来制定新的标准,或承认其与ISO标准以及JIS标准之间的兼容性。

⑩上海市政策(自由贸易试验区)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食品~

- 希望立足科学数据,采取措施,放宽对乳制品、肉类、蔬菜水果等果蔬类食品的进口限制。
- 希望就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出台的进口限制,与日本政府继续推进磋商,立足科学数据,将限制措施调整至合理范围。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化妆品及美容产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完成31年来的首次全面修订,并且陆续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及通知,预计未来将会给实际操作带来一系列变化。特别是对于带有日文汉字标识的日本进口化妆品,预计会要求在“医药部外品”等原包装的汉字标识上加贴中文标签,我们担心这可能会破坏产品包装外观的美感,降低商品价值。可以预见,该条例以及相关法规于2021正式开始实施后,上海市的广大日化化妆品企业将会忙于采取各种措施来应对这些变化,因此,包括外包装的标识方法在内,希望能够放宽相关要求,确保操作机制公平合理,避免给日资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 关于少量(由海关判断)自用化妆品的进口,根据《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43号)所作规定,数量在合理使用范围的,可免于检验,但其中并未给出具体的数量范围。希望能够针对那些尚处于注册、备案阶段的产品建立简易申报制度,在企业拥有正当的使用目的(企业内部培训等)以及能够确保做好样品管理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在正式获批前进口该产品。
- 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国际化妆品大会的举办城市,我们希望上海市能够成为一座先行基地,包括标准制定在内,为化妆品领域先进技术(例如动物替代试验)以及完全个性化的化妆品的申请和备案创造条件。
- 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修订,化妆品领域的法律监管将会迎来巨大的变化。考虑到有些情况下,仅凭条例等的表述难以对产品是否合规作出详细具体的判断,并可能会由此导致各地产品备案出现混乱,因此,希望能够借鉴2017年《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程序(暂行)》的做法(2018年,在全国范围实施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88号)),在上海市率先搭建在线答疑平台,针对条例及相关制度等的法律解释进行在线答疑。
- 中国市场上化妆品的销售方式多种多样,包括国内生产销售、进口产品销售、电商销售等,在这种情况下,对企业进行抽样检查时,希望能够允许企业事先对被检产品的真伪进行鉴定,以确认该产品究竟是从正规商家购入的产品(自家生产的产品),还是从非正规商家购入的产品(假冒产品),待其完成鉴定后再进行抽检。同时还希望监管部门能够针对抽检结果的披露制定并出台具体的操作规范,同时站在消费者和相应企业的角度,确保公平性。例如,出台具体操作规范,要求对于假冒产品,直接指明并对外公布;对于非正规商家销售的未获批准的产品或者通过非正规渠道进口销售的非正规产品,则希望指明其与正规产品的生产企业无关,属于非正规产品。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3C认证管制~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提出要简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3C认证的认证流程并精简所需提交的材料,对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以简化。

跨境电子商务

- 希望将常规贸易允许进口的产品(番茄汁、清酒、鲑鱼干、水溶性食物纤维、糖果、巧克力等)纳入跨境电子商务正面清单。

通信

- 2019年6月30日发布的负面清单中进一步放宽了部分限制,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同时希望继续放宽以下领域:①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的限制;②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的限制;③取消通信区域的限制;④取消MVNO服务的限制;⑤

放宽ICP许可申请限制等。此外，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中日之间人员往来严重受限，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能够切实改善网络连接情况，确保线上会议系统的稳定连接，以便日资企业及其合作企业能够顺利运用IT工具与日本国内进行信息交流，同时希望允许自由访问日本国内网页。

金融

- FT账户在推进实现金融自由化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希望不要仅仅停留于形式，而要考虑加强相关政策的设计，使其能够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切实发挥作用，能够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此外，希望公布包括本地银行在内的FT账户的优秀应用案例。
-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的《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希望能够在此之前提前发布新一期的通知。对于财政补贴等企业利好政策，希望能及早公布，以便企业及时做出应对。

⑪地区外国商会

维护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 希望按照《外商投资法》第27条的规定，使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⑫交通

- 根据中日两国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目前有关部门正在针对两国间的入境政策进行修改和调整。关于面向长期驻华人员的常驻人员通道，多数入境人员能够接受14天的隔离，并且人数正在逐渐增加；而另一方面，短期出差人员难以接受长期隔离，所以数量非常有限。希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短期出差人员在抵沪后能够立即自由开展工作。

江苏省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江苏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02,719亿元（占全国GDP的10.1%），同比增长3.7%。增幅高于全国增长率（2.3%）1.4个百分点，高于上海市的增长率（1.7%）2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44,226.4亿元，增长3.7%，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3.1%，第三产业增加值53,955.8亿元，增长3.8%，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2.5%，在所有产业中所占比重最大。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1.6%，增速由正转负，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2.6%，增速由负转正。另一方面，根据商务部统计，江苏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位列全国第一，为283.8亿美元，同比增长8.6%，占整个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44.1%，继续维持去年的高水平。（表1）

表1：江苏省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2,719	3.7
第一产业（亿元）	4,537	1.7
第二产业（亿元）	44,226	3.7
第三产业（亿元）	53,956	3.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6.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0.3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9.4
民间投资额（亿元）	-	△0.8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7,086	△1.6
进出口总额（亿元）	44,501	2.6
进口额（亿元）	17,056	5.5
出口额（亿元）	27,444	0.9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84	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3,102	4.0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2020年，江苏省的外商直接投资按地区来看，苏北地区吸引外资（实际使用金额）552,499万美元，同比增长7.3%，占江苏省整体的19.5%；苏中地区为567,746万美元，同比增长3.6%；苏南地区为1,718,142万美元，同比增长10.9%，增幅扩大。

浙江省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浙江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64,613亿元（占全国GDP的6.4%），同比增长3.6%。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2.3%）1.3个百分点。按产业来看，第二产业增加值26,413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增加值36,031亿元，增长4.1%，分别占GRP总体的40.9%和55.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4%，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2.7%）2.7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为33,808亿元，同比增长9.6%。浙江省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58亿美元，同比增长16.4%。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351亿美元，同比下降19.6%，增速由正转负（表2）。

表2：浙江省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4,613	3.6
第一产业（亿元）	2,169	1.3
第二产业（亿元）	26,413	3.1
第三产业（亿元）	36,031	4.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6,715	5.4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5.4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
民间投资额（亿元）	-	2.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6,630	△2.6
进出口总额（亿元）	33,808	9.6
进口额（亿元）	8,628	11.2
出口额（亿元）	25,180	9.1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亿美元）	351	△19.6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58	16.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197	△3.5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浙江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按城市来看，舟山市同比增长171.3%，增长率位列省内第一。杭州市的投资额为720,184万美元，占浙江省整体的45.6%，继续保持较大的投资额，带动了全省投资额的提升。杭州市、嘉兴市（264,663万美元）、宁波市（246,784万美元）位列前三，合计占浙江省投资总额的78.0%。

<建议>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确保工厂搬迁时提供充分的信息服务和给予补偿。
- ②确保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 ③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 ④希望能够以研讨会的形式对环境政策进行全面的说明。届时，希望能够通过作为日本企业代言人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方机构，为日资企业提供各种环境信息。
- ⑤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 ⑥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保管控。
- ⑦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⑧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 ⑨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导入时间的合理化。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⑩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⑪撤销关于企业跨境汇款和海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希望

- ⑫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营

商环境。

⑬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促进交流。

其他

⑭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工作。

⑮废除建筑业分公司的设立要求和纳税指导,放宽各类限制。

⑯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⑰制定并实施强化企业治理的政策。

⑱改善政府管理下的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⑲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⑳改善与海外的通信环境。

㉑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第3章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广东省

2020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10,760.94亿元,增长率为2.3%。一方面,投资对经济复苏起到了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消费及贸易的增速均出现了同比下降。从广东省日资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来看,第1位为“员工工资上涨”(71.9%),第2位为“竞争对手崛起(成本竞争)”(54.4%),第3位为“环保管控日益严格”(50.4%)。

广东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广东省的GRP为110,760.94亿元,增长率为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69.99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43,450.17亿元,增长1.8%;第三产业增加值62,450.78亿元,增长2.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7.2%(同比回落3.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0,207.85亿元,同比下降6.4%(回落14.4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为70,844亿元,同比下降0.9%(回落0.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43,498亿元,同比增长0.2%(回落1.4个百分点);进口27,300亿元,同比下降2.6%(提高0.3个百分点)。

2020年,广东省外商直接投资签约项目数共12,864项(同比下降10.4%),实际使用金额1,620.3亿元(同比增长6.5%)。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日本来华人员在入境前必须要办理邀请函,但是在邀请函的申请方面,最初广东省各地都曾出现过只允许由大企业提出申请的情况。此外,自2021年春节左右开始收紧了随行家属邀请函的签发。

自2021年3月15日起,深圳市的外国人来华邀请函的审核标准及相关措施变得更加严格,外资企业申请邀请函时,必须要同时提交市政府或区政府出具的证明信。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曾于2020年8-9月针对各地日资企业实施了一项“2020年度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以下简称“实况调查”),从广东省日资企业的回答来看,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第1位为“员工工资上涨”(71.9%),第2位为“竞争对手崛起(成本竞争)”(54.4%),第3位为“环保管控日益严格”(50.4%)。特别是在环保管控方面,广东出台了更加严格的措施,要求企业必须将污水和雨水分流排放。

与地方政府等的交流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与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各商会开展合作,不断加强与广东省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于2020年与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举行了意见交流会,具体情况如下。

商务部亚洲司与日资企业的座谈会

- 2020年5月27日
- 中方参会人员:商务部亚洲司副司长以及广东省投资促进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5名。
- 日方参会人员:广州日本商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及广州事务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10名。
- 交流内容:就新冠疫情下广州日资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了交流,并且递交了有关大湾区的建议书。针对大湾区的建设与商务部及广东省就建立对话机制达成了协议,以便与相关部门进行意见交流。此外,还在放宽出行限制以及放宽对常驻人员的签证限制方面达成了一致,决定与广东省商务厅开展合作,开始就签证问题进行协调,以便帮助常驻人员顺利获得签证。

大湾区金融政策座谈会

- 2020年6月17日
- 广州市方面参会人员: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9名。
- 日方参会人员:驻广州日本企业、广州日本商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21名。
- 交流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与广东证监局就《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进行了说明,来自日资金融机构等的代表就今后《意见》相关细则的出台时间表以及对日资企业的期待进行了提问。

广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0年10月22日
- 广州市方面参会人员:广州市副市长以及商务局、海关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40名。
- 日方参会人员:驻广州日本企业、广州日本商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39名。
- 交流内容:就所收集到的当地日资企业提出的各项建议(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人员往来、交通、就业、城市开发、环境、贸易及进出口等)与当地政府交换了意见。获得了当地政府对建议的回复。

深圳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0年12月11日
- 深圳市方面参会人员：深圳市副市长以及商务局、对外友好协会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23名。
- 日方参会人员：驻深圳日本企业、深圳日本商工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相关组织的人员共37名。
- 交流内容：就所收集到的当地日资企业提出的各项建议（放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深圳市的城市规划、危险废物处理等）与当地政府交换了意见。获得了当地政府对建议的回复。

东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0年9月16日
- 东莞市方面参会人员：东莞市副市长以及外事局、商务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15名。
- 日方参会人员：驻东莞日本企业、东莞各地的日本商工会会长、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14名。

<建议>

现将日资企业在与各地政府的意见交流会上提出的主要课题、建议以及访问企业时提出的问题作为建议事项归纳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下，人员往来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 ①随着人员往来的增多，出现了入境隔离酒店客房紧张的现象，导致有些人员被迫入住那些条件很差的酒店。此外，有些情况下，对于携带儿童隔离时，也只安排了与单身人士同样大小的房间。关于入境隔离酒店，希望确保最低限度的居住质量，并根据隔离人员的实际情况对房间进行合理调配，例如对于携带儿童的人员，为其安排比单身人士更为宽敞的房间进行隔离。
- ②广东省尚未公布商务通道的具体操作细则。希望尽快制定商务通道的操作细则，并及时通知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所有外资企业，同时加以贯彻执行。
- ③企业复工复产的顺利进行对于广东省及下属各市的经济发展同样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希望能够为邀请函的顺利签发提供保障。

环保管控的课题及要求

在广东省，由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数量不足，一些企业在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之前，不得不将其暂时存储在厂区。希望增加处置企业的数量。

通关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有企业指出，在进口货物的通关（含CIQ）时间上，广州与上海相比要慢很多。这可能会导致一些原本计划在广州通关的货物转至上海等地通关。希望能够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构想的顺利实施以及确保广州市物流和商流通畅的角度出发，通过具体的措施和对话来加以改善。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对60岁以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续签标准变得更为严格，除A类人才外，不再予以受理。因此，包括拥有丰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才在内，那些对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来说不可或缺的人才无法继续留下。希望放宽年龄限制及相关条件，不再一律按照年龄来划分，而是根据外国人才自身的技术和专业性，按需为其续签工作许可证。

福建省

2020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43,903亿元，增长率为3.3%。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均低于上一年水平，对外贸易则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比增长5.5%。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企业扩大业务的意愿较上年提高了7.6个百分点。员工工资上涨等成本上升问题已成为企业面临的最大课题，人才招聘难的课题也依然存在。

福建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43,903亿元，增长率为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32.32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20,328亿元，增长2.5%；第三产业增加值20,842亿元，增长4.1%。

从各项目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不含铁路）同比减少0.4%（增长率同比回落6.4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8,626亿元，同比下降1.4%（回落11.4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达14,036亿元，同比增长5.5%（提高2.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8,474亿元，增长2.3%（回落5.5个百分点）；进口5,561亿元，增长10.6%（提高4.3个百分点）。特别是对东盟的进口和出口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

外商直接投资额（实际使用额）为347.9亿元，同比增长10.3%。

具体要求及问题

福建省日资企业主要集中在福州市、厦门市及其近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论是邀请函的签发还是跨省出行，政府均采取了非常严格的措施，直到2021年春节之前，跨省市出差等出行活动实际上一直处于受限状态。

从福建省日资企业所面临的课题来看，第1位为“员工工资上涨”（70.8%），第2位为“人才（普通工人）招聘难”（57.1%），第3位为“客户订单量减少”（50.0%）。由此可见，特别是引才留才这一课题依然艰巨，“人才招聘难”的回答比例已连续两年在各省市中排在首位，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户需求也在不断减少。

<建议>

人员往来相关课题及建议

经中日双方协调,短期出差人员在接受核酸检测等前提下可免除隔离,但常驻人员仍需进行隔离或需要在家中待命。希望能够在同样的前提下将常驻人员也列为免除隔离的对象。特别是在福建省,各个社区对于隔离结束日期的要求不同,我们担心出差人员可能会因此而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被禁止外出,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要求各社区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

劳务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尤其是一些制造业企业,员工(一线工人、文职)离职率居高不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影响。包括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内部推荐制度以及网上招聘等方式在内,各企业纷纷拓展招聘渠道,想尽一切办法来招揽人才,但从今年的情况来看,员工在入职当天或者入职后一至两周内离职的情况明显增多。招聘规模因企业而异,从数名、数十名到数百名不等,但可以发现,基本上所有企业都面临着离职人数猛增、人员不稳定的趋势。希望能够从确保福州市日资企业稳定运营的角度出发,由政府出面予以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建议。

海南省

2020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5,532.39亿元,增长率为3.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0%,其中,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8.4%,带动了整体投资的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974.63亿元,同比增长1.2%(回落11.4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933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出口额276.4亿元,同比下降19.6%;进口额656.6亿元,同比增长16.8%。

海南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5,532.39亿元,增长率为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35.98亿元,增长2.0%;第二产业增加值1,055.26亿元,下降1.2%;第三产业增加值3,341.15亿元,增长5.7%。

从项目类别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8.0%(增长率同比回落6.4个百分点),其中,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8.4%,带动了整体投资的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974.63亿元,同比增长1.2%(回落11.4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达933亿元,同比增长3.0%(提高2.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276.4亿元,下降19.6%(回落5.5个百分点);进口656.6亿元,增长16.8%(提高4.3个百分点)。

2020年6月,海南省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2025年、2035年、2050年为时间节点,制定了明确

的发展路线图。此后又着眼于对外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人才等各个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例如,自2020年7月1日起,将岛内的离岛免税店的购物免税额度从3万元提升至10万元;在2020年至2025年期间,对岛内部分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政策,并进行“一负三正(一份负面清单和三份正面清单)”管理;自2025年起对所有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政策。截至2021年4月,在这4份清单中,已公布了其中的3份。

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2020年海南离岛免税品消费额达到275亿元(约4,397亿日元),实现同比翻倍增长;2020年6-12月消费品进口额达到393,772万美元(约4,134.6亿日元),为上一年度的3倍。

具体要求及问题

日资企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抱有很大的兴趣。2020年11月11日至14日期间,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广州日本商工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与广州日资企业组团前往海南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团一行不仅对海口市、博鳌市、三亚市、洋浦港以及海南自贸港11座重点产业园区中的6座进行了考察访问,还与海南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海口市委书记交换了意见。此外,双方还以改善营商环境为目标,就建立当地政府与日资企业之间的意见交流平台达成了协议。

截至2021年2月,海南省共有9家免税店,均由大型国有企业负责经营。当前的审批制度并未对外资企业的准入作出明文限制,但实际上获批的全部为国有企业。

此外,海南省全岛人口不到1,000万,存在着人力资源方面的课题。尽管当地政府出台了各种优惠政策来吸引高端人才,但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依然未能得到缓解。

<建议>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课题及建议

- ①为了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希望在已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切实推进与日资企业的意见交流平台的建设工作。
- ②海南省全岛人口数量极少,只有950万人,存在着人力资源方面的课题。希望当地政府在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人才的同时,能够针对普通劳动者出台引才及教育方面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政策。
- ③在对海南省进行投资以及对外贸易时,日资企业尤其关注当地给予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因此,希望能尽快完善相关制度,并面向日资企业进行广泛的宣传。
- ④尽管法律法规并未明文限制外资企业投资岛内免税商店,但外资企业的申请很难获批,目前有5家中国企业处于实质上的寡头垄断状态。在免税店的运营方面,希望能够为外资企业准备一份运营指南,以便其参与该项业务,并且希望对于内外资企业能够一视同仁,确保审批的公平公正。

第4章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2020年，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GRP）25,115亿元（约401,840亿日元，1元约合16日元），同比增长0.6%。吉林省增长2.4%，黑龙江省增长1.0%，东北三省中仅吉林省经济增速超过全国水平（2.3%）。

2020年辽宁省经济动向

辽宁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长2.8%）1.0个百分点。纺织业（同比增长21.7%）、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11.7%）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增长10.5%）工业增加值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长2.9%）0.3个百分点。按产业来看，第二产业投资下降了5.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960.9亿元，同比下降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0,376元，同比增长1.5%，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增长1.2%）。

进出口总额6,544亿元，同比下降9.9%。其中，出口2,652.2亿元，下降15.3%，进口3,891.8亿元，下降5.8%。按进口商品来看，原油增长1.2%，达到1,134.1亿元。

辽宁省统计局对全省2020年的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后，认为“经济正在逐季稳步回升”。（2021年1月23日发布）

沈阳市、大连市2020年经济动向

沈阳市

- 2020年实现GRP6,571.6亿元，同比增长0.8%。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和第二产业增加值均增长2.9%，第三产业增加值下降0.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
-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1%，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37.6亿元，同比下降5.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413元，同比增长1.3%。
- 进出口总额1,028.1亿元，同比下降4.2%，其中，出口274.4亿元，下降13.2%；进口753.7亿元，下降0.4%。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7.1亿美元。
- 截至2021年3月，沈阳日本人会的企业会员为103家。

大连市

- 2020年实现GRP7,030.4亿元，同比增长0.9%。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

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下降2.5%，第二产业增速最快。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超出全国平均水平（增长2.8%）1.0个百分点。
-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1%，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9%。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380元，同比增长2.0%，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增长1.2%）0.8个百分点。
- 进出口总额3,854.2亿元，同比下降11.7%，其中，出口1,672.6亿元，下降13.8%；进口2,181.6亿元，下降10.0%。
- 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海外日本人人数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19年10月1日，日资企业为1,892家，市内日本人人数为4,787人。截至2021年3月，大连日本商工会拥有743家会员。

表：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辽宁省		沈阳市		大连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115.0	0.6	6,571.6	0.8	7,030.4	0.9
第一产业（亿元）	2,284.6	3.2	303.6	2.9	459.2	3.2
第二产业（亿元）	9,400.9	1.8	2,160.4	2.9	2,815.2	4.3
第三产业（亿元）	13,429.4	△0.7	4,107.6	△0.6	3,756.0	△2.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8	-	2.8	-	3.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2.6	-	4.1	-	0.1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2.4	-	-	-	-
民间投资额（亿元）	-	2.2	-	1.3	-	△2.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5.1	-	5.2	-	5.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960.9	△7.3	3,637.6	△5.4	-	△11.5
进出口总额（亿元）	6,544.0	△9.9	1,028.1	△4.2	3,854.2	△11.7
进口额（亿元）	3,891.8	△5.8	753.7	△0.4	2,181.6	△10.0
出口额（亿元）	2,652.2	△15.3	274.4	△13.2	1,672.6	△13.8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	-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5.2	12.8	7.1	2.0	6.6	2.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4	-	2.3	-	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376	1.5	47,413	1.3	47,380	2.0

资料来源：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各统计局

<建议>

沈阳市 投资环境相关建议（问题点及改善建议）

①加强生产网点周边综合基础设施建设

现状:

虽然这一问题在此前白皮书中也曾提到,但仍有较多在沈企业就这一问题发声,表示尚未得到改善。沈阳市日资企业多属制造业,完善生产网点周边基础设施(水电燃气蒸汽、公路、公共交通、冬季供暖等)是确保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虽然已经有了一些改善,但仍出现临时停电等突发事件,雨天排水不畅的问题,均给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了影响。此外,公共交通网络建设的延迟也导致企业成本负担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不仅将影响对外招商引资,还有可能成为导致在沈企业离开沈阳的风险因素。

建议:

生产网点周边基础设施不完善,不仅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还会成为显著降低对沈阳市经济发展贡献度的原因。希望尽早完善生产网点及其周边地区的综合基础设施环境。

②市政府帮助企业减轻逐年加重的环保管控负担

现状:

我们在此前的白皮书中就曾指出过工业废物处理企业数量较少这一问题,而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提出同样的问题。此外,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随着生产网点周边区域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环保管控也在随之加强,企业的相关负担不断加重。对于空气污染、噪音和废水等问题,具体的治理对象因企业而异,但有时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例如,市政府下达的应对标准不够明确,或是所要求采取的措施超出了中央的政策范围,从而导致工厂无法确保正常的生产经营(临时停产减产等)。此外,在其他一些地区,为减少燃煤使用量,政府会设法为企业提供廉价的替代燃料,而沈阳市只是一味地禁用燃煤,从而加重了企业的负担。

建议:

由于沈阳的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数量较少,不少企业长期受此困扰,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尽早得到解决。在环保管控方面,希望市政府能够针对相关应对标准做出明确的规定,同时,深入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企业的平稳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

大连市 投资环境相关建议（问题点及改善建议）

①提高邀请函的签发效率,方便中日两国人员往来

现状:

目前,日本人前往大连的入境需求依然强劲,作为营商环境方面的一个课题,许多日资企业提出,相关人员在来华出差或来华赴任时往往会遇到许多困难。此外,许多情况下,即使已提交邀请函申请,也不会获得签发,这对常驻人员的更替、生产设备的维护,软件开发的指导和支持等工作的开展形成了阻碍。

建议:

希望能够确保邀请函的顺利签发,使相关人员能够畅通无阻地来华出差或来华赴任。

②继续推进企业减负措施

现状: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大连市许多日资企业都陷入了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下降的经营困境。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减免企业社保费在内,大连市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帮助企业节约成本,这些措施对于稳就业及稳工资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建议:

考虑到企业未来业绩依然不容乐观,希望政府在2021年度继续推进以下政策和措施。

- 减免企业社保费
- 减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技能培训补贴
- 减免电费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企业停业补贴

③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人才

现状:

近年来,大连市优秀大学毕业生外流问题日益显现。大连市针对应届毕业生推出了发放房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希望以此留住本地的优秀人才并吸引外地的优秀人才到大连工作,然而人才外流趋势并未得到有效遏制。在这种情况下,日语人才的招聘变得一年比一年困难。此外,目前制造业同样存在着操作人员(工人)招工难问题。随着“引才留才”难度的不断加大,不仅会影响到日资企业的投资热情,现有日资企业的业务连续性也可能会因此而受到威胁。

建议:

除了为各企业所开展的员工日语培训提供补贴、扩充高校教育等“留才”措施之外,希望同时加强“引才”措施。

④放宽对60岁以上人才的工作许可申请条件

现状:

对于A类人才以外的60岁以上的日本人,对其工作许可证的签发条件十分严格,对于此类人才在大连的工作申请往往会不予签发。在日本,随着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以及老龄化进程不断加速,面对那些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的老年人才,如何有效发挥其余热已成为企业面临的一项紧要课题。目前,在日本,企业有义务雇佣员工工作至65岁,并且从有效发挥优秀人才作用的角度来看,预计在大连的日资企业中,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60岁以上的人才留在大连工作。

建议:

希望放宽对60岁以上特别是A类以外人才的工作许可申请条件。

⑤取消由企业承担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这一规定

现状:

目前大连市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或是由政府利用企业缴纳的专项资金进行发放,或是由企业直接发放。企业对退休员工的采暖补贴,涉及到补助员工老年生活这一社会政策,原本不应该由企业直接负担。中国其他一些城市则是利用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一运营基金来向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

建议:

希望取消由企业承担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这一规定。

第5章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1.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

进入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消费受到极大限制,对各省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也开始显现。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GRP)增长率同比分别为减少5.0%、增长3.8%、增长3.8%,增幅均大幅收窄。尤其是疫情重灾区湖北省,2020年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减少39.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减少8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减少44.9%,多项经济指标出现明显负增长。同年3月以后,湖北省逐渐解除各项防控限制,政府亦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发行消费券,截至2020年底,该省地区生产总值成功恢复至去年的95%左右。

省内设有两个日本人会组织,分别为湖北省武汉市的武汉日本商工俱乐部(会员企业:154家,截至2021年2月)和湖南省的湖南日本人会(会员人数约100名,截至2020年12月)。在上述地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与各省市政府及日本人会组织协作,积极开展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各种工作。

湖北省的经济动向

湖北省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不断蔓延的严重影响,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RP”)约43,443.46亿元(同比减少5.0%)。虽然较全国实际GDP增速(增加2.3%)低了7个百分点,但与同年一季度(减少39.2%)相比,增幅超过34个百分点,恢复速度惊人,在2020年全国各省份排名第八。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131.91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17,023.9亿元,减少7.4%;第三产业增加值22,287.65亿元,减少3.8%,第二产业及第三产业增加值大幅下降。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减少6.1%,41个行业中有33个行业下滑。另一方面,高新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了4.1%,尤其是光纤(增长4.9%)、锂离子电池(增长2.9%)、电子计算机整机(增长36.1%)、印制电路板(增长4.9%)等的制造增幅较大。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减少18.8%,尤其是基础设施及工业领域投资降幅超过20%。2020年,湖北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03.52亿美元,同比减少19.8%。

个人消费的恢复尤为缓慢。反映消费趋势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984.87亿元(同比下降20.8%)。与此相反,居家购物服务需求高涨,网络销售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706元(同比减少2.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06元(同比减少0.5%)。

进出口总额4,294.1亿元,同比增长8.8%,增幅大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增长1.9%),并首次突破4,000亿元大关。其中,出口2,702亿元,增长8.7%,进口1,592亿元,增长9.1%。从出口商品种类来看,电器机械产品1,269亿元,约占该省出口总额的一半,其中IC芯片产品为75亿元,增幅高达30.8%。从进口商品种类来看,电器机械产品1,083亿元,位居进口额榜首,同比增长14.2%,约占该省进口总额的七成。其中,半导体制造设备为264亿元,同比增长25.8%,IC芯片为229亿元,同比增长22%。从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来看,对欧盟的进出口总额为595亿元,位居首位,同比增长17.1%;对美国的进出口总额为572亿元,同比增长22.8%;对东盟的进出口总额为555亿元,同比减少5.6%;对日本的进出口总额为371亿元,同比增长9.5%。

湖南省的经济动向

湖南省经济保持稳步复苏态势,但消费恢复仍相对滞后。2020年,GRP41,781.49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40.45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5,937.6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21,603.36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其中,设备制造业贡献较大。

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6%;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209.98亿美元(同比增长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258.12亿元(同比减少2.6%),但网络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了1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698元(同比增长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585元(同比增长7.7%)。

进出口总额4,875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出口3,306亿元,增长7.5%,进口为1,568亿元,增长24.1%。从出口商品种类来看,电器机械产品为1,498亿元,同比增长12.2%,约占该省出口总额的四成。从进口商品种类来看,电器机械产品662亿元,同比增长21.3%;高新技术产品451亿元,同比增长44.7%。从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来看,对东盟进出口总额最高,为810亿元,同比增长30.9%;对美国进出口总额539亿元,同比增长30.6%。

江西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江西省经济继续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20年,江西省实现GRP25,691.5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41.6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11,084.8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12,365.1亿元,增长4.0%。

固定资产投资也呈增加趋势，同比增长8.2%。2020年，江西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46亿美元（同比增长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371.8亿元（同比增长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556元（同比增长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981元（同比增长7.5%）。

进出口总额4,010.1亿元，同比增长14.3%。其中，出口2,920亿元，增长17%，进口1,090亿元，增长7.5%。从出口商品种类来看，无线耳机、手机、PC及平板电脑等居家办公相关商品为567亿元，同比增长67%。从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来看，与东盟、美国、欧盟等主要10个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间的进出口总额为3,027亿元，同比增长16.7%，占该省进出口总额的七成以上。

新冠疫情对日资企业的影响

JETRO武汉事务所对进驻湖北省的日资企业进行的调查（2020年7月23日-29日）结果显示，关于业务重启，截至7月23日回答“基本达到100%”的企业占86%，回答“70-80%”的占10%。关于到2020年底时的产能利用率展望，回答“预计基本达到100%”、“预计达到70-80%”的企业合计为98%。

对于新冠疫情对2020年收益影响的预期，回答有“负面影响”的企业占78%，而回答“基本没有影响”的企业占17%。回答有“负面影响”的企业中，回答收益预期减少超过51%的企业仅占5%。

对于今后在湖北省的业务方针，回答“扩大规模”的企业占23%，回答“目前（1到2年）没有改变计划”的占72%，且没有企业打算“缩小规模”。

对于日籍常驻人员赴派遣地复工情况，截至7月23日，回答“基本达到100%”的企业有61%，回答“70-80%”的企业有7%，而回答“尚未复工”的企业有17%。截至2021年2月，常驻人员复工情况虽得到大幅推进，但要求放宽中日两国间往来限制和灵活审批签证申请的呼声仍然很高。

表：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的各类经济指标（2020年）

项目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西省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443	△5.0	41,781	3.8	25,692	3.8
第一产业（亿元）	4,132	3.2	4,240	3.7	2,242	2.2
第二产业（亿元）	17,024	△7.4	15,938	4.7	11,085	4.0
第三产业（亿元）	22,288	△3.8	21,603	2.9	12,365	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6.1	n.a.	4.8	n.a.	4.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8.8	n.a.	7.6	n.a.	8.2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22.8	-	4.6	-	4.2
民间投资额（亿元）	-	-	-	3.0	-	3.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4.4	-	9.8	-	6.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7,985	△20.8	16,258	△2.6	10,372	3.0
进出口总额（亿元）	4,294	8.8	4,875	12.3	4,010	14.3
进口额（亿元）	1,592	9.1	1,568	24.1	1,090	7.5
出口额（亿元）	2,702	8.7	3,306	7.5	2,920	17.0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142	△12.8	-	-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04	△19.8	210	16.0	146	7.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7	-	2.3	-	2.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706	△2.4	41,698	4.7	38,556	5.5

资料来源：各省政府发布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湖南省长沙市委书记及市长与日资企业召开交流会

- 2020年6月16日
- 中方参会人员：长沙市委书记、长沙市长等市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人士
- 日方参会人员：来自北京的出差人员及当地日资企业相关人士约30余人
- 交流内容：长沙市对该市的投资环境进行了说明，日资企业提出了对长沙市的期待等。

湖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与进驻湖北省的日资企业相关人士举行了座谈会

- 2020年8月22日
- 中方参会人员：湖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武汉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人士等
- 日方参会人员：当地日资企业的100余名相关人士
- 交流内容：双方就解除封城措施后的恢复情况等交换了意见。

与湖北省武汉市副市长的“武汉国际化水平提升工作座谈会”

- 2020年10月28日

- 中方参会人员：武汉市副市长、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事办公室、财政局、商务局等营商环境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武汉日本商会涉外部等3名代表
- 交流内容：在对武汉市的企业扶持政策表示感谢的同时，就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和举办企业扶持政策说明会等提出了希望。

湖北省武汉市副市长与日资企业的交流座谈会

- 2020年11月6日
- 中方参会人员：武汉市副市长及来自武汉市商务局等营商环境相关部门的10名代表
- 日方参会人员：进口博览会参展企业的中国总代表等10名人士
- 交流内容：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于上海举办之际，由武汉市副市长主办的武汉市与日资企业交流会在上海召开。双方就武汉市今后经济发展的期待等交换了意见。

<建议>

- ①放宽在新冠疫情下跨境商务往来时的隔离条件
- ②尽早恢复日本与武汉、长沙之间的定期航班
- ③确保居住在湖北省的日本人向中国其他地区畅通无阻的移动
- ④在外国人来华工作时的工作许可证、签证、居留证的取得方面给予灵活的对应
- ⑤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 ⑥维持和确保法规执行的稳定性、透明性、便利性
- ⑦确保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 stable 供应
- ⑧对薪酬上涨过快给予支援
- ⑨确保工厂运作和基本生活所需能源的稳定供应
- ⑩彻底防止夏季强降雨导致的内涝灾害
- ⑪确保面向外国人的医疗机构
- ⑫中国中部地区与中国其他地区之间的物流更加通畅

2. 安徽省

安徽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安徽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38,681亿元,比上年增长3.9%,高出全国平均增速(2.3%)1.6个百分点。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185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15,672亿元,增长5.2%;第三产业增加值19,824亿元,增长2.8%。产业结构占比分别为8.2%、40.5%、51.3%。第三产业的比重超过了五成,高于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1%,高于全国增速(增长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6%,高于全国增速(减少3.9%)。进出口总额为780.5亿美元,同比增长13.6%。其中,进口324.6亿美元,增长14.6%,出口455.8亿美元,增长12.8%。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增长2.1%,达到183.1亿美元,但合同金额为51.7亿美元,减少78.1%(表)。

表: 安徽省的经济动向 (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
GRP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681	3.9
第一产业 (亿元)	3,185	2.2
第二产业 (亿元)	15,672	5.2
第三产业 (亿元)	19,824	2.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6.0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5.1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	10.6
民间投资额 (亿元)	-	0.8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7,042	5.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334	2.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5,406	14.1
进口额 (亿元)	2,245	15.0
出口额 (亿元)	3,161	13.5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 (亿美元)	52	△78.1
实际使用金额 (亿美元)	183	2.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2.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442	5.1

资料来源: 安徽省统计局

2020年,安徽省新备案外商直接投资项目393个,同比增长12.9%。安徽省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为51.7亿美元,大幅减少78.1%,但实际使用金额为183.1亿美元,实现了2.1%的微增,顺利实现了“十三五规划”(截至2020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达到180亿美元)的目标。截至2020年年底,在安徽省进行投资的世界(境外)500强企业已累计达到89家。

2020年1月至11月,安徽省外商直接投资按不同国家和地区来看,香港地区仍位居首位,同比增长9.5%。韩国、英国、德国、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金额分别增加了3.7倍、2.7倍、82.9%和37.5%。

虽然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安徽省2020年全年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同比增加了6.0%和2.6%。

<建议>

- ①希望加强用日语(或英语)发布当地投资环境以及当地政策规定等相关信息。
- ②希望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 ③希望放宽对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 ④希望改善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 ⑤希望为日籍常驻人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支持。

第6章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1. 重庆市

2020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GRP)同比增长3.9%,高于全国实际GDP增长率的2.3%。地区生产总值为25,003亿元,规模与广东省广州市(25,019亿元)不相上下。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主持的中央财经委员会中提出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方针,该方针有望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发挥引擎作用。重庆市与四川省以及四川省内各城市之间的行政、社会制度、产业的协同发展正在加速推进。

重庆市的经济动向

受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的停工停产等影响,第一季度经济增速为负值,但上半年已转为同比正增长。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超出全国增长率的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3%。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体育娱乐用品、可穿戴智能设备的零售总额增长强劲,同比分别增长31.7%、19.6%、20.4%,有力地拉动了消费。

进出口总额为6,513亿元,同比增长12.5%(其中对日本进出口总额为284亿元,同比增长21.3%),其中进口总额为2,326亿元,同比增长11.9%(其中对日本进口总额为121亿元,同比增长25.3%),出口总额为4,188亿元,同比增长12.8%(其中对日本出口总额为163亿元,同比增长18.6%)。笔记本电脑出口额为1,726亿元,同比增长16.1%,占重庆市出口总额的4成左右。

表:重庆市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003	3.9
第一产业(亿元)	1,803	4.7
第二产业(亿元)	9,992	4.9
第三产业(亿元)	13,207	2.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5.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3.9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9.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787	1.3
进出口总额(亿元)	6,513	12.5
进口额(亿元)	2,326	11.9
出口额(亿元)	4,188	12.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006	5.4

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局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重庆市的日资企业约为225家(截至2020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日资商会组织有重庆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1年3月,共有法人会员91家公司及团体、个人会员13人加入。在重庆日本人数量约268人(截至2020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重庆市日资企业的业务领域除汽车相关、机械设备、IT、检测仪器、环境技术等制造业之外,还涉及金融、零售流通、物流等服务产业。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及课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2020年8月至9月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2021年3月公布调查结果)中,关于2020年营业利润,进驻重庆市的日资企业中回答“盈利”的比例为48.3%,较上一年调查结果57.6%减少9.3个百分点;回答“盈亏平衡”的比例为37.9%,较上一年的30.3%增加7.6个百分点;回答“亏损”的比例为13.8%,较上一年的12.1%增加1.7个百分点。可见,“盈利”占比减少,相应比例转移至“盈亏平衡”和“亏损”。在全国主要省市中,回答“盈利”的企业占比低于50%的,仅重庆市和四川省。

重庆市日资企业所面临的经营问题,按回答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依次为竞争对手崛起(63.0%)、客户要求降价(59.3%)、新顾客开拓停滞(55.6%)、技术人员招聘难(50.0%)、员工工资上涨(46.4%)、通关等各项手续繁琐(40.0%)、采购成本上涨(35.7%)、难以管控质量(35.7%)、员工素质(32.1%)、客户订单量减少(29.6%)。

与其他省市相比,重庆市的日资企业面临的主要经营难题有“竞争对手崛起”“客户要求降价”“新顾客开拓停滞”“技术人员招聘难”“通关等各项手续繁琐”等。

就未来1至2年的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回答“扩大”的重庆市日资企业比例为50.0%(去年为45.5%),较上一年上升4.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值的36.6%(去年为43.2%)。在全国主要省市中,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超过50%的,仅有重庆市和四川省,可见两个地区的业务扩大意愿总体较高。重庆市日企就2021年营业利润预测,回答“将改善”的企业占比多于回答“将恶化”的企业,可见企业对于经济复苏乃至进一步的经济增长抱有较高期待。结合重庆市日企对经营问题的回答内容,或许可以认为企业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保持了很强的危机感,认识到不扩大业务规模就无法生存。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重庆市政府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0年4月23日（重庆市）
- 中方参会人员：重庆市副市长、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
- 交流内容：日企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造成的影响、各公司面临的复产复工问题、以及对市政府的建议。

面向日资企业的签证相关手续说明会

- 2020年6月29日（重庆市）
- 中国参会人员：重庆市外事办公室、商务委员会、外国专家局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事务所
- 交流内容：重庆市为日资企业介绍由日本入境中国时的签证办理及邀请函出具手续等情况。

<建议>

①继续与日资企业开展直接对话。

重庆市政府于2020年4月举办了日企座谈会（重庆市副市长出席会议），了解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重庆日企所面临的问题。参会日企表示，这是一个能够直接反应各种问题的好机会，值得肯定。2020年6月，重庆市政府举办了面向日资企业的签证相关手续说明会，就临时回国后一直无法由日本返回中国的日资企业常驻人员及其家属等的签证问题，回答了大家的疑问。日资企业普遍反映，大家在会上能够就各自的疑问直接向政府负责人员确认，这一点非常好。希望今后也能够继续有机会开展此类政府与日资企业间的直接对话。

②改善劳动力不足问题

重庆市制造业日企表示，慢性的劳动力（尤其是生产人员）不足的状态一直在持续，已经对生产稳定性造成了影响。这一问题对于在重庆市经营制造业的企业而言，已经成为经营环境上的一大问题，同时这个因素也阻碍了新投资和扩大投资的可能性。企业希望重庆市能够采取相关政策措施，吸引周边地区职业培训学校毕业生向重庆聚集，为企业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③提升行政服务质量

市政府干部在推进对外开放和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展现出了积极姿态。而另一方面，部分日企对补贴制度适用、认证手续办理、各类行政手续等方面表达了不满。比如，行政流程不透明，主管部门说明不充分，对待企业态度冷淡，表述内容因人而异等。日资企业因担心日后受到不利影响，当面绝不对主管部门提出批评意见，但是有此类类似经历的日资企业不占少数。可以说，市政府为推动对外开放、改善营商环境而作出的努力及其意识，并未很好地传达到行政部门的基层一

线，这里才是企业直接接触的政府窗口。希望政府能够提高面向当地日资企业的行政服务质量，改善各行政部门的工作态度。

④办事处等搬迁手续的顺畅化

办理营业场所跨税收管辖区搬迁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变更程序时，存在迁出区政府因涉及本区税收减少而不愿处理的情况，这导致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变更程序无法顺利进行。这一现象与目前中国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的大趋势背向而行，对企业活动造成了阻碍。希望搬迁手续能够得到顺利办理。

⑤有利于在重庆投资的企业取得更大发展的优惠政策出台与适用

有企业反映，招商引资时，政府列出各种优惠政策，而且态度积极热情，但投资后有意扩大经营时，可以利用的优惠措施却很少。希望政府能够在投资企业增加投资等发展过程的各阶段完善可利用的优惠政策。

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灵活运用以及简化手续

希望政府在现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制度的执行方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验等方面放宽限制，灵活执行发放标准，使企业员工能够更加顺利地获得工作许可证。希望政府对外籍人员前往当地赴任、获得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的一系列手续加以简化。

⑦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很多日资企业提出疑问，称不知该经济圈能够给日资企业带来怎样的益处。对于这一疑问，无论是重庆市，还是四川省、成都市，都未能给出让日资企业十分满意的回答。希望政府能够向企业清晰具体地介绍一下这一政策会使企业营商环境得到怎样的改善，将给企业带来怎样的红利。

⑧借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之机，取消属地主义限制

目前，进驻当地的企业所开展的跨境结算交易（其中资本项目），存在只能由同省内的银行处理的限制（※1）。希望政府能够结合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政策，取消该限制，使分别位于成都市和重庆市的银行与其客户之间能够自由开展跨境交易。

（※1）根据规定，银行向企业所在地金融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则可以处理，但实际情况是主管部门不受理此类备案。

企业反映的另一个问题是，企业在成都投资并开设注册资本金账户时，金融主管部门会引导（※2）企业在同省市内的银行开设账户。这样的引导限制了进驻企业选择金融机构的范围，对于地区外的银行而言，也是阻碍其与进驻该地区的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一个因素。希望政府能够取消此类属地主义限制。

(※2)虽然相关规定已不存在地域限制,但有时主管部门仍会口头上进行引导。重庆市也存在同样情况。

⑨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根据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行业的企业所得税能够享受15%的优惠,但外资企业适用的却不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即便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出的行业,如果不包含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那外资企业也无法享受优惠税率。同一行业,内资企业可以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优惠,与外资企业间在纳税负担方面适用不同政策,这样的制度设计导致了内外资企业的不平等,有碍公平竞争。希望这样的不平等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⑩改善交通礼仪

市内随处可见路边停车现象,居民区内狭窄的道路,常常因大型车辆(大巴、卡车等)无法错车,而导致拥堵。此外,还有人指出人行道停车、摩托车穿行、施工封锁人行道等无法确保行人安全的问题。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对路边停车和违反交通礼仪的行为的监管,改善道路交通。

⑪疫情防控措施中针对外国人的措施

由日本返回当地,接受过集中隔离的日本人反映,重庆市隔离设施的生活环境不如其他城市。反映较多的问题不仅包括生活空间狭小、空调设施等硬件问题,还包括服务方面的无法更换毛巾等卫生问题,以及无法点外卖(其他城市可以点外卖)。此类问题可能有损重庆市的形象。希望重庆市能够在隔离措施方面提供不逊色于其他地区的便利条件。在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健康码的使用及疫苗接种)时,希望能够做好充足准备,完善相应制度,避免面向外籍人员的服务出现滞后。

2. 四川省及成都市

2020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GRP)同比增长3.8%,成都市同比增长4.0%,高于全国实际GDP增长率的2.3%。第一季度经济增速同比为负值,但由于复工复产实现较早,上半年已转为同比正增长。

自2020年起,在希望日本企业参与的领域上,成都市政府列出了以下八个领域:(1)医疗健康(包括护理服务等);(2)生态环境;(3)文化教育;(4)旅游;(5)科技;(6)物流;(7)金融;(8)城市建设。成都市政府将这八个领域的中日合作作为“中日(成都)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吸引相关日本企业投资,提倡中日合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位于成都高新区,动漫、游戏和电影等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中日合作有望出现进展。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经济动向

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四川省)同比增长4.5%。按行业类别来看,计算机、通信与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7.9%,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12.2%,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增长4.5%,汽车制造业增长3.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2.9%。

消费方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四川省)20,825亿元,同比下降2.4%。

进出口总额(四川省)为8,082亿元,同比增长19.0%(其中对日本进出口总额为455亿元,同比增长18.1%),其中进口总额为3,428亿元,同比增长18.8%(其中对日本进口总额为217亿元,同比增长7.8%),出口总额为4,654亿元,同比增长19.2%(其中对日本出口总额为237亿元,同比增长29.4%)。进口当中,集成电路的进口额为2,221亿元,同比增长30.4%(占四川省进口总额的64.8%)。出口当中,笔记本电脑的出口额为1,117亿元,同比增长29.0%(占四川省出口总额的24.0%);集成电路的出口额为970亿元,同比增长17.8%(占四川省出口总额的20.8%);平板电脑的出口额为788亿元,同比增长49.0%(占四川省出口总额的16.9%)。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四川省的日资企业共472家(截至2020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主要包括汽车等运输设备、IT及电子相关、零售相关企业等。日资商会组织有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0年8月,共有法人会员134家公司及团体、个人会员11人加入。在川日本人数量约为457人(截至2020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表: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经济动向(2020年)

项目	四川省		成都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8,599	3.8	17,717	4.0
第一产业(亿元)	5,557	5.2	655	3.3
第二产业(亿元)	17,571	3.8	5,419	4.8
第三产业(亿元)	25,471	3.4	11,643	3.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4.5	-	5.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9.9	-	9.9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11.3	-	9.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825	△2.4	8,119	△2.3
进出口总额(亿元)	8,082	19.0	7,154	22.4
进口额(亿元)	3,428	18.8	3,047	20.7
出口额(亿元)	4,654	19.2	4,107	23.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3.2	-	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253	5.8	48,593	5.9

资料来源:四川省统计局、成都市统计局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及课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20年8月至9月对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调查结果(2021年3月公布)显示,对于2020年的预期营业利润,四川省日资企业(以进驻成都市的日资企业为主,下同)中回答“盈利”的比例为48.4%,与上一年调查结果的58.8%相比,下降10.4个百分点,并且低于全国平均值的63.5%(与上一年的68.5%相比,下降5个百分点)。回答“盈亏平衡”的企业比例为16.1%,相较上年的20.6%,下降了4.5个百分点;回答“亏损”的企业比例为35.5%,相较上年的20.6%,上升了14.9个百分点。可见,“盈利”与“盈亏平衡”占比减少,相应比例转移至“亏损”,所以亏损企业增加。

在全国主要省市中,回答“盈利”的企业占比低于50%的,仅重庆市和四川省。回答“亏损”的企业占比超过3成的,仅四川省。从不同行业来看,制造业和以批发(B2B)为主的企业业绩下滑控制在较低水平,而以零售(B2C)为主的企业业绩则出现明显下滑。

四川省日资企业所面临的经营问题,按回答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依次为降低成本正接近极限(53.9%)、竞争对手崛起(46.7%)、采购成本上涨(46.2%)、新客户拓展难(43.3%)、员工工资上涨(40.6%)、主要客户要求降价(36.7%)、员工素质(34.4%)、客户订单量减少(33.3%)、环保管控日益严格(30.8%)、主要销售市场低迷(26.7%)。与其他省市相比,四川省的日资企业更容易遇到“降低成本正接近极限”与“采购成本上涨”的问题。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从疫情蔓延后业务正常化时期预测的回答结果来看,截至2020年9月,回答“已经恢复正常”的在川日资企业比例为56.7%,远高于全国平均的29.1%。许多日资企业表示,就全国范围而言,业务恢复正常的速度相对较快。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在是否会调整经营战略和商业模式方面,回答“已经调整或者计划调整”的企业占比为58.1%,高于全国平均的44.1%。在具体的调整内容方面,四川省的日资企业回答较多的是关于管理和经营体制的调整,如“通过裁员实现合理化”与“进一步推进扩大居家

办公与远程办公”等。

就未来1-2年的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回答“扩大”的在川日资企业的比例为50.0%(去年为5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36.6%(去年为43.2%)。在全国主要省市中,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超过50%的,仅有重庆市和四川省,可见两个地区的业务扩大意愿总体较高,这属于相同点。从结果上来看,回答“扩大”的在川日资企业中,“以零售(B2C)为主的企业”的扩大意愿低于“以批发(B2B)为主的企业”。在以零售(B2C)为主的企业当中,2020年至2021年期间虽然也有新店相继开业,但也有多家店铺关门。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成都市政府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0年5月26日
- 中方参会人员:成都市副市长、成都市投资促进局、成都市商务局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企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造成的影响、各公司面临的问题、以及对市政府的建议。

面向日资企业的中国入境签证手续说明会

- 2020年7月8日
- 中方参会人员: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商务厅、科技厅、成都市外事办公室等
- 日方参会人员: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日资企业、日中经济协会成都事务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事务所
- 交流内容:四川省和成都市介绍了由日本入境中国时的签证办理及邀请函出具手续等情况。

成都市政府与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意见交流会

- 2020年8月11日
- 中方参会人员:成都市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成都市外事办公室、区政府等
- 日方参会人员: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
- 交流内容: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希望加快对日资企业的邀请函出具速度。成都市方面表示将努力加快办理速度,做出改善。

四川省政府、成都市政府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0年10月20日
- 中方参会人员:四川省副省长、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长、成都市副市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日资企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介绍了日资企业的课题以及针对改善经营环境的建议。四川省和成都市方面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建议>

①结合日资企业关注的问题及需求进行信息发布

四川省和成都市以及省内各市面向日本开展了积极的招商引资宣传活动,但省和市政府的诉求多以招商引资为目的,内容多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投资环境有关。对于许多日本企业来说,他们对中国内陆地区的关注点并非投资,而是扩大内销,具体的商业需求、市场信息以及有无潜在客户、合作伙伴等相关信息才最为日资企业所亟需。希望政府部门结合日本企业关注的问题及需求来进行有效的信息发布。除此以外,也希望政府部门能够向日资企业介绍地方合作伙伴,积极创造中日企业间的交流机会。

②继续开展日资企业与省市政府的直接对话

2020年,四川省政府、成都市政府在解决当地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改善经营环境方面,采取了积极的姿态,例如:与日资企业举行意见交流会,解决企业营商课题;成都市政府就本白皮书的内容,在市政府内部召开研究会议等。希望继续开展日资企业与省市政府的直接对话,解决营商课题,改善当地经营环境。

③出台优惠政策,放宽限制,推动中日示范项目发展

希望提供在其他城市看不到的成都市特有的优惠措施,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放宽适用限制,以便推动“中日(成都)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的发展,有效推进“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的运营。

④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很多日资企业提出疑问,称不知该经济圈能够给日资企业带来怎样的益处。对于这一疑问,无论是四川省、成都市,还是重庆市,都未能给出让日资企业十分满意的回答。希望政府能够向企业清晰具体地介绍一下这一政策会使企业营商环境得到怎样的改善,将给企业带来怎样的红利。

⑤取消企业与金融机构交易的属地主义限制

目前,进驻当地的企业所开展的跨境结算交易(其中资本项目),存在只能由同省内的银行处理的限制(※1)。希望政府能够结合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政策,取消该限制,使分别位于成都市和重庆市的银行与其客户之间能够自由开展跨境交易。

(※1)根据规定,银行向企业所在地金融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则可以处理,但实际情况是主管部门不受理此类备案。

企业反映的另一个问题是,企业在成都投资并开设注册资本金账户时,金融主管部门会引导(※2)企业在同省市内的银行开设账户。这样的引导限制了进驻企业选择金融机构的范围,对于地区外的银行而言,也是阻碍其与进驻该地区的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一个因素。企业希望政府能够取消此类属地主义限制。

(※2)虽然相关规定已不存在地域限制,但有时主管部门仍会口头上进行引导。重庆市也存在同样情况。

⑥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根据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行业的企业所得税能够享受15%的优惠,但外资企业适用的却不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即便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出的行业,如果不包含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那外资企业也无法享受优惠税率。同一行业,内资企业可以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优惠,与外资企业间在纳税负担方面适用不同政策,这样的制度设计导致了内外资企业的不平等,有碍公平竞争。希望这样的不平等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⑦放宽外资零售店铺的烟草制品销售管控限制

目前,外资企业不得销售烟草制品。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希望取消或放宽此项限制。

⑧疫情防控措施中针对外国人的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后,当地与日本之间的客运直飞航班长期处于停运状态。截至撰写本文的2021年3月为止,航运尚未恢复,给当地日本人带来长期的不便。希望尽快恢复直飞航班。希望在从日本入境当地的隔离条件(隔离设施的水平与隔离期限)方面,多做考虑,避免条件逊色于中国其他城市。在执行疫情防控(包括健康码的使用和疫苗接种)时,希望做好充足准备,完善相应制度,避免面向外籍人员的服务出现滞后。

一直以来,本白皮书都建议“放宽工作许可对年龄、学历等方面的限制”。对此,成都市政府于2021年3月对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事务所做出以下答复:准备放宽A类、B类人员的年龄和学历限制,并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处理C类人员的申请。此外,关于简化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期限的建议,据我们了解,有关部门开设了一站式窗口,专门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申请手续,并引入了同步审批处理程序,以便缩短办理期限。白皮书的建议事项得到了实际的改善,对此我们给予高度评价,同时也感谢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 陕西省

2020年, 陕西省地区生产总值 (GRP) 实际增长率为2.2%, 较上年的6.0%下降3.8个百分点, 低于全国平均增速 (2.3%) 0.1个百分点。陕西省尽管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巨大, 但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成效, 用工稳定与生活保障效果显著, 经济与社会生活稳步恢复。2021年设定经济增速预期目标为6.5%左右。

2020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0年, 陕西省地区生产总值 (GRP) 26,181.86亿元, 同比增长2.2%。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2,267.54亿元, 增长3.3%; 第二产业增加值11,362.58亿元, 增长1.4%; 第三产业增加值12,551.74亿元, 增长2.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率2.5% (2019年增长2.9%),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同比增长4.1% (2019年增长2.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 (2019年增长5.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5.9% (2019年增长7.4%)。陕西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226元, 名义增长6.3%, 实际增长3.7%。进出口总额3,772.1亿元, 同比增长7.3%。其中, 出口1,929.6亿元, 同比增长3.0%; 进口1,842.5亿元, 同比增长12.2%。贸易收支实现顺差87.1亿元。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84.43亿元, 同比增长9.2%。

陕西省的特点

陕西省省会西安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 自古以来国际贸易与文化交流十分活跃。近年来, 作为中国推行的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倡议中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起点而备受瞩目。鉴于陕西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地位以及对其成为中国内陆经济引擎的期待, 于2017年4月成立了中国 (陕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

陕西省处于中国的几何中心, 是连接中国东西南北的交通枢纽集散地。随着西部大开发项目的推进, 陕西省开通了高速公路、高铁, 扩建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等, 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铁路方面, 通往中亚、欧洲的国际货运班列“长安号”列车开行。2020年运行列数、货运量和载货率均居全国第一。在航空运输方面,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全国十大机场之一。

陕西省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 高校在校生突破100万人, 每10万人中的高校在校生人数居全国第三。2020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7,589,485万元, 位居全国第六。充分发挥丰富的科学教育资源优势, 在航空航天产业、IT产业、先进农业等领域奠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基础。陕西省充分发挥优秀人才与产业基础优势, 大力开展研发与技术创新, 对整个中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努力建设国际化大都市

我们认为, 为已进驻陕西的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创造有利环境, 为外籍人士打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来陕投资建厂, 有利于吸

引更多外国游客来陕旅游, 有助于陕西省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这一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陕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为陕西省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想就此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 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在环保管控方面, 例如, 当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升至较高水平时, 企业或其供应商会突然接到停产命令, 因此难以确保稳定供货, 从而导致失去客户的信任。还有企业因为突然停电, 不得不停止业务运行。希望政府部门完善基础设施, 在管控措施方面, 能够提前以书面形式, 正式发布公平合理的规定, 为在陕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 为在陕外籍人士打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古都西安所在的陕西省拥有大批海外游客, 目前正在致力于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希望陕西省为海外游客以及在本地上居住的外籍人士打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 以此向海外展示自身的城市魅力, 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游客来陕投资、旅游观光。

第三, 从综合角度出发, 提供更加公平高效的行政服务。陕西省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 (Doing Business)》的评价指标作为参考标准, 提出了全省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赶超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的目标, 并且正在为此而努力。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 希望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计划的过程中, 能够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充分的沟通, 并及时加以调整, 确保其内容与在陕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符。

继续保持对话

2020年1月, 我们首次与陕西省商务厅合作, 共同举办了与日资企业之间的意见交流会。在此, 我们表示感谢。从企业提出的意见来看, 其中有些是由于理解不充分所致, 而有些则在会上经有关部门说明后加深了理解。为了推进企业的顺畅发展, 希望进一步加深相互了解, 继续加强陕西省各有关部门与在陕日资企业的定期交流对话。

<建议>

1. 创造有利环境, 确保平稳运行

①环境政策

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 希望生态环境厅、各区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 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 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 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生态环境部已发文表示严禁“一刀切”行为, 但仍然会进行突击式环境检查, 有些企业在没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接到要求工厂临时停工或停业的指示, 从而导致企业失信于客户。希望制定更为公平且合理的规定, 如, 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时公布筛选对象企业的客观标准、设定实施整改的过渡期、事先通知到位等。

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减排方面, 政府部门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等对工厂采取限产措

施,导致其无法有计划地开展生产活动。即使VOC实际排放量低于排放标准,只要存在VOC排放工序,就会被列为管控对象。希望针对VOC排放量及所安装的环保设备等制定客观标准,对限产令的前提条件和标准进行修改,确保那些已采取应对措施的企业能够平稳供货。

②电力供应

2020年,同样有企业因为突然停电,只好停业半天,导致未能向客户交货。还发生了在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不慎将电线和通信线缆割断的事故。希望能够采取电力稳定供应措施,如修改施工方法、保护电线和通信线路、确保事故发生时的备份线路等。

尽管瞬间停电的次数较以往减少,但由于完全无法预测其何时发生,将会影响加工中零部件的质量,以及导致机床故障;开发试验(尤其是耐久性试验等试验时间很长情况下)被迫中断,其失常增耗工时将导致整个研发工时滞后。希望改善电力供应基础设施,解决瞬间停电问题。

③人才提供

制造业工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希望针对制造业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例如提供就业指导 and 就业支持等。

2. 从综合角度出发的举措

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与经济复苏

尽管自2020年11月30日起,中日往来正式启动“快捷通道”,但居住在中国的日籍常驻人员到日本出差后返回中国时,依然必须进行两周以上的集中隔离,这成为企业沉重的负担。希望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相关操作流程,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方案(例如:回国后14天内允许往来于自家与工作单位之间),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希望重新开通中日直航航班,增加航班次数。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需要,外国人申请入境签证需要提交当地政府出具的邀请函,但由于邀请函出具申请的受理与出具均受到限制,出现了新到任者与家属无法入境的情况,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困扰。希望制定高度透明、客观可行的申请规定,并披露相关信息。

陕西省内各行政区、社区随时根据需要采取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这一迅速的应对值得肯定,但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各不相同,给企业和常驻人员造成了混乱。希望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及其调整能够通过行政部门网页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布并通知到位,清晰明了地发布应对措施内容。

作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各地纷纷启用了“健康码”扫码认证系统,在中国国内出差时,在出差目的地,需要重新登录出差目的地地区的“健康码”。希望探讨研究西安市“健康码(一码通)”能在中国各地通用的相互认证机制。

搭乘出租车时,要求必须在专用APP上注册。由于外籍人士只有护照而没有身份证,无法进行注

册,因而无法乘车,日常生活多有不便。希望在启用系统时,应当作出考量,方便未持有中国身份证的外籍人士使用。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对实体经济造成了严重打击,迫使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在陕日资企业也同样遭受了巨大冲击。希望陕西省政府能够结合企业在投资促进、产业扶持、税收等方面的需求,制定和出台更多的企业扶持政策,为在陕企业的早日复苏提供有力支持。

②意见听取与确保各项政策通知到位

日资企业秉承守法经营的原则,但为了使企业能够精准守法,希望对法律制度做出统一的解释,制度变更时确保足够的准备期、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通过对申请及核对做出书面回复等提高可预见性等加以改善。希望在政策、法律法规、计划的制定过程中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充分交换信息并协调,以使所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计划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索引

A

安可（安全可控）

13、101、103、105

C

财政部

13、57、61、63、101、103、285、301

出资比例（投资比例、投资比率、持股比例、持股比率、股比）

9、11、43、221、269、277、279、281、283、285、307、313

D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83、85、191

F

反不正当竞争法

49、51、53、251

反垄断法（反垄断法律）

11、49、51、13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

83、85、185、189、191

负面清单

9、13、43、171、217、221、223、285、307、337、349

G

个人所得税

13、17、55、57、59、65、215、335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43、75、83、85、171、173、177、203、205、207、29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11、13、25、43、49、85、89、177、283、285、299、301、361、37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9、51、67、75、77、91、111、115、159、161、163、233、25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111、161、257

国家知识产权局

67、73、75、77、91

H

海关

15、19、35、37、39、67、75、95、97、99、111、113、117、119、139、147、149、151、161、163、179、191、195、241、245、323、329、331、333、337、345

J

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产品、侵权产品、仿冒产品、仿冒品、盗版与假冒、假冒品、假冒商品）

11、67、69、71、75、143、165、167、189、191、213、225、251、259、337

简化手续（简化……手续、简化程序、简化……程序、手续……简化、手续的顺畅化）

7、11、37、39、43、45、93、129、133、199、215、217、225、275、287、309、311、317、335、367、375、379

进口限制（限制……进口、限制进口、进口（的）管制、进口……限制）

113、115、117、119、223、235、237、239、241、259、337

居留许可（证）

15、61、63、289、295、309、311、367、375

Q

签证

7、9、15、17、61、63、107、245、289、295、309、317、345、359、361、367、373、379

S

商务部

9、11、13、15、29、37、41、43、45、49、75、89、205、215、249、255、283、285、309、341、345

生态环境部

81、83、85、171、173、179、377

税务局（税务机关、税务部门）

55、57、133、195、317、329、333

T

统一执行（执行统一、统一……、执行上……统一性）

37、43、113、115、247、311、317、379

W

外商投资法

9、13、41、43、77、89、91、101、103、107、265、339

外资限制（限制外资参与、外资准入限制、外资管制、外资准入……限制、外资准入……受限、外资……限制准入）

7、9、11、43、207、217、221、281、285、335

外资准入（外商投资准入、外资……进入、外资进入、外资参与、外资……准入）

7、9、11、13、43、207、217、221、223、249、281、283、285

网络安全法

7、13、91、93、207、213、217

Z

增值电信业务

11、207、213、217、335

增值税

35、55、59、143、187、217、251、285、333、335、353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法）

9、13、41、85、101、103、105、215、217、301、30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

15、261、263、265、269、271、275、277、279、285、287

准备时间（准备的时间、准备期、过渡期、缓缴期、过渡时间、应对时间）

7、13、19、37、43、55、59、61、85、87、93、151、161、165、167、185、191、199、241、263、267、309、311、317、331、335、377、379